

密教奥义

吴信如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密教奥义

吴信如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编辑说明

本书由《密宗要义》、《曼荼罗通解》、《本初佛与立体曼荼罗之一种重要研究》三篇合编而成。其中,《密宗要义》为密教基础读物,原作者为程宅安居士,书中对密教做了全面而精当的介绍,正如王弘愿居士在序中所言:“凡密教应知之旨,靡有缺遗。”该书于1929年出版后,在佛教界颇具影响;《曼荼罗通解》,作者为日僧权田雷斧,民国期间由王弘愿居士翻译并注释,书中对两部曼荼罗的阐述,提要钩玄,阐幽发微,较之梅尾祥云《曼荼罗之研究》,在见解上更为深入,体现出密教大德的深厚修养;《本初佛与立体曼荼罗之一种重要研究》一文,作者为日僧梅尾祥云,原载于《威音》佛刊。吴信如居士于上世纪90年代,将《密宗要义》、《曼荼罗通解》列入出版计划,而后对上述三篇原著加以改编合辑,并增加了注释、标题及图示等,总名之为《密教奥义》,以便于学人阅读。吴信如居士在纪念密教大德持松法师诞辰百年之际,曾以偈颂体撰写《赞密教大师持松法师》一首,此偈高度概括了整个密教的历史、现状,并指示了未来密教发展之路,与本书内容很是契合,故代为本书之序。

参加本书编校的还有岳小丁等。

作者简介

程宅安,四川人,曾皈依持松法师,20世纪20年代即受灌顶。后又随日僧东渡,依新义真言宗丰山派权田雷斧大僧正学密,得传法阿闍梨位。归国后,著有《密宗要义》、《佛学大意》、《密乘法海》等。

权田雷斧(1846~1934),日本真言宗僧。初于丰山研习俱舍、唯识、因明,后修学密教、华严、天台,其后又转修曹洞宗,复于福田行诚处受净土教。32岁归返丰山。历任新义大学林教授、丰山派管长、丰山大学校长、大正大学校长。79岁(1924年)至我国弘法,广传密教。著有《密教纲要》、《我观密教发达志》、《佛像新集》、《曼荼罗通解》、《续弦秘曲》等。

王弘愿(1876~1937),广东潮安人。长期任教于潮州中学。为近代中国佛教弘阐东密之先驱。1918年,曾将日僧权田雷斧之《密宗纲要》译为中文。1924年,从雷斧习密,且受其传法灌顶。1926年赴日深造,得阿闍梨位。后遂于广州六榕寺为人灌顶,并建解行精舍弘扬密教。

梅尾祥云(1881~1953),日本香川县人。佛教学者、真言宗僧。毕业于真言宗京都高等中学,后留学印度、欧洲,研究密教圣典。曾任大僧正,并担任高野山大学校长、高野山密教研究所所长。梅尾祥云先生汲取近代欧洲的研究方法,

为传统的研究领域开拓出新境界,而被视为当时的密教学权威。1953年示寂。主要著作有《曼荼罗之研究》、《理趣经之研究》、《秘密佛教史》、《秘密事相之研究》等书。

吴信如(1926~2009),名立民,号吴明,法名信如。自幼随湖南长沙二学园掌法顾净缘修学,并承传东密、藏密法要,得阿闍梨位,通儒、释、道三家。长期在湖南工作。曾任湖南省统战部副部长、省政协秘书长、船山学社社长,退休后调到北京,任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国宗教学会副会长、《佛学研究》主编、《佛教文化》杂志社社长、中国佛学院教授、中国茶禅学会会长等职。受赵朴初会长之托,为北京佛牙塔地宫庄严设计。1994年破译陕西扶风法门寺佛指舍利塔地宫唐密曼荼罗。应法门寺静一法师之请,为法门寺地宫庄严设计,并为法门寺博物馆设计唐密文化陈列馆,专著《法门寺地宫唐密曼荼罗之研究》一书。曾应日本真言宗十八派总部邀请,在日本智积院讲演唐密曼荼罗,对佛教界及学术界影响很大。应邀去法国、新加坡等地讲学。2009年初于长沙家中往生。多有著述,主要有《药师经法研究》、《地藏经法研究》、《禅定述要》、《楞伽经讲记》、《佛教各宗大义》、《佛说当机》、《大圆满精萃》、《扶律谈禅》、《宝篋印经释》、《唯识秘法》、《般若五经述要》、《台密东密与唐密》等。

目 录

代 序	吴信如
-----------	-----

密宗要义	程宅安
------------	-----

第一编

(一) 绪言	(3)
(二) 大日教主	(4)
(三) 真言宗名	(7)
(四) 相承系统	(8)
(五) 秘密之意义	(9)
(六) 显密略辨	(11)
(七) 教益之殊胜	(13)
(八) 所依经论	(24)
(九) 教相与事相	(26)

第二编

(一) 自心与本不生	(28)
(二) 本具之曼荼罗	(30)
(三) 六大无碍	(32)
(四) 四曼不离	(34)
(五) 三密加持	(36)
(六) 五智	(38)
(七) 四种法身	(40)
(八) 金刚界曼荼罗	(41)

(九) 胎藏界曼荼罗	(48)
(十) 两部不二	(54)
(十一) 发菩提心	(56)
(十二) 十住心	(57)
(十三) 四重禁戒	(61)
(十四) 修行之阶级	(63)
(十五) 三品悉地与即身成佛	(66)
(十六) 根机与净土	(68)

第三编

(一) 二种三密	(70)
(二) 真言	(71)
(三) 观想	(73)
(四) 印契	(75)
(五) 入坛功德	(78)
(六) 灌顶种类	(80)
(七) 归依本尊	(81)
(八) 学法轨则	(85)
(九) 念诵用心	(87)
(十) 悉地之早迟	(91)
(十一) 十缘生句	(94)
(十二) 六种供养	(96)
(十三) 护摩	(98)
(十四) 四种修法	(101)
(十五) 十八道略说	(104)

第四编

(一) 密教之起源	(110)
-----------------	-------

(二) 东西传播之始	(112)
(三) 善无畏、一行略传	(115)
(四) 金刚智、不空、惠果略传	(119)
(五) 弘法大师略传	(122)
(六) 东密与台密	(124)
(七) 野泽十二流	(126)
(八) 新古义之分派	(128)
(九) 兴教大师略传	(129)

第五编

(一) 《大日经》大意	(131)
(二) 《金刚顶经》大意	(134)
(三) 《即身成佛义》大意	(136)
(四) 《声字实相义》大意	(137)
(五) 《吽字义》大意	(139)
(六) 《辨显密二教论》大意	(140)
(七) 《秘藏宝钥》大意	(141)
(八) 《心经秘键》大意	(143)
(九) 《菩提心论》大意	(144)
(十) 《释摩诃衍论》大意	(145)

曼荼罗通解 权田雷斧 述 王弘愿 译

一、玄谈

(一) 许可灌顶	(149)
(二) 密教者佛教之总体亦真髓也	(150)
(三) 称“秘密教”之意义	(157)
(四) 现图曼荼罗之作者	(159)

(五) 现图之意义	(161)
(六) 曼荼罗语义及诸种之曼荼罗	(161)
(七) 两部曼荼罗总体上之别	(164)
(八) 初金后胎与初胎后金	(169)
(九) 两部曼荼罗之种子	(170)
(十) 两部曼荼罗各有浅略深秘二种	(170)
(十一) 讲传与注释书	(172)

二、胎藏界曼荼罗

(一) 总 论	(174)
(二) 分 解	(188)

三、金刚界曼荼罗

(一) 总 论	(277)
(二) 分 解	(281)

本初佛与立体曼荼罗之一种重要研究..... 梅尾祥云

(一) 序	(321)
(二)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与本初佛制底	(323)
(三) 本初佛之思想与金刚乘	(332)
(四) 本初佛之制底与曼荼罗	(337)
(五) 普贤金刚萨埵与七十三塔佛	(341)
(六) 金刚乘之教义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	(345)

附录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简介	(351)
---------------------	-------

吴信如编著书目

代 序

——赞密教大师持松法师

金刚乘人吴信如

金胎不二	如来心藏	内证法门	至高无上
开元三士	盛传大唐	一行惠果	继承法王
弘法传教	请归日邦	东密台密	相互辉映
千年不替	利被东方	反观汉土	湮没不彰
松师再来	本誓不忘	复回中国	密教重光
六大无碍	瑜伽实相	四曼不离	法界真常
三密相应	即身成佛	加持速显	不可思量
惟兹大法	机缘有当	铃杵播种	普雨皆萌
静安密坛	金刚道场	百年圣诞	法运转昌
唐密藏密	圆融弘扬	廿一世纪	放大光芒

编者注：持松法师（1894～1972），湖北荆门人，18岁出家于荆门铁牛寺，20岁受比丘戒于汉阳归元寺。曾赴上海华严大学就学三载，毕业后往当阳玉泉寺谒祖印，叩问天台宗大意。1918年承嗣月霞之法，住持虞山兴福寺，设立华严预备学校。1922年冬，东渡赴日。礼高野山天德院金山穆韶阿闍梨，受古义真言宗中院一派传授，得51世阿闍梨位。1923年学成归国后，在杭州菩提寺传法灌顶。翌年住持武昌洪山宝通寺，讲经、传戒、灌顶无虚日，并拟在洪山建立真言宗根本道场。1925年赴日参加东亚佛教大会。会期结束，旋往新潟县从权田雷斧僧正受新义真言宗各流灌顶。次年4月，至京都市睿山延历寺学习台密仪轨。毕业后又赴高野山，依根本上师金山穆韶，受三宝院安祥寺各流传授及口诀，兼习梵文文法。1927年回国，讲经、传戒、修法、灌顶，法务盛极一时。1936年春第三次赴日，同年4月返国。师谙日文、梵文，著作有20余种。1949年，持师住持静安寺。1953年在静安寺设真言宗坛场，志在复兴唐密。1956年当选为上海市佛教协会会长。

密宗要义

程宅安 著

密宗要義

著 文 惠 祥

序

吾友宅安程大居士、大阿闍黎耶者，从我师多闻院大僧正受大传法院流中性院流之传法灌顶，而为中华不二之大居士、大阿闍黎耶也。愍学密之士，志求妙义，而门径未谙，著书曰《密宗要义》，以诏后学。卹示圆五居（注：圆五居为王弘愿居士居所），且敕为序。其书分为五编，初为总论，次为教相事相，次为略史及经论大意。凡密教应知之旨，靡有缺遗。虽其《例言》，有谓力避专门异说，意在使学者易解，然学者苟能卒业斯编，则于密教应具之智解已无不具。今中国佛教渐兴，志窥三密秘藏者不少矣，是书诚可谓及时应机之作也。余既受读卒业，深喜其有赞于法佛之三密，而其所感者更有进。今时人动诿末法，人根已漓，吾民族根机最叶、人才最盛之禅宗，既已严之如天如帝而自外不敢近，故无论愚妇愚夫，乃至天台、贤首之一乘，而皆群趋于他力之净土，菩萨易行道也。然苟非具大智慧、大悲愿，既易落于二乘，且甘自委屈，专右他力，恐亦未合于我阿弥陀佛之本怀也。故志求生极乐世界者，尤莫妙于悟生佛不二旨，运三密之加持力也。编中往生净土以下及根机与净土诸条，深愿读者之深心信受也。吾序此书，吾敬以此义供养龙猛大菩萨、无量寿如来，吾敬以此义供养常住三世摩訶毗卢遮那如来。

例 言

一、此编专对已信佛法及略知显教大意者而言，故惟就一宗之要义，简切敷陈，期有以导其初步。若于佛法大意，全属茫然者，不宜径阅此编。

二、中华密教失传既久，著述寥寥，大藏诸经轨，复未尽流通，致学者纵或有意于此，无从问津。兹编应此需要，援引经疏，备示途辙，意在使读此者既无暇阅读他书，亦差免歧途之惑。

三、教相上古来多存异说，以其涉及专门，非初学所易领解。故此编陈述之范围，暂不及此，且力避免专门之术语，以期减少阅者之扞格。

四、密法特重实修，我国此宗今方重兴，善知识未可多得，学者纵曾学印明，若未暇深究其义，或无随时可以印证请益之处，不免退堕堪虞。此编于实修上注意之点，言之颇详，凡能终览此编者，于学密之常识，亦已粗具。

五、著者资性暗弱，虽幸列传法院流四十九代之法嗣，然行解均甚浅薄，此编不过根据旧闻，对初机略有贡献。其中讹谬之处，应所不免。尚望海内佛学大士，进而教之。

民国十七年七月中旬 著者(程宅安)识

第一编

(一) 绪 言

1. 正法、像法、末法

释迦牟尼佛灭度以来，迄今二千九百余年矣。大凡一佛成道，其教泽因时隆替，无不有预记一定之期间，此正法、像法所由分也。据《大乘同性经》及《善见论》所述，释迦灭后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万年。正法时代之众生，依教修行，自可证果；像法时虽有修行之徒，证果则难；末法时教化空存，而真能修行者寥寥矣。吾辈今当贤劫之第十三减劫中，人类之寿命身量，均有逐渐减短之势，况降入末法时代又数百年，不特汉晋之际，邈难企及，即较之唐代学人之根器，亦几不免有云泥之差矣。《大集月藏经》云：

我末法时亿亿众生，起行修道，未有一人得者。

信斯言也，则生今日而闻佛法者，纵如何刻苦精进，不均将有徒劳无功之虑乎？曰：否否，不然，有摩诃毗卢遮那如来（大日如来）所说之真言密教在。

(二) 大日教主

1. 三身浅喻

佛有三身,其胜劣颇不相同。杨仁山居士尝以浅喻释之曰:

世人所见释迦牟尼佛,从母胎出,修行证道,说法度生,入于涅槃者,皆化身之事也。化身一名应身,以其应众生之机而出现也。当知释迦成道以来,经久远劫,三身具足,一时能现无量化身,犹如月映万川。彼月之体性能现月形者,法身也;彼月之光明照耀无边者,报身也;水中所现之月,随处可见者,化身也。若但知化身为佛,而不知普遍平等之法身、万德庄严之报身,则佛陀亦人中之杰出者而已。

2. 大日名义

“摩诃毗卢遮那如来”者,密教之根本教主,所谓法身佛也。梵语“毗卢遮那”,译意为除暗遍明,又即日之别名。日虽能除暗遍明,然有昼夜向背之别,佛之智慧之光,遍一切时处,无所不照;其功德能开发众生种种善根,使世出世间事业,皆得成就,亦如太空之日,发布热力,使万物成长;佛心之光,虽或为烦恼所蔽,然较之究竟圆满时,毫无增减,亦如日之经风雨晦霾而光无生灭也。以此三义,世间之日,与如来德相略有相似故取以喻之。而特加以“摩诃”之名,“摩诃”者大也,译意则曰大日如来。

3. 法身说法

大日如来为一切佛菩萨之总体，圆具万德而周遍十方。自竖之差别门观之，则诸佛菩萨无不自此尊生出；自横之平等门观之，则森罗万象，无非如来之遍法界身。其说法也，三世常恒，无有间断；常于秘密法界心殿中，与自性所成尘数眷属，宣说自内证之法门，金刚萨埵结集之，而藏于南天铁塔中。当释迦灭后八百年顷，龙猛菩萨^①入塔，受灌顶职位，亲承两部大法，始弘传此宗于世。其相承之系统若是，故不可攝入寻常三乘一乘教法之内，盖彼皆应身佛所说，而此为法身佛之内证境界也。《大智度论》（龙猛菩萨著）云：

法身佛常放光明，常说法，而以罪故，不见不闻。譬如日出，盲者不见。

《辨显密二教论》（日僧空海著）云：

若据秘藏《金刚顶经》说，如来变化身，为地前菩萨及二乘凡夫等说三乘教法；他受用身，为地上菩萨说显一乘等，并是显教也；自性受用佛自受法乐故，与自眷属，各说三密门，谓之密教。

4. 三世常恒

密教既以大日如来为教主，而大日实为常住不灭之身，故无从指定时间以计正法、像法之期限。可知正、像、末各若

^① 龙猛菩萨：旧译曰龙树，新译曰龙猛。

千年云者，皆指释迦所说之显教耳。密教之法力殊胜，决不因受学者时代变迁而有或差别。

5. 末法利益

如来亦预知后人不免怀疑，故经轨中特示末法利益者，不胜缕举。《无量寿仪轨》云：

我为当来末法杂染世界恶趣众生，说无量寿如来陀罗尼，修三密门，证念佛三昧。

《文殊师利根本大教王经》云：

当于未来末法时，用此护持佛法，拥护国王及国界，令诸有情，皆得安乐。

《瑜祇经》云：

若末法世人，长诵此真言，刀兵不能害，水火不焚漂，莲花金刚手，翼从而侍卫。若诵一百八，能灭百劫罪。若诵一千遍，能成满意愿。若诵一洛叉^①，得大金刚身。若诵一俱胝^②，得成遍照尊。

善夫兴教大师^③之言曰：

① 洛叉：印度古代数量名称。意谓十万。

② 俱胝：印度数量之名。即中土所称之“千万”，或“亿”。

③ 兴教大师：觉鑊（1095～1143），日本新义真言宗之开祖。

悉地不拣时，信修之时，即是正法。

吾辈不值遇密教则已，苟得受灌顶秘传，修三密妙用，当知不思议法力之所加被，其效果定有无异于前人者，固无庸以末世为戚戚已。

(三) 真言宗名

大乘佛法之流传于世者，约存八宗，真言宗其一也。此宗之名，本于佛说，与后代依地、依人、依经论而立名者有异。《金刚顶分别圣位经》云：

真言陀罗尼宗者，一切如来秘奥之教，自觉圣智修证法门。

1. 总持名义

陀罗尼者，总持之义。真言者，真实不虚之义，即指法身如来之语言，亦称为明，亦名神咒。以如来常于光明中炳现字轮，又能使念诵者灭除无明之暗。我国道家旧有咒禁之法，其念诵能略呈奇效，故或亦袭借其名而称真言曰神咒。《字母释》云：

陀罗尼者，梵语也。于一字中总摄无量教文，于一法中任持一切法，于一义中摄持一切义，于一声藏无量功德，故名无尽藏。

2. 三密

大日如来身、口、意之业用，其体性功德，微妙不可思议，故曰三密。真言宗修行之法，在使凡夫之三业，直冥合于如来之三密，以为疾证菩提之关键。手结印契，此身与如来之身相应，是曰身密；口诵真言，与如来之语相应，是曰语密；心住三摩地，作“我即本尊”之观想，与如来之心相应，是曰意密。夫众生与诸佛之体性，原无差别，又得神力加持以速显其本有之德用，尚有何世出世间事业不易成就者？故苟有上根胜慧者，三密兼修，即身成佛不难；即愚暗重罪之徒，一遇此教，结缘蒙益，无不可灭罪往生。摄机之广，证果之速，无出此宗之右者。宜乎《大日经疏》称为“横统一切佛教”也。其不称三密宗而特指真言者，盖以显“声字即实相”之义，且发声时兼有转舌动念之劳，即一密可表三密矣。

（四）相承系统

1. 开元三大士

密教之为密教，与宇宙同其存在者也。其传播阎浮而授受不绝也，则自龙猛菩萨（即龙树）之入南天铁塔始，龙猛传之龙智，龙智传善无畏、金刚智二人。开元之初（善无畏、金刚智）先后入中国，译经传法，盛极一时。不空三藏为金刚智之弟子，与其师同来中国，又曾再赴天竺以谒龙智，故经轨之译出其手者特多；其受法弟子中，以惠果为最著。日本弘法大师，留学惠果之门，尽受蕴奥而归。惜乎惠果没后数十年，遽遭唐武宗毁佛之变，密教法脉，摧残殆尽。计自开元以迄会昌之初，密教之盛行于中国者共仅百二十年耳。宋代法

贤、施护之徒，仅能译经而已，求其佩两部之印玺者无有也。然则密教之在中国（汉地），即使不遇明太祖诏禁开坛（禁止密教），亦早成绝学矣。

2. 付法八祖与传持八祖

善无畏之弟子，仅一行（禅师）一人，未及再传，法脉中断（编者注：一行之后，法脉传承记载不详）。上溯密教之渊源，自大日如来金刚萨埵以至弘法大师，适为八代，是曰付法之八祖。若自龙猛为始而加入善无畏、一行二人，则曰传持之八祖。

编者注：付法之八祖——大日如来、金刚萨埵、龙猛、龙智、金刚智、不空、慧果、空海八祖。传持之八祖——龙猛、龙智、金刚智、善无畏、不空、一行、惠果、空海。日本真言宗之道场通常皆安置传持八祖之尊像，而非付法之八祖。

3. 野泽分派

弘法（空海）归国后，备受皇室信崇，立教开宗，硕德辈出；及传至益信、圣宝二师之后，分为广泽、小野二流；再经数传，二流又各分六流，发扬光大，绵延千余年，一宗之寺院达万余所。直至最近数年间，始容纳我国人前往受学，机缘所感，震旦之密教，又駸駸有重兴之势，是诚堪庆幸者已。

（五）秘密之意义

佛法以普度众生为务，宜乎无一不可公开。此宗特以秘

密著称，亦常人易滋疑问者也。实则世间事物之秘密者众矣。以今日科学之进步，而不思议之现象，尚多存于自然界中。下至一材一艺之能，苟非积久精研，断难领会其上乘之旨趣。庄子所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于臣”也。学算术者不可骤语以微积；剧烈之药剂，非医师不能购取。俗事且不能平等公开，何独于密教致其疑虑乎？《二教论》云：

所谓秘密且有二义：一众生秘密，二如来秘密。众生以无明妄想，覆藏本性真觉，故曰众生自秘。应化说法，逗机施药，言不虚故，所以他受用身，秘内证而不说，其境也，则等觉希夷^①，十地离绝，是名如来秘密。

1. 众生秘密

盖众生本具两部之佛德，而蔽于深厚之烦恼，无由窥见无尽之庄严；正犹盲者不见日月之光，聋者不闻雷霆之响；彼华严会上，二乘听众人，如聋如盲，亦犹斯类，是众生秘密之说也。

2. 如来秘密

密教以吝法为四重禁^②之一，然若非机非时而漫以授人，

① 希夷：谓清静无为，任其自然。

② 四重禁：秘密三昧耶戒，其戒相为不应舍正法、不舍离菩提心、不吝慳一切法、莫不利众生行等四重禁。此戒系密教修行之指针，真言行者必须受持，入坛行灌顶之前先受此戒，方得入坛。

是适以启轻慢而招罪谤。《大疏》^①所谓“如世人慈育稚子，虽复情无所吝，而不授与干将莫邪^②”，是如来秘密之说也。

以是之故，密教之理论方面，尽许人人研求；独于实修之法，有待于阿闍梨口传心授。是盖不得不严密从事，以昭慎重。可知密教所谓秘密者，决非永以秘密为目的。三密瑜伽之作用，正以开显众生心中之秘密，而终使其了达宇宙之大秘密耳。

（六）显密略辨

佛法之派别多矣，独真言一宗属于密教。顾名以思其义，显者显略之义，应化身之说法，多属应病与药，随机而施以方便，是曰“随他意”之教，释迦一代所说权实法门是也；密者秘奥之义，法身佛自受法乐，对自己眷属，显其内证境界，是为“随自意”之说法，大日所说金胎两部是也。两两相较，其显异者约有五端：

1. 教王异

释迦应身，大日法身，如前所说。他宗均谓法身无色无形，无说法之事，实则《楞伽经》、《智度论》亦有此义（法身佛说法）。《入楞伽》第一云：

① 《大疏》：《大日经疏》，凡二十卷。善无畏讲解，一行笔录。善无畏译出《大日经》后，应诸方之请而讲解《大日经》，一行笔录之，遇有善无畏另作解释之处，则记“阿闍梨言”，若属一行自己之看法，则记“私谓”、“今谓”以资识别。本书有再治本，题为《大日经义释》，十四卷，或谓由智俨、温古等重新整理而成者，其内容与本书大同小异。

② 干将莫邪：干将、莫邪，均为古代宝剑名。锋利的宝剑的代称。

法佛说法者，离心相应体故，内证圣行境界故。大慧，是名法佛说法之相。

《智度论》第九云：

是法性身满十方虚空，无量无边，色像端正，相好庄严，无量光明，无量音声，听法众亦满虚空。

2. 说处异

说显教之处，乃娑婆秽土及他受用报土。密教则在法性土说之，如说《金刚顶经》于不坏金刚光明心殿，说《大日经》于广大金刚法界宫。盖约智则称光明心，约理则称法界。其实理智不二，周遍法界之法性土，不可指定方所也。

3. 大众异

闻显教之大众，皆自薄地凡夫历位进修者，是为从因向果之机类。密教听众，为从果向因之菩萨，皆自大日如来心中流出者。《分别圣位经》云：

自受用佛，从心流出无量菩萨，皆同一性。

法性土是惟佛与佛之境界，非因人（因地之人）所得窥，故菩萨以下者，不得列于其座也。

4. 法门异

《六波罗蜜经》分如来所说正法为五法藏：一契经，二调伏（律藏），三对法（论藏），四般若，五陀罗尼（总持）。谓契经如乳，调伏如酪，以至总持门者譬如醍醐。醍醐之味，乳酪

酥中，微妙第一云云。观此五味分配之次第，前四者皆为显教，后一者独属密教，足见显密之差别。经有明文，若列举其差异之点，不下数十条，弘法大师之《二教论》及兴教大师之《显密不同颂》详言之，兹不赘述。

5. 利益异

《六波罗蜜经》云：

若彼有情，不能受持契经、调伏、对法、般若，或复有情造诸恶业，四重八重、五无间罪、谤方等经、一阐提等种种重罪，使得消灭，速疾解脱，顿悟涅槃，而为彼说诸陀罗尼藏。

又曰：

总持门者，契经等中最为第一，能除重罪，令诸众生，解脱生死，速证涅槃。

密教利益，种种不可思议，次章详之。

（七）教益之殊胜

教主与法门，既与显教有殊，故其效果之优越，颇非常情所及料也。略举大者，如后十端：

1. 成佛迅速

凡事之成就愈远大者，其所需要之时间亦愈长。修行成佛，概以三阿僧祇劫为期，无足怪也。《起信论》云：

而实菩萨性根等，发心则等，所证亦等，无有超过之法，以一切菩萨皆经三阿僧祇劫故。

《金刚顶瑜伽五秘密仪轨》云：

若于显教修行者，久经三大无数劫，然后证成无上菩提，于其中间，十进九退。

虽然，程途纵远，亦视其行走之方法若何耳。徒步跋涉山川，孰若驾飞艇以翱翔。修三密妙行者，现生即得证果。经轨明文，不胜枚举。《一字顶轮时处轨》云：

修此三昧者，现证佛菩提。

《法华观智仪轨》云：

若能依此胜义修，现世得成无上觉。

《菩提心论》云：

父母所生身，速证大觉位。

又曰：

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说三摩地法，于诸教中，阙而不书。

2. 普应根机

《金刚顶分别圣位经》云：

毗卢遮那佛言：汝等将来于无量世界，为最上乘者，令得现生世出世间悉地成就。

《文殊五字陀罗尼颂》云：

此法诸佛为最上乘者说。

《大日经》云：

随种种趣，种种性欲，种种方便道，宣说一切智智，或声闻乘道，或缘觉乘道，或大乘道，或五通智道，或愿生天，或生人中，及龙、夜叉、乾闥婆，乃至说生摩睺罗伽法。

密法惟可横统一切佛教，故能遍摄根机，一无所漏。凡众生希求之愿望，无不有以满足之，而终令其疾成佛道。彼信乐华严者，则可令修普贤之法；信乐法华者，则可令修观音之法；信乐般若、唯识者，则可令修文殊、弥勒之法，乃至求智慧辩才世间福利者，莫不有诸尊种种仪轨，应其需求。但能深信精修，感应道交，头头是道。以诸尊同为大日如来之身，不可生胜劣高下之想。《大疏》所谓“从此一门得入法界，即是普入一切法界门”也。

3. 往生上品

《陀罗尼集经》谓诵咒兼念佛，功德如须弥、大海；若空念

佛，不兼诵咒，功德如香山^①之小、阿耨达池^②之细云云。

净土法门，固普被三根，然往生者未易概企上品。若依密教修行，不特十方净土，随意游往，且上品上生，可操左券^③。并有触影闻声，亦生极乐之效。具见后列经文。《理趣释》云：

若人持此一字真言，能除一切灾祸疾病；命终已后，当生安乐国土，得上品上生。

《无量寿仪轨》云：

是故依此教法，正念修行，决定生于极乐世界，上品上生。

4. 行持简易

五相^④三密之行，虽若非钝根所易修证，然以如来身等于语，语等于心之故，苟于（三密之）一密深信笃行者，积久功

① 香山：在无热池（阿耨达池）之北，阎浮提洲之最高中心。汉所谓昆仑山也。《俱舍论》谓之香醉山。今地理学家所谓喜马拉雅山也。

② 阿耨达池：印度古代相传之阎浮洲四大河的发源地。意译为无热池。

③ 左券：古代称契约为券，用竹做成，分左右两片，左片叫左券，是索取偿还的凭证。后来说有把握叫“操左券”。

④ 五相：即五相成身观，密教观行之一，与三密观同为金刚法重要之观行。即：（1）通达菩提心，（2）修菩提心，（3）成金刚心，（4）证金刚身，（5）佛身圆满。

深，亦自能出生其余二密之功德，而得同等之感应。固不限于上根胜慧，复无分于老幼男女，但具决定信心，行住坐立，均许持诵。（兴教大师）《密严秘释》所谓“观一字形成佛，唯诵一明一字成佛”也。《尊胜仪轨》云：

是五字者，是名秘密悉地，……若诵一遍，当如转一切经一百万遍。

《不空罽索咒经》云：

此咒随诵即成，……虽不受持，但诵能破一切业障，能成一切事。

《大随求陀罗尼经》云：

欲生极乐国，持带此明王^①，决定无疑惑。

又云：

依法而带之，得往安乐刹，莲花上化生。

夫仅书写陀罗尼，佩带于身，已可仗其力往生净土，则凡日常持诵者之所得若何，可想见矣。

① 明王：指真言陀罗尼之王。如佛顶一字真言为佛部之明王。

5. 能灭定业

佛有三不能，一曰不能除定业。释迦所以示现金枪马麦之难也。

编者注：金枪马麦，佛九恼之二。指佛因过去世之业障，而于成道后所受因果报应之九种灾难，即：（1）佛昔为婆罗门之子火鬘，与瓦师之子护喜相善。护喜曾数邀火鬘拜见迦叶如来，然火鬘以“何用见此髡道人”之恶言三拒，由此因缘受“六年苦行”之报应。（2）佛昔为博戏浪人，曾诱淫女鹿相至辟支佛日常修道之园中娱乐，后杀鹿相女而嫁祸辟支佛，故受“孙陀利谤”之报应。（3）佛昔为部主商客，因争船格战，以矛纒穿另一部主脚致命终，故于乞食时受“木枪穿彻足趺”之报应。（4）佛昔为婆罗门时，曾妒比婆叶如来及比丘众受槃头王供养，遂发恶言，并教其五百童子骂彼等须食马麦，故佛及五百罗汉于毗兰邑时受“食马麦九十日”之报应。（5）昔时释种族捕杀池中之鱼，佛为一童子，曾以杖打鱼头，故受“琉璃王杀释种”之报应，且于其时，佛感头痛。（6）乞食空钵，佛曾入婆罗门聚落乞食不得，空钵而返。（7）佛昔为一比丘，因妒无胜比丘受善幻妇之供养，遂谤无胜与善幻通，由此佛说法时受“旃荼女系孟于腹毁谤诬赖”之报应。（8）佛昔为须摩提，因不欲与其异母弟分财产，遂于高崖推落其弟，投石击杀，故遭“提婆达多以石击佛”之报应。

修习密法者，无不可转之定业，无不可灭之重罪。《大随求陀罗尼经》云：

由随求威德，定业不要报。

又云：

一切罪障，定受业报，悉皆消灭。

《六字文殊咒经》云：

日日随心，常诵莫忘，定受业报，亦令消灭。

《无量寿仪轨》云：

此无量寿如来陀罗尼，才诵一遍，则灭身中十恶四重五无间罪，一切业障，悉皆消灭。若苾刍苾刍尼犯根本罪，诵七遍已，即时还得戒品清净。

6. 他力往生

世称净土宗为他力教，然至少须临终十念，方能往生，是信、愿、行三者，均不可阙也。若毫无信愿之人，已堕恶趣，而他人诵咒回向，能使其立生净土者，惟密教有之，是可名为他力中之他力。《不空罽索经》云：

若诸众生具造十恶五逆四重诸罪，犹如微尘，满斯世界，身坏命终，随诸恶道，以是真言加持土沙一百八遍，尸陀林中，散亡者尸骸上，或散墓上，遇皆散之。彼所亡者，若地狱中，若饿鬼中，若修罗中，若旁生中，以一切不空如来、不空毗

卢遮那如来真实本愿大灌顶光明真言神通加持土沙之力，应时即得光明及身，除诸罪报，舍所苦身，往于西方极乐国土，莲花化生，乃至菩提，更不堕落。

《宝篋印陀罗尼经》云：

若有恶人，死堕地狱，受苦无间，免脱无期。有其子孙，称亡者名，诵上神咒，才至七遍，洋铜热铁，忽然变为八功德池，莲生承足，宝盖驻顶，地狱门破，菩提道开。其莲如飞，至极乐界，一切智种，自然显发，乐说无穷，位在补处。

《宝楼阁经》云：

才结此印，诵真言，观念地狱一切众生，彼地狱众生，皆得解脱。由此观行，皆得生极乐世界。

世之修福报恩，追度先亡者，观此等经文，可知所从事矣。

7. 见闻蒙益

陀罗尼所在之处，触影闻声，咸蒙利益。即使与持咒人晤语（见面交谈）者，亦能消灭罪障，其功德几同于见佛。可见持诵者纵未证果，而日常之行止语默，无一非利乐有情之具，盖已为如来使，行如来事矣。《尊胜陀罗尼经》云：

若有人须臾得闻此陀罗尼，千劫以来，积造业障，应受种种流转生死，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身，……一切蠢动含

灵，乃至蚁子之身，更不重受，即得转生诸佛如来一生补处菩萨同会处生。

《宝楼阁经》云：

由此陀罗尼威力，若读若诵受持，若佩身上，若书衣中，若置幢上，若书经卷，若书素氎及墙壁牌版，乃至闻声手触，及影其身，及转触余人，决定当得不退转无上菩提，能于现世获无量百千功德，远离诸罪，成就一切善根。

又云：

若得见持此真言人，则成见六十二恒河沙百千俱胝那度多诸佛如来应正等觉。

《无垢净光陀罗尼经》云：

若有于此咒王，如法书写，受持读诵，供养恭敬，佩于身上，以咒威力拥护是人。……若有得共彼人语者，亦得除灭五无间业。若有得闻此人语声，若在其影，若触其身，令彼一切宿障重罪，皆得消灭，所有诸毒，不能为害，火不能烧，水不能漂，厌禱邪魅不得其便。

《宝篋印陀罗尼经》云：

况有众生，或见塔形，或闻铎声，或闻其名，或当其影，罪

障悉灭，所求如意，现世安稳，后生极乐。

8. 女身成佛

《法华》所称龙女成佛，必先变成男子，然后往无垢世界，成等正觉。《华严经·十地品》谓初地永离女人之身。此无他。显教谓女人身有五障，不特不能成佛，并不能作梵天帝释及转轮王也。密教则不谓然，以一切众生色心实相，即是毗卢遮那平等智身，苟男子可以即身成佛者，即无不可以女身直接成佛之理。万有皆为六大之所成，草木国土，尚不无修行成佛之义，况等是父母所生之身，宁可就形性而分别歧视乎？曼荼罗上之四波罗蜜菩萨，及八供养、四摄智菩萨，均为女形，皆足表显男女之绝对平等，其意可深长思也。

9. 现世利益

佛法如阿伽陀药^①，能治万病，若徒以出世法度众生，而不能拔苦与乐于现世，何足称大医王也！显教视六尘为虚妄，故于世间福利，非所乐道，且常戒其染著；密教之教义，以为“当相即道”、“即事而真”，不必离世间法外而别求出世法也。以是之故，凡人类所求名位利达之类，苟不违背善业者，密教皆各有三密之作法，即顺其固有之本性欲求，使转成菩提之妙用。

^① 阿伽陀药：梵语原意为健康、长生不死、无病、普去、无价，后转用作药物名称，尤指解毒药而言。阿伽陀药又称不死药、丸药。此药灵奇，价值无量，服之能普去众疾。于《陀罗尼集经》卷八详载其制法。

10. 镇护国家

若《仁王经守护国界经》等,其功效尤能镇护国家。当强敌凭陵^①、祸变相寻^②之际,可用以攘灾乱而退怨敌。日本历代相承,奉为大法,明验可征也。

《宝篋印陀罗尼经》云:

复有众生,重罪报故,百病集身,苦痛逼心,诵此神咒二十一遍,百病万恼,一时消灭,寿命延长,福德无尽。……若人求福,至其塔所,一花一香,礼拜供养,右绕行道。由是功德,官位荣耀,不求自至;寿命富饶,不祈自增;怨家盗贼,不讨自败;怨念咒诅,不灰归本;疫疠邪气,不拔自避;善夫良妇,不求自得;贤男美女,不祷自生;一切所愿,任意满足。

11. 诸佛同修

《诸佛境界摄真实经》云:

若有菩萨,不修此法,证佛果者,必无是处。是法名为顿证菩提真实正路。

《守护国界经》云:

释迦牟尼佛言:“秘密主,我于无量无数劫中,修集如是波罗蜜多,至最后身,六年苦行,不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① 凭陵:侵扰。

② 相寻:相继;接连不断。

成大毗卢遮那。坐道场时，无量化佛，犹如油麻，遍满虚空，诸佛同声而告我言：‘……善男子，谛听，当为汝说。汝今且应当于鼻端观月轮，于月轮中作唵字观。作是观已，于后夜分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善男子，十方世界，如恒河沙，三世诸佛，不于月轮作唵字观，得成佛者，无有是处。何以故？唵字即是毗卢遮那佛之真身，即是一切陀罗尼之母。’”

《妙吉祥平等秘密大教王经》云：

尔时，世尊告弥勒菩萨曰：“我于过去无量劫中，与无量菩萨等，同于大毗卢遮那如来所，闻如是法，作如是观，秘密修行，得成正觉。过去诸佛，若不依此法门，无由证得菩提。

《大智度论》云：

过去诸佛，因是明咒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未来世诸佛，今现在世诸佛，亦由此明咒，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外是类经文，散见于《大藏经》者，不胜枚举，以未有单本流通，故为学者所不注意。虽云方便多门，归源无二。要之，密教在佛法中之位置若何，可见一斑矣。

（八）所依经论

弘法大师《三学录》，列举学密者应读之经律凡数百卷，然根本教典，不外两部大经，即《大日经》及《金刚顶经》也。

此二经各有多本不同,今所流传者皆其略本。此外密部诸经,多自两经之广本分流而出者。兹略举本宗正依之重要经论如次: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七卷(略称《大日经》) 善无畏三藏译

《金刚顶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三卷(略称《金刚顶经》) 不空三藏译

《苏悉地羯罗经》三卷(略称《苏悉地经》) 善无畏三藏译

《金刚峰楼阁一切瑜伽瑜祇经》二卷 金刚智三藏译

《大毗卢遮那佛说要略念诵经》一卷 金刚智三藏译

《大日经疏》二十卷 一行禅师记

《秘藏记》二卷 弘法大师记

《释摩诃衍论》十卷 龙猛菩萨作

《菩提心论》一卷 龙猛菩萨作

《即身成佛义》一卷 弘法大师作(以下同)

《辨显密二教论》二卷

《秘藏宝钥》三卷

《声字实相义》一卷

《吽字义》一卷

《心经秘键》一卷

1. 五部秘经

《大日经》说众生本有之曼荼罗,《金刚顶经》明三密修证之义。或并《苏悉地》等三经,而称五部秘经(即上列《大日

经》七卷、《金刚顶经》三卷、《苏悉地经》三卷、《瑜祇经》一卷、《要略念诵经》一卷)。

《释摩诃衍论》立真如、生灭、不二三门,示万象缘起之理。《菩提心论》立三种菩提心,示发心修入之状态。本宗正依之论,惟此二者而已。

2. 两部正论

弘法大师诸作,或判别显密之浅深胜劣,或述声字实相之义,或据三大^①圆融之理,以发挥即身成佛之真谛,宣说秘要,最为精切。日本学密之徒,几于家弦户诵^②。其全集及兴教大师全集,均学者所当潜心玩索者也。

(九) 教相与事相

密教修行之法,特崇实践,即凡纤琐^③仪式,皆所重视。盖即表显秘密之深旨于日常(行住坐卧)四威仪中。一旦深入此门,即一举手投足之间,亦足证契菩提,不必废事离念以求解脱也。然自此等作为之表面视之,颇类似于世俗行动,若不悟澈其旨趣,而惟模仿动作,则三密之秘键无灵,仍无由开显无尽之宝藏。密教所谓教相者,即对此加以理论之说

① 三大:密宗就宇宙法界之本体、相状、作用之广大无限,亦立三大之说。(1)体大,谓地、水、火、风、空、识等六大遍满一切有情、非情。(2)相大,谓大曼荼罗、三昧耶曼荼罗、法曼荼罗、羯磨曼荼罗等四曼之相状历然。(3)用大,谓身、语、意等三密之作用于深秘中彼此相应。

② 家弦户诵:弦,弦歌,用琴瑟伴奏来诵诗歌。家家都不断歌颂。也形容诗文流传很广。

③ 纤琐:细微琐屑。

明。若何谓之遮情表德^①？云何而知凡圣不二^②？一一探讨论列，使学者信解既生，而后运用于实修之际。夫然后凡夫之三业，直契合于如来之三密，而非复若机械动作已。此实修之法，则谓之事相。自诵咒、结印以至供养设坛，种种仪式，皆有一定规范，非可任意妄为。不学事相，则一切徒托空谈，理论纵高，亦说食数宝之类耳。

教相如花、事相如果

古德谓教相如花，事相如果。此二者不可相离之关系，不啻若车之双轮、鸟之双翼，惟合教相事相而并习之，然后密教之真面目乃见。第教相之理论，可载于书籍，而事相作法，惯例须凭阿闍黎传授。前节所举五部秘经、《秘藏记》，及《大日经·具缘品》以下之经疏，为一切事相之根柢，非经传授，不可解也。

① 遮情表德：遮情与表德之并称。藉否定（遮遣）迷情（即错误之见解），而消极导入真智者，称为遮情，又作遮情门。反之，直接表现真如之功德，即直接表现事物之实相、状态等，而积极得真智者，称为表德，又作表德门。用此二门简别显、密二教，谓一切之显教为遮情门，密教为表德门。

② 凡圣不二：谓佛心与凡心为一。即众生本具之真如法性与诸佛之法身平等无二。

第二编

(一) 自心与本不生

密教之旨趣，纵极高深，然有可以一言该之者，即《大日经》“云何菩提？如实知自心”之语是也。《大疏》释之云：

如上所明第一甚深微妙之法，乃至非一切智人则不能解者。此法从何处得耶？即是行者自心耳。若能如实观察，了了证知，是名成菩提。其实不由他悟，不从他得。

1. 佛果之内容

梵语所谓菩提，为佛果之义。“如实知自心”之句，殆即佛果内容之解说也。虽寥寥一语，而包含之深义无量无边。试进而研求自心究为何状，《大疏》又自释之云：

若见本不生际者，即是如实知自心。如实知自心，即是一切智智^①。

① 一切智智：指佛陀之智慧是一切智中之最殊胜者。一切智通于声闻、缘觉、佛三者，今为区别佛智与前二者，故称佛智为一切智智。

又云：

觉自心本来不生，即是成佛。

2. 自心之实相

佛果之功德，穷高极深，非言思所能拟议矣。兹乃谓成佛之道，不外于觉知自心；而一研求自心之实相为何，又不外于本不生之理。故知所谓本不生者，诚密教之根本原理，一切教相事相所依以成立者也。《大日经》三十六品，无非具说此理而已。顾显密两家之解本不生也，颇不一致，兹据本宗古德之说，述其梗概如次。《大日经》云：

云何真言教法，谓阿字门一切诸法本不生故。

阿字为梵字母韵之第一字，其音为开口之声，普通发声之时皆以阿字之音为基础，凡一开口，即有此音，故此字为众音之母，而能发生一切字。亦犹本不生之教义，为一切教义之根本也。

3. 阿字本不生

阿字本不生者，谓一切诸法本来不生不灭之义。盖自显教言之，宇宙万有，无非自因缘生起者，缘生之物，皆无自性；无自性故，本自空寂。密教以为，万有虽从因缘而生，其因缘又复从因缘而生，如是推求其因缘之因缘，展转无穷，卒不能寻出万有之第一原因，于是不得不谓万有为无始本有之存在。既无始者，亦无有终。是万有皆远离因缘造作，而本来不生不灭也。是为阿字本不生之理。

夫一切字音之发生于阿字也，盖由本来阿字音中固有之，非本无而今始有也。宇宙之真理亦然，任何因缘生灭之事物，其当体皆即本不生，亦如任何枝末之字声中，而皆含有母音阿字也。

4. 即事而真

吾人见闻所及，凡宇宙间之纷纭万态，变化无常者，皆现象界之事也，其不生不灭之实在本体究何在乎？显教以真如为万法之本体；其所谓真如者，究属于离言无相之空理。密教以为宇宙现象，不外实理之活动显现者。大凡一物存在，必有其体；既有体性，自必有其相状与作用。此体、相、用三者，本来具足不离，非有本末、能所之关系。任举其一，而他二者已具其中。现象之外无实在。自实在的方面见之，所谓现象者皆实在也。外现象而求实在，渺不可得。是故即生灭而不生灭也；即转变无常而不转不变也。此为密教特有之教理，此其所以为“即事而真”也，又即“现象即实在”之说也。

（二）本具之曼荼罗

1. 三大圆融

万法虽多，不出色心二法。阿字本不生者，即示色心不二之实在体。证契此理者是为诸佛，不知此理者是为凡夫。就此原本于阿字本不生之万法，分为体、相、用三者言之，不过为解说之便宜计耳，实则此三者各皆周遍于宇宙万有，渺无际限，故称以（体、相、用）三大之名。诸佛之三大，常遍法界，众生之三大，亦常遍法界，彼此互相涉入，融通往来。换一语以明之，则宇宙为浑然的一有机体，存在于其间之一毫

一尘,无不浑沦融洽,息息相通,各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关系也,在密教则称此种状态为轮圆具足之曼荼罗。慈云尊者《随闻记》云:

曼荼罗之体,即是阿字,不出本不生故。

2. 曼荼罗之语义

按梵语“曼荼罗”之本义,系以乳酪制酥时,称其浮集于上部之极精醇者曰曼荼罗,含有聚集、发生、极无比味诸义。此阿字本不生之理,为真实究竟之理,无复有可加于其上者;一切功德,无不圆满具足;自此妙理而发生无量之教义、无数之佛身。是故密教即以曼荼罗指阿字本不生之理。而因无数之佛身自此发生也,故凡以图画描写佛身及其功德者,亦得称之为曼荼罗。

要之,本不生之真理,即是自心之实相。是故曼荼罗者,本自具足于众生色心之中。所谓修证出现,则为一切道师,归本则是密严国土。密教修行之法,不外破除无明之迷妄,以证此本具之曼荼罗而已。《大疏》云:

如来无碍知见,在一切众生相续中,法尔成就无有缺损。以于此真言体相不如实觉故,名为生死中人;若能自知自见时,即名一切知者,一切见者。

(三) 六大无碍

宇宙之森罗万象，即是阿字本不生。弘法大师犹虑其易淆于消极之空理也，于是根据《大日经·具缘品》之五句，加以具体之说明，而立六大无碍之义。乍现之，若与《大疏》之解释不符，其实不过开合之异而已。

1. 六大即本体

宇宙之本体究为何物，科学家、哲学家言人人殊，密教则直以六大为宇宙之本体。六大者，地、水、火、风、空、识也。此六者周遍法界而造作一切法，诸德圆满，广大无际，故称以六大之名。盖一切有情非情，无一非依六大而成立者。凡俯仰间之日月山河，自佛菩萨以至于蠕动含灵，虽形状之岐异纷变，不可胜数，其实质均同一六大而已。如彼金刚石与煤块，常人视为判然两物者，以化学方法验之，实出于同一之炭素。

小乘之《俱舍》、《婆沙》诸论，亦有四大、六大之说，但彼仅指感觉所及者而言。密教所谓六大，略如以太、电子之类，不仅涓涓者为水，凡湿性皆水大也；不仅炎炎者为火，凡暖性皆火大也。强以科学之语喻之，有所谓物质不灭之定律，凡能永久保存势力者，即属地大坚固之德；水大者，犹所谓凝集力；火大者，殆万有之膨胀力也；风、空二大，为活动、无碍之性。显而易见，就六大而观察物心之关系，前五者皆属于物质，后一者独属于精神，如后表所列。可见万有之色相性用，皆可概括于六大之内。虽列举为六，不过就一本不生之理，从六方面分别言之。

六大	性德	业用	色	形	种子	字义	
物	地	坚	持	黄	方	𑖀	本不生
	水	湿	摄	白	圆	𑖑	离言说
	火	暖	熟	赤	三角	𑖒	无垢染
	风	动	长	黑	半月	𑖓	离因缘
	空	无碍	不障	青	团	𑖔	等虚空
心…	识	了知	决断	杂色	杂形	𑖕	了别…
							胎藏界
							金刚界

2. 色心不二

世之唯物论者，视万象无非物质；唯心论者，又以为一切皆心。此皆各据一方面以为说明，自不免判若两歧。密教汇万法于阿字本不生之一元，以差别表物，以平等表心。前五大皆色法，故分而为五；后一者为心法，故合五智而为一。前五大当于胎藏界，即大日如来之理也；识大当于金刚界，即大日如来之智也。以理智二德本来不二之故，识大即遍于五大之中。是以宇宙万有，无一非白色心二者而成立，即无一物不有精神，又不得谓离物质而别有精神也。

物心即有同体之关系，是故分识大为五分，而配之于五大，则五大即为五智，又即五佛。试就次表（下表）顺逆观之，可略窥金胎不二之旨。其异于显教心本色末之宗义者，更可见矣。

胎藏界…物…五大	地大	坚	阿閼	大圆镜智	识大…心…金刚界
	水大	湿	弥陀	妙观察智	
	火大	暖	宝生	平等性智	
	风大	动	释迦	成所作智	
	空大	无碍	大日	法界体性智	

3. 六大互具

六大虽为万有成立之原素，然非六者判然别处也，盖一一皆融通无碍而互相涉入。如一室之内，燃点六灯，各灯之光，同遍一室，而互无窒碍，故曰“六大无碍常瑜伽”。瑜伽者，相应之义。

(1) 异类无碍

凡一大之中，莫不具有他之五大。举地大之一，而他之五大已伴随之；举水大、火大时亦然。若宇宙间无一处无地大，即无一处无水火等大。如此地大与水大等互相涉入，是曰“异类无碍”。

(2) 同类无碍

此之地大又与他之地大涉入；佛之六大，能与众生之六大涉入，是曰“同类无碍”。

六大之随缘生起诸法也，以因缘染净之不同，致有十界迷悟之差。究之，非情之六大，即同于有情之六大；众生之六大，即同于佛陀之六大。不能谓现造地狱之六大，有时不能造佛。密教即身成佛之理，殆基于此。

为说明现象与本体之关系，强称六大为能造，实则体大与相大同时并有，非六大在前而诸法在后。何以故？以二者俱本来不生，超绝能所故。要之，六大为色心一如之本体，亦即大日如来之德相。诸法之全体皆属六大，故大日如来周遍于一切法也。

(四) 四曼不离

宇宙万有之本体，固为六大，若就所有现象观察之，略可

分为四种，是曰四种曼荼罗。曼荼罗为轮圆具足之义，凡自六大缘起之诸法，悉皆具此四种，且一一皆含藏法性之功德，无不周匝备具也。虽万有之繁多，无出此四曼之外者（万有皆四曼）。然解说者多就人格的佛菩萨说明之。

1. 大曼荼罗

一曰大曼荼罗。此就身体之色相名之，佛菩萨之木像、绘像，皆属于此。即十界有情之身，皆大曼荼罗也。谓之大者有二义：一者，诸尊形状，皆因五大之色而显故；二者，后之三曼，缘依大曼而成立，此为广大之全体故。

2. 三昧耶曼荼罗

二曰三昧耶曼荼罗。指佛菩萨所持器物之标帜，若莲花、宝珠、刀剑之类。三昧耶译为本誓。盖诸尊内证之本誓，可就其所执器物或所结印契表显之，如莲花以表慈悲，刀剑以表瞋恚。广言之，则日常器具以及山川草木，各显特性，皆三昧耶曼荼罗也。

3. 法曼荼罗

三曰法曼荼罗。法者，谓以文字诠表义理，使人能依此规则而生信解之意。一切诸尊，各有种子。种子者，悉昙之字母，即加持诸尊之功德于一个字母上以为诸尊之体，是曰种子。如大日如来之种子为阿，金刚萨埵之种子为吽。此种子与佛像同一功用，凡书写之种子及真言，皆名法曼荼罗。又若菩萨之名号、经典之梵文，推则至于一切言语文字、名称记号，无不以法曼荼罗称之。

4. 羯磨曼荼罗

四曰羯磨曼荼罗。羯磨者，事业之义。即指佛菩萨一切威仪动作。凡吾人之行住坐卧，以及宇宙间鸢飞鱼跃，种种

活动，皆羯磨曼荼罗也。

以上四种曼荼罗，可概括六大本体上所现差别之诸相。不特佛有佛之四曼，众生有众生之四曼，即一切有情非情，无不具此四者。此四者为一体之上之四种现象，同时并存。即大曼荼罗者其总体，他之三曼荼罗者，各别之作用也。

就此时著者（笔者）言之，七尺之躯，大曼荼罗也；手握笔管，即三昧耶曼荼罗；三字之姓名，即法曼荼罗；伏案疾书，羯磨曼荼罗也。四曼之相，一一皆无量无边，有一曼则必具足他之三曼。佛之四曼中，亦必具足众生之四曼，故曰“四种曼荼各不相离”。惟其不离，斯有轮圆具足之义。此盖就相大以明生佛之不二也。

（五）三密加持

1. 三密即用大

如上所陈，六大可尽摄万有之体；四曼可尽摄万有之相；若就万有之业用，从三方面见之，是为用大之三密。此密教名称之所由来，在实践上倍关重要者也。

2. 三业即三密

吾人日常行为，发声动念，不离身、口、意三者之动作。此三者在凡夫境界，谓之三业。若佛陀之身、语、意，功德微妙，不可思议，故其行动可称曰身密；言语可称曰语密；精神作用，可称曰意密。盖以其甚深微妙，非因人^①所能测知也。

^① 因人：即因位之人。“果人”之对称。为未到佛果以前之修行者的总称。

虽然，圣凡体性，本无二致，若吾等凡夫三业，能依秘密之法规，融合于法性之三密，则依加持之力，亦能出现不可思议之功效。故虽凡夫之身语意，亦得以三密称之。

大日如来为遍法界之身，其语、意自亦周遍于法界，是故五大之色形为其身密；一切声音，皆其语密；周遍之识大，即其意密也。放眼所及，凡彼流水高山，落花啼鸟，宇宙间形色万变，何一非如来三密之显现者乎？三密既周遍于有情非情，故凡万有之作用，可以三密网罗尽之。

3. 加持之意义

六大无碍而四曼不离；体相二大，既各皆融通一致，故用大白不无往来涉入之关系也。此三密相互间之作用，名曰加持，是即加被摄持之意。加者，谓他力来加于己；持者，谓与他力同化而不离也。《即身成佛义》云：

加持者，表如来大悲与众生信心。佛日之影，现众生心水，曰加；行者心水，能感佛日，名持。

此喻虽以明生佛相望之加持，其外所谓人法加持、法界加持等者，其理由均不异此。夫月之映影于水中也，非月体自降于水间，亦非水波上接于月轮，月与水不离故处，而感应道交，彼此一致。万有之息息相通，亦犹是也。十界有情之三密，过无量数，而一一皆互相加入，彼此摄持。是以任何一界之三密，有何动作，其影响皆可遍及于法界。吾人手结如来之印契，口诵如来之真言，心住如来之三昧，使凡夫之三业

净化无余，而法身功德，自必凭显于吾侪^①身口意之上。尚有何无明不能破除，万德不能开显哉？是知“加持”二字，实为生佛（众生与佛）感通之关捩^②。吾人不修三密妙行而期克证^③菩提，其不能不经历三劫，亦自然之势也。

（六）五 智

大日如来之法身，为五智所成。五智者，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法界体性智也。

1. 大圆镜智

大圆镜智者，无限三密之力，照见宇宙万有之性相，宛如最大之圆镜，烛物无遗。是为阿閼如来之三昧，由转八识（阿赖耶识）而成者。犹水性之澄寂而显现一切色相也。

2. 平等性智

平等性智者，对于所照见万像，皆见其有平等之性质。是为宝生如来之三昧，由转七识（末那识）而成者。如水虽影现万象，而毫无高下差别之痕也。

3. 妙观察智

妙观察智者，一切事物迷悟邪正之相，皆能了了分明，随机化导。犹如水映万像，纤毫无讹。是由转六识（意识）而成者，为阿弥陀如来之三昧。

① 侪：等辈，同类的人们。吾侪，我辈，我等。

② 关捩：能转动的机械装置，比喻事物的紧要处。

③ 克证：言必能证得果也。克，能也。

4. 成所作智

成所作智者，自利利他之妙业，皆得成就。犹如一切生物，均赖水而得滋长。是为转前五识而成之释迦如来之三昧也。

5. 法界体性智

法界体性智者，大日如来之三昧，即以上四智之总体。盖由转九识（庵摩罗识）而成者。身语意之三密，无量无边，故曰法界；为一切万有所依之本体，故曰体性。犹水之浸润流通，无所不至也。

6. 各具五智

大日如来固具足此五智。若就一一之智，分而言之，则四智各属于四佛。即阿閼等佛，各以大日如来之德之一部分为主，而仍各具五智也。如是五智复各具五智，主伴重重，无尽无际，虽分流之佛菩萨多至不可胜计，而根本皆同一大日如来。

7. 一门与普门

大日如来为诸佛之总体，自一切法门，普应众生之乐欲而化度之，故大日之德，谓之普门。其为化度众生计，而示现种种佛菩萨之身者，皆以大日一方面之功德法门为主，故谓之一门别德之尊。两部曼荼罗，皆以大日如来为中心，而围绕之佛菩萨极众，即以表普门一门之意。此等本末总别之关系，若既了然，则谓一门即普门亦可也。《菩提心论》云：

若愿成瑜伽中诸菩萨身者，亦名发菩提心。何者？为次诸尊皆同大毗卢遮那佛身。

(七) 四种法身

前编引杨仁山居士之喻,以明法身、应身之不同,实则显密二教所立之佛身,复不一致。显教以为法身无色无形,惟报身、应身有说法之相,密教则开一法身而为四种身,无不具足色相,说法利生,所谓自性法身、受用法身、变化法身、等流法身也。

1. 自性法身

自性法身者,自体法然之故。名为自性,是为超绝迷悟因果之绝待法性。配之于曼荼罗,则为中台之大日如来。自理智二方面见之,有理法身、智法身之别,即胎藏大日与金刚界大日也。

2. 受用法身

受用身复可分为二:修行得果,自受法乐,名自受用;为十地菩萨现身说法,名他受用。

3. 变化法身

变化身者,于凡圣同居国土,变现丈六之身,为地前菩萨、二乘、凡夫等众,传说内证。如释迦之示现八相成道^①是也。

4. 等流法身

等流身者,等同流类之义。即随所化之流类,如人、天、

^① 八相成道:佛陀一生之化仪,总为八种相。自古有此说,至后世,通常系指:(1)降兜率相,(2)托胎相,(3)降生相,(4)出家相,(5)降魔相,(6)成道相,(7)说法相,(8)涅槃相。

鬼、畜之类，皆现与彼等同之身以济度之。略如《普门品》之三十二应。此亦为法尔之作业，故均名法身。

以上虽若有四种差别，要之皆自一大日如来开发流出而从竖门^①观察之也。自曼荼罗之位次言之，受用身当于四方四佛，变化身则为第三重之释迦如来，等流身者，即外金刚部院之饿鬼、修罗等众也。

（八）金刚界曼荼罗

1. 曼荼罗之种类

大凡佛菩萨之绘像，任举一尊，皆以表大日如来一门之德，其为具足大、三、法、羯四种曼荼罗也，自不待论。但普通所谓曼荼罗者，多指其依一定形式而绘多数佛菩萨者而言，若尊胜曼荼罗、请雨经曼荼罗、星供曼荼罗，种类繁多，尊形各异。其称为密教根本曼荼罗者，则金刚、胎藏两部曼荼罗是也。

2. 金胎之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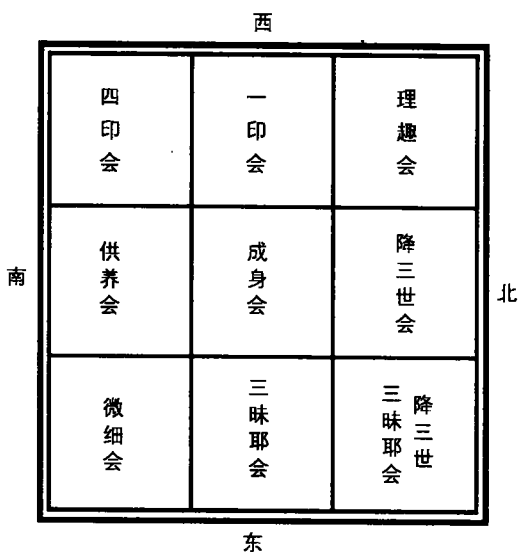
金胎两部之所由区别，殆由观察方面之不同。盖自心之圆具万德也，在众生不减，在佛不增，说此为法尔之理，本来具有之相者，为胎藏界。故此曼荼罗亦可称为本有曼荼罗、理曼荼罗、因曼荼罗。

① 竖门：竖为“横”之相对语，有下列三义：（1）以次第而渐进为竖，以不次第而顿入为横。（2）纵之意，亘于过去、现在、未来等三世之时间者，称为纵；亘于空间者，称为横。故有所谓“竖穷三际，横遍十方”之语。（3）依自力次第而进者称为竖出，依他力顿然出离者则称为横出。

如来无边智慧，悉与真理冥合。示此观照之智之差别相者，为金刚界。此虽佛智，亦非众生所无，至佛果而始生也，固亦为本有。然在金刚界则以显佛果上之智的差别，故金刚界曼荼罗，亦称修生曼荼罗、智曼荼罗、果曼荼罗。

3. 金刚界之名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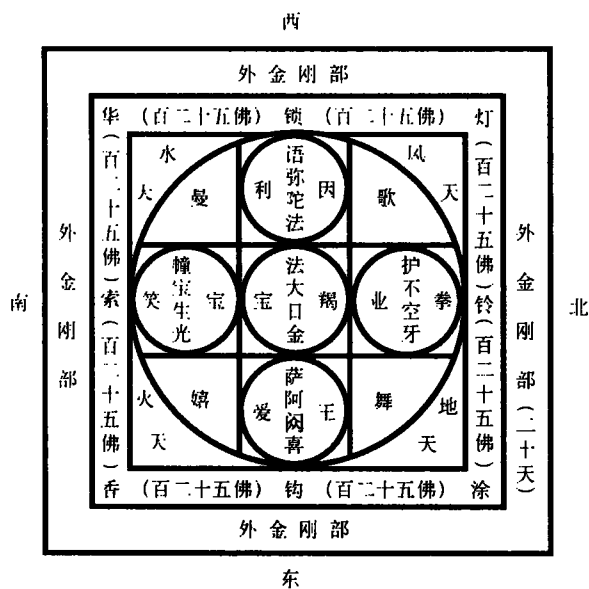
密教之以金刚为譬喻也，取其二义：一曰自体坚固，一曰业用锐利。如来智慧之德，能摧破惑障以证实相之理，其坚固锐利，有如金刚。界，有差别与性德二义：差别者对胎藏而云差别；又此坚固锐利，皆是本具之性德，故称为界。



金刚界九会

4. 九会之由来

广本《金刚顶经》，具说十八会之曼荼罗，《现图》所列者，仅其九会。盖传法阿闍黎拔出图之也。



成身会三十七尊

(1) 成身会

中央之会名成身会。示行者依于五相三密之观行而成佛之相，故有此名。是为第二以下诸会曼荼罗之总体，故亦名根本会。三十七尊，色相庄严，即大曼荼罗也。

(2) 三昧耶会

第二，三昧耶会。示成身会诸尊之内证本誓，即三昧耶曼荼罗。

(3) 羯磨会

第三,羯磨会(微细会)。此会诸尊,皆住三股金刚杵中。三股表事业成就义,故曰羯磨。诸尊入金刚杵中,其相微细,心、佛、众生差别不可得故,即是法曼荼罗也。

(4) 供养会

第四,供养会。诸尊皆捧其三昧耶形于莲花,以供养心王大日如来,故有此名。以供养为事业故,即羯磨曼荼罗也。

以上四会,示大、三、法、羯之四曼各别而二之法门也。然四曼本相互融会而不离,为显此义,故会四曼于一处而为四印会。

(5) 四印会

四印会者,合四种曼荼罗于一处也。

(6) 一印会

虽会四曼于一处,然菩萨尚具各别之相,次之一印会,则四曼之别相,悉归于一实相之极理。故此会惟列大日一尊。

以上六会,皆以大日如来为中心,是为白性轮身^①之曼荼罗。大日者,万有之自性,本地之佛体,故名白性轮身。

(7) 理趣会

次之理趣会,是以金刚萨埵为中心之曼荼罗。金刚萨埵者,大日化现菩萨之身,以正法广济众生者也,是名正法轮身。此会所显之理趣,在不改吾人欲、触、爱、慢四烦恼之面貌,而直化为菩提之眷属(欲、触、爱、慢之四菩萨),最显著说

① 自性轮身:三轮身之一。指诸佛教化众生之“本地”自性佛位。如大日如来系以本地自性之佛体化导众生,称为自性轮身;大日“垂迹”现菩萨身,以正法教人,称为正法轮身;大自在天王等强刚难化众生,不受正法化导,故金刚萨埵示现忿怒威仪,称为教令轮身。

明凡夫即佛之深理者也。

(8) 降三世与降三世三昧耶会二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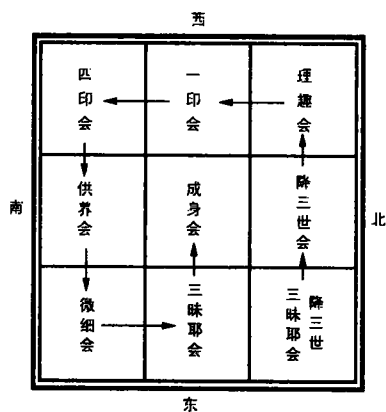
大日如来，虽以正法轮摄受众生，然如大自在天之刚强难化者，非寂静之法门所得度，故不得不化现忿怒之降三世明王以调伏之，使其服从教令。凡明王皆为教令轮身。故降三世之羯磨会及三昧耶会，均为教令轮身之曼荼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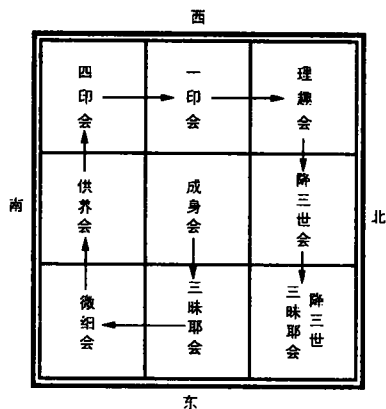
金刚萨埵所现之降三世明王

普通所云三世者，谓过去、现在及未来也，此处之三世为三毒三界之意。盖退治贪、瞋、痴之烦恼，降伏欲界、色界、无色界之迷妄，使成正觉，故名降三世。此降三世明王足踏大自在天与乌摩妃；此二天者，烦恼障与所知障之人格化者也；前者有妨涅槃，后者有妨菩提，非摧断之，不能成佛。此两会尊数略同。第八会为大曼荼罗，第九会明前会诸尊之忿怒本誓者也。

5. 向上门之九会



如果众生从因向果,修行成就,则先从降三世三昧耶会渐次上升到成身会。



如果诸佛从果向因,从本垂迹,教化度众,则从成身会次第转入到降三世三昧耶会。

如以上之说明,自大日如来垂迹为变化、等流诸身,以化济众生,所谓从果向因之顺序也。亦可逆而上转,以说明行者修证之阶段,则为从因至果之顺序。盖真言行者既发无上菩提之心,必先降伏三毒、断除二障,示此意趣者,降三世三昧耶会及其羯磨会(三昧耶会)也。以上二会,以三毒为可除,以二障为可断。视烦恼与菩提犹有隔执,是未悟以前之见解也,既已悟达,则欲、触、爱、慢之烦恼,即是本不生之功德。显此真理者,是为理趣会。行者已得究竟之悟境,不特自身与大日如来一致冥合,即一切诸尊,亦皆摄入此中,故为一印会。次从大日一身,出现四佛,圆满五智三十七智等,盖即开发成佛之位之智德,而为无边智智,所谓自身流出无量眷属者此也。此等曼荼罗会之诸佛菩萨,有供养之业用,有说法之语言,有本誓之意志,有相好端严之身体,故自四印会以迄成身会,而究竟佛果之说明,于以完全。

九会诸尊之总数,凡千四百六十一尊。常所称说之三十七尊者,中央成身会之主尊也。此会以大日如来为总体,住中央月轮中,其旁有金刚波罗蜜、宝波罗蜜、法波罗蜜、羯磨波罗蜜四菩萨,为大日之四亲近;阿閼等四如来,住四方月轮中,为大日之四大眷属,盖总体中之别体也。此别体又各具四眷属,即阿閼之旁,有萨、王、爱、喜四亲近菩萨;宝生之旁,有宝、光、幢、笑四亲近菩萨;弥陀之旁,有法、利、因、语四亲近菩萨;不空成就之旁,有业、护、牙、拳四亲近菩萨,所谓十六大菩萨也。次有嬉、鬘、歌、舞四菩萨,为四佛所现以供养大日如来者,称为内四供;又有香、华、灯、涂四菩萨,系大日现以供养四佛者,称为外四供(合称八供)。以上皆自证之德。再有钩、索、锁、铃四摄智菩萨,配置四门,以摄化一切众

生，为化他之德，盖如以钩召众生入于佛界，以索引之，以锁系之，以妙音令其欢喜而不复流转也。

6. 定慧均等

十六大菩萨为慧门之尊，皆属男性。除主尊之五如来亦男性外，其四波罗蜜、八供养、四摄智诸菩萨，均为女性，以表定慧均等，故其数亦为十六。

（九）胎藏界曼荼罗

1. 胎藏之名义

胎藏曼荼罗，为大日经宗^①之法体，本名大悲胎藏生曼荼罗。胎藏者，含藏摄持之义，谓本有之菩提心，具足无量功德，而未即显现，如婴儿之含育于母胎，故名胎藏。自此本有菩提心，随十界众生类而发现种种之相状。凡此发生显现者，不外大慈大悲之作用，故名大悲胎藏生曼荼罗。其不云胎藏法而云胎藏界者，盖准金刚界而言，非正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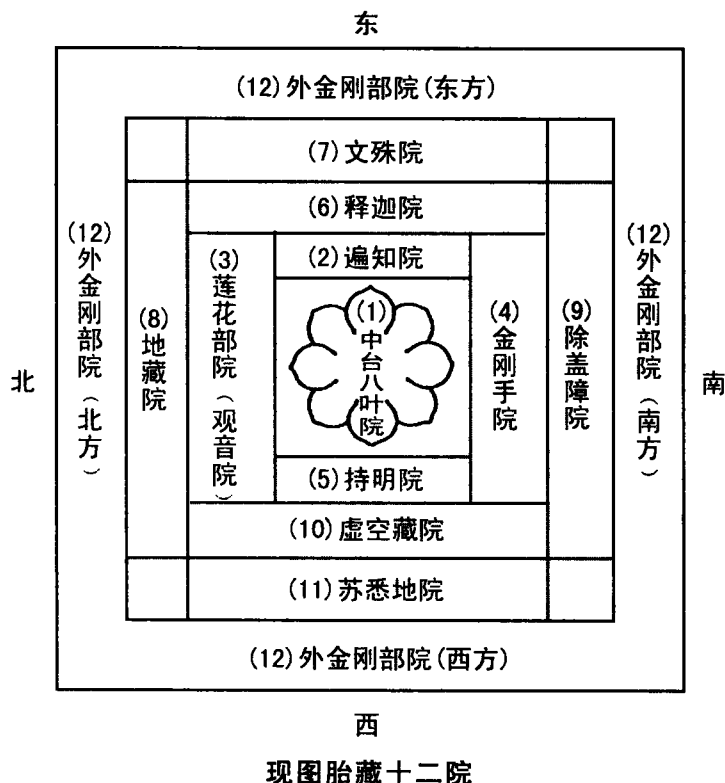
2. 现图之起原

胎藏曼荼罗，有经疏所说与阿闍黎所传，种种不同。今所称两部《现图曼荼罗》者，皆惠果和尚命李真图绘以授弘法大师者也。此图之胎藏界凡四百十四尊，共分十二院，左右三重，上下四重。本为十三大院^②，兹以四大护院摄于四门相

① 大日经宗：又称“大日宗”、“瑜伽宗”。指《大日经》所说胎藏界之宗义，而相对于金刚界之宗义（称“金刚顶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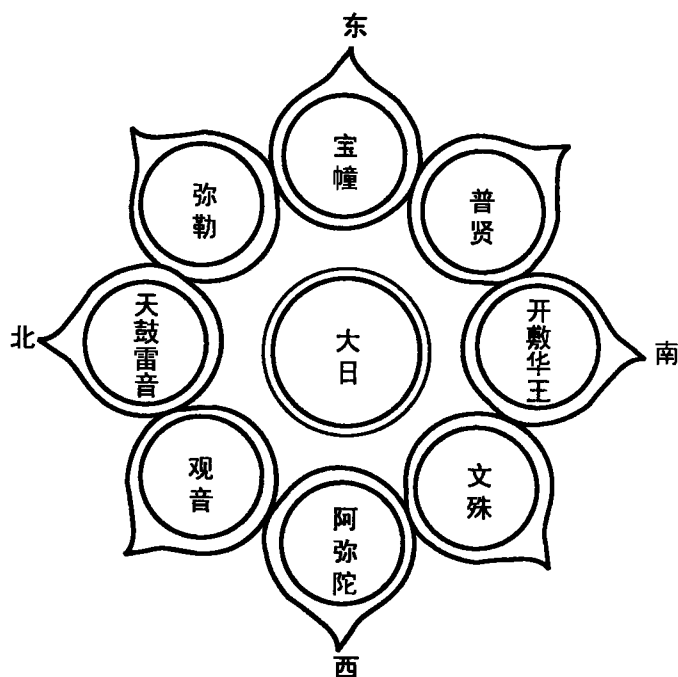
② 十三大院：胎藏界曼荼罗十三大院，即：中台八叶院、遍智院、持明院、观音院、萨埵院、释迦院、文殊院、虚空藏院、苏悉地院、地藏院、除盖障院、外金刚部院与四大护院。《现图曼荼罗》则不画四大护院，仅为十二院。

向守护之天。其图如次。



3. 中台八叶院

中台八叶院,为胎藏曼荼罗之根本总体,即以表众生之心识。大日如来者,第九庵摩罗识;宝幢者,第八阿赖耶识;开敷华王者,第七末那识;阿弥陀(无量寿)者,第六意识;天鼓雷音者,前五识。此五佛心王,为一曼荼罗之总体,其外三重之诸尊,皆自此流出之心所法也。吾人之心识,即是五佛,是以可云凡圣不二。而庵摩罗识又为赖耶等识之总体,是以



中台八叶院

四佛悉为大日之眷属，然其（四佛）对于外三重之诸尊，又为本地之佛身也。因位之九识，即本有之五智。五智为本有之果。对此本有之果之本有因行^①，即普贤、文殊等之四隅菩萨也。

八叶莲花，以象（征）众生肉团之心。赤色为慈爱之色。彼金刚界为智慧门之曼荼罗，智以照了为义，故诸尊所住月轮皆白色，而此为赤色。

① 因行：因位之修行。

4. 遍知院

遍知院亦名佛母院。其中央有三角形，名一切如来智印，以表降魔之义。十方三世诸佛成就遍知之德时，无不降伏四魔乃成正觉，故以此智印及大勇猛菩萨、佛眼佛母等表三部五部之能生。

5. 持明院

持明院亦名五大院。“明”即真言，此五尊为总持明咒之主故。中央般若菩萨为大日正法轮身，以摄受之德持明。不动、降三世、大威德、胜三世之四明王，为教令轮身，以折服之德持明。此院虽显摄受、折伏二德，而以摄受之德为本，故以般若位于中央。

6. 观音院与金刚手院

中台之右有莲花部之观音院，其左有金刚部之金刚手院，盖以表大日如来大悲大智之二德也。不具慈悲之智慧，非真智慧；不兼智慧之慈悲，非真慈悲。为显悲智之相须^①而不可离，故以二部分配于中台左右。其尊数位置，两两对照，义极显然。然观音既在八叶院，兹复列观音者何也？中台八叶皆属自性法身，为显教化众生之本誓而渐次外出，是故外三重亦有文殊、普贤等尊也。

7. 地藏院与除盖障院

地藏院与除盖障院，亦为相对之法门，分主悲智。或谓观音院与金刚手院为悲智之体，此二院者为其所起之作用。

① 相须：互相依存；互相配合。亦作“相需”。《毛传》：“风雨相感，朋友相须。”汉王充《论衡·无形》：“人禀气於天，气成而形立，形命相须，以致终死。”

8. 释迦院

释迦院表大日如来方便摄化之德者也。盖在中台则为成所作智之天鼓雷音如来,自此智流出而为说法教化之作用,是为方便。释迦如来共有三重:(1)中台八叶之天鼓雷音如来,为释迦之自性身,与大日不二一体者也。(2)释迦院中之释迦为变化法身,住于法界宫,对于密教之机说密教,为树下成道之释迦之本质。(3)菩提树下成道之释迦,专对不堪听闻密法之徒,说三乘一乘之显教,然即此释迦,有时对于能闻密教之徒,亦说密教。盖非离释迦院中之释迦而别有其体也。为显一佛二用,故舍利弗、目犍连等二乘之人,亦列此院中。

9. 文殊院与虚空藏院

文殊院为自中台之智德所开出者。前述之金刚手院,虽为大智之德,然彼为本有^①之智,实相之智;此为修生之智,观照之智。且智德与福德不可偏废,故此院与虚空藏院,亦为相对法门。文殊兼福德而以智德为本,是以振智剑,斩戏论,视众生根机而为说法也;虚空藏兼智德而以福德为本,是以左持如意宝珠,而在金刚界则为宝部之尊也。

10. 苏悉地院

苏悉地院与虚空藏院,有相通之关系。苏悉地,意译为妙成就。虚空藏表万德圆满之果体,此(苏悉地)则自其果德出生之大悲利他之行,即其果德之作用。

① 本有:指本来固有之性德。与“修生”相对。即不论有情非情,其本性万德圆满,在圣不增,在凡不减。相对于此,若依修行始产生或成立者,称为修生。

11. 外金刚部院

外金刚部院，位于曼荼罗之四方，天神、外道、畜生、饿鬼，无不包括。盖十界^①之当相不离，而宛然即真实道。殆具体的以表示“烦恼即菩提”、“娑婆即净土”也。

12. 十界本具

要之，胎藏诸尊之德用，皆为对于大日之理之说明。而大日如来者，实为本来众生心中所具有，自中台之佛菩萨平等流现，以至于外道恶趣，亦无所漏，故或称胎藏为“十界本具之曼荼罗”。

13. 三部与五部

胎藏诸尊，概可分为三部。即，十二大院之中央一行（中台、文殊、释迦、遍知、持明、虚空藏、苏悉地）为佛部；观音院、地藏院及北方之外部为莲花部；金刚手院、除盖障院及南方之外部为金刚部。胎藏界以化度利生为行相，故以三部显如来大定、大智、大悲之三德。在金刚界则加入宝部、羯磨部而为五部。宝部者，显诸佛之福德无边；羯磨部者，显利生之事业成办。金刚界转九识而成五智，为除障成佛之仪式，是故建立五部；而大日、阿閼等五佛，各为五部之部主。三部五部之不同，不过开合之异而已。

① 十界：指迷与悟之世界，可分为十种类，即：（1）地狱界，（2）饿鬼界，（3）畜生（傍生）界，（4）修罗界，（5）人间界，（6）天上界，（7）声闻界，（8）缘觉界，（9）菩萨界，（10）佛界等十界。此中，前六界为凡夫之迷界，亦即六道轮回之世界。后四界乃圣者之悟界，此即六凡四圣。又密教以五凡五圣为十法界，是为密教十法界。五凡者，即地狱、饿鬼、畜生、人、阿修罗与天。五圣者，即声闻、缘觉、菩萨、权佛、实佛。

(十) 两部不二

1. 差别平等

密教之原理，自两部曼荼罗而成立。金刚界者，智差别之法门；胎藏界者，理平等之法门也。无论何物，不外差别、平等之二种观察。如彼春日之山，以差别之眼见之，桃也、柳也、草木也，为山上所附种种植物；以平等之眼见之，则但为青青之山色耳。此等相异之观察，不能断其孰为真理，孰非真理也。两部虽皆周遍法界，本来不二，然胎藏界以理为本，故诸尊坐于莲花上之月轮；金刚界以智为本，故诸尊坐于月轮上之莲花。莲花者本有之理，吾人之肉团心也；月轮者修生之智，吾人之知觉心也。莲花上置月轮者，表理中之有智；月轮中置莲花者，表智中之有理。

2. 二而不二

两部本来平等，同时具足，其关系可以“二而不二”之一语明之。惟其为二也，不必于二者之外别求不二；亦惟其不二也，故合二者观之，而不二之义愈明。至若色心之别，生佛之见，准是观之可也。兹据而二^①之义，配列其所诠表者如次：

① 而二：而二不二，又作二而不二。乃东密及台密对金刚界及胎藏界两部，或对立或一体之不同看法。而二，乃分别阐释金刚界之智德、胎藏界之理德，谓金胎两部各有所诠，分别对立。日本台密即主张两部而二，故于两部之外另立苏悉地部，以融合金胎两部。不二，乃将金刚界之智德与胎藏界之理德合为一体，谓理智为一法之两面，离“理”智即不存，离“智”理即不存，理智冥合而不可分。日本东密即主张两部不二。

而二 { 金刚界 智 差别 精神 心法 竖 识大 大智 阳 佛 归纳法 } 不二
 { 胎藏界 理 平等 物质 色法 横 五大 大悲 阴 众生 演绎法 }

(十一) 发菩提心

《大日经·住心品》，如来对金刚手因、根、究竟之问，而答以“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方便为究竟”。《大疏》谓此三句义中，悉摄一切佛法秘密神力甚深之事。弘法大师以为千经万论，亦不出此三句。盖三句所示，为行者从因至果之次第，必先有希求菩提之心，乃能修习大悲之万行，或徒发心而不修行，亦不能圆满无上究竟之佛果，其次序一定而不可或紊也。

1. 菩提心之语义

菩提之语义为觉，大觉乃佛陀之境界，故菩提即指佛果。菩提心者，即指希求佛果之决心也。凡人欲为善之与恶，皆先标其心而后成其志，未有意不在是，而其结果能底于成者。菩提心之为成佛正因，亦复如是。《大疏》谓此心犹如幢旗，是众行导首；犹如种子，是万德根本。吾人不以佛果为目的则已，一旦有志于此，其功德之广大无涯，虽如来经历长劫，说不能尽。《菩提心论》所谓“誓心决定故，魔宫震动，十方诸佛，皆悉证知”者，皆行者一念发心之所致耳。

2. 菩提心之内容

弘法大师就此菩提心之内容，分为四种：一曰信心，二曰大悲心，三曰胜义心，四曰大菩提心。四者之中，以第一之信心为其总体。故善无畏三藏谓菩提心即是白净信心。

(1) 信心

信心者，信菩提之可求也。佛果之内容，如前章所述，概括言之，则自心本自具足无量之功德，佛与众生，平等无二。吾人首当深信者，即此凡圣不二之理。虽云凡圣不二，而事实上不免凡圣之差别者，何也？吾人无始以来，为无明烦恼所覆，造业受苦，无有穷期，惟不自觉悟故，斯名凡夫；能觉悟者，即为佛陀。圣凡之分，在于迷悟。因果历历，不爽丝发。既深信凡圣不二，与夫迷悟因果之不虚，而决欲从凡以入圣，若无适当之方法可循，则其愿望亦托空言耳。三密之妙行，为如来内证之境界，但能如说精修，顿证菩提，有如操券。所谓大悲为根本者，不外以大悲为立脚点，勤修三密，以积累种种功德善根，而成佛之方法备矣。是知信心不可缺之要件有三，即：信凡圣不二、迷悟因果，以及三密之法门也。

上述三者，均为信心之对象，即所信之境也。《释摩诃衍论》又就此能信之心，举其十义：一澄净之义，二决定之义，三欢喜之义，四无厌之义，五随喜之义，六尊重之义，七随顺之义，八赞叹之义，九不坏之义，十爱乐之义。其一一之说明颇繁，兹不具列。

《菩提心论》分菩提心为三种说明，即：行愿心、胜义心、三摩地心，与弘法大师所分之后三种相当。

(2) 行愿心

行愿心者，怜愍一切众生之大悲心也。弘法大师加以说明云：

观法界无缘一切众生，犹如己身。所以然者，善人之用心，先他后己。又达观三世，皆是我四恩，非我谁能拔济？是

故发此大慈大悲心。大慈能与乐，大悲能拔苦。拔苦与乐之本，不如绝源；绝源之本，不若授法。

(3) 胜义心

胜义心者，即属舍劣得胜之心。吾人虽欲济拔众生，而方法多途，就一佛法之中，亦不无大小浅深之别，要当以真实之智慧，精密简择，惟取最上究竟教法，以达上转进趣之目的。即就道理与境界，选取殊胜之义也。

(4) 三摩地心

梵语三摩地，为静心专注一境，入于无(妄)念无(妄)想状态之意，亦即禅定波罗蜜也。一切众生，本来具有与佛平等之佛性，而蔽于烦恼，不能如实见之。如来特垂方便，使其于内心中观想月轮，是为三摩地心。晦朔之间，月影微茫，日复一日，其光渐增，至十六日而团圞圆满。吾人心内之佛性，正复类之。金刚界曼荼罗中，十六大菩萨之德，具于吾人心内。此十六大菩萨，即是阿閼、宝生、弥陀、释迦四佛之德。四佛者，又即大日如来之德。是故吾人若能将心内十六大菩萨之德，开发完全者，即可成就佛果。因之，三摩地心者，即观两部诸尊，皆属自心功德，而亟欲开发之之心也。胜义、行愿二心，皆为此心所生之作用；若此心原无悲智二德，则胜义、行愿二心，亦无由发现。

(十二) 十住心

1. 如实知自心

菩提心之发起，又可从能求、所求之二方面观察之。能

求之菩提心，即希求觉悟之心。所求之菩提心，为一切众生本来具足之觉性，《大日经》所谓“如实知自心”，即指此也。

弘法大师根据《大日经》及《菩提心论》，以此能求之心，能知自心之程度，划分十种阶级，而为十住心之说明。是虽可视为胜义菩提心之详细说明，然其义不止于此。盖自心所具无量功德，概可分为十类以示之，不但以此明菩提心开发进展之相，又可即此开发进展之菩提心之次第为尺度，而测定一切教法之浅深也。《十住心论》卷十，释“如实知自心”之一句云：

此是一句含无量义，竖显十住浅深，横示尘数广多。

又卷一云：

今依此经，显真言行者住心次第。显密二教差别，亦在此中。

2. 十住心判教

十住心之次第，自世间而进于出世间，自小乘而升入大乘，不外示真言行者心品转升之次第，而兼为判定显密诸教之用。兹依次略说如后。

第一，异生羝羊心（三恶道）

凡夫，轮回六道，现种种（不同）身相，故曰“异生”。愚迷之徒，恣造十恶，不修少善。如彼羝羊（公羊），除念饮食淫欲外，不知他事。论其果报，惟宜长在三途。其本有之佛性固亦具足，然如草木种子，包于坚壳之中。

第二，愚童持斋心（人道）

第一住心之人，有时偶逢善缘，亦渐自知其非，佛性初萌，能为持斋等事，虽无智朦昧，有如愚童，然善心渐长，已能履行人道。儒家之五常、佛教之五戒十善等，均为此心所摄。

第三，婴童无畏心（天道）

前者虽知持斋行善，其希求者仅属于现世利益。及思想渐进，始感觉人世生活，种种缺陷。闻天界福报殊胜，心焉慕之，于是益修善业，以为生天之因，归依自在天等，有如婴儿之随母也。既生天后，人世之苦痛厄缚，皆得暂脱，故得无畏。

第四，唯蕴无我心（声闻）

生天受乐者，不外以自己为本位。及进而观察三界不安，犹如火宅，乃知众苦之原因，不外烦恼恶业，因此烦恼恶业之结果，乃堕生死苦海。若灭其（恶业）原因，（了悟唯有五蕴之法）则自我亦无（而无人我实体）。于是遵依佛说，精修戒、定、慧三学，及三十七道品，以证无余涅槃。小乘之声闻乘，摄于此心。其名唯蕴无我者，以其惟认五蕴法体为恒有，而人我已空也。

第五，拔业因种心（缘觉）

此为拔去业因及种子之意。业者，恶业；因者，十二因缘；种子者，我执之习气也。前之住心，虽悟无我，然我执之习气尚未能除尽；此则反复观察十二因缘，悟其流转还灭之相，断惑证理，较前为深，故能并未尽之我执习气而尽舍之，以入涅槃。小乘之缘觉乘，摄于此心。

第六，他缘大乘心（法相宗）

此心为大乘之初门。前之第四、第五住心，仅能自度，盖

彼惟知六识而已；此则于六识之上，更立末那识与阿赖耶识，以万法唯识之观念，起同体之大悲，自他平等，无冤亲相，普欲运载一切众生，同登大觉。大乘之法相宗，摄于此心。

第七，觉心不生心（三论宗）

前之住心，以为一切万有，皆由阿赖耶识所变，犹是心有境空之义；此则以无所得中道之智慧，并心境二者而遮遣^①之，而觉知心之实相，原为不生不灭、不断不常、不一不异、不来不去（出），不特视诸法皆空，且并此空亦空之。如是有、空二者，均所否定，远离执著，而觉悟“心之不生”，故名觉心不生心。三论宗，摄于此心。

第八，一道无为心（天台宗）

此心观一切事物，即空即假，又即中道，是名三谛。三谛之理，为一道无为之真理。证此理时，心即是法，法即是心，境智俱融，无相无为。以其能知一如本净之心之实相，亦名“如实知自心”。天台宗之所说，即属于此。

第九，极无自性心（华严宗）

此住心与华严宗相当。前之天台宗，虽亦以为十界差别之相，即是法性实相，然尚不免有现象与实在差别对立之感，以其所谈，不出事理无碍之域也；此宗则了知若理若事，举体无性，盛谈诸法之缘起无碍，立六相十玄法门，说明事事关系。如是一切诸法，各各不守自性，悉皆无碍融即，故曰极无自性心。

第十，秘密庄严心（真言宗）

秘密者，如来秘奥之三密也。以三密之行，庄严曼荼罗，

① 遮遣：法被遮止遣去，不使存立也。

故云秘密庄严心。此即华严宗所谓“果分不可说^①”之境界，非前九之住心所能窥也。华严所证，尚属遮情^②之空理，在显教虽为极果，在密教仍为初门耳。人于此心，乃直以真理为佛陀，见万有差别之相，均为佛境界之万德，心内之无尽宝藏，完全开显。所谓两部曼荼罗、法身说法，乃至六大、四曼、三密等等，皆为第十住心之说明。

(十三) 四重禁戒

行者既已发菩提心而从事三密修行，即不可不严守戒律。弘法大师所以谓“显密二戒，皆须坚固护持”也。《苏婆呼经》云：

念诵之人，持戒为本。

显教之戒，有在家出家、大小乘种种区别。密戒之重要者，不出于《大日经·具缘品》所说四重禁戒，即：一不应舍正法，二不应舍离菩提心，三于一切法不应慳吝，四勿于一切众生作不饶益行。此四重禁者，实为真言行者之命根，佛教之

① 果分不可说：华严宗之语。如来果地之分际，为法性之妙理，非有言说之限也。

② 遮情：藉否定（遮遣）迷情（即错误之见解），而消极导入真智者，称为遮情，又作遮情门。反之，直接表现真如之功德，即直接表现事物之实相、状态等，而积极得真智者，称为表德，又作表德门。此外，密宗用以解释经典、字相之“十六玄门”中，遮情、表德即属其中最初之二门；又用此二门简别显、密二教，谓一切之显教为遮情门，密教为表德门。

正意,及大小戒相,均皆摄于此中。《大疏》云:

如人为他断头,命根不续,则一切支分无所能为,不久皆当散坏。今此四夷戒^①,是真言乘命根,亦是正法命根,若破坏者,于秘密藏中,犹如死尸,虽具修种种功行,不久败坏也。

禁戒虽列四种,实则可摄于不应舍离菩提心之一戒。何也?净菩提心为无量戒律之本体,第能护持此心,则一切戒律,自不至于违犯。若开此菩提心戒而为十善戒,则身口意止恶修善之标准,皆具列之。《十善业道经》谓一切佛法咸共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弘法大师《遗诫》云:

密戒者,所谓三昧耶戒,亦名佛戒,亦名发菩提心戒,亦名无为戒等,如是诸戒,十善为本。所谓十善者,身三、语四、意三也。摄末归本,一心为本。一心之性,与佛无异。我心、众生心、佛心,三无差别。住此心即是修佛道。乘此宝乘,直至道场。

行者当知,十善之体性,即是自性本源之戒体。苟徒信乐三密而不持十善戒为助行,正犹欲济而无舟,南辕而北其轍也。其与《大日经》所说五戒,开合不同,如次之表:

① 四夷戒:四波罗夷戒之略称。泛指四种根本重罪。此处特指密教行者所受持之四重禁戒。

三业	五戒	十善戒
身业——	不杀生戒——	不杀生戒
	不偷盗戒——	不偷盗戒
	不邪淫戒——	不邪淫戒
口业——	不妄语戒——	不绮语戒
		不恶口戒
		不两舌戒
意业——	不邪见戒——	不悭贪戒
		不瞋恚戒
		不邪见戒

(十四) 修行之阶级

显教之自凡夫升入佛位也，其间必须经过五十二位之阶级，以时间言，则三大阿僧祇劫，不能超过。密教有所谓发心即到之大机，发心之初，即具诸行，无待经何阶位；此外，种种根机，虽从因至果，皆为佛境界之行。然观解有浅深，趣入有分满，不得不于无阶级之中假分阶级，姑拟常途之外迹，以明内证之深浅，此八心、三劫、十地、六无畏之位次所由立也。

1. 无畏之意义

《大日经》谓“无畏”为苏息之义。吾人被束缚于无明烦恼，不得自在，苦痛万端，今依真言教法，竟得脱离厄缚，无复恐怖，如濒死复苏者然，故曰无畏。

2. 六无畏

六无畏者：

第一，善无畏

行者入真言门，发菩提心，受三昧耶戒，初得修习三密之位。犹显教之人，依五戒、十善之功德，而得免于三途之苦厄也。

第二，身无畏

修行之力，渐次精进，本尊三昧，遂得现前。此位与彼声闻之人，修不净观而得离却身体之执著贪染者相当。

第三，无我无畏

行者虽已得有相悉地，而对于所现本尊，不生爱著。与声闻人之离人我之缚，证人空之理者相当。

第四，法无畏

对于瑜伽中不可思议之瑞相，了知其如镜花水月，无性无相。此与寂然界^①之菩萨，悟五蕴皆空，证一分法空之理者相当。

第五，法无我无畏

行者观本尊海会所现一切境界，皆知其为自心之功德。犹彼三乘教^②人，悟万法唯心，心外无法，觉心之本不生，而离法执之厄缚也。

第六，一切法平等无畏

行者观解益进，知本尊即自心，更知自心即本不生不可

① 寂然界：即证悟五蕴、十二处、十八界之无性空，了达诸法即空之理而舍离部分法执之境界。乃三乘共行之菩萨所证悟之境界。以不受蕴、处、界之能执、所执动摇，故称寂然界；证此寂然界时，渐过二乘境界。又住于此境地之菩萨，称为寂然界菩萨；此类菩萨乃三乘共行之菩萨，而非仅属大乘之菩萨。

② 三乘教：就众生根机之钝、中、利，佛应之而说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等三种教法。

得,不可得亦不可得,迷悟不二,理智平等。此位当于一乘教^①人之证万法一如之理,离能所本末之念者。在一乘教已为至极,然尚属于真言宗遮情之分齐,故出世无相之悉地尚未得现前,仅为达于初地之善巧方便而已。

3. 十地

十地者,欢喜地(初地)、离垢地(二地)……法云地(十地)等之十地。此有浅略深秘二意,浅略者,与常途显教大同,真言门中即以之摄入地前之六无畏;深秘者,十地即为菩提心十转开明之功德,地地各各满足十波罗蜜,初地与十地,无有高下,即位位皆具足万法也。

4. 八心

八心者,亦以行者心品转进之相,寄诸世间以明之。喻以树木,分为种子、芽种、疱种、叶种、敷花、成果、受用、无畏之八心,皆属于初劫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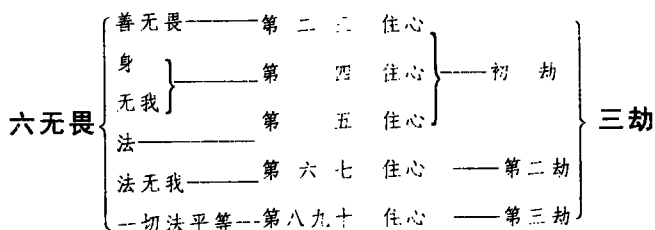
5. 三劫

三劫者,粗、细、极细之三重妄执也。梵语之“劫跋”,有“时分”与“妄执”二义,密教取妄执之义。摄诸惑于三重妄执,以粗妄执为初劫,细妄执为第二劫,极细妄执为第三劫,依三密之力,皆于地前断之。苟一生断此三妄执者,即一生可得成佛,故无庸经历长久之时间也。

六无畏者,表能越之净心;三劫者,表所越之妄执。其开

^① 一乘教:又作佛乘。佛教教义乃唯一之真理,以其能教化众生悉皆成佛,故称为一乘。佛之出世,意欲直说法华,盖因众生根机不等,于是先说三乘之法而调熟之。《法华经》载,于一乘道分别说三,后至法华时,会三乘之小行,归广大之一乘。由于一乘为大乘之最高教义,故有“一乘极唱”之语。

合不同如次：



(十五) 三品悉地与即身成佛

1. 悉地之意义

梵语之“悉地”，为成就之义。凡修习三密者，皆可于一生期其成就，以行者根机万差，故所得之悉地亦不同一，大概分为世间、出世间二种。

(1) 世间悉地与出世间悉地

世间悉地者，谓息灾延命，所求随意，乃至发现神通之类。出世间悉地者，即惑障消除，实智开显，能完全成就果德之谓。此世间悉地，亦名有相悉地，若既得有相悉地后，而能住于大空三昧，则出世无相之悉地，自不难证得。密教之妙旨，即在应众生种种之（本）性（乐）欲，而使借径世间有相悉地者，亦能得无相法身之果也。

(2) 三品悉地——密严佛国、十方净严、诸天修罗宫

《大日经疏》又列举上、中、下三品悉地宫。谓上品为密严佛国，出过三界，非二乘所得见闻，是为大日如来之净土，凡证普门之果者得入之。此净土本自周遍于法界，虽云出过

三界，亦非外三界而别有国土也。

中品十方净严，为受用身之佛土。

下品诸天修罗宫，为变化等流身之土，凡得此种悉地者，现世亦得往生，不必待于身后。

自表面视之，此上中下三品，似不免有胜劣差别，实则诸天修罗，皆为大日之化身，修罗宫与十方净土，不在密严佛国之外。果体本自融合，有何浅深之可言？是以自依报言之，若能往生中下品悉地宫者，自正报言之，亦皆谓之即身成佛。

2. 三种即身成佛

即身成佛，为密教特标之异点，即不改父母所生之身，而证无上果德之谓也。自来分为理具、加持、显得之三种说明。

(1) 理具成佛

理具成佛者，我等众生与如来同一法性，虽蔽覆于烦恼迷妄，不能开显妙相，然两部^①理智，皆为心中所固有，本已具足佛果之万德，故纵未加修行之功，亦为理具之成佛。

(2) 加持成佛

加持成佛者，既受秘法，如说修行之际，三密加持，感应道交，不起于座，能现本尊之身。如行者入弥勒三摩地时，诸贤圣及天龙八部等众，皆见行者即为弥勒之身，威光赫奕，宛在兜率，及观行积久圆熟，则日常之行住坐卧，亦无不与本尊冥合一致。是因加持之力而得即身成佛也。上述之世间悉地，可视为加持成佛之一小分。

① 两部：又曰两界。谓密教二大法门，金刚界、胎藏界之两道也。胎藏界为属众生本具理性之法门，配于理，配于因。金刚界为属诸佛始成果相之法门，配于智，配于果。

(3) 显得成佛

显得成佛者，行者修行成满，无明全退，究极出世间悉地，本来理具之万德，至此完全开显，故曰显得成佛。

(十六) 根机与净土

大日如来为普门^①之德，其教法亦为万机普益之教。古来关于真言所被之根机，种种区别，概言之，不外正机与结缘机二种。

1. 正机

夫一切众生色心实相，常是毗卢遮那平等智身。苟能深信此旨，备修五相三密之妙行，瑜伽相应，自可不转父母所生之身，顿证极果，是上根胜慧之所能，真言正所被之根机也。

2. 结缘机

若以夙殖有厚薄之故，虽闻此甚深法理，不能如实了知，惟能依一密二密之力，往生净土，是则为结缘之机。结缘者，结未来成佛之因缘也。凡不能如说具修三密之人，或仅一见曼荼罗之辈，皆摄于此结缘机中。此所谓往生者，亦为顺次往生^②，非现身生三品悉地宫者比也。

3. 净土无差别

大日如来之净土，亦名自性法界宫，亦名密严国土，一一

① 普门：意指普及于一切之门。又密教认为，总该诸尊之德用，而包含一切总智总德之大日如来，称为普门；对此，弥陀及药师等诸尊仅现一智一德，此种佛、菩萨则称为一门。

② 顺次往生：顺次，指此生之次。谓于次生往生；即今生命终之后，直接往生极乐净土。

以诸尊之三密作无尽庄严,若离大日如来之加持,虽十地等觉菩萨,不能闻见。其宽广既周遍于法界,故极乐、兜率及十方净土,无一不在密严国土之中,所谓“密严为极乐之总体,极乐为密严之别德”也。若行者遇此法门,入坛灌顶,深生净信,则往生之业,即已定于此时。其或因一己乐欲,愿生十方有缘净土者,当知视密严亦无异致。偏见之徒,或有诤论极乐、兜率之难易胜劣者,是不知曼荼罗宗教意之所致也。夫弥陀、弥勒者,本来行者心莲八叶之二佛,十方净土者,即胎藏十二大院曼荼罗也;又依秘密释,则弥勒即弥陀四亲近之一之金刚因菩萨;又依第四重之秘释,则弥勒即八叶之普门大日尊也;彼此皆大日如来一心法界本有庄严之净土,何可存胜劣隔别之想哉?《五轮九字秘释》云:

十方净土,皆是一佛化土。一切如来,悉是大日。毗卢、弥陀,同体异名。极乐、密严,名异处一。

要之,密教之教义,特重生佛一如之观,不应在心外别求净土。苟能悟自心实相,住于三三平等^①之曼荼罗而修行者,将见有应之处,无非法界之宫,不特极乐、兜率,无往不可,即诣诸天修罗之宫,亦仍为自证圆极之位。若不知诸佛内证智之境界,而求净土于心外者,纵得往生之后,亦非经历多劫,难超五十二菩萨之位。故知行者成佛之迟速,一视其观智之浅深以为断。是则学人各应自勉者也。

① 三三平等:指心、佛、众生三种平等无差别。密教则以我、佛、众生之三密相望,而观三三平等无有差别,称为三三平等观。

第三编

(一) 二种三密

1. 无相三密——一切业用皆三密

三密修行之仪轨，自毗卢遮那至于今日，授受不绝。吾人依佛陀之手所结者结之，如其口所诵者诵之，如其心所观者观之，使内外身心，完全调和，与佛陀无复异致，是即佛陀而已矣。如前章所云：万有皆为六大法性所表现，未有一事一物，非如来之色相庄严者，一切业用，皆属三密，是则吾人之行住坐卧，应不出于三密之外，更何用斤斤为定课之修持乎。虽然，谓一切作业无非三密者，是视此世界为如来之三昧耶身，惟领解“凡圣不二”之深趣者，能臻此境，非可一蹴而几^①也。《大疏》云：

若阿阇黎明解瑜伽，深达秘密之趣，能净菩萨之心，以心净通达秘密法故，凡有所作，皆为利益调伏众生，随所施为，无不随顺佛之威仪，是故一切身所有举动施为，无不是印也，何但身而已，乃至一切所有语言，亦复皆是真言。

① 一蹴可几：比喻事情轻而易举，一下子就成功。几，近，及。同“一蹴而就”。

如上所陈，是曰无相三密，因其不别取三密之相，即一切行动悉皆三密，无相而不具也。

2. 有相三密

若未能通达秘密之趣者，其凡圣间之隔执犹存，不得不依一定之形式为模范，朝暮勤行，以开其“我即大日”之智解，若是者则曰有相三密。《大疏》云：

行者以此方便，自净三业，即为如来三密之所加持，乃至能于此生满足地波罗蜜^①。

由真言故口业净，观本尊故意业净，结印契故身业净，三事平等故，自然而有不思议业。

(二) 真 言

1. 真言之名义

真言二字之梵语为“漫怛罗”。弘法大师谓能呼诸法实相，不谬不妄，故名真言。真言之长短不一，少或一二字，多或数百句，凡诸佛菩萨之本誓、功德、智慧等等，无不概括于此数字或数十字之中。如一唵字而具有归命、供养、警觉、摄伏、三身之五义，若广说之，穷劫难尽。其他一一诸字，无不

① 地波罗蜜：即菩萨于“十地”阶位所修波罗蜜行之檀、戒、忍辱、精进、禅那、般若、方便、愿、力、智等十波罗蜜。凡修行圆满此地波罗蜜，即证佛果。

皆然。

若以特殊文字代表真言之全意义者，则名种子。以其能摄无量义趣而生一切功德，喻如植物之种子也。诸佛菩萨明王天部之种子，各有通别不同，或因其本誓而异，或以尊名之首一字为种子。

2. 真言之形式

真言之形式，虽种种不同，而加归命句（唵或南无三曼多母驮南等）与成就句（娑婆诃）于其尊之种子或名号之前后，则其较为普通者也。

3. 真言之念诵

真言宗既特标“声字即实相”之旨，故就一真言而相续念诵者，即为成佛往生之正因；其念诵也，当不缓不急，不高不下，音韵之长短屈曲，须与梵音吻合。

（1）阙支分念诵

若念诵之际，妄念纷驰，或欠伸^①昏沉，种种不合法度，是名阙支分之念诵。若是者虽积日累年，辛勤念诵，仅能得真言利益之一部分而已。

（2）五种念诵法

学者根机种种不同，其念诵之法，亦可分为数种。据《秘藏记》所举：

一曰莲花念诵，系以自耳能闻之音声反复诵之。

二曰金刚念诵，闭合唇齿，不出音声，仅微动舌头而诵之也。

三曰三摩地念诵，不动口舌，亦不出声，观想中有八叶莲

^① 欠伸：疲倦时打呵欠、伸懒腰。

花,莲花上有净月轮,其上排列真言文字,明了现前,一心专注而暗诵之。

四曰声生念诵,当念诵时,想心莲花上有白螺贝,出妙音声,势如摇铃,不令断绝。

五曰光明念诵,观想口出光明而念诵之。无论出声与否,想有无量光明,自口中出,遍照法界,利益众生。

(3) 降魔念诵

又有称厉声忿怒之念诵为降魔念诵者。

以上数种诵法,可随行者意乐,任行其一。但能积久专勤,而功效自如响斯应^①矣。

(三) 观 想

1. 显密观想之异

观想之法,不仅密教有之,显教亦有无常观、不净观、唯识观、法界观种种法门。显教所观者,多属于抽象之理,且常置对象于客观方面而观之;密教则以即事而真,生佛不二之理为根柢,故所观者较为具体的,且置其对象于主观而观之。此其所异者也。

自近世心灵学日益进步,群知精神力之伟大,不可思议,而佛教所谓一切唯心造之理,益可证明。顾理论固自如是,若无具体方法以施于事实之上,则应用不能完全。密教所谓三密相应者,谓结印诵咒之时,不可不具有相应之观想也。印咒之种类不一,观想之法门亦异。若阿字观、四无量心观、

① 如响斯应:如同发出声响就立即有回音一样。

五相成身观等，义系以观想为主，而印咒反若附随之者。要之，密教之种种观想，不外运心灵之力，以实现凡身成佛之理论者也。试就五相成身观之说明，见其一斑。

2. 五相成身观

五相成身观，为显示从凡人佛之次第，一曰通达菩提心，二曰修菩提心，三曰成金刚心，四曰证金刚身，五曰佛身圆满。

(1) 通达菩提心

通达菩提心者，吾人心中本来具有与佛无异之觉性——是即“所求之菩提心”，此觉性之蔽于妄想也，宛如月轮之隐于雾中，虽在雾中，然能约略知其所在。就此观之，为第一步。

(2) 修菩提心

及月轮之逐渐明显也，是本有菩提心之上，已兼有修生之作用，故名修菩提心。

(3) 成金刚心

夫我等心中既有觉性，则直观此觉性开发而为佛菩萨，未为不可，然密教佛身之建立，皆依种子、三形（三昧耶形）、尊像之次第。即凡一佛身之显现，非徒完备形体而已，要必有其生命存焉。生命维何？即佛菩萨之本誓是矣！其本誓之显于形象者，为三昧耶形。成金刚心者，即于心月轮内再观三昧耶形之五钴金刚杵。此金刚杵渐舒渐大，至于遍覆大千世界，与万有会而为一，是曰广金刚观。继又观此周遍法界之三昧耶形，逐渐收小，量等己身，是曰敛金刚观。

(4) 证金刚身

依此二观而全身皆为佛之三昧耶形，证得与诸佛融通无

碍，即证金刚身也。

(5) 佛身圆满

第五佛身圆满者，佛之身心，本来不二；本誓所在，是即佛身。吾等依前之观行而身心与佛之本誓无二致矣，至此再观三昧耶形变而为本尊相好之身，诸佛围绕，无量庄严，自身与佛身丝毫无异，而成佛之程序毕矣。

(四) 印契

1. 印契之名义

上述之语、意二密，尚与显教之诵经、观心，略有类似之处，若身密之印契，则全为密教之特色，而他宗末道只字者也。印契之梵语为“母捺罗”，譬如吾人缔约时所用之印章，凡已盖印之事件，即为意志决定之不可变更者，印契之能表示佛菩萨之本誓功德，义亦如是。

2. 三密不可缺一

《演密钞》^①云：

行者虽口诵真言，心想本尊，如不持密印，则三密不具，如世鼎之三足，阙一不可。

^① 《演密钞》：《大日经义释演密钞》之略称，凡十卷。辽代觉苑撰。为《大日经义释》之注书，乃历代密教行者重要参考书之一，迄今犹受重视。觉苑为燕京圆福寺沙门，于辽道宗太康年间（即宋神宗熙宁年间），奉道宗之敕而著成此书。

3. 印契之功德

印契之功德，经轨说明甚多，兹惟示其一二。《慈氏仪轨》（善无畏译）云：

手印相者，谓誓教法。即如国王勒级印文验，随所行处，无人敢违乖。承此如来誓教法印，亦复如是，一切凡圣及诸天龙、恶魔、鬼神，皆不能违越。

若奉持者，虽在凡夫，未断烦恼，以法力故，随所作处，等彼圣力，驱使诸贤圣及诸天龙八部、一切鬼神，皆不敢违，以法印力不思議故也。

若执法界印印于己身，即成本尊慈氏^①真言体，印已印他，皆成本体三摩耶之身。虽凡夫不见，一切圣贤、天龙八部、诸鬼神及尾那夜迦，皆见本尊真身。

4. 印契之类别

(1) 合掌之意义

印契之极简单者为合掌之形。依密教之解释，吾人左手标胎藏之定德，右手标金刚之慧德。若以配佛界、众生界时，则右为佛陀，左为众生。合掌者，表生佛一致冥合之形。故各宗礼拜时，无不合掌，盖即以合掌显归命之义也。

(2) 金刚合掌——普印

《大日经疏》备述十二合掌之名相，如《圆觉经》所谓“文殊叉手白佛”，《观无量寿佛经》所谓“合掌叉手称南无阿弥陀佛”者，是十二合掌中之第七钵罗拏摩合掌，亦名金刚合掌。

① 慈氏：弥勒菩萨。弥勒，梵名，意译作慈氏。

密教常用者多属于此种,以其可为一切印契之代用,又名普印。《金刚萨埵仪轨》云:

结合掌印,二手掌合,十指相交,右押左。由结此印故,十波罗蜜圆满,成就福德、智慧二种资粮。

修法时之印契,大抵以手为之,且多以合掌为根本而屈伸变化其十指之形状者。类别言之,可分二种:

(1) 形印

一系以手指肖种种之形。如屈右手之二指而伸其余三指,则为三股杵印(如图);又两手相并,二大指二小指,各各相合,而余指散舒,则为八叶莲花印(如图)。



三股杵印



八叶莲花印



无所不至印

(2) 理印

又有不关形式而惟以手指表示理趣者。前者曰形印,而此曰理印。如无所不至印(如图),以两手中指以下之六指相合者,显六大体大;二大指各与食指相合者,四曼相大;其前方三穴者,三密用大也。体、相、用三者,皆于一印之上显之。

此三大者，本自周遍于宇宙万有，故此印亦遍一切处而名无所不至也。

5. 印契结法

凡印契皆为佛菩萨之标帜，所谓以此方便示如来内证之德者。其结之也，当倍极郑重，常以袈裟或净巾覆之。《大疏》引三藏之言曰：

西方尤秘印法，作时又极恭敬，要在尊室之中，及空静清洁之处，当澡浴严身。若不能一一浴者，必须洗净手、漱口，以涂香涂手等，方得作也。又作时须正威仪，跏趺等坐。不尔得罪，令法不得速成耳。

(五) 入坛功德

1. 三昧耶之意义

学习密法之次第，其入门即有与显教不同者，即非有师承，不得擅自诵习也。夫三密法门，经轨中固有载者，然其秘要处多系口口相传。在常人以为，苟能见而了解者，未必不可依之结诵，不知密教有所谓三昧耶之法，异常严重，不特诵咒结印非经传授不可，即秘密书籍亦不许随意擅阅。三昧耶者，如来之誓愿。谓如国王自造法令，自他均不敢违犯也。

2. 不入坛之罪

吾辈不信仰密教则已，苟欲学此法门，即必须先入灌顶坛场，从阿闍黎亲受印明，如法修持，方易获得悉地。《瞿醯经》云：

若有愚人，不入曼荼罗，持诵真言，虽满遍数，终不成就，复起邪见。彼人命终，堕于地狱。若有人与彼真言法者，彼亦堕三摩耶戒。

《金刚顶经》云：

此毗卢遮那三摩地法，向未灌顶者不得说一字。若本尊仪轨真言，纵令虽同法行者，不得辄说。若说者，现前中天招殃，后堕无间狱。

《法华观智仪轨》云：

一一印契仪轨真言，应当于灌顶阿闍黎处，躬亲禀受。若不从禀受决择而专擅作者，是即名为越三昧耶，受及授者，俱获重罪。

3. 入坛所得

此所谓曼荼罗者，即指灌顶之坛场，虽种类不一，要之此法为法佛自内证之境界，惟夙因深厚者，乃能遇之。其违犯三昧耶者罪固重矣。若仅得预于结缘之灌顶，与夫一度见此曼荼罗者，其功德之伟大，亦绝非常情所能思议。《大日经》云：

无量俱胝劫，所作众罪业，见此曼荼罗，消灭尽无余。

《五秘密仪轨》云：

才见曼荼罗，能须臾顷净信，以欢喜心瞻睹故，则于阿赖耶识中，种金刚界种子，具受灌顶，受职金刚名号。从此以后，受得广大甚深不思议法，超越二乘十地。

夫仅一度见之，而灭罪生善之功，已有若是，则彼数次入坛与夫备修三密者，其利益当可想见。惠果和尚所以谓非冒地（菩提）之难得，此法之不易遇也。

（六）灌顶种类

《楞伽》、《华严》等经，有谓菩萨满足三劫修行，证第十地时，必蒙先佛灌顶，始证佛果者。顾彼诸经等，皆惟称叹其功德而已，至其法体则秘而不宣，惟法身如来于两部大经^①中，详说其法体，且直授与吾辈凡夫，以为当来成佛之记^②。自金刚萨埵承受此法，随授龙猛（龙树）菩萨于南天铁塔中，自是以来，八祖嫡嫡相承，未尝断绝。须知吾辈今日从阿闍黎所受灌顶之法，与大日如来授之金刚萨埵者，竟无差异。此其所以为密教最极之秘法，即身成佛之左券也。不空三藏《表制集》云：

灌谓灌持，明诸佛之护念；顶谓头顶，表大行之尊高。

① 两部大经：谓密教所依之经典中，善无畏三藏译之《大日经》七卷，与不空三藏译之《金刚顶经》三卷也。

② 记莂：记别。佛记弟子成佛之事。分别劫数国土佛名寿命等事，谓为记别。授此记别于弟子，谓为授记。

1. 灌顶之意义

密教之事相，类皆以世间之浅名，显法性之深义。故此佛佛同道之轨则，亦依印度国王即位之仪式以行之。《大疏》云：

譬如世间刹利^①之种，谓欲绍其继嗣，令王种不断故，为其嫡子而作灌顶：取四大海水，以四宝瓶盛之，种种严饰，又严饰子身，众物咸备，又饰大象，于象背上持瓶，令太子坐于坛中。所统毕集，于象牙上，水令流注太子之顶。灌此水已，大声三唱：“汝等当知，太子已受位竟。自今以后，所有教勅，皆当奉行。”今如来法王，亦复如是。为令佛种不断故，以甘露法水而灌佛子之顶，令佛种永不断故。为顺世法故，有此方便印持之法。从此以后，一切圣众，咸所敬仰，亦知是人毕竟不退于无上菩提，定绍法王之位，诸有所作真言、身印、瑜伽等业，皆不敢违越也。

灌顶之际，大阿闍黎入法身如来之三昧，使弟子登狮子座，以五智加持之水，灌其头顶。当此之时，十方诸佛，悉皆证知，其受者罪垢消灭，理智开显，所获功德，既如前述。故历代灵瑞^②之显于临坛之际者，亦灼然不可诬也。

① 刹利：刹帝利。梵语，意译地主、王种。乃印度四姓阶级中之第二阶级，地位仅次于婆罗门，乃王族、贵族、士族所属之阶级，系从事军事、政治者。释尊即出身此阶级。

② 灵瑞：上天所显示的祥瑞景象。

2. 三种灌顶

《大日经》所述灌顶种类，有五种三昧耶之别。今世所行者概分三种：

(1) 结缘灌顶

一曰结缘灌顶。即不拘受者之根行若何，皆使其入坛投花^①，授与其花所附着之尊之明，以结胜缘。虽亦以瓶水灌顶，而作法不具足者也。

(2) 受明灌顶

二曰受明灌顶，亦曰学法灌顶。此惟深信密教之弟子乃能受之。随其投花所得之本尊，授以三密法门，使得完全修习一尊之法。

(3) 传法灌顶

三曰传法灌顶，又即阿阇黎位灌顶。盖弟子于诸尊三密皆已精熟，堪绍师位，方引入此坛，授以法王印玺，使绍阿阇黎之职位，大法乃得相续。所谓仿国王即位式者此也。

3. 广义之灌顶

《瞿醯经》、《金刚顶义诀》所述灌顶种类，多寡不同。《秘藏记》又别举摩顶灌顶、授记灌顶、放光灌顶之三种，此三者无有以水灌顶之仪式，似已不复可名之曰灌顶。然谓灌顶者必不可离此形式，殆又不然。以深秘之意言之，即蒙诸佛之大悲护念，而到佛果最上之位，亦皆可名曰灌顶也。

① 投花：投花得佛。密教灌顶之时，弟子以帛覆面，投花于曼荼罗上，花所落处之佛，即作为自己之本尊，称为投花得佛。

(七) 归依本尊

1. 本尊之意义

大日如来为化度众生之故，而普现种种之身相，众生之根机万差，故佛菩萨之尊数亦多至无限，学者不能一一遍学之也，于是唯选取一尊为信仰之对象，专修其内证之三密法门，昼夜精修，以期成就。此即为行者所归依之本尊，谓以此为本而尊崇之也。《摄真实经》云：

初夜后夜入道场中，应当系念于所归本尊，依法观行，现身必得广大福智，利益众生，无有等比。

2. 投花定本尊

吾人既得入真言之门，自非过去生中，已曾亲近三宝，广植善根，不能遭此。是以本尊之归依，当随行者夙世之因缘而定，惟其与是尊夙有胜缘，斯念诵易于成就。而其过去之因缘若何，非常人所易见也。故凡人坛灌顶之际，必先投花得佛，以占其夙缘之所在，而后授以其尊之印明。是即吾人应奉为本尊而毕生归向者。弘法大师投花得大日如来，故号遍照金刚；不空三藏投花得不空成就如来，故有不空之号。若其花堕于外金刚部院，论理不得授以秘密灌顶。是以后代灌顶敷设之曼荼罗，有以阿闍黎之善巧方便而除去外金刚部者。《大疏》云：

师当为彼结作三昧耶印，三遍诵彼真言，置花印上，令弟

予以至诚心向道场散之，随花所至之处，当知即是行人往昔因缘法门善知识，即依此方便门，进趣修行也。

3. 本尊无高下

曼荼罗中之圣众，大日如来而外，皆为一门别德之尊。自表面视之，若明王、天部等众，似专以福德、辩才、爱敬等之一德为主者，然其内证之德，则固一味平等，一一皆具足万德。吾人第修此一门之三密而证果德时，自不难契于大日普门^①之果，若报有浅深优劣而岐视本尊，是不解曼荼罗之实义者也。

既受灌顶而后修一尊之法，是为一定之通例。后世时机浇薄^②、间有不易值遇灌顶坛场，遂由阿闍黎设许可之坛，略去投花等之郑重作法，惟授印明以拟授明灌顶者，此等之本尊，随人而无一定。日本近代修十八道者，广泽诸流及中院流，以大日为本尊；小野流中之多数，以如意轮观音为本尊；台密之法曼三昧等流，又以不动明王为本尊。是皆四度加行之初步，有成规可循者也。若因临时愿望有所祈祷，则诸尊真言，均可随宜念诵，如祈雨可修《请雨经法》，治病则修药师佛供，增益用宝部之尊，除障依明王仪轨。诸尊既有特殊之本誓，吾人即可满种种之愿欲，是又在阿闍黎相机授与，而不

① 普门：又密教认为，总该诸尊之德用，而包含一切总智总德之大日如来，称为普门；对此，弥陀及药师等诸尊仅现一智一德，此种佛、菩萨则称为一门。以大日如来为中心，而诸佛、菩萨、诸天等群聚会合之胎藏、金刚两部大曼荼罗，称为普门曼荼罗、都会曼荼罗；又建立此曼荼罗，称为普门坛；悉诵持此等海会诸尊之真言，称为普门持诵尊。

② 浇薄：浮薄。

必拘拘于夙缘之厚薄已。

(八) 学法轨则

1. 阿闍黎之资格

阿闍黎为轨范师之义。即凡传授三密之事，皆限于阿闍黎任之。而此阿闍黎之资格，依《大日经》所述，不可不具备十三种德^①，即：应发菩提心、妙慧慈悲、兼综众艺、善巧修行般若波罗蜜等等也。降及后代，如此完备之阿闍黎，纵不易得，亦须就其已受传法灌顶而行解相应者师事之，斯足免盗法之罪。

2. 传授之严重

传授之际，阿闍黎当入大日如来之三昧，弟子当入金刚萨埵之三昧，洒水涂香，严饰道场，视当前即是法界宫之曼荼罗。为重法故，备极严谨。故尊师之礼，亦视显教有加。《苏悉地经》云：

弟子之法，视阿闍黎犹如三宝及菩萨等，为能授与归依之处，于诸善事而为因首，现世安乐，当来获果。为依阿闍黎故，不久而得无上胜事，所为菩提。以是义故，比之如佛。

① 十三种德：据《大日经》卷一“具缘品”载，阿闍黎须具足如下十三德：(1)发菩提心；(2)妙慧慈悲；(3)兼综众生；(4)善巧修行般若波罗蜜多；(5)通达三乘；(6)善解真言实义；(7)知众生心；(8)信诸佛菩萨；(9)得传授灌顶等妙解曼荼罗画；(10)调柔其性，远离我执；(11)于真言行善得决定；(12)究习瑜伽；(13)住于勇健之菩提心。

《金刚王仪轨》云：

既遇真实阿闍黎，应生如来出现之想，所有上妙世间资具，悉应奉献，何以故？此最上乘法，三世诸佛所共遵承故。

凡欲入真言门受学一印一明者，若能最初受三昧耶戒，入受明灌顶之坛场，信知投花所着之尊，为夙昔有缘之佛，因而灌顶授杵，受其印明，是为法则不亏之程序。能若此者当深自庆幸。

3. 方便传授

若以因缘缺乏，不获入受明及许可之坛，而急欲受持真言，则依阿闍黎之方便摄受，可令其先诵《大轮金刚陀罗尼》^①，而后传授之。

4. 传授之仪式

凡受法之仪式，概如《苏悉地供养法》所云：

对受真言及手印者，谓：受法人澡浴清洁，著新洁衣，于其净处，胡跪恭敬。对阿闍黎亲受真言，及作手印时，阿闍黎先诵三遍，转授与彼；彼受得已，自诵三遍，深生欢喜，顶戴奉持。此为对受。随力所办，奉阿闍黎，广解法已，方可作此念诵次第。

① 《大轮金刚陀罗尼》：《咒三首经》列述三项咒文之一。唐代地婆诃罗译。收于《大正藏》第二十一册。内容即说，若读此大轮金刚陀罗尼二十一遍，于入一切坛场之际，所行之法皆得成就。

(九) 念诵用心

1. 信为能入

既受印明而从事持诵，往往有同此（同修）长时勤行而所得乃不一致者，何也？悉地之迟速胜劣，亦随行者之心境而异耳。学密之徒最不可缺者，厥为信心。夫佛法大海，信为能入。信心固非徒为密教之要素，而学密之必需夫信心也，实较显教为甚。凡圣不二之理，为密教生命所在，浅见之徒，骤闻之自难免疑詫，然非深信此理，则后此一切观解，胥^①将失所附丽^②。即勿高语及此，而但谓诸佛诚谛之语，感应不虚，亦必须确信其功德可凭，而后朝暮孳孳者，始非复徒劳之举。而不然者，将真若近人所谓“持明轨则”，成为市井歌咏；不诚无物，则三密亦徒存具文^③耳。

2. 数息观

信心既立，尤忌杂念。一日曝而十日寒，左画方而右画圆，未有能成之物。散乱心之有妨三密，正犹云之能蔽日，风之能灭火也。欲祛散乱之念，宜修数息之观。未有其心未能专静纯一，而足与言瑜伽作用者。顾此信念与专一，犹是从事任何业务，皆应具备之要件。

3. 三平等观

若夫密教重要之观智，足使吾人少施功力多获成就者，

① 胥：全，都。

② 附丽：附着；依附。

③ 具文：空文；徒具形式而不起实际作用之规章制度。

莫妙于念诵时之三平等观^①。能善运用此观想者，一行即为一切之行。

兹为裨助初学计，摘录经疏要训于后端，以资信解。至若念诵期间之起居食息，种种宜忌，《苏悉地经》、《瞿醯经》及《苏婆呼经》，言之甚详，行者果有志成就，皆宜一一遵守也。

《大日经·悉地出现品》云：

悉地从心生。

《大疏》云：

若真言本体，先不成就，则不能随感而应，不失期限。若真言虽有是力，而行人心行未与相应，则亦不能令彼加持显现。

此真言不思議果，既非分别能知，亦非随力分有着行处^②。小对治行而能取证。是故惟信力坚固者乃能入之。

决定谛信我即法界，我即毗卢遮那，我即普门诸尊，此事不谬。

自信作佛者甚为难得，乃至今经直约诸法，令识其心，所以为秘藏之要也。

以此深心净信，离疑惑故，渐得法验^③现前。复由法验现

① 三平等观：又称三三昧耶观。乃密教之教义。即观佛、法、僧，或身、语、意，或心、佛、众生三者平等。

② 行处：指观行处，即观心修行之对象。

③ 法验：法，乃秘法、妙法、祈祷法之简称；以上修法均有效验，故称为法验。

前故，信解转增，不可破坏。若不如是者，则同无手之人，虽至大宝藏中，空无所得。

于此众缘事相，皆以谛信行之，若勤苦多时，未蒙现益，尔时自思惟，由我功行未至，或由三毒垢染惑障重故，如洗衣钻火，但勿中途休废，自当纯净，目睹光明耳。

《大悲心陀罗尼经》云：

惟除一事：于咒生疑者，乃至小罪轻业，亦不得灭。

兴教大师云：

发何心者必成就悉地。谓有深信者能得悉地。何云深信？谓久久修行，虽不得法验，不生疑虑，不生退心也。如此之人，必定成就悉地。

《苏悉地经》云：

当须三业内外清净，心不散乱，曾无间断，常修智慧，能行一法，成就众事。

《大疏》云：

于真言门中，心住一境而不散乱。如观字观声，本尊种子，随于一事，心不外缘，即能得大成就。

《妙臂菩萨所问经》云：

要在摄心定住一境。心若调伏，身自安住；身既无挠，心转快乐；身心一如，名得三昧。持诵行人，得斯定念，过现之罪，悉皆消灭。得罪灭已，身心转净，所作事业，成就无疑。

《秘藏记》云：

先观本尊安置坛上。次观吾身即印，语即真言，心即本尊，是三密平等平等遍法界，是名自三平等。吾三平等与本尊三平等，同一缘相，是名他三平等。非只本尊与吾三平等同一缘相，已成未成一切诸佛三平等，亦同一缘相，是名共三平等。同一缘相故，真言印契等故，引入诸佛于吾身中，是曰入我；引入吾身于诸佛身中，是曰我入。入我我入故，诸佛三无数劫^①中所修集功德，具足我身。又一切众生身中本来自性理，与吾及诸佛自性理，平等无差别，而众生不知不觉，轮回生死。因兹我为众生发悲愍，吾所修功德，自然成一切众生所作功德。是则真言行者利他之行。真言行者，当作手印、诵真言乃至一切时，恒作斯观。

① 三无数劫：三阿僧祇劫。为菩萨修行成满至于佛果所须经历之时间。阿僧祇，梵语 *asam khyā*，意为无量数、无央数；劫，为极长远之时间名称，有大、中、小三劫之别。三度之阿僧祇大劫，即称三大阿僧祇劫。

(十) 悉地之早迟

或曰：真言之功德，如经轨所言，诚属伟大，设有百人或千人于此，同受印明而持诵之，子能必其一一皆获功效而不虚乎？如或有效有不效，则欲人之不疑信参半焉，难矣。

应之曰：真言为法尔常恒之教。其有效也，理既可凭，即征诸历代之纪载，与夫及身之见闻，事实亦章章不虚也。彼持诵者，过去今生之因缘千差万别，安能执途人而强同之？

1. 无效之因缘

日本莲体师尝谓持诵无效之因缘，约有五种：一信心缺乏，二破戒无惭，三支分^①不具足，四未得明师传授，五杂行杂修不精进。

夫信必与戒律之不可或缺，前既言之矣。持诵时择地造坛，召请结界，辟除障碍，以及备办供具，作成就物等，皆各有一定法式，苟昧其法，效于何有？且酒肉五辛，不净之行，均为学密者所当禁忌。即能护持清洁，而诵咒时错落字句，失正念而思睡眠，皆足使真言之功效减少。未遇阿闍黎者固不可擅自诵习，即遇之而未蒙授以明确之法式；修至半途，或入邪见；少得功效，便生慢心；又或见异思迁，多岐亡羊，不能久持一尊之真言；此其咎固在修行之人，不足以为真言病也。《苏婆呼经》云：

^① 支分：密教修法灌顶时所需之支具、印明等，称为支分。护摩所需之乳木、香、药等称为护摩支分；又印明结诵之误谬缺漏，称为阙支分。

若有持诵一切真言法，先于诸佛深起敬心，次发无上菩提之心，为度众生，广发大愿，远离贪痴憍慢等业。复于三宝深生珍重，亦应虔诚尊崇大金刚部。当须远离杀、盗、邪淫、妄言、绮语、恶口、两舌，亦不饮酒及以食肉。口虽念诵，心意不善，常行邪见，以邪见故，变为不善，得杂染果。

2. 落叉之解释(三相)

或见经轨中常有“三十万遍成就”之语，遂又执泥其文，以为我已诵满斯数，何效仍寂然？足见经轨之不尽可信。不知感应之迟速隐显，颇非凡情所能测知。且“三落叉”之梵，语亦有种种解释，兹录《大疏》及兴教大师之语以明之。兴教大师云：

或本尊为试行者故，或诸天等为试其信心之浅深，暂以抑之故；或宿障重深故，暂虽似不成，冥能成就，自不知故；或魔旬成妨，暂覆蔽故。有如此等种种因缘，故不可疑怠也。

《大经供养法疏》云：

一落叉者十万也。亦言见也。若一一数中，不离本尊，心不散乱，言满一落叉也。若散乱人，万万落叉，亦不成就。要得定心，得见本尊，故言见也。

《大疏》云：

落叉梵音，是相义，亦是见义也。我于种种经教中，凡有

持诵相应处，多言诵一落叉或三落叉等。或言为除罪障故，诵一落叉，极重障者不过三落叉，便得罪业清净。然此义有余，今当决之。所谓落叉者是相也，若得三相，当是罪得除也。先明身相，谓身体先时粗重，今则轻安，乃至或行百里千里，迅疾而往……，广如大品中所说，此是身相也。口相者，随有所诵，暂发声时，本尊即至，又如大品所说，口发诚言，非人^①不娆，于他之类，皆是语业净相也。意亦有殊异相，谓发生无量慧解……，皆是意净相也。由具此三净相故，名三落叉。若不尔者，徒口诵遍数，无所益也。既得此三相，当更增修胜行也。

3. 念诵遍数

《不空罽索陀罗尼经》慧日注云：

谨案西域大咒藏中说，佛在世时，凡咒法中云诵十万遍得成者，以佛在世，佛威力故得成。佛灭度后，诵十万遍不成者，缘众生福薄，要须满百万遍，方可得成。以遍数多故，一消诸障，二则于咒绰有其功。若有众生宿业障重，诵满百万遍不得成者，仍须诵二百万遍，或三百万遍，或四百万遍，乃至诵满七百万遍，必成就。

^① 非人：指非人类之天龙八部，以及夜叉、恶鬼、修罗、地狱等。一般又作为鬼神之泛称。

(十一)十缘生句

1. 辨别境界——邪定不可取

真言行者修持之际，往往于定中得见种种境界，其善恶邪正，至难辨别，稍一不慎，魔障即乘之而起。夫见恶相而惊怖，固非宜也，若见善相而遽认为真实，其害乃亦不可胜言。俗辨境界之孰为邪正，亦惟视其与本观是否相应耳。如修佛菩萨之三昧，而忽现忿怒夜叉之形，是所现之定境，与本来之行相毫不相应，是皆邪定，不可取也。不惟邪定不可取，即对定中所现本观之相而生染着者，亦不免有流入邪定之虞。为遣染着而除邪定计，故行者触缘对境，无时而可废忘“十缘生句”之观。《大疏》云：

行者修习瑜伽，或观本尊，或观秘密印，或观真言时，有种种境界现前，不与本观相同，皆是邪观也。如于定中，或见日月众星光明粲丽，或见大莲花王遍满空中，或见宝树楼阁，殊胜庄严，犹如天官及诸净刹，或复豁然不复有身心相，或见诸佛菩萨无量大众，或闻种种异声，或见悬崖巉绝^①至无间狱，以不依本所缘故，皆不应取，但如常一心作意。虽得与定境相应，须深修观察十缘生句，不应味著也。若见异境界，以为殊妙而取著之，名为我慢定，亦名慳执定。但与正观相应时，自然得见俱胝佛刹。

① 巉绝：险峻陡峭。

2. 十喻无自性

行者纵因三密有效，而现种种不可思议之法验，当知是等尚属“有相悉地”，若生著相，魔则得便，反使信修易退，致不能证无上菩提。“十缘生句”者，为净除心垢之方便，即以十种譬喻观种种境界，而悟其皆从众缘和合而生，本无自性也。《大日经》云：

若真言门修菩萨行诸菩萨，深修观察十缘生句，当于真言行，通达作证。云何为十？谓如幻、阳焰、梦、影、乾闥婆城、响、水月、浮泡、虚空华、旋火轮。

幻者，术士所作之魔法；阳焰者，野外风日扰动尘土所现如流水之相状；乾闥婆城者，海市蜃楼之类；响者，空谷之回声；旋火轮者，火焰旋舞于空中而成环状也。此等十者，乍视之虽若形声宛然，究其实则一一均无实体。行者苟对于所视诸境，皆视为如幻如梦，乃至如空花火轮，则取舍两忘，八风^①不动，魔障亦何从而乘之？

3. 即空、即心、即不可思议

又此十喻之观，略可分为三重，如就第一之幻言之：

(1) 曰即空幻，即对于现前之悉地，观其如幻术之待因缘和合而生，既无自性，一尘不存，是初劫所观也。

(2) 曰即心幻，观万法为一心之影像，所有境界，无非唯

① 八风：利、衰、毁、誉、称、讥、苦、乐（又云世八法）。谓此八法，为世间所爱所憎，能扇动人心，故以风为喻，称为八风。苟心所有主，安住正法，不为爱憎所惑乱，则不为八风所能动。

心变现者，是第二劫所观。

(3)曰即不思议幻者，观一心之全体，遍一切处，具足诸法，无能无所，此心惟是诸法，诸法惟是一心，不纵不横，非一非异，是为第三劫所观而超绝凡夫之情量者也。

其他九喻，各各皆可由此三重。

(十二) 六种供养

多数之宗教，几皆不废供养之仪式，其从事供养也虽同，而所以供养之意义则迥异。密教供养之最要者，不过六种，即阙伽、涂香、华鬘、烧香、饮食、灯明是也。其外种种，纵不及备办，而此六者则以不阙为宜。阙伽即净水，以备洗身漱口之用者；涂香者，所以使身体馥郁；华鬘者，缀花如轮以为饰也。

1. 理供养与事供养

凡供养有理供事供^①之别。理供养者，坛上不备供物，惟结诵印明运心供养之谓。事供养者，以三密加持供物而献之谓。

2. 六波罗蜜

浅言之，则供养之义，不外敬事本尊，使其欢悦，以满我所愿，故其形式多仿接待大宾之法。即阙伽、涂香等物，亦皆沿于印度之习惯。自密教之意言之，则此六供养者，即六波罗蜜之行也。水能滋养万物，有布施义，故配之于檀波罗蜜；

^① 理供事供：事供养与理供养，即以香花、灯明、饮食等物质供养，为事供养。以信心等之精神供养，为理供养。

涂香使身体清凉,如持戒而得清净者然,故属戒波罗蜜;花为柔和之物,故为忍辱波罗蜜;烧香着火则炽然不熄,即精进波罗蜜也;禅定足以养身,故经云禅悦为食,是与饮食相当;智慧之光,能破无明之暗,故般若波罗蜜有同于灯明。

3. 供养之功德

行者献此供品时,不但供养已成之佛,以使其法乐倍增,亦即供养众生之本觉如来,而增胜其内熏之力。在显教之四摄^①六度,须经多劫修之者;此则依加持之力,即于一座之间具足六度万行,且能停息六道生死之业报。其所得功德,《一字金轮仪轨》及《军荼利仪轨》,均广说之。《大疏》云:

以如是种种法门供具,供养心王如来,能令诸尊欢喜,所求必获。

4. 四重秘释

供养之不可忽视者若此。虽然,其义犹不止此也。密教对于一切法,皆作四重秘释,如上所说(六波罗蜜),犹是第二重秘释之分齐;若依第三重释之,则供养品皆六大之所成,是即法身大日如来之色相也;又依第四重之秘释,则此一花一香之外,无有遍法界之花与香,何以故?以此一花一香,皆以

① 四摄:即(1)布施摄,即以无所施之心施受真理(法施)与施舍财物(财施)。谓若有众生乐财,则布施财;若乐法,则布设法,令起亲爱之心而依附菩萨受道。(2)爱语摄,谓依众生之根性而善言慰喻,令起亲爱之心而依附菩萨受道。(3)利行摄,谓行身口意善行,利益众生,令生亲爱之心而受道。(4)同事摄,谓亲近众生同其苦乐,并以法眼见众生根性而随其所乐分形示现,令其同沾利益,因而入道。

六大为体性，而与无量之六大融通无碍故。是以个虽以一瓣之花为供养，即不啻并十方微尘刹土所有之妙花皆成供养。是行者任为何种供养时，皆为遍法界之供养也。能依此秘观而供养者，其功德自非寻常之比。附录惠果^①和尚一偈，学者宜深味之。

我今所献诸供具，一一诸尘皆实相；
实相周遍法界海，法界即是诸妙供。
供养自他四法身，三世常恒普供养；
不受而受哀愍受，自他安住秘密藏。

(十三) 护 摩

密教实修之法，除通常念诵、供养而外，有所谓护摩法者，其法在事相中颇关重要。即凡诸尊法中，无不附有护摩，且灌顶之中间，必修此法。此法虽亦不外念诵、供养，而其特异之点，则在投供物于火中而燃烧之。盖原为印度事火婆罗门教之作法，密教袭用其形式，以为接引外道之方便者也。

1. 护摩之邪正

护摩之语义为焚烧。在彼外道，以为神在天上，惟烧供物为烟，乃可达于其口，故其行此法也，不过为火食供养之

① 惠果：(746~805)唐代僧。京兆府昭应县(陕西)人，俗姓马。世称青龙阿闍梨，为密教付法第七祖。日本真言宗所谓真言八祖中，师为唐土最后之祖师，故在密教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又空海所传之两部曼荼罗及其他修法之秘密道具等，皆为师授意，命李真、杨忠信等所作者。

意。如来为令其舍去邪护摩而归入正护摩也，随顺彼教而说此火法，不仅以为供养本尊之用，且视炉中诸物为烦恼，以智慧之火烧尽之，而使其新生菩提心之萌芽，其形式虽略同，而意义则差别若是。《大疏》云：

护摩义者，谓以慧火烧烦恼薪，令尽无余之义也。

《尊胜佛顶修瑜伽法轨》云：

护摩者，此方为火天。火能烧草木卉林，无有余者。火者智也，智火能烧一切无明株机^①，无不尽烧。

外道护摩之不免为邪行者，盖由不知火之自性及业用耳。密教既了知火之自性之为本不生，周遍法界而不二平等，其业用复能烧尽惑、业、苦之三道^②，故其修护摩也，必内住于三平等之观，而后从事于作坛之修法，内外相应，则断惑证理之功德自显。若不解密意而徒为世谛之护摩，是又与外道几无差异矣。

2. 内护摩与外护摩

《大疏》云：

应知护摩有二种，一内二外，……护摩是烧义也，由护摩

① 株机：谓贪瞋痴。

② 惑、业、苦之三道：贪瞋痴等者惑也，依此惑有善恶之所作者业也，以此业为因而招三界之生死者苦也。是云三道。

能烧除诸业，以一切众生皆从业生，由生转业，轮回无已。以业除故，生亦得除，即是得解脱也。若能烧业者，名曰内护摩也。

今日一般外护摩之修法，作坛与炉，备种种供物及他器具，召请本尊等众于坛上，于是炉中燃火，以一定数之薪木等物，顺次投于火中，以供本尊而祈其所愿。因祈愿之目的不同，而坛炉供物之形状，及修行之时间方位等类，均各随之而异。虽可概分为四种五种之法，其不能须臾离内护摩之观想，则一而已。

编者注：密教分护摩法为内、外二种。内护摩即行者，以身为坛，观想智火，将本尊、炉、行者三处合一，即身、口、意三业合一，观住于我即大日如来，以智火焚烧一切无明，令获菩提心。以其于行行者心内观想作法，焚烧内心之烦恼者，故称内护摩。其为理法之观，故又称理护摩。外护摩具足本尊、炉、行者等三者，作为行者三密之表征，而以本尊表意密、炉表口密、行者表身密。即择地设坛，诵真言经，焚烧乳木、五谷等供物，令行者之三密清净，成就息灾、增益、降伏、钩召、延命等诸法。因其于心外行事作法，故称外护摩，又称事护摩。

3. 三平等观

炉坛也，本尊也，行者之身也。三者之相，虽俨有差别，然六大之体性，固本来圆融无碍而平等平等也。行者以自身为炉坛，故炉坛之身，与行者之身不二；炉坛之薪，与行者之烦恼不二；炉中之火，与自身之智火不二。又以本尊之身为

炉坛亦然。本尊与行者，各有身、口、意之三密，炉坛亦自有身、口、意之三密，观此三者之三密，各皆平等不二，而以阿字本不生之智火，烧尽生死流转之惑、业、苦者，密教深秘之作法也。能住此观智而修护摩者，是为事理俱密之行；烦恼即菩提之真理，具显于此；其能成就世出世间之愿望，固其所也。

(十四) 四种修法

密教修法之种类，随祈祷之目的，而有四种、五种之区别。

1. 四种法、五种法

四种成就法者，即息灾、增益、敬爱、降伏也。此四种法通于金刚、胎藏之两部。若以敬爱附入增益法时，则并为三种，与胎藏三部诸尊之内证本誓相当，即息灾为佛部之内证，增益为莲花部，而降伏为金刚部也。若再加入钩召，则共为五种之法，即当于金刚界五部之诸尊，盖以宝部配增益，莲花部配敬爱，而羯磨部配钩召也。

2. 世间即出世间

佛教最大之目的，在使一切有情，断烦恼而证菩提，今此四种祈祷，乃似偏重于世间利益者，何也？夫以俗事言之，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世间德义，类多须外缘资助，方易成办；而“先以欲钩牵，后引入佛慧”者，又佛教通常摄机之方便也。众生之本性欲求，种种无边，则救济之妙用，自不宜限于一道。况以密教之教义言之，既云即事而真，当相即道矣。则离世间外无复有出世间，离世间悉地外，又安有出世悉地之可求乎？六大四曼之教理，两部曼荼罗之

法门，三密加持之行轨，无一在当相即道、即事而真之外。如必尽舍现实之人世生活而远期成佛于他方世界，是犹未泯生佛隔历之偏执者也。当知密教成佛之理想，不外以现实之幸福为基础。苟能成就现世所愿者，则成佛之愿，亦自能满足。若徒以凡情浅见测之，谬矣。

3. 息灾法

息灾法者，止息灾害之作法也。吾人所遭一切苦患，皆由惑业所生罪恶之结果，今依法身如来三密加持之力以忏悔恶业，则苦果当自消灭。假如笃志修行者，或遭种种障碍，使其有志不遂，此其害与天灾、地变、水火等难之妨人生命者，不相上下，皆可修法以止息之。灾息则自寂静，如以水洗净垢秽者然，故息灾法为水大之三昧耶，坛形用水大之圆形，色亦尚白。其他方位时间，俱各称是。

4. 增益法

五大愿^①中，一云“福智无边誓愿集”，增益法即所以满足此种誓愿者也。此法虽亦仗法身三密之加持以增进福利，然非仅以势位富厚为务也。凡祈求神通智慧，与夫集六度四摄之功德法财，以增进成佛之阶位者，皆属此法之范围。福利之自此增殖也，犹如动植物之发生于地上，故增益法为地大之三昧耶。坛色方位等等，亦皆应之而变。

5. 降伏法

降伏法所以退治怨敌者也。所谓怨敌者，非私人仇讎之

① 五大愿：指密教中之五种大誓愿。即：(1)众生无边誓愿度，(2)福智无边誓愿集，(3)法门无边誓愿学，(4)如来无边誓愿事，(5)无上菩提誓愿成。此乃大日如来之本愿，又为诸佛菩萨之总愿。可配于阿闍、宝生、阿弥陀、不空成就、大日等五佛。五大愿约当于显教之四弘誓愿。

谓。盖佛灭度后，多有恶人，恃大势力，惑乱正法，犯五无间。对于如是之人，深生悲愍，当有以降伏其恶心而转令向善。此法以退治敌人之烦恼为主，虽若暂与以不利，而心实出于悲愍，故同时应为彼修息灾之法，且非深行之阿闍黎，不得擅作，否则效验虽呈，而作者必难免重罪。此法能摧坏恶业，与火力之烧尽一切相似，故为火大之三昧耶。坛色方位亦依之。

6. 敬爱法

敬爱法者，使人皆敬爱之谓。语云：“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大之若社会国家，小至于个人家庭，无不以和合为贵，吾人修行而得蒙诸佛菩萨之加被，或为诸天善神所守护，是亦属于敬爱之利益也。名花皆足使人爱悦，故敬爱法属于莲花三昧，坛形像之。其方位向于西方者，以其为莲花部之方位也。

兹举四种修法之异点，列表如次。

种类	息灾	增益	敬爱	降伏
坛形	圓	方	莲花	三角
色	白	黄	赤	黑
心	愴泊	悦乐	喜悦	忿怒
眼	慈悲	金剛	明目	瞋怒
座法	萨埵跏	莲座	贤座	丁字立
念诵	默	不出声	出声	大声
起首	初夜	初日	后夜	日中或夜半
方角	北	东	西	南

(十五) 十八道略说

密教之所谓一座行法，即实修念诵、供养之仪式也。顿证菩提之要道，实在于是。若未从事修习，殊难领解其妙。其仪式之繁简，种种不同。兹就最略者示其一斑，可见其次第组织，有条不紊，各存精意于其间。若就浅略言之，则此行法次第，不外准印度款待大宾之程序，以召本尊而修供养者也。大概可分为三段：

第一 —— 前供养(十八契印)

第二 —— 瑜伽

第三 —— 后供养

1. 十八道之意义(两部不二之法)

《十八契印》者，弘法大师所记惠果之口诀，近今通用于诸尊法，而为四度加行^①之首，亦称为“十八道”。道者，行者修入之方便所行之道也，其数之适为十八者，既可表《大般

① 四度加行：略作加行。密教中，受传法灌顶之前，依方便所修之行法，称为四度加行。即：十八道法、金刚界法、胎藏界法与护摩法等四种。又此四种修法各分为前行与正行，其前行亦称为加行。在四度加行之前，须先习诵诸经、陀罗尼、梵呗、歌赞等外在仪式。其次，以四度加行进入密行之初步阶段，进而受传法灌顶，而成为阿阇梨。日本之东密或台密皆修行四度加行，惟其修习顺序或日数，则因宗派不同而有所差异。又除十八道法之本尊，一般以“投华得佛”而定外，金刚界法与胎藏界法皆以大日如来为本尊，护摩法则以不动明王为本尊。

若》之十八空，又以表凡夫有漏之十八界；即为法身如来之功德，且合金刚界九会与胎藏中台之九尊，而示其为两部不二之行轨也。

2. 十八道之内容

印契虽有十八，可概括而为六法，兹示其略目如次。

(1) 护身法五

此为庄严行者之法，犹宴飧^①者之必先盥沐华服也。

① 净三业——观一切法自性清净，以印言加持，使三业垢秽消除，即成殊胜内心澡浴。

② 佛部三昧耶——警觉佛部一切圣业，使皆加持护念行者，因此获得身业清净，罪障消灭。

③ 莲华部三昧耶——警觉观自在菩萨及莲华部圣众，加护行者，获得语业清净，辩才无碍。

④ 金刚部三昧耶——警觉金刚藏菩萨及金刚部圣众，加护行者，获得意业清净，三昧现前。

⑤ 被甲护身——由印言力，即成被金刚甲冑，一切诸魔，悉见行者威光赫弈，不敢障难。

(2) 前结界二

此与后之道场庄严，犹如清道^②设席以备嘉宾莅止^③。

⑥ 地结——以印言加持地下，使成金刚不坏之界，大力诸魔，不能动摇，所有秽物悉皆清净。

⑦ 四方结——从印流出炽焰，绕身成金刚坚固之城，诸

① 宴飧：用酒食招待客人。

② 清道：打扫街道，扫除路障。

③ 莅止：来临。

魔恶人虎狼狮子，不能附近。

(3) 道场庄严二

⑧ 道场观——以观心建立本尊之曼荼罗，备修供养。其观法各随本尊而异。

⑨ 虚空藏——从印流出无量供具，于本尊及一切圣众前，成真实广大供养。

(4) 劝请三

殷勤奉迓①。

⑩ 送车辂②——想成七宝庄严车辂，送往诸佛净土。

⑪ 请车辂——无量圣众，乘此车辂，来至道场，住虚空中。

⑫ 迎请——本尊不舍悲愿，从车辂下降于道场。

(5) 后结界三

本尊降临，更严警卫以绝窥覬③。

⑬ 明王结界——圣众既入道场，再请大力菩萨，辟除诸魔，使悉地易成。

⑭ 虚空网——为防天魔障碍，再覆上方以金刚坚固之网。

⑮ 火院——金刚墙外，上下四方，复以火焰围绕，使无间隙。

(6) 供养三

备事理殊胜之妙供，种种款待。

① 奉迓：敬词。迎接。

② 车辂：车辆。

③ 窥覬：犹覬觎。谓非分的希望或企图。窥伺希冀。

⑯ 阙伽——沿印度习惯，奉献自性清净之水，想浴圣众双足。

⑰ 华座——从印流出无量金刚莲花，一切圣众，悉皆获得殊胜之座。

⑱ 普供养——诸尊着座后，随献种种供物，凡振铃、涂香、华鬘、烧香及礼赞等，均属于此节目中。

供养之程序，其不憚若是委曲繁重者何也？以俗事例之，殆以联宾主之欢，实则开生佛一致之觉悟而行之者也。

其正行瑜伽之际，复有三种之别：

瑜 伽	{	入我我入——身业与本尊融合一致
		正念诵——语业与本尊融合一致
		字轮观——意业与本尊融合一致

后供养之次序，与第十八普供养之节目略同，惟加以拨遣奉送^①而一座行法以毕。

十八道实修之法，向例（惯例）须先礼拜、忏悔数十日，然后传授，兹为结缘之故。再就入我我入观等语其大略，但仍须授后方可习之。

3. 入我我入

入我我入观者，以本尊入我身，以我入本尊身，观本尊身与我身无二无别之观法也。行者住于此观，自能发现本具之

① 拨遣奉送：拨去遣送之意。密教修法时，首先由他方世界迎请佛、菩萨等；待法事毕，再奉送所召请之佛、菩萨至其本处，并奉还自心所观之佛于心内本土，谓之拨遣。拨遣之印契、真言等，系依修法之种类而异。又修缮佛像时，亦用拨遣法，即先请佛暂离，待修整毕，复迎请归返。

觉性。今举其一例示之，先结定印，平直其身，观胸中有阿字变为月轮，月轮上有鑲字，变为法界塔婆，此法界塔婆复变为大日如来，身如白色，万德庄严，自顶上放大光明，遍照十方世界。既以自身作如来已，次观坛上亦有阿字，如前变月轮、塔婆以成本尊，放光遍照，与己身平等无二。以本尊三密遍于法界之故，吾身本来在本尊身中；吾之三密亦遍法界之故，本尊本来在吾身中。不但我与本尊如是，并观一切众生之胸中，亦有阿字变为月轮以成本尊，自顶上放大光明。我身与本尊及众生之三者，平等平等，恰如明镜互相辉映，其影之融即涉入，重重无尽。一切有情，虽不知此理，以我之功德力，本尊之加持力，及法界之增上力，三力俱足故，即能转三业之罪障而为三无尽庄严。是自利利他之行，皆依此一观而得成就也。

4. 正念诵

正念诵者，于念诵真言之际，作与本尊彼此涉入之观，依口密而与本尊同体无二之观法也。先以念珠入于掌内，加持发愿；次以珠当胸记数，观本尊心月轮上，有真言梵字，右旋列住，自己心月轮上亦然；本尊所诵真言之字，自本尊口出，入于我顶，至心月轮上，右旋列住；我诵真言之字，自我口出，入于本尊之脐，亦至心月轮上右旋列住；如是相续往来，轮转不绝，且观且诵，满真言百八遍，或千八十遍。本尊与我既已无二无别，故依我与本尊共诵真言之功德，而一切众生之语业，亦无不清净。是修法中之秘观也。凡观想之字，皆限于梵文。此外他节所述均同，不可误为观想汉字。

5. 字轮观

前身语之二密，既与本尊一致矣，再有观意密与本尊无

二一体之法，即字轮观也。此观亦结定印，想心月轮上有阿缚罗贺佉五字，右旋列住，了了分明。次就字义辗转相摄观之：阿字诸法本不生不可得故，缚字自性言说不可得也；缚字自性言说不可得故，罗字尘垢不可得也；罗字尘垢不可得故，贺字因业不可得也；贺字因业不可得故，佉字等虚空不可得也。如是顺观已竟，又自佉字逆而观之。观想良久，言忘虑绝，惟有心月轮洁白分明，是名无分别观。

第四编

(一) 密教之起源

1. 初祖大日如来、二祖金刚萨埵

大日如来自受法乐之故，对其从心流出之无量眷属，说法于光明心殿及自性法界宫中，金刚萨埵受而结集之，是为密法授受之始。故上溯密教之初祖及第二祖，即为大日如来与金刚萨埵。

2. 大日、释迦别体论

显教教祖释迦牟尼佛，在距今三千年（二千五百年）前，降生于印度王宫，出家修道，以入涅槃，尽人所知也。密教之教主大日如来，则为遍法界之身，不可求之于历史记载。于是二教教主之异同问题，随之而起。从来关于此点，有别体、同体二种解说。其主别体论者，盖据（弘法大师）《二教论》有“释迦三身大日三身各各不同”之语，且《金刚顶经》谓一切义成就菩萨，即悉达太子，蒙毗卢遮那之惊觉，入密修行，而后经五相以成佛身，由是谓大日、释迦，一为能现之法身，一为所现之生身，本地垂迹，显有了然之区别。虽然，是自一门、普门之别以对辨显密，义固如是耳。

3. 大日、释迦同体论

《观普贤经》有云：释迦牟尼佛，名毗卢遮那；《付法传》有

“法、报、应、化体同用异”之语；兴教大师亦尝引《鬘索经》、《金刚仙论》以明三身一体之义，他若《三十七尊出生义》、《秘藏记》等，其证亦多，当知如实论之，则摄迹归本，大日外无复有释迦。此二佛同体论之说也。

4. 释迦说密之时

既以大释二佛为同体，则释迦一代四十九年中，究以何时说两部大经乎？从来有成道初七日，与《法华》、《涅槃》中间，或《涅槃》后等种种异说。要之，如来圆音妙境非凡情所能计度，即综合诸说而谓四十九年中皆常说密教，亦未为不可。

5. 金刚萨埵位置及异名

金刚萨埵受灌顶于大日如来，为吾辈迷界众生之代表者。此菩萨在金界曼荼罗，位于羯磨会东方阿閼佛之前，又为理趣会十七尊之主尊；在胎藏曼荼罗，则为金刚手院之主尊，或称金刚手，或称执金刚秘密主，又有持金刚具慧者及普贤萨埵诸称。《五秘密仪轨》云：

金刚萨埵者，是普贤菩萨，即一切如来长子，是一切如来菩提心，是一切如来祖师。

《金刚顶经》开题云：

一切众生，最初发心，悉由金刚萨埵加持。故金刚萨埵，名一切如来菩提心。

(二) 东西传播之始

1. 三祖龙猛

龙猛菩萨当释迦灭后八百年顷,应佛之悬记^①而生,入南天铁塔,亲承两部大法而传之于龙智菩萨。龙猛者或又译称龙树,显教大乘各宗,无不赖以弘传,世称为八宗之祖,千部之论师也。

编者注:龙猛,旧译曰龙树,新译曰龙猛。为印度大乘佛教中观学派之创始人。二、三世纪顷,为南印度婆罗门种姓出身。自幼颖悟,学《四吠陀》,天文、地理、图纬秘藏,及诸道术等,无不通晓。曾与契友三人修得隐身之术,遂隐身至王官侵袭女眷。其事败露,三友人为王所斩,仅师一人身免。以此事缘,师感悟爱欲乃众苦之本,即入山诣佛塔,并出家受戒。出家后,广习三藏,然未能饫足。复至雪山(喜马拉雅山),遇一老比丘授以大乘经典,惟以虽知实义,未能通利。又以曾摧破外道论师之义,故生起邪慢之心,而自立新戒、著新衣,静处于一水晶房中。其时,有大龙菩萨,见而愍之,遂引入龙宫,授以无量之大乘经典,师遂体得教理。其时南天竺王信奉婆罗门教,攻击佛法。师遂前往教化,使放弃婆罗门教信仰。此后大力弘法,又广造大乘经典之注释书,树立大乘教学之体系,使大乘般若性空学说广为传布全印度。晚

① 悬记:即预言。悬者悬旷,悬远也。遥记未来之事,谓之悬记。特指佛预言未来之事。

年住于南印度之黑峰山，门弟子有提婆等。

西藏所传龙树之事迹与上记所述相异之处颇多，例如多罗那他之西藏文《七高僧书》谓，师曾习得无量寿陀罗尼，成就大孔雀女、九夜叉等种种悉地；令德叉迦龙王之女及其眷属建立寺院、支提（制底，塔）；后与诸夜叉女共于吉祥山修怛特罗等；另有谓师曾以白芥子七粒开南印度之铁塔，得《金刚顶经》。凡上种种纪传，颇具密教色彩，概为后世之传说。

有关师出世之时代，诸说有异。如：（1）僧睿之《大智度论序》、庐山慧远之《大智论抄序》（收于《三藏记集》卷十）等载，师生于佛陀入灭后九百年顷。（2）《百论疏》卷上载，师生于佛陀入灭后五百三十年顷。（3）依《三论游意义》、道安之《二教论》、《龙树菩萨传》等所说，师生于佛陀入灭后八百八十年顷，即公元四世纪末。现代学者，如印顺法师等，多采用第三说。

关于师之入寂，据《龙树菩萨传》载，有一小乘法师，以嫉恨之故，不愿师久住于世，师知晓后，即入静室，行蝉蜕而去。另据《大唐西域记》卷十“憍萨罗国”条载，该国国王娑多婆诃归依师，师以妙药赠之，二人俱长寿不衰。王子欲早登王位，故乞请师自尽，师即以干茅叶刎颈，王因哀愁之故，不久亦命终。至于师之年寿，依《十二门论宗致义记》卷上、《法苑珠林》卷五十三等所说，皆谓师之年寿达于数百。若依《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朝嚼齿木”条及其他诸书所说师擅长药术之言，推测其年寿亦应在百岁以上。

师之著作极丰，如：《中论颂》、《十二门论》、《空七十论》、《回诤论》、《六十颂如理论》、《大乘破有论》、《大智度论》、《十住毗婆沙论》、《大乘二十颂论》、《菩提资粮论》、《宝

行王正论》、《因缘心论颂》、《菩提心离相论》、《福盖正行所集经》、《赞法界颂》、《广大发愿颂》等；造论之多，世所罕见，遂有“千部论主”之美称。后世基于师所著《中论》而宣扬空观之学派，称为“中观派”，并尊师为中观派之祖。此外，师又被尊为付法藏第十三祖，且于我国、日本，古来亦被尊为八宗之祖。

2. 四祖龙智

龙智菩萨住锡南天（南天竺），位登圣地，世寿逾七百余岁。玄奘三藏留天竺时，为往受学（见《三藏行状》）。

编者注：龙智，南印度人。依密教之传说，曾向龙猛（龙树）学密教，为密教付法之第四祖。神力难思，德被五天，名播十方，上天入地皆自在无碍。或住南印度，弘法度众生；或游师子国，度化有缘。传说曾住世数百年之久，八世纪初叶，传法与金刚智。另据西藏所传多罗那他之《印度佛教史》载，师生于东方芒哥拉之婆罗门族，家贫，夙受龙树之救恤，遂依龙树出家。于三年间，通达教法。龙树示寂后，住于吉祥山。

此二菩萨为付法之第三、四祖，皆印度产也，其事迹姑不具论，其承龙猛、龙智之教而流传密法于中华者，则自开元入唐之善无畏、金刚智二三藏始，距今千二百余年前事也。

3. 善无畏之先驱——密经翻译之始

当善无畏三藏未来之先，秘密思想之流传于震旦者，已渐不少，吴之黄龙二年（230年），竺律炎译《摩登伽经》，首载密咒；东晋（316—420年）时已有《孔雀咒经》之翻译。其相

继来华之佛图澄、昙无讖、菩提流支诸人，并擅咒术，然彼等于两部大法未有承受，且流传未广而系统不明，在密教仅属支流，不过为善无畏之先驱而已。

（三）善无畏、一行略传

1. 善无畏

善无畏三藏为中天竺摩伽陀国之王子，尝一度登位，旋让与其兄而出家学法，初学中论空部，后入龙智之门，名震五天，复以八十高龄，携梵夹^①自天山北路以入长安，时为开元四年（716年）。玄宗皇帝闻其至也，遣使至边境迎之，礼为国师。次年译《虚空藏求闻持法》一卷。十二年（724年）奉诏译密教根本教典《大日经》七卷于洛阳，翌年完成；随讲其秘义，而命弟子一行禅师笔记之，即现存之《大日经疏》二十卷也。其后复译《苏悉地》、《苏婆呼童子》等经。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入寂，世寿九十九岁。玄宗震悼^②，追赠鸿胪卿（官职）。

编者注：善无畏（637～735年）为密教祖师之一，与金刚智、不空，并称开元三大士。为东印度乌荼国人，属刹帝利种

① 梵夹：指贝叶之经本，又模仿其形式之经典亦称梵夹。即于贝多罗叶上书写梵语经文，贝叶重叠，为避免散乱，遂用与树叶同形稍大之两片木板相夹，并以绳缚结，即称为梵夹。

② 震悼：惊愕悲悼。



善无畏

姓，释尊季父^①甘露饭王^②之后裔。十三岁嗣位，因内乱而让位出家，至南方海滨，遇殊胜招提^③，得悟法华三昧。复至中印度那烂陀寺，投达摩鞠多座下，学瑜伽三密之法，尽得其传，受灌顶为天人师。唐代开元四年（716年），奉师命，经中亚至长安，玄宗礼为国师，诏住兴福寺南塔院，后移西明寺。翌年，奉诏译经于菩提寺，译出《虚空藏菩萨能满诸愿最胜心陀罗尼求闻持法》一卷，沙门悉达担任译语，无著缀文笔受。此后即致力译经。

① 季父：古时，称弟兄的排行为伯、仲、叔、季。年龄最小的叔父称季父。

② 甘露饭王：迦毗罗城师子颊王之子，净饭王之弟，释尊之叔父。

③ 招提：四方僧房。即指自四方来集之各方众僧均可止宿之客舍。后世人以招提为寺院之别称。

师为将密教传至中国之先河，与金刚智共同奠定密教之基础。密教之根本圣典《大日经》（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即由善无畏口述，一行记录而成。后由一行编纂，并加以注释，称《大日经疏》，凡二十卷。此外，尚译有《苏婆呼童子经》（三卷）、《苏悉地羯罗经》（三卷）等密教重要经典，并介绍灌顶之修行方法。又《大日经》内之密咒，皆写出梵字，逐字以汉音对译。此系因密教重视文字，为求念诵、观想精确，故创此例。由此可知师当时传授密教，已同时教授梵文拼法，开始讲求“悉昙”之学，此为我国佛教史上值得重视之事。师亦擅长工巧艺术，相传其自制模型，铸造金铜灵塔，备极庄严；其所画曼荼罗尤为精妙。师于开元二十年（732年）表请归国，未得准许。二十三年（735年）十一月七日示寂于禅室，世寿九十九，法腊八十。玄宗甚表哀悼，追赠鸿胪卿，葬于龙门西山之广纪寺。付法弟子有宝思、一行、玄超（新罗僧）、义林、智严、喜无畏、不可思议（新罗僧）、道慈（日僧）等。

2. 一行

一行禅师俗姓张，唐初佐命剡国公公谨之孙也。幼年聪明，读书不再览，已能暗诵，尤精天文历算之学。初随普寂禅师出家，其后纵游南北，究寻阴阳讖纬之奥，尝著《大衍历》，纠正从来历法一日之差谬，世皆惊为圣人。及善无畏三藏东来，遂受学密藏，参预译场，笔记《大日经疏》，兼有《字母表》、《宿曜仪轨》、《北斗护摩》诸撰述。开元十五年（727年）示寂，世寿四十五岁，玄宗为废朝三日，御撰碑铭以悼之，谥曰“大慧禅师”。

编者注：一行阿闍梨(683~727年)，姓张，名遂，为我国密教高僧及天文历算家，乃密教五祖^①之一。唐代钜鹿(河北钜鹿县)人(一说为魏州昌乐县人——今河南南乐县境)，出身显宦世家，雅好经史，精于禅、道、数学、历象、阴阳五行之学。曾因在数天之內写成《大衍玄图及义决》一卷，阐释扬雄的《太玄经》，得到有名的藏书家尹崇的推重而声名大振。初就荆州景禅师出家，后随嵩山普寂禅师学禅。普寂纵其游学，其不远千里到浙江天台山国清寺从一位隐名大德学习算术，内外学之造诣因而更深，又从当阳真纂习律。曾采集律部及诸经论中之要文，成《摄调伏藏》十卷。

开元五年(717年)，唐玄宗为向一行垂询历法以及请其与印度来华僧人善无畏共同译经，命礼部郎中张洽(一行之族叔)亲自到湖北敦请入朝。故其尝师事印度高僧善无畏、金刚智；与善无畏共译密教根本圣典《大日经》，受金刚智秘密灌顶。开元九年(721年)，帝命其订正传统历法颁行天下，于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数，立衍以应之，著《大衍历》共五十二卷(此历法自763年迄今广受日本四方所采用)，其后与梁令瓚同制“黄道游仪”，用以重新测定一百五十余颗恒星位置，并于世上首次算出相当于子午线纬度之长度。又由其笔录编纂而成之《大日经疏》二十卷，至今亦为密教界所重视。另著有《宿曜仪轨》、《梵天火罗仪轨》、《七曜星辰别行法》、《药师琉璃光如来消灾除难念诵仪轨》等各一卷，并与弟子慧觉共撰《华严经海印道场忏仪》四十二卷。

① 密教五祖：金刚智、善无畏、不空、一行、惠果。

3. 付法八祖与传持八祖

善无畏门下,有宝畏、明畏,及新罗僧不可思议、玄超等人,要以一行禅师为最著。此二师弘传密教之功绩甚大,后世顾不列入付法正嫡之内者何也?盖所谓付法八祖^①者,系指两部大法,师资相承,血脉未断者而言,此意出于弘法大师《付法传》及《十住心论》,一行禅师虽自善无畏、金刚智二三藏受两部之法,其后均无(或未知)付法之人,是以不在弘法大师相承直系之内。

若不拘血脉次第,惟就护持密教,弘传于南阎浮提而言,则大日、金萨法界宫中之授受,原非阎浮出现之祖师,故可除去二圣而加入善无畏、一行二祖,是则名为传持之八祖^②也。日本东密、台密两家,关于祖师系统,异说极多,兹不具述。

(四) 金刚智、不空、惠果略传

1. 五祖金刚智

第五祖金刚智三藏,南天竺婆罗门种,或云本为中天竺刹利王之第三子,以随南天竺使节入唐,故亦称南天竺人。十岁出家于那烂陀寺,二十岁受具足戒,尝学瑜伽、唯识等论于胜贤论师,三十一岁从龙智菩萨学密部,承事七年,得受五

① 付法八祖:指日本真言宗中,以教法次第相承之八位祖师。与“传持八祖”相对称。即:大日如来、金刚萨埵、龙猛、龙智、金刚智、不空、慧果、空海八祖。

② 传持之八祖:指日本真言宗流传护持真言秘法之八位祖师。又作住持八祖。与“付法八祖”相对而称。即:龙猛菩萨、龙智菩萨、金刚智三藏、善无畏三藏、不空三藏、一行阿闍梨、惠果和尚、弘法大师空海。

部灌顶,诸佛秘藏,无不通达。其自天竺入唐也,系遵从南方之海道(携弟子不空由海路经锡兰、苏门答腊至广州),历程三年,备经艰阻,以开元七年(719年)到广州,八年达长安,盖后于无畏三藏四年也。到唐后同无畏三藏共弘密教,译经传法,备显灵异。所译有《金刚顶略出经》、《准提陀罗尼经》等数种,又著《瑜伽供养次第法》、《五秘密口诀》等。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寂于东都(洛阳)广福寺,世寿七十一岁,代宗朝赠开府仪同三司,谥号“大弘教三藏”。

2. 六祖不空——密教极盛时代

第六祖不空三藏,南天竺师子国(锡兰岛,今斯里兰卡)人也,十四岁时于阇婆^①(爪哇)国遇金刚智三藏,为其弟子,随之入唐,助译经轨,受习大法,二十余年未离左右。金刚智三藏灭后,奉遗命再求两部广本大经于天竺,天宝二年(743年)抵师子国,遇龙智菩萨,蒙授以两部二十万颂之大经,及其他真言秘典五百余部,又复遍历五天以求密藏。天宝五年(746年)归唐,为玄宗灌顶于宫中。此后屡开灌顶坛,四方学徒云集者数千人,所译经轨凡百数十部。中华密教之隆盛,至此而极。其备受三朝之尊崇,古无其比也。大历九年(774年)入寂,世寿七十岁,代宗废朝三日,特赠司空,谥“大辩正广智不空三藏和尚”。

① 阇婆:爪哇,梵语 Java。今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一岛,乃爪哇族等族之居住地。但自公元一世纪以后,与苏门答腊岛同为印度民族之殖民地,委以印度系王统之统治,在此期间,婆罗门教与佛教盛行于此。至今仍遗存无数佛教遗迹及文献。爪哇佛教之末期继承印度后期之密教,与印度教及湿婆教相混淆为特色而展开。

3. 七祖惠果

第七祖惠果阿闍黎，俗姓马氏，幼随大照禅师谒不空三藏，三藏一见惊为法器，抚而教之，十五岁时已著法验，其后受两部传法密印，为代、德、顺三帝之师。不空三藏之弟子虽多，其能传三藏之衣钵者，惟惠果而已。惠果弟子中，有若河陵之辩弘、新罗之慧日、剑南之惟上、河北之义圆，皆惟受一部之法耳，其并传金胎两部者，惟义明供奉^①及日本弘法大师二人。弘法大师入唐时，惠果已五十九岁，次年遇见于青龙寺，惠果一见大喜，泻瓶^②无遗，临坛时屡有“不思議”之称叹，付法既毕，旋于是年（永贞元年，805年）十二月示寂，世寿六十岁。弘法大师为撰书其碑文。自惠果迁化，而中华之密教渐不复振，四十年后，遽遭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毁佛之变，虽自大中元年（847年）后，佛寺渐复，而密教竟不可重睹前日之盛况矣。

编者注：惠果，（746～805年）唐代僧。京兆府昭应县（陕西）人，俗姓马。世称青龙阿闍梨，为密教付法第七祖。童年入道，初从昙贞研习诸经。年十七随昙贞入内道场。于众中超迈特出，遂为不空三藏赏识，尽传其三密法要。二十岁正式出家受具足戒。复从善无畏弟子玄超受胎藏及苏悉地诸法，从不空受金刚界密法，并融会二者，建立“金胎不二”

① 供奉：内供奉之略称。供奉大内之道场之僧官名。

② 泻瓶：谓将一瓶之水注入他瓶，比喻传法无遗漏。又作写瓶。师徒传持教法时，犹如一瓶水注入另一瓶中，无丝毫遗漏，故以泻瓶喻之。

思想。此后常应诏入内道场^①，为代宗、公主等修法。并继不空法席，为青龙寺东塔院灌顶国师，故又称青龙和尚。历任代宗、德宗、顺宗三朝国师，倍受崇敬。师博通显密内外群经，启迪后进不遗余力，四方从学之众常多达数千人。各国入唐求法者多从师受密宗教义，曾授法予日僧空海、新罗僧惠日、悟真等，而将此宗传入日本、新罗。永贞元年（805年）示寂，世寿六十。空海奉敕撰其碑文。著有《十八契印》、《阿闍梨大曼荼罗灌顶仪轨》、《大日如来剑印》、《金刚界金刚名号》等各一卷。其中，《十八契印》所说为密教修法之根本形式，为密教重要著作之一。此外，日本真言宗所谓真言八祖中，师为唐土最后之祖师，故在密教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又空海所传之两部曼荼罗及其他修法之秘密道具等，皆为师授意，命李真、杨忠信等所作者。

（五）弘法大师略传

1. 八祖弘法大师

第八祖弘法大师名空海，日本赞岐人，幼极聪颖，有神童

① 内道场：又作内寺。指大内之道场。即设于宫中之佛事修行场所。其始设年代，诸典所说不一。依《晋书·帝纪》第九载，东晋孝武帝太元六年（381）于殿内建精舍，引诸沙门修行佛事。《佛祖统纪》卷三十七梁天监十六年（517）条载，武帝敕沙门慧超为寿光殿学士，召众僧居禁中讲论法集，注解经文，其下注云，此为内道场之始。另据《大宋僧史略》卷中，内道场起于后魏，至隋炀帝时始有其名，并谓武则天尝于洛阳大内置内道场，中宗、睿宗均不改其制。代宗时，常令僧百余人于宫中陈设佛像经教念诵，称为内道场。

之称,十五岁至京师攻汉籍,学《虚空藏求闻持法》于沙门勤操,十八岁入大学,二十岁就勤操出家,旋受具戒,尝于和州久米寺东塔下感得《大毗卢遮那经》(大日经),苦其难解,遂兴入唐求法之志。延历二十三年(804年)七月,同遣唐之使出发,八月在福州上陆,十二月抵长安,时年三十一岁也。

入唐之次年,奉敕住西明寺,是为唐之永贞元年(805年),于其间遍访名师,遇惠果阿闍黎于青龙寺东塔院。惠果喜其夙契^①现前,有“待汝已久”之语,随于六月七月授两部灌顶及百余部之密轨,遂为青龙门下之正嫡。元和元年(806年,日本大同元年)奏请归国。十月入博多,赍^②所请经论二百十六部,并两部曼荼罗诸种法器,作成目录,奏上于平城帝^③。

大同(806—810年)之末,奉诏入京,是后游化诸地,开灌顶坛于高雄山,授传教大师等以两部灌顶,奏请高野山为修禅之地而创建金刚峰寺。其后朝野之尊信益加。弘仁十三年(822年),太上天皇并废太子同受灌顶。十四年敕赐东寺为镇护国家弘通密教之道场,改号教王护国寺。天长元年(824年)祈雨于神泉苑有功,任少僧都。自是,奉敕为镇护国家修法讲经于禁苑^④之事,不遑枚举。承和二年(835年)三月二十一日,入寂于高野山,世寿六十二岁。八十余年后醍醐天皇追谥“弘法大师”。其著作如前编所举外,尚有《十住心论》、《大日经开题》、《三教指归》、《付法传》,及诗文集等,

① 夙契:前世之因缘。

② 赍:带着,怀着,抱着。

③ 平城帝:公元806年即位的日本平城天皇。

④ 禁苑:指宫廷。

共二百余卷。

2. 弘法以前之密教

大师入唐之先,日本已有役小角、越泰澄诸人,各以持咒灵异显于世,道慈律师则请来《求闻持法》,玄昉则请来《大日经义释》等,密教在若夫斯时,已渐茁萌芽矣。然不过附从于诸宗,为片段的传述而止。

3. 立教开宗

及大师归国,而后制定所依之经论,作《二教论》、《十住心论》,为横竖二门之判释,一宗之面目精神,至是大显。世方知真言教义有在两一乘教^①之上者。此其立教开宗之伟绩,所由超迈前贤,宜乎南都诸硕德为之悦服归礼也。大师天才卓越,尝取《涅槃经》偈意作伊吕波歌,为日本假名之创制者。其书法、绘画、雕刻,皆足垂范百世。又尝设综艺种智院,开平民教育之端,并致力于凿池筑堤等种种利国福民之事,其在日本文化史上之功绩若是,故其国人至今敬仰不衰云。

(六) 东密与台密

1. 入唐八家

唐代日僧之学密法于中土者,在弘法大师前后,共有八人,世称入唐八家。其中若传教、慈觉、智证,三大师,皆原为天台宗之人而学密教者也,是为台密之三家;常晓、圆行、惠

^① 两一乘教:指华严、天台二教。即华严、天台均为一乘教,并称两一乘教。

运、宗睿，四人，皆弘法大师之法裔，以东寺为中心而宣扬密教者也，故对台密而称曰东密。



弘法大师空海



传教大师最澄

2. 两部门与三部门

东密者，依弘法大师稟两部一传之血脉，以金刚、胎藏为“二而不二”，而建立两部门。台密则依两部别传之血脉，且以《法华》空、假、中三谛为根本义，故分金胎为二，而其外另立苏悉地之不二，是为三部门之建立也。台密至慈觉大师始盛，其判教也，谓真言宗（密教）与天台宗（圆教）为理同事别；智证大师又以为理同事胜，盖谓天台、真言理论虽同，而事作法则真言（密教）为胜云云。是与东密显异者也。

传教大师入唐时，学法于越州顺晓阿闍黎，系善无畏所传义林之弟子。慈觉、智证、圆行等，则学于惠果之弟子义操、法润，及其再传弟子义真、法全、文璨诸人。今东密五人中，弘法以外四人之血脉，已无继续者矣。

(七) 野泽十二流

1. 事相三师

弘法大师著名弟子凡十人，以实慧真雅为上首。南池院源仁，兼受实慧真雅之传，而其门下有益信（本觉大师）、圣宝（理源大师）二杰，遂为后代广泽、小野二流之初祖。世称源仁及益信、圣宝，为事相之三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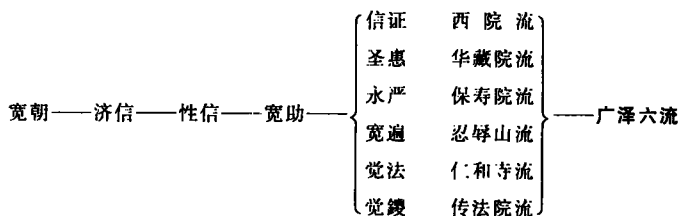
2. 广泽六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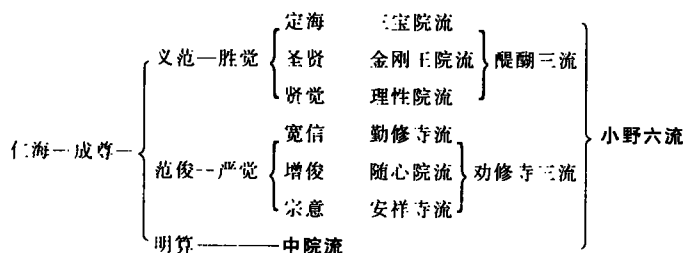
益信传宽平法皇，法皇传宽空，宽空传广泽遍照寺之宽朝，因此有“广泽”之号。宽朝传济信、性信，以至于宽助，其门下付法者六人，各为一流之祖。

3. 小野六流

圣宝传观贤，观贤传淳祐、元杲，以至仁海，以其住于小野之曼荼罗寺，故“小野”称号自此始。仁海传成尊，成尊有弟子三人，是小野六流及中院流所由起也。

其系统如次：





4. 根本十二流

野泽十二流之分派，约在弘法大师归国后三百年间，此际可称为事相隆盛之时代。其称此十二流为根本法流者，以东寺每年之“后七日御修法”^①，惟以十二流承修故。其后各派又复分歧，遂由十二流衍至七十余流之多。推此野泽分流之原，不外基于一法界、多法界相违之点。一法界者不二门，多法界^②者而二门也。善无畏三藏有云：当于无差别中解差

① 后七日御修法：为日本真言宗之修法。每年一月八日至十四日，为期七天，在宫中真言院为祈求天皇康宁及国土安泰所举行之仪式。明治之后，改在东寺真言院举行。

② 多法界：万法宛然悉具，称为多法界。然差别之万法由理平等之立场而言，乃归于无相全一，此即一法界。合称为一多法界。若配于金刚界与胎藏界等两部而加以说明，金刚界为智差别之多法界，胎藏界为理平等之一法界。自修行言之，修行至菩提之上转门为多法界，而化他之下转门乃从菩提之极果教导众生之作用，为一法界。由于两部之大经（大日经与金刚顶经）具有上下两转，故兼含一多法界；然《金刚顶经》系之金刚智以多法界为表，《大日经》系之善无畏则反以一法界为表，然而两师俱师事龙智，乃系传承相同之一多法界，故其内证为一。

别义,差别中解无差别义。学者能悟达二而不二^①、不二而二之终归一致,则于各流自无深浅之讥矣。

(八) 新古义之分派

本宗教相之发展,入镰仓时代(1185—1333年)而大盛,此时高野山对于《大日经》之教主,分本地身、加持身两派学说。赖瑜僧正^②住高野之传法院,大力主张加持身说法之说。两派常启门诤。赖瑜遂牵徒众迁于根来山。由是教相上,成为新古义之角立。

1. 加持身说法与本地身说法

加持身说法者,盖《大日经》之教主,固为自性法身,再就此自性身分为本地、加持之二,谓本地身为六大一实、无相绝待之佛,在此位无言语说法之义,必此本地法身入于神变加持之三昧,始有说法之用,是则名为加持身。以此加持身为真言之教主,是曰新义。他一说则不如此划分自性身为本地、加持,惟以本地身为教主,是曰古义。两说皆根据经疏而各异其见,究不过就法身说法而细论分别耳,其于即身成佛之大事,固无违异也。

① 二而不二:乃东密及台密对金刚界及胎藏界两部,或对立或一体之不同看法。又作而二不二。而二,乃分别阐释金刚界之智德、胎藏界之理德,谓金胎两部各有所诠,分别对立。日本台密即主张两部而二,故于两部之外另立苏悉地部,以融合金胎两部。不二,乃将金刚界之智德与胎藏界之理德合为一体,谓理智为一法之两面,离“理”智即不存,离“智”理即不存,理智冥合而不可分。日本东密即主张两部不二。

② 僧正:(职位)僧官之一种。

2. 丰山、智山

根来山后经兵燹^①，分树法幢于丰山长谷寺及京都智积院。由是高野山为古义之大本山，丰山、智山为新义之大本山。

3. 教相三师

古义派学风之集大成者，群推野山之宥快，及东寺之杲宝，故并根来赖瑜而称为教相之三师。

(九) 兴教大师略传

兴教大师名觉鑊，日本嘉保二年（即宋哲宗绍圣二年，1095年）生于肥前鹿岛，弘法大师灭后二百六十一年也。自幼有志为人天师，十六岁剃度于仁和寺宽助僧正之门，受十八契印、护摩诸仪轨。其后历学诸宗，穷极性相蕴奥。二十七岁登传法阿闍黎位，灌顶时眉间出白光，照耀道场。尝修“求闻持法”，未得其验，继受秘诀念于贤觉僧都^②，修之百日，悉地遂成。鸟羽上皇（天皇）不豫^③，梦僧咒香水洒之而愈，及得见师，即梦中人也。是时距弘法大师开宗已三百年，一宗之纪纲渐弛，高野山略有颓废之势，师奋然以复兴为己任，长承元年（1132年）建传法院于高野山，修大传法会，宣扬宗风，上皇特亲临幸。翌年再受法于东密、台密诸阿闍黎，而“传法院流”于以大成。

① 兵燹：因战乱而造成的焚烧破坏等灾害。

② 僧都：统率僧尼之官名，职位次于僧正、僧统。

③ 不豫：天子有病的讳称。泛称尊长有疾。

师既受上皇敬礼，他寺僧徒，颇怀嫉妬。长承三年（1134年），诏师以大传法院座主兼金刚峰寺座主，师辞兼职而入定于密严院。嫉者之意仍不解，保延六年（1140年），聚众攻之。师方入不动明王三昧，乱僧毁户入，惟见二不动明王像，试钻以箭镞，木像出血殷然，乱僧始大骇。师见不动明王之代已受苦也，感泣出定，去而之根来（山）。事闻上皇大怒，谴罚有差，敕师还山。师仍请居根来（山）之圆明寺。尝入阿字观，金字现壁间，光焕室内。逮师入灭，壁间梵文犹在也。康治二年（1143年）跏趺结印而示寂，世寿四十九岁。元禄三年（1690年），勅谥“兴教大师”。

师一生致力于教界革新运动，既已遍学八宗，振兴教学，而事相复集东台野泽之大成，虽遭逢障碍，所志未获竟遂，然其伟大之精神，足使百世下闻风兴起。此后镰仓时代教学之隆盛，多承师影响致然。赖瑜之迁置传法院于根来山也，在师灭后之百四十五年。迄今日本全国真言宗寺院一万一千所，其十分之六，皆汲师之法流。群仰师为新义真言宗之开祖云。其著作有《密严诸秘释》、《遗教录》、《净菩提心私记》、《诸流通用口诀》等行于世。

第五编

(一)《大日经》大意

1. 三本不同

《大日经》为两部大经之一，具云《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此经有三本不同。

(1) 法尔常恒本

曰法尔常恒本，是诸佛菩萨无始无终所说之法曼荼罗。《大疏》所谓十佛刹微尘大众，各各广说身、口、意之差别法门，无有限量也。

(2) 分流广本

曰分流广本，即龙猛菩萨入南天铁塔，自金刚萨埵受传此经，记持不忘，以流布于人间者。此本浩瀚，有十万颂云。

(3) 分流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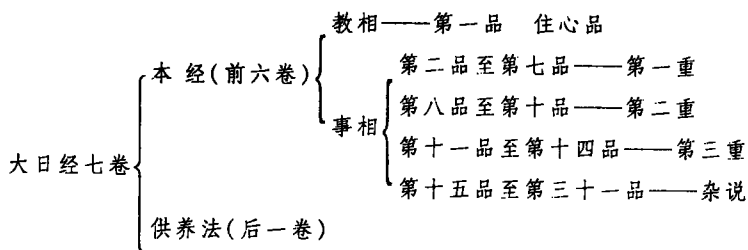
曰分流略本，则系龙猛菩萨自十万颂之广本，采集精要而成，略有三千余颂，善无畏三藏在佛光寺译出之七卷是也。

十万颂之广本，虽未流行，然经善无畏、金刚智诸人片段的译传者，亦复不少。且善无畏为一行禅师讲此经时，常并其所能记忆之广本，共同解说，凡广本中之深义要点，几皆尽在一行《疏》中。七卷经中有缺略者，《疏》皆补之。故此二十卷《大日经疏》，亦为本宗相承之要典。

《大日经》为佛部、莲花部、金刚部三部门之建立，胎藏界本为理平等之法门，而寄于竖^①差别之说相以明之，视《金刚顶经》比较易解。全经三十六品中，以第一《住心品》为一经之主干。

2. 教相之根本

《住心品》者，可视为人类精神之说明，其论列之次第，自无道德、无信仰之低级者，渐次向上，以至于万德圆满之佛位，包容人生观、宇宙观于阿字本不生论中，而究极秘密成佛之本源，真言宗教相之根本，惟在此品。其第二品以下，说明实修成佛之方法，皆属事相之部。第七卷之五品，则犹附录也。以图示之如次。



3. 三句与九问

《大日经》六卷所说，不出于“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本，方便为究竟”三句之外。此三句者，又不外说明菩提心之始、

① 竖：为“横”之相对语。有下列三义：(1)以次第而渐进为竖，以不次第而顿入为横。(2)纵之意。亘于过去、现在、未来等三世之间者，称为纵；亘于空间者，称为横。故有所谓“竖穷三际，横遍十方”之语。(2)依自力次第而进者称为竖出，依他力顿然出离者则称为横出。

中、终也。经中既以“如实知自心”释菩提，而其说明自心之顺序方法，概见于金刚萨埵对如来所发之九问。其九问者：

- (1) 云何此心有菩提种子发生乎？
- (2) 菩提心发生时如何相貌？
- (3) 菩提心经几何阶次而续生乎？
- (4) 迷妄心之差别诸相云何？
- (5) 经几何时而得究竟之净菩提心乎？
- (6) 是心所具之功德如何？
- (7) 当如何修行而能得无上悉地乎？
- (8) 众生之迷妄识心如何？
- (9) 瑜伽行者修得之特殊净心如何？

《大疏》谓：“从此以后，迄至经终，皆是如来酬九问之意，广分别说”。《大日经》既全为对此九问之答，故全部《大日经》皆可纳之于九句，九句又可纳之于三句，三句不外自心之说明，即《大日经》皆不外自心之说明也。所谓自心之说明者何也？即谓吾等凡夫胸中，本皆具有五智四身之德，毫无缺少，彼胎藏曼荼罗，即以此本具之德，图绘而开示之者耳。凡夫虽具此德，而未即开显，如婴儿之隐于母胎，故《大日经》为“胎藏界”之法门。

(二)《金刚顶经》大意

1. 四本不同

《金刚顶经》说金刚界修生^①之法门。金刚界曼荼罗，即据此经而图示之者也。此经有四种不同。

- (1) 法尔常恒本
- (2) 塔内安置无量颂之本
- (3) 分流十万颂广本
- (4) 四千颂略本

法尔本、广本、略本之意义，与前述《大日经》同。塔内安置本者，有无量颂，非凡夫心力所能受持，故永秘藏于铁塔之内。十万颂广本即龙猛菩萨自塔中诵出者，与《大日经》并称两部二十万颂之大经。不空再渡天竺时，虽会得此法藏，惜乎翻译未了而逝，今所流布之《金刚顶经》，惟四千颂略本中之一部分耳。

2. 金刚顶名义

顶者最胜之义，尊上之义，谓此金刚教于诸大乘法中，最尊无上，故以顶名。《金刚顶经》之题名，应为《金刚顶瑜伽经》。然经轨之冠此五字者不少，而无单题《金刚顶瑜伽经》者何也？盖此经为大日如来在十四处十八会所说，“金刚顶

① 修生：由修行之功渐显本有性德之谓。乃自后天之修行而得，与得自“自然法尔”者有别。

瑜伽”者，乃十八会之总名，今所存者概属十八会中之一部，故不得不加以部分之标题，应知经轨之冠此五字者，皆广本中抽出之一部耳。

3. 品目翻译

十八会之初会，名《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其中有四大品，一曰《金刚界品》，二曰《降三世品》，三曰《遍调伏品》，四曰《一切义成就品》。第一品说六种曼荼罗，第二品说十种曼荼罗，第三四品各说六种曼荼罗。金刚智三藏所译《略出念诵经》四卷，系据初会四大品之精要，而略参以后会十七会之趣意而成者也。不空三藏所译《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金刚顶经》）三卷，则仅译出初会第一品所说六曼荼罗中最初之“金刚界曼荼罗”者也。宋代施护更译有与不空所译同名之经三十卷，是虽全译初会之四大品，然以其出于弘法大师之后，故不为本宗所重视。真言教徒常所诵读之《般若理趣经》，出于第六会《大安乐不空三昧耶真实瑜伽品》中；宋代法贤译《大教王经》七卷，亦第六会之一部也。

4. 两部大经之关系

此经说法身佛内证之境界，原为智差别之法门，而故寄于胎藏部以作五部门横平等之说相。其经之一部分，如为同意义的反复，初心颇难索解。其与《大日经》显然之区别，即：一以“如实知自心”为本旨，而探究自心之性（《大日经》）；一则以此探究之智慧为对象，而说此智之差别作用（《金刚顶经》）。即一说固有（本有）之方面（《大日经》），一说修行（修生）之方面（《金刚顶经》）。以世间文字相喻之，《大日经》之宇宙观，注重于不生平等之方面，不免略近于消极的一元的；《金刚顶经》则较为活动积极，故有差别多元之倾向。且善无畏深于

空宗，金刚智擅长唯识，二人译撰经疏之时，自不免略带色彩。此后一多法界之分歧，并皆滥觞^①于二经。要之，诸法本不生者，为二经共同之真理，即理智二者各皆本来不生，二而不二，不可以先后本末论也。

5. 金刚顶经义诀

全经十八会中，第一会及第六会以外，未有译者，然其要义，已略见于《略出经》与《教王经》，且散见诸仪轨中。金刚智三藏复以四千颂本之深旨，口授不空三藏，不空笔记为《义诀》三卷。《金刚顶经》之要谛，有待《义诀》而明，亦如《大日经》之不可无一行《疏》记也。惜乎此三卷《义诀》，今惟存其一卷。

(三)《即身成佛义》大意

佛教之法门无量，不外以成佛为究竟之目的，且成佛皆须经历三阿僧祇劫之时间，此显教各宗所略同也。密教以法力殊胜之故，仅依一念一时一生之修行，现世亦能证果。此义固源于两部大经，非弘法大师所臆创，然其特标此义以示别于显教者，则自弘法大师始。大师为显三密深义故，特撰此卷及《声字义》、《吽字义》三书。或云此书系在清凉殿讲宗义时所作。

1. 八个证文

即者，有不离及速疾义。身者，即此父母所生之身。谓不离凡身，证佛身故；不经劫数，到佛地故。书中特举二经一

① 滥觞：比喻事情的开始。

论八个证文，以明即身成佛之理，并该摄八祖相承之深旨，作二颂八句之文，分叹“即身成佛”四字。初一颂，依体相用三大圆融之理，示生佛同体之所以然；后一颂，明一心本具之佛智之开发证悟时，即为佛境界。

2. 三种即身成佛

其论成佛，复有三种区别：

(1) 理具成佛

曰理具成佛，谓众生本皆具足佛性。如台宗所立之“理即佛”^①也。

(2) 加持成佛

曰加持成佛，谓三密修行之际，感应道交，不起于座，三摩地现前。略如台宗之“观行即”及“分证即”。

(3) 显得成佛

曰显得成佛，即行者观行成就，因位穷满时，显现证得大日之身。犹如台宗之“究竟即”也。

此书为三密中说身密之作。现代流传者，有六种异本云。

(四)《声字实相义》大意

诸佛说法，类皆利用音声文字，发挥妙谛，以教众生，使

① 理即佛：天台所立圆教六即位之一。指凡夫众生虽本具佛性，因不能觉悟而轮回生死之位。从凡至圣分为六位，“理即”为初位。所谓“理即”，以一切众生皆具中道佛性为理，此理具之位与证得究竟之佛果相即不二是为即。如三恶道众生，虽无一毫之善，然本具佛性，是为理即；故理即佛唯具法身之理体，而无功德之庄严。

其契证实相之理，大小乘各宗无不如是。密教所说声字实相义者，盖显教皆谓声是无常，属于有为之假法，非若实相之为无为常住者，声字实相之间，大有真妄之区别在，至若实相第一义谛之妙境，惟属自证之境界，非可以声字诠释者也，其不注重声音文字，殆视如指月之指。密教对此之见解，则大不然，以为法身如来之三密，平等周遍于法界，彼色、声、香、味、触、法六尘之当体，何一非法身三密之理趣乎？《大疏》有云：

“此真言相，声字皆常。常故不流，无有变易，法尔如是，非造作所成。”

弘法大师更申其义曰：

“声发不虚，必表物名；名必招体，名之实相。”

又曰：

“五大皆有响，十界具言语；六尘悉文字，法身是实相。”

夫惟实相依声字而显，是以声字与实相，不可相离。本宗以“真言”二字为宗名，意即在此。真言者，不杂方便假说之谓，即一一音声，皆说法声也；一一梵字，皆金色佛也。当知一切语言文字，直是法性之本体。法性之外，无语言文字；语言文字之外，无法性之体。彼《释摩诃衍论》所谓“如义真实语”，《维摩诘经》所谓“言说文字，皆解脱相”者，不外示此语密之深义。读大师此作后，自可悟之。

(五)《吽字义》大意

此书就梵文“吽”之一字，以说其形、声、义之要旨者也。吽字为菩提心之种子，故此书属于说意密之书。

1. 字相字义

凡本宗解释梵文，皆分字相、字义二说。字相浅略而字义深秘。

2. 吽字最胜

虽自其字义言之，任何文字，固皆是诠释实相，今特释此吽字者，以诠释显实相，此字最胜故。且吽字为金刚萨埵之种子，阿字为大日如来之种子，其视吽字等同于阿字者，以此二字同示生佛因果不二之理故。

吽字之体，为梵文“阿、诃、汗、么”四字所合成。诃之字相，为因缘之义；汗之字相，损减（空）之义；么之字相，增益（有）之义；阿字者，明本不生中道实相之义。迷界众生，对此因缘所生之万有（诃字因缘），或以为常有（么字增益）而起增益之偏见，或视为无常苦空（汗字损减）而起损减之偏执。为拂此因缘生法上所生“有”、“空”之二执，而明阿字本不生实相之理者，此吽字也。且其包含之义，不仅止此，开之则八万四千法门，无不自吽字流出；摄末归本，则见闻觉知之境界，及显密一切诸教，无不归于吽之一字。

3. 密教之宇宙观

显教以真如为诸法之所依，本宗则以吽之密义为诸法之根源。故此吽字义者，即可视为密教之宇宙观。

弘法大师此作，自字相字义两面分别阐发，或以吽字配

四身,或以卍之一字摄一切法门,或备举卍字之六义。有快师尝赞为两部之肝心,三密之渊源。其为大师著述中重要之作,可概见云。

(六)《辨显密二教论》大意

《二教论》与《秘藏宝钥》,同为弘法大师对辨显密之作。《宝钥》尚兼说行者菩提心向上之顺序,《二教论》则惟就一切佛法分为显密二教,以辨别其浅深优劣,所谓横之判教也。

1. 果分不可说而说

此书共分为二卷,大意谓显密之差别无量,欲明其教法之浅深,当先辨其说教佛身之胜劣。显教皆报应二身所说,密教为法身大日所说。显教谓如来果地之境界,非言思所及,故有“果分不可说”之论,而密教则正开说如来果地之境界者也。

2. 遮情表德

书中历举华严、天台、法相、三论四宗,各与本宗对照,以明密教之超胜,归结于显教以遮情为主,密教以表德为宗。遮情者,不外遮遣众生之迷情;表德者,所谓表显自心本有之德光。惟其遮情也,故其第一义谛之真如法身,属于无相空寂、言断心灭之体,欲众生入此理观,灭迷妄而成佛也,不得不费三劫久远之时间;而此表德者,则直开说显教所不说之法身真如实相,而明大日如来两部曼荼罗之真体,使行者最初即住于佛地之三昧道,而直修如来之三密,以生佛感应道交,加持无碍之故,即不转此凡身,亦能证入佛位。此显密不同之大较也。

(七)《秘藏宝钥》大意

《秘藏宝钥》三卷,与《十住心论》十卷,均弘法大师奉敕所作。二书之广略虽不等,然其思想组织,皆属一致,盖同为建立十住心之法门也。秘藏者,谓诸经论秘密之藏;此书能开演秘藏之要旨,故名宝钥。

1. 三种十住心

十住心之名义,具见本书第二编,其所诠释之义趣虽有多端,约而论之,不出三种:

(1) 约显密合论之十住心

曰约显密合论之十住心,此盖取世间出世间一切教法,各依其浅深次第,分为十种而判释之。前九之住心皆显教,第十之住心为密教。合显密共为十住心以示前浅后深之旨,故亦曰“九显一密之十住心”。

(2) 约真言行者菩提心转升之十住心

曰约真言行者菩提心转升之十住心,凡行者入真言门修习本尊三密时,初不过于心外见佛,继而心内感见之,最后乃证内外一如之本地法身。十住心者,依《大日经》三劫六无畏之意而建立,即分此行者净心显现之次第,为十种阶级,以明其向上进修之程序,故亦曰“心续生之十住心”。

(3) 约秘密曼荼罗之十住心

曰约秘密曼荼罗之十住心,盖自深义言之,十住心者,即

是十界曼荼罗^①之法门，一一法门，无非大日如来普门万德所显现者。《大日经》摄十住心为五种三味道^②，各示其本有之三密，其能与之相应者，纵修人天鬼畜之法门，皆可一生成佛。即十住心各各于当位可成法界法身之实果，既无浅深之别，复不须次第转升，是则横平等深秘门之义也。

十住心	第一异生羝羊心	三恶道	} —— 世间三味道
	第二愚童持斋心	人道	
	第三婴童无畏心	天道	
	第四唯蕴无我心	声闻乘	—— 声闻三味道
	第五拔业因种心	缘觉乘	—— 缘觉三味道
	第六他缘大乘心	法相宗	} —— 菩萨三味道
	第七觉心不生心	三论宗	
	第八一道无为心	天台宗	
	第九极无自性心	华严宗	
	第十秘密庄严心	真言宗	—— 佛地三味道

① 十界曼荼罗：画十界身相之大曼荼罗也。是四曼中之大曼，故云大曼荼罗。

② 五种三味道：真言宗将一切三昧分为五种，即：(1)佛地三味道，(2)菩萨三味道，(3)声闻三味道，(4)缘觉三味道，(5)世间三味道。《大日经疏》卷七，将五种三味道分为出世间三昧及世间三昧二种，以佛、菩萨、声闻、缘觉四种称为出世间三昧，诸天等所说之真言法教道则属世间三昧。

(八)《心经秘键》大意

日本弘仁九年(818年),疫病流行,嵯峨天皇御书《心经》以祈病愈,并敕弘法大师作此讲赞^①。果也书成而疫病遂止,且全国神祇,一时传诵。故至今礼神祈福者,无不持诵此经(心经)。

1. 般若菩萨之内证

此经有多种译本,弘法大师依鸠摩罗什所译者解之,其名《秘键》者,取能开显此经秘旨之义。我国慈恩(法相)、贤首(华严)诸家,各有《心经》解释,皆不过以此经为略说《大般若经》之精要而已。弘法大师独以密义诂之,谓此乃宣说般若菩萨大心真言之经,经题中之“心”字,即指经中“揭谛揭谛”之真言,盖全经皆开示大般若菩萨之内证法门者也。

《秘键》共分五段:第一“人法总通分”,举普门之教机,以论因行证入之关系。第二“分别诸乘分”,说诸乘差别之相,而述一门之内证。第三“行人得益分”,示前此诸乘行人之得益。第四“总归持明分”,归散说于持明,以明依般若成满菩提心之旨。第五“秘藏真言分”,谓前假所说总别一切功德,皆为般若菩萨大心真言之具德,是故一经之眼目,惟在此真言。彼《陀罗尼集经》、《六度经》等,所载并同。且修习般若仪轨,属于金刚顶部,犹秘中极秘也。

2. 杂部密经

《心经》之为显经,抑为密经?古有两说,东寺派、高野派

^① 讲赞:讲说唱赞。

之学者，以为杂部之密经。但对于大师之《秘键》，两派所见亦异，东寺以五分中之前四分为显，后一分为密，谓其秘密乃显中之密；高野则谓五分俱密，且为秘中之极秘云。

(九)《菩提心论》大意

1. 密藏之肝心

《菩提心论》，具云《金刚顶瑜伽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论》，不空三藏奉诏译。或有对于此论作者致疑难者，然本宗则信其为龙猛菩萨所作，且极视为重要。弘法大师至称之为密藏肝心。盖以显密二教之浅深差别，及成佛之迟速胜劣，论中皆备言之，不独说明密教特有之菩提心已也。

2. 三种菩提心

菩提心之为成佛正因，固各宗共同之理，此论特就真言行者菩提心之行相，分为胜义、行愿、三摩地三种而释之。

(1) 三摩地

三摩地之梵语，或译为定，或译等持，均指行者一心不乱与本尊融合一致之境界。弘法大师谓此属五部之秘观、三密之妙行。故三摩地心者，即我等修习三密时，深凝凡身即佛之观，住于六大一实大日心王之自体也。

(2) 胜义

胜义心者，谓以般若之智慧，判别一切浅深胜劣。如行者知九种住心之无自性，因舍弃显教诸宗之浅劣，而惟趋向真言密教。其向上进转之精神，谓之胜义菩提心。

(3) 行愿

行愿心者，起同体大悲之心，务欲利益安乐一切众生之

谓。此心为大悲之用，而胜义心为大智之用，是即上求下化之二心也。二心之作用虽异，而心体则一。

要之，此三种菩提心，实皆同时俱起，真言行者自因至果，不可暂时而或离之。

此论说胜义、行愿二心处，既颇详明，而三摩地心一段，更演重重秘旨，先明本来法尔之性德，次陈阿字月轮之妙观，更说三密互相之修习次第，以明证悟之义相。自其行相言之，胜义、行愿二心，尚为三乘一乘之显教所共谈，三摩地心则惟属秘密内证法门，所谓“于诸教中阙而不书”者，从来疏释此论者，多仅解前之二心，而三摩地则留待口传者，以此也。

(十)《释摩诃衍论》大意

《释摩诃衍论》(简称《释论》)十卷，亦龙猛菩萨所作，盖就马鸣菩萨之《起信论》，而以秘密之意释之者。文义深广，在论藏中殊属少见。弘法大师特载之《三学录》中，定为本宗所学之论藏。且大师著作中，引用此论之文句甚多，是以新古义、野泽各流诸先德，无不称扬此论。虽他宗之人有疑为伪作者，不足计也。

此论内容，分因缘分、立义分、解释分、修行信心分、劝修利益分五分，与《起信论》异其广狭。五分之解释虽广，不外使读者于大乘起决定信，所谓使“邪定聚”之人起信心，使“不定聚”之人得不退转，使“正定聚”之人，契证不二之果海也。其所谓“不二摩诃衍”者，含藏人法不二、心境不二、染净不二、生佛不二等无尽之法义，又称“性德圆满海”，非因人(因

地之人)所能窥知,若为因人强开说之,有法与义二种,即一心与三大^①也,此四者各开为差别、平等之二法二门,前后两重,总有三十二门,是为“修行种因海”之方便,皆属无明之分域,显教之分齐也;惟第三十三之不二摩诃衍(性德圆满海),是为明之分域,密教之分齐。如此分三十三种摩诃衍为因分果分,以批判显密二教之胜劣,多为弘法大师判教所依据。其贯通五分而建立之真如、生灭、不二之三门,即“因缘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之义。如来一代藏经根本之义,不外于此。后之解此论者,多作四重秘释^②以明之,其配释复有数种异说,未能一致云。

① 三大:众生一心之本体、相状、作用,广大无限,故称体大、相大、用大。系《大乘起信论》所说。

② 四重秘释:指密教解释教义之四重浅深方法。即:第一重浅略释,第二重深秘释,第三重秘中深秘释,第四重秘秘中深秘释。

曼荼罗通解

权田雷斧 述 王弘愿 译

其味清香，其色如乳，其氣芬芳，其效如神。此茶之妙，非他茶所能及也。

故多飲之，能清心火，潤喉嚨，消痰涎，助消化，益氣血，壯精神，除煩躁，去積滯，誠為茶中第一之品也。凡有疾者，飲之立見奇效。無疾者，飲之亦能延年益壽，誠為養生之要藥也。

曼茶羅補

此茶之妙，非他茶所能及也。凡有疾者，飲之立見奇效。無疾者，飲之亦能延年益壽，誠為養生之要藥也。

一、玄 谈

(一) 许可灌顶

密教有“传授”与“讲授”(讲传)之二:传授者,授修行法,即授胎藏界法、金刚界法,及诸尊法等。讲传者,讲其实修作法之义理;即《奥疏》^①及曼荼罗等之讲传也。今之讲传,讲传曼荼罗教理之讲义也。讲传有台、言两宗(台密、真言),然仅传之于授法阿阇梨而已。故必著正服出席。

密教传授、讲传之法,向必先行许可灌顶——为许可传授之作法,而后传授之。今固可使受者之一同授许可灌顶而后讲传也,然以大都有所惑故,先讲传而后授许可灌顶事。

小乘于受戒以前,不先授其道理;大乘反之,先说戒理,使其信会,然后授戒法。今从此例,先讲授而后行灌顶之作法。如斯,则解行双明;见许可坛时,加一层之趣味。

不受许可灌顶者,不传授法;则受讲传之人,必予最后之

① 《奥疏》:《大日经疏》二十卷中,第一卷至第三卷上半,为《入真言门住心品》之疏,谓之《口疏》;第三卷下半以下,即《入漫荼罗具缘品》以下之疏,谓之《奥疏》。此《住心品》,为真言之教相门,故一般授受之;以下为事相门,故未灌顶之人,不许授受之。故有《口疏》《奥疏》之差别。

许可,使人坛。盖自密教传授之法律而言,自德义上而言,初受传授而不入坛者,不可也。又,不受许可而闻之,为盗法,感诸佛越三昧耶^①之罪,故必入许可灌顶坛。本月十日,发起人开会之际,尝有宣言,谓许可行于最后,则当有许可阙席之人。然此之可赦者,从宽极耳。故今特对于受者一申言焉。先受曼荼罗之讲传,以名言薰习之力,植信仰种子于第八阿赖耶之心田,而后引入许可灌顶之曼荼罗,必感深一层矣。至许可灌顶之曼荼罗,于入坛之前日,言其概略可也。

(二) 密教者佛教之总体亦真髓也

诸佛所说之教门,虽有大乘、小乘、三乘、一乘、显教、密教种种之别,而真言密教者,佛教之总体,亦真髓也。何则?《大日经》以因、根、究竟之三句^②为宗,《金刚顶经》以法界体性智等之五智^③为宗。

三句之中,因如播种,即发菩提心;根如根干开花,即发心后之修行;究竟如结果实,即修行之后,佛果圆满。

① 越三昧耶:如来之本誓称三昧耶;违越如来本誓之罪,称为越三昧耶罪。

② 三句:乃因、根、究竟,或因、行、果等三句之意。系密宗从修因至佛果之阶段以《大日经》“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方便为究竟”等三句表示。《大日经》所说之甚深秘密之义,尽在此三句。

③ 五智:法界体性智、大圆镜智所成、平等性智所成、妙观察智所成、成所作智所成。

五智即法界体性智等。智证大师^①之《入真言门讲演法华略仪》，次五时之说法，以配五智。又“法界体性智”之称于台密，在慈觉^②以后。

能贯五智	{	法界体性智——法华——白	}	所贯五类 (即五色之修多罗)
		大圆镜智——华严——赤		
		平等性智——方等——黄		
		妙观察智——般若——青		
		成所作智——阿含——黑		

大、小、三、一(乘)，一切之佛教，无不自此五智流出；出三句之法门者，无也；悉皆统摄之五智三句。故无畏三藏《大日经疏》云“横统一切佛教”也。又如千河万流之皆归大海，一切之佛教，皆流入密教，而成同一曼荼罗味。故《大日经·住心品》云：“种种方便道，宣说一切智智，或声闻乘道，或缘觉乘道，或大乘道……乃至摩睺罗伽人非人等身，各各同彼言音，住种种威仪。”而此“一切智智”道一味，所谓如来解脱

① 智证大师：圆珍(814~891)，日本天台宗僧。仁寿三年(853)来华，居五年，受学于天台、密教、悉昙等宗诸师，携经疏一千卷返日本。敕谥“智证大师”。

② 慈觉：圆仁(794~864)，日本天台宗僧，又称慈觉大师。承和五年(838)奉敕来华，从诸师修显密诸学。为继最澄创业后，集日本天台宗之大成者。其所著之《入唐求法巡礼记》四卷，为记载我国唐代佛教之重要史料。

味^①。故天台智证大师判两部大经^②之说时，为在法华、涅槃之后。一切之佛教，开会决了，而结归之三密瑜伽。

密教最初而为加持；天台宗则普通先为法华忏法等，最后乃结印而为密教之加持，自此之意味来也。

懂得了“真言密教为佛教真髓”之言，受曼荼罗讲传，则思过半^③矣！故，宗旨虽有一乘三乘之别，而判以密教之最极，教乃无不摄。

今先（说）华严宗，虽至相^④、贤首^⑤，对于密教，未尝言及，而清凉大师^⑥之《大疏抄》等，已泄大日经宗^⑦与华严同一之意。降而觉苑^⑧，作《大日经义释演密抄》十卷，其第一卷，于贤首五教之第五圆教判摄《大日经》为与别教一乘同等。日本之华严宗（明惠上人）者，传密教而学之行之，显修于华严四无碍法界之上者也（故奈良之大佛前及二月堂有密坛）。

① 解脱味：出世法三昧之一。即涅槃之妙味。

② 两部大经：谓密教所依之经典中，善无畏三藏译之《大日经》七卷，与不空三藏译之《金刚顶经》三卷也。

③ 思过半：谓已领悟大半。

④ 至相：华严第二祖智俨。驻锡终南山至相寺，人称“至相尊者”。

⑤ 贤首：华严宗第三祖，唐法藏，字贤首。

⑥ 清凉大师：澄观（738～839），唐代僧。华严宗第四祖。越州山阴（浙江绍兴）人，号清凉国师。

⑦ 大日经宗：密教中之大日宗。《大日经》所说胎藏部之真义。以与金刚部之金刚顶宗相对。

⑧ 觉苑：辽代僧。山西人。生卒年不详。博通群经，复明外典，尤擅三密之法。曾从西天竺摩尼三藏深究瑜伽精义，又受诏开讲密乘经典，发扬真言教理，为世所崇。道宗太康三年（1077）奉敕撰《大日经义释演密抄》十卷（收于卍续藏第三十七册）。书成，赐紫服，号“总秘大师”。

次天台宗者,传教、慈觉、智证三师入唐传之者也。判密教与法华圆教同等,而为已开显之圆教。又于圆教之中,慈觉大师立唯理密之圆教,与事理俱密之圆教二种,即以《法华》、《涅槃》为唯理密之圆教,《大日经》等之真言教,为事理俱密之圆教也。其言曰:“三密结要,诸经所无,五智奥源,唯在此经。”又智证大师著《大日经指归》,难破^①中国之广修^②、维觫^③两师判《大日经》摄在方等部之误。(智证)且赞叹之曰:“《法华》尚不及(大日经),何况余经。”据此等之判释,密教之教理深远,作法高尚可知矣!

又曰:本镰仓时代(1185—1333)以后之诸宗,无论何宗,无不多少依于密教。

临济禅多兼学密教,故荣西^④禅师为台密叶上派之祖。又圣一国师(日本临济宗僧),亦传台密,为大日经释之讲传(某禅师之记录今存)。

黄檗宗^⑤有两界曼荼罗,有“十二天”^⑥,岂非有灌顶之意乎?

曹洞宗表面虽似不兼密教,而其受戒道场,以莲华藏界

① 难破:难,发难,问难。破,破斥。

② 广修:(771~843)天台宗第十一祖(一说第十祖),唐代东阳夏昆(浙江)人。

③ 维觫:广修之弟子。

④ 荣西:(1141~1215)日本临济宗开祖。

⑤ 黄檗宗:为日本禅宗三派(临济、曹洞、黄檗)之一。

⑥ 十二天:指护持佛法之十二天尊。乃总摄一切诸天鬼神之护世者,若祈愿灾害消除、国土安泰等,则供养此十二天,称十二天供。常附随大法而修之。

为表，为红白二种之重幕（外白内红）；戒师（红衣之上披通肩九条衣）自现毗卢遮那身，坐于妙高坛上（唱我今遮那方坐莲华台之偈），莲华盖覆之。不依密教，如何解释乎？又受忏悔道场，对众忏悔之后，戒师为戒弟烧罪，会教授、印证师于戒弟面前烧之，非护摩而何乎？

集多人之罪，戒师、教授师、印证师三人连坐而烧之，呗唱罪障变而为光明之句，此密教三平等护摩之作法也。不然，则毕竟儿戏。焚罪者，事护摩之作法也。“一切业障海，皆从妄想生。若欲忏悔者，端坐念实相”，理护摩也，无此理，则不异外道之事火。

至于曹洞宗义，非于密教大有所契乎？

又净土宗之授于僧侣之五重相传^①者，密教之声字即实相之布字观也。又如（净土宗）平生^②之法会，其涂香行洒水等，亦即为密教之作法。又真宗^③，于行持，虽不涉密教，至其坛上之庄严，可云纯乎密教。本尊弥陀之楼阁，为五峰八柱，须弥上置小机，左右各一瓶，置饮食器，其中间安火舍香炉，又左右有轮灯，全是密教之该摄具德门坛之极略式也。

密教之庄严有二种：（1）该摄具德门。（2）安立广行门。该摄具德门者，天台宗（台密）寻常之密坛也。真言宗之饰于许可灌顶之时者，安立广行门也。

该摄具德门有极略式，如真宗之庄严是也。故真宗之须

① 五重相传：又作五重血脉。乃日本净土宗所行之传法仪则。

② 平生：平生业成。指于日常生活中，即能完成往生净土之因。为日本净土真宗所主张。与“临终业成”相对。

③ 真宗：此即日本之真宗。又称净土真宗。指藉由阿弥陀佛之本愿力期以往生成佛之教说。为日本十三宗之一。

弥坛上之饰，纯乎密教矣。佛饭有二者，前供养后供养^①是也。又置佛于须弥坛上者，亦自密门出。须弥者，坚固不动，四宝所成，表一切众生之菩提心。此菩提心，本具四智，故为四宝所成。中央为大海，大海之上下各有十六段。下之十六段者，表定门之十六大菩萨；上之十六段者，表慧门之十六大菩萨；合而为三十二尊。其上，本尊如来在焉。本尊如来，五智具足，合而为三十七尊，表菩提心之圆满也。全自密教之观门来也。《金刚顶略出经》、《金刚顶莲华部心仪轨》等，详说须弥坛。

又日本凡供佛之物，皆向于己。尼泊尔则向于佛。然向己有理，宽平法皇（即广泽派之祖，有二卷次第之著）之口诀云：“供养他佛，不供养己之本觉佛者，无何等之功德也。”本尊者，自己之本觉也，菩提心也。即与释迦、弥陀等之已成佛同体，供养此之本觉佛而长养之（如《起信论》之说），以自己本觉之增长，故成佛无疑。

又昼夜供灯明者，何乎？此非用密教之解释不可。夫香华之供养，为六波罗蜜。华者，忍辱波罗蜜；香以烟气上升故，为精进波罗蜜；食物者，禅那波罗蜜；灯者，般若波罗蜜也。是故香华之供养者，以六波罗蜜之修行，供养本觉之佛也。

就净土真宗之须弥坛上灯笼而论，考诸经轨，则摩尼灯

① 前供养后供养：密教修一座行法之前，供养六种供具，称为前供养；于本尊加持、散念诵之后，供养六种供具，称为后供养。依深秘作释，前供养乃供养修得之尊，后供养则供养性德之尊。此乃沿袭自印度宴客之作法，印度之习俗，每宴请宾客，宾客欲告别时，主人必再度劝饌；依此，佛教乃有后供养之作法。

也。璎珞庄严之。此有四灯,或有五灯。近来台言两宗,皆用菊灯(灯之台座为菊花形)。

真宗东西两派等坛上之庄严,以祖师之本自天台出也。宜依于天台(台密),然转依于东密。余常疑之,尝以问之东派式务有心得之某师。彼云:祖师以后,最初如天台之庄,然至莲师之时,山门停止之,乃就东寺传之东寺方之阿闍梨,故尔后依于东密,本山山内式务之传如此。

日莲宗^①者,日莲上人以其崇尚之见识,坚忍之信仰,深鉴时机,住于折服三昧,以四句之格言,骂倒从前之诸宗,开立唱题成佛之宗义。虽然,彼之本尊文字曼荼罗之左右,以**梵藏**之字,安不动、爱染(明王)。夫不动、爱染之二尊,及**梵藏**之字,为不动、爱染之种子,不依密教,何可得乎?又文字曼荼罗^②,即为胎藏曼荼罗。

此之文字曼荼罗者,表文字于胎藏曼荼罗也。台言(台密、真言)之祖师,盖未尝为之。且从来日本之台言两宗祖师,不书日本神祇于金刚部,当以神无形故。然日莲上人则

① 日莲宗:又曰法华宗。日僧日莲(1222~1282)所立之宗也。其宗因谓事理不二,一心唱《妙法莲华经》之题目,则一经所诠诸法实相之功德,自然圆融,即身成常寂光之妙果云。日本十三宗之一。

② 文字曼荼罗:又作字曼荼罗、种子曼荼罗、法曼荼罗。为四种曼荼罗之一。即密教各种曼荼罗中,以诸尊之种子布列于各尊本位所建立之曼荼罗。据大日经疏卷十三载,凡资力不辨,不能作图画(绘画诸尊之形像)之大曼荼罗时,得以此种曼荼罗为修法。此字曼荼罗虽系资力不足者所修,然因所书写之梵字含有多种深义,异于显示诸尊形像之大曼荼罗,故反较大曼荼罗具有更深秘之义。

书入“八幡大菩萨”、“天照大神”^①矣。此自外金刚部之普摄一切道理来者，文字为之得也。而又有左右如紫葢之书。新居日萨上人云：宗旨之传，谓不动、爱染也。后征之日莲上人真笔，乃知其右本为不动种子之 𑖦 字，左为爱染种子之 𑖧 字。此非密教，无如斯事矣。盖不动者，《大日经》；爱染者，《瑜祇经》；以外无有说者。要亦自声字即实相之教理而来。

如上之所论，可得其最后之结语云：不依于密教，则一切之佛教，解释究竟不能。而一切佛教之总体，一切佛教之真髓，以今次传讲之曼荼罗，可得了解之。即真言宗者，曼荼罗为体，三密为宗也。宇宙间之真理，假丹青之功，以绘画或雕刻标显之者，即曼荼罗也。故今之哲学者，若能以研究欧美哲学之学识，对于曼荼罗，去皮相见，加深细之研穷乎，发见其学理，超出于西洋哲学也不难。又东洋美术之根柢，在于曼荼罗，信不疑者也。

（三）称“秘密教”之意义

真言教以称“秘密”故，世间学者，每相疑怪，或且嘲笑。此以其不知秘密之所以耳。弘法大师（空海）于所著《二教论》，以众生秘密与如来秘密之二义，释秘密之义。

一切众生之色心实相，常是毗卢遮那平等智身故。本来法尔具足两部曼荼罗之功德，与大日如来摩所异；然而蔽覆

^① 天照大神、八幡大神：均为日本神祇。“八幡大菩萨”，即神号再加上佛号者。系日本民族信仰之诸神格与佛教之信仰对象相结合。

于无明妄想,而不能自觉,故性具之功德,不能修显,此众生之自秘密也。故云众生秘密。

又以秘密之法门,为法身内证之境界,他受用身变化身之佛,秘之不说,故云如来秘密。即他受用应化身之如来,对于显教之机而秘密之之义也。虽然,对于密教之机,实无所秘。

又天台安然,于《教时问答》第四,该括以四义:

1. 诸佛所秘。以非顿悟之机,不授之也。盖非其机而授之,或反陷其诽谤,或僻解之罪,故秘而不授。夫亲之于其爱子,必不予之以干将莫邪^①,非有所蓄也,孩童不知运用,必不能无切手创足之虞也。此即《二教论》之如来秘密。

2. 众生自秘。即同于《二教论》之众生秘密。

3. 言说隐密。诸佛之密语,别有深意,若随文解义,失佛意矣。如《请观音经》云“男女和合,成五尘大佛事”,《理趣经》云“设害三界一切有情,不堕恶趣”等,是也。

4. 法体秘密。三密之法门者,诸佛自证三菩提之法也。非佛之加持,虽等觉十地不能闻见,非因位之人之境界也。

以此等之义,虽称秘密,而与天台之秘密教(台密)有别。真言密教,同听同闻,而互相知;天台之秘密教(台密)者,同听异闻,互不相知也,不可混。

① 干将莫邪:干将、莫邪,古代宝剑名。锋利宝剑的代称。

(四) 现图曼荼罗之作者

《现图曼荼罗》^①作者,古传有二说:

一说谓胎藏曼荼罗,为无畏三藏于金粟王塔^②下,空中所感见,而写之者也。故为无畏三藏之作。金刚界亦为金刚智三藏,蒙大圣之加被所感见而图云。

一说则谓两界皆龙智^③菩萨,蒙龙猛(龙树)菩萨之指授所图。

然本人却取惠果^④和尚为高祖大师,根据经说及《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⑤而图画之说。何则?若胎藏之《现图曼荼罗》而为无畏三藏之作,金刚界而为菩提三藏^⑥之作,则无畏

① 《现图曼荼罗》:流行于现代之曼荼罗。狭必而言,指空海携回日本之神护寺(高雄)、东寺之曼荼罗。最初指胎藏曼荼罗,后泛指金刚、胎藏两部曼荼罗。

② 金粟王塔:金粟王所造之塔。善无畏三藏于此塔下由文殊菩萨受毗卢遮那供养次第法,是《大日经》第七卷不可思议疏之说也。《金刚界曼陀罗大钞》一曰:“或说云:北天竺慕噜陀国有王,名金粟王。归依善无畏三藏,建塔置其寺。”

③ 龙智:龙猛之弟子,金刚智之师,密宗之第四祖也。

④ 惠果:(746~805)唐代僧。京兆府昭应县(陕西)人,俗姓马。世称青龙阿闍梨,为密教付法第七祖。

⑤ 《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即唐代之密宗高僧善无畏三藏所传之曼荼罗。为胎藏曼荼罗之一。阿闍梨,乃指善无畏三藏。此曼荼罗并非画有具体形像,依《大日经疏》卷六所载,仅列出各尊之名,及身色方位等。异于胎藏《现图曼荼罗》。

⑥ 菩提三藏:金刚智,梵名音译跋日罗菩提。

三藏说《大日经疏》时,何不示其胎藏曼荼罗乎?且(无畏)三藏既于经所说之曼荼罗外,举示《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宁有自秘所感见之曼荼罗之理?又《现图曼荼罗》若果出于龙猛、龙智之手,则师资相承,亦应举示于无畏三藏之《大日经疏》。既皆不然,无畏三藏时代之不有《现图曼荼罗》也审^①矣。

《大日经疏》之《阿闍梨所传曼荼罗》,即龙智所传之曼荼罗也。

又(经刚界)《九会曼荼罗》^②若出龙猛、龙智之手,或金刚智之作,则金智(金刚智三藏之略称)、不空著作及翻译经轨之中,当有《九会》之建出,然实未有之,此乃《九会曼荼罗》非出于龙猛、金智等手之证也。所以,(空海)大师所传之曼荼罗者,惠果和尚为(空海)大师召李真等十余人所图画者也。《请来录》之文,分明可证。《御请来目录》(空海所撰)云:“和尚告曰:‘真言秘藏,经疏隐密,不假图画,不能相传。’则唤供奉^③丹青李真等十余人,图绘胎藏、金刚界等大曼荼罗等一十铺,兼集二十余经生,书写《金刚顶》等最上乘秘密藏经。又唤供奉铸博士赵吴,新造道具一十五事。图像写经,渐有次第。”以有此诚证故,今取惠果所作之说为正传云。

火舍香炉亦创于此时。(弘愿案:火舍者,烧香之器也。)

① 审:一定,果然。

② 《九会曼荼罗》:《现图金刚界曼荼罗》,为九个曼荼罗会所组成,故又称。

③ 供奉:唐代有高深修养的文人及艺术家,被皇帝罗致左右,以某种技艺侍奉帝王。

(五) 现图之意义

对于经所说之曼荼罗,及《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而称今传惠果和尚命李真等所画之图云《现图》。然惠果以前,已有曼荼罗,故智证大师(圆珍)模写曼荼罗之图样,有旧图样、新图样之两种。新图样者,《现图曼荼罗》之诸尊图像。旧图样者,非《现图曼荼罗》之诸尊图样也;又示重数之图,总为五重,与《现图》之重数有别。则《现图曼荼罗》以前,既有曼荼罗也明矣。又案:慈觉大师(圆仁)等之请来,虽总为《现图曼荼罗》,而依后之阿闍梨意乐,从而加除添削焉,非无也。是以入唐八家之请来,不必同(传教大师无两部曼荼罗之请来,真言宗有后人唐宗睿之请来者)。

台密传法灌顶之时,用羯磨会一会之曼荼罗。东密灵云寺,于灌顶之时,亦用羯磨会一会之曼荼罗。以阿闍梨之意乐而有多少之异同可知。例如惠心僧都来迎佛像之二十五菩萨中,龙树与地藏,由于自己之意乐而加之是也。

(六) 曼荼罗语义及诸种之曼荼罗

曼荼罗 **마ण्डला** Mandala 之语,古翻为“坛”,即取平坦之义;新译之三藏,翻“轮圆具足”,如轮之圆满也。辘轳毂辘等具足,示十法界之依报正报,皆悉圆其,而毫无所缺之义也。又(曼荼罗)翻无比味、无过上味,甘酢苦淡等,诸味调和,其味无比,如十法界之依正具足,实不可思议。故从于喻而名曼荼罗。

此之曼荼罗，有普门^①之曼荼罗，有一门之曼荼罗。两部曼荼罗，毗卢遮那佛为中尊（中央之尊）之曼荼罗也，故为普门之曼荼罗。一门之曼荼罗，不动观音等毗卢遮那眷属，而主一门之德之尊之曼荼罗也；即三重曼荼罗各各之诸尊，各各之曼荼罗也，如大佛顶曼荼罗、佛眼曼荼罗、圣天曼荼罗、毗沙门曼荼罗、炎魔曼荼罗等是。

又两部曼荼罗，云“都部曼荼罗”，胎藏曼荼罗，都佛、莲、金三部^②，金界都五部^③故。因而一门之曼荼罗，称“别尊曼荼罗”。

又诸尊互有大、三、法、羯之四种曼荼罗。以五大之色（即五色）画十界有情之当相，云“大曼荼罗”，即色彩曼荼罗也。画诸尊之持物，如刀、剑、轮、宝等，云“三昧耶曼荼罗”。诸尊之三昧耶形，诸说不同，须考。三昧耶者，本誓之义，即本誓标帜之物也。印契为三昧耶身。书（写）论显诸佛菩萨金刚天等内证三摩地功德之梵字（种字），云“法曼荼罗”。“羯磨”者，事业义；通涉余之三曼，故不别图。

① 普门：意指普及于一切之门。又密教认为，总该诸尊之德用，而包含一切总智总德之大日如来，称为普门；对此，弥陀及药师等诸尊仅现一智一德，此种佛、菩萨则称为一门。

② 三部：密教分胎藏界诸尊为莲华部、金刚部、佛部，分别表示佛之大悲、大智、大定等三德。盖金刚界以“除障成身、自受法乐”之行相，故转九识而成五智，乃立五部以定尊位；相对于此，胎藏界则以“化度利生、他受法乐”之行相，开“大定、大智、大悲”等三门以引摄众生，故立三部之别以赅摄诸尊。

③ 五部：金刚界若配以五智，即分为佛、金刚、宝、莲华、羯磨等五部。盖金刚界为始觉上转之法门，转在迷之九识，成五种之果智，五部即表金刚界五佛内证之五智。

此外有仅画座位(莲华月轮)之曼荼罗,云“座位曼荼罗”。准《瞿醯经》意,灌顶阿闍梨,于第七日,一时画曼荼罗竟,灌顶毕,直破坛(将坛毁掉)。阿闍梨图画能工,画尊之形像精巧,足使受者见而起信,则画之;若尊形之画不能精巧,则画三昧耶形;若又拙,则书梵文之字;若亦拙,则唯画座位。阿闍梨以观念,即其座位召某尊而修供养。

又于此大曼荼罗,有真实与住持二种之曼荼罗。真实者,即真实之人体;此有过去,有现在。过去已成之如来者,过去之曼荼罗;行者所修证之曼荼罗,现在之曼荼罗也。住持者,心外事业之曼荼罗也;以示未来众生,故云未来之曼荼罗。

曼荼罗示十界(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间、天界、声闻、缘觉、菩萨、佛)之依报正报,各各圆具十界,毫发无缺之真理。即宇宙万有,法法相互圆具,而互为主伴,融会无碍之真理也。故地狱界有地狱为主之曼荼罗,饿鬼界有饿鬼为主之曼荼罗,余者准知。今所授之曼荼罗,以大日为中尊主故,示佛界圆具九界之相者也。若中台之大日移诸外,而置饿鬼于中台,则为饿鬼界圆具九界之曼荼罗。彼小野之仁海,作饿鬼曼荼罗,甚有名。显此理也。余可准知。

是故一切之物皆曼荼罗,即一切之事物物,悉有四方四隅之眷族,而自为中心之曼荼罗也。是故示法法圆融无碍融会不思议者,曼荼罗之当相也。非然者,吾人当不堕地狱,而亦必不能成佛。若知此理,则虽处阿鼻焦热之焰,亦可不苦。

(七) 两部曼荼罗总体上之别

两部者，胎藏界及金刚界。

胎藏界者，显示本有平等之曼荼罗也。于本有修生^①之中，为众生本有性德之曼荼罗。于理智^②之中，就其表面言，则云“理界之曼荼罗”，即六大之中，前五大之曼荼罗也。随而名“色法曼荼罗”焉。又以中台八叶为总体故，称“莲华曼荼罗”。此且就其所表者而言。又以为众生本有之曼荼罗故，在因果之中，为“因曼荼罗”，故亦称“东曼荼罗”。

金刚界为显示修生显得之差别智于曼荼罗故，始觉修生之曼荼罗也。自其表面言之，则“智界之曼荼罗”，即六大之中，识大为本之曼荼罗也。即心法之曼荼罗也。以五解脱轮^③为总体，故亦云“月轮曼荼罗”。又以始觉修生之曼荼罗故，为“果曼荼罗”，亦云“西曼荼罗”。

东西者，因果之词也。东者，日所始出，故配于因；西者，日所终没，故配于果。然曼荼罗本来周遍法界，何东西之分界乎？故虽以胎藏曼荼罗悬诸西、悬诸北，而皆为东曼。金刚界亦然。

① 本有修生：谓本有与修生也。本有者，谓凡夫圣者，本来法尔，皆具足无缺，真如法性之德也。修生者，谓由观行之力开发其本有之德，渐渐修习而次第开显佛德也。

② 理智：理乃所观之道理，智乃能观之智慧。

③ 五解脱轮：金刚界五智如来所住之五大月轮也。五大月轮是清净之菩提心，能解脱烦恼，故名。又能解脱五趣轮回之缠缚，而成为圆明无碍之月轮，故名。

又两部理智虽本来不二，然胎以理为本，故胎藏曼荼罗之诸尊，住莲华上之月轮。莲华者，本有之理，而吾人之干栗多^①心也。月轮者，修生之智，而吾人之质多^②心也。即胎藏者，表智佛住于理佛之三昧之义。金刚界反之，可知。

胎藏界曼荼罗，示因位之九识，即为心王。诸尊者，心所法也。心所中有烦恼之心所法（恶心所），现诸外金刚部等；现佛菩萨者，善之心所法也。

金刚表因位之九识到佛果之位，转而成五智，故金刚界之曼荼罗，为五月轮。月轮有当体与譬喻之二义。自当体言，则月有自晦至望之差别；示此之差别者，金刚界之曼荼罗也。

又胎藏界为从果向因之曼荼罗，故为下转化他之曼荼罗。大日如来自证之三菩提^③，究竟圆极，以本有之大悲，及因位之悲愿，广利益一切众生界，使咸得道，故自中台八叶自证之德，流现外之三重曼荼罗（见下章图）。今以图显之，故为下转化他之曼荼罗也。

流现有横竖之二：横流现者，自中台而横平等流现也。若自中台八叶流现第一重，自第一重流现第二重，第二重流现第三重者，为竖流现。此之差别，自于根机。

云“大悲胎藏曼荼罗”者，以莲华之大悲，为一曼荼罗之

① 干栗多：梵语音译。意译作肉团心、真实心。据《大日经疏》举出，汗栗驮（干栗多）指肉团心，即是众生之心脏。

② 质多：译曰心。虑知之心也。与“干栗多”（肉团心）相对称。

③ 三菩提：无上正等菩提（正等觉）。又作无上菩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总体也。依此之义门，自证之极位^①，冷暖自知，非他机之所及，故总为无相。即《大日经疏》所云“说者无言，观者无见”者。新义^②之极位，无相之教相根据之。

金刚界者，从因向果之曼荼罗，上转修证之曼荼罗也。行者由于东方阿閼佛（大圆镜智）之加持，而发菩提心；为此发心之佛果故，由于南方宝生佛（平等性智）之加持，能修大悲万行；由于西方阿弥陀佛（妙观察智）之加持，而无始劫来，初证自心之菩提；此菩提由于北方释迦佛（成所作智）之加持，而根本无明寂灭，证中央毗卢遮那佛（法界体性智）之妙果，五智圆满，自证成佛究竟。示大日如来之仪相，则上转修证之曼荼罗也，故云金刚界。于此之位，因位万行悉皆辐凑^③，而无量之功德，一毫无缺。古义派之自证说，由于此充实之体性而立也。金刚者，智也。界者，差别之义也。以其为显上转进趣智差别之曼荼罗，故亦云“月轮曼荼罗”，以月轮自合宿际之后夜分，至十五日，有十六分之明昧差别也。

在显教之说，则因位万行，达彼岸极果时，舍而为物。密教则达此果时，因位万行，当体直为无尽之万德，而庄严果位。以此（密教）之义门^④，则自证之极位，以身口意之三密，在于极位而说法。此古义（派）所以根据金刚顶宗^⑤也。倡之者，弘法大师之《二教论》。盖弘法大师，承金刚智、不空三藏

① 极位：至高无上之位、极证悟之位，通常系指佛果而言。

② 新义：新义派。日本真言宗分为新义派与古义派。

③ 辐凑：形容人或物聚集像车辐集中于车毂一样。

④ 义门：各种之义理，门户差异，而彼此不混同也。

⑤ 金刚顶宗：密教二宗（大日、金刚顶）之一。以《金刚顶经》所说金刚界之法为所依。

之法门，而拣于显教之法身无相，故于其《二教论》中，树法身说法^①之义，由是而古义（派）有法身说法，抑大日如来之说法者，自受法乐也，非为根机也。新义（派）虽不云根机无，而以机根不及故，故直云无相。此为新旧所分。盖新义（派）以自证极位根机绝故，总为无相。无畏三藏疏《大日经》云：“说者无言，观者无见。”新义派之极位无相之教，自此生也。故《大日经》曰：于将来世说此法。因而，为新义派教相之基础者，《大日经》也。

又胎藏曼荼罗自中台自性之德，次第而流现三重。故约流现之次第，为从果向因，以自《大日经》之果佛，流现因位之诸尊也。然此之里面，必附自第三重进入第二重，乃至自第一重进入八叶中台而成佛之机，故有从因至果之义。此盖对于能化之佛，与所化之机而异其义。其真言之阿、阿（引）、暗、恶、恶（引）**孔𑖀𑖔𑖔𑖔**者，从因至果之次第也。

金刚界明依五相成身观而成佛之法，故为从因至果之曼荼罗。然其里面，亦有从果向因之义。故金界之真言𑖀、𑖔、怛罗（入）、訖哩（入）、恶 **𑖀𑖔𑖔𑖔𑖔𑖔**，从果向因之次第也。

胎藏之表面，虽为从果向因，而其真言 **孔𑖀𑖔𑖔𑖔** 者，表发心、修行、菩提、涅槃、方便五转之秘妙也，此为从因向果。而行者实修之时，金刚界之当相，虽为五相成身观，即：

① 法身说法：日本真言宗（古义派）之教义。谓大日如来于法身之位具有言语说法之德，称为法身说法。为（新义派）“加持身说法”之对称。法身，全称应为本地法身或本地身；本即根本，地即所依之义；犹如大地为万物之所依，故谓之“地”。法身即万法轨持之体性。善无畏三藏称之为“无相法身”，空海称之为六大法身乃至自性法身者，即指此法身。

通达菩提心、修菩提心、成金刚心、证金刚心、佛身圆满(从因向果),而成佛之作法,而其里面必附以从果向因之诸佛加持,其真言之云充我欲赴者,大日、阿閼、宝生、弥陀、释迦也。因此,随其时机,而谓金刚界为从果向因,胎藏界为从因向果可也。

又金刚以五智、三十七智等,具足圆满故,为多法界。胎藏者,理平等而无相,故为一法界。古来虽有立金界为一法界(精神界曼荼罗故),胎藏为多法界(十界具足故)者,违两部之通意,故今不取也。

就于一法界、多法界,净严律师^①曾以金刚界归于独一毗卢遮那,故为一法界。胎藏十法界罗列,故为多法界之说。此由于不知口诀也。金刚界者,多法界也。胎藏界者,一法界也。以大日之一尊而定金刚界为一法界者,误也。本山之法住僧正,著《管弦相承义》二卷,尝发明此义。夫法界云极位者,成佛之所极也。金刚界之义,为上转自证;而成佛之时,一切功德圆具,故为多法界也。而古义派之教相据之,而立自证说^②。其位者,冷暖自知,而众生之根机不及,故云无相平等,而曰一法界,此即胎藏界之义也。化他之德,从自证出,故新义派之教相据之。且金刚界为智曼荼罗,智以差别为义,故曰多法界。胎藏界为理曼荼罗,理以平等为义,故曰

① 净严律师:(1639~1702)日本真言宗僧。在高野山出家。研究各宗之教学与悉昙、仪轨。有感于戒律之衰微,遂倡导如法真言律,以其乡里之延命寺为根本道场。

② 自证说:自证,指由自力证悟第一义之真理。《大日经义释演密钞》卷二载,所谓自证者,唯佛能自证,非从他人而得;且佛所自证之甚深智,纵有神力加持,亦无法传授他人。

一法界也。

慈云律师^①之《随闻记》(菩提华祥藁手记),尝言净严之不得其传。盖净严者,与吾人同,庸中之佼佼者耳。其弟子慧光者,学解已超之。慈云律师者,与吾人异,已入大地^②之菩萨也,非凡人。

(八) 初金后胎与初胎后金

两部本来平等不二,同时具足,非有前后焉,宁有初后之可论者?然其于表面,既有两部之差别,则于传法灌顶等之作法,自不能无初后之分。是故(真言宗)醍醐三派,以自证究竟成佛而化他之次第,而初金后胎;广泽六派及小野三派,以本有修生因果等之次第,而初胎后金。

在于台密,虽非无初金后胎之灌顶者,而多为初胎后金。台密之意,以胎藏之曼荼罗者,迹门^③之一念三千法门,依于图画而显其相者也;金刚界则为示本门之寿量长远本地之身之曼荼罗。故以其次第,行初胎后金。

① 慈云律师:日本真言宗之戒律,亦称正法律,系延享年间(1744~1748)高贵寺之慈云所倡导;即将大小乘之戒法加入密教之律仪,乃至袈裟之制裁等均有严格之规定。

② 大地:见道以上之菩萨,分为十地;高地之位,谓之大地。

③ 迹门:本门与迹门,为天台大师生智顗所立。本,谓久成之本地;迹,谓近成之垂迹。即指实体与其影现。本门,谓如来于久远之往昔即已成道(久远实成之本佛),以显示佛陀之本地、根源、本体之说,故谓之实体;迹门,指新近示现之佛陀(伽耶始成之身),以显示本佛为教化众生而自本地应化垂迹之说,故谓之应迹、影现。

中古以后，醍醐、广泽，于初胎后金，与初金后胎，有所争论。然毕竟不二平等，菩提心一法上之二义耳。是宁可争其是非者乎？其初后任于阿闍梨之意乐可也。

（九）两部曼荼罗之种子

两部曼荼罗虽广大无极，而胎藏不出于孔之一字，本来不生不灭之本有曼荼罗故。金刚界不出于𠂔之一字。𠂔之字义，为言说不可得者，表大空智也。住于大空智言语道断始觉究竟自证之极位，故曰𠂔。夫假绘图而显示始觉^①圆满功德者，金刚界之曼荼罗也。

（十）两部曼荼罗各有浅略深秘二种

据高祖大师之《秘藏记》^②，两部曼荼罗，皆有浅略与深秘二释。

胎藏法之深秘曼荼罗者，《大日经·第五秘密曼荼罗品》所说之曼荼罗也。大日如来，于自性会上，住加持三昧，而一一毛孔所示现者是也。此为支分曼荼罗，即一切众生秘密心地之曼荼罗也。

① 始觉：与“本觉”对称。为一切众生本性之自性清净心，本来具照明之德，是名本觉；由此本觉之内薰与师教之外缘，始起厌求之心，顺本觉而渐渐生觉悟之智，谓之始觉。

② 《秘藏记》：相传系日僧空海由其师惠果阿闍梨之口说而笔记者，其著作年代不详。

浅略之曼荼罗者，法身大日如来，住于西方阿弥陀之三摩地，所现之曼荼罗也。《大日经·具缘品》所说之七日作坛之心外事业之曼荼罗是也。《大日经疏》第六云：“青是无量寿色，既到金刚实际，即以加持方便，普现大悲曼荼罗，如净虚空中，具含万像故。”何故大日如来更入于弥陀之三昧而示现乎？胎藏者，莲华曼荼罗也。莲华者，弥陀之三形也。又，胎藏为大悲利生之海会，故以弥陀为说法谈义之主。（弘愿案：三形者，三昧耶标识也。）

金刚界之深秘曼荼罗者，大日如来安住于本有菩提心不动本地无作之境界，而现自性所成三十七尊^①之曼荼罗也。是则《瑜祇经》所说之曼荼罗，一切众生之心内曼荼罗也。故《瑜祇经》云：住本有金刚界光明心殿等。又其种子三形等，大异于《略出经》、《教王经》等。

金（金刚界）之浅略曼荼罗者，大日如来住东方阿閼之三摩地，而现之曼荼罗也。上转者，菩提心为本，阿閼佛为菩提心门之佛，故高祖^②《秘藏记》释即成阿閼佛，是为成身会者，于阿閼佛上建立三十七尊之意也，浅略之曼荼罗之所依凭也。是则《教王经》、《略出经》等所说一切义成就菩萨，住于修生显得之三摩地，于色界顶始成正觉后所说之曼荼罗也。故于《金刚顶》十八会中，《瑜祇经》者，深秘；其余者，浅略之曼荼罗也。

深秘之曼荼罗，两部皆大日尊住自位故，佛部曼荼罗也。浅略之金曼荼罗者，金刚部曼荼罗；胎藏者，莲华部曼荼罗也。

① 三十七尊：谓金刚界曼荼罗成身会安置之三十七尊。包括：五佛、四波罗蜜、十六大菩萨、八供养菩萨、四摄菩萨。

② 高祖：指一宗一派之开祖，即创始宗义教说之祖师。此处指日本真言宗开祖弘法大师空海。

《大日经》所说之五种三味道^①，第四之三味道，为浅略曼荼罗，第五之三味道，为深秘曼荼罗，委细须面授。

（十一）讲传与注释书

曼荼罗讲传，在古无有。《大日经·住心品》之《口疏》^②，说胎藏界曼荼罗教理之教相；而《具缘品》说事相。明了《疏》之讲传，则解曼荼罗，而《现图曼荼罗》亦解。又金刚界曼荼罗，以仪轨之讲传而可解。故古无曼荼罗之讲传。《秘藏记》（惠果阿闍梨口传弘法大师笔记者）之终，述曼荼罗之尊位事，此非弘法之作，后人附加耳。

注释有《大曼荼罗抄》、《大乐院信日抄》、《诸说不同记》，其他有《东曼荼罗抄》、《西曼荼罗抄》等。

净严尝有曼荼罗之讲传乎否？不明也。近慈云律师为法住之人，又不倾新古（义）之人，尝于河内高贵寺，为菩提华祥藁等讲传，有祥藁笔记之《随闻记》一卷。其说于自证位与加持门，了无偏重。然祥藁本此一卷之《随闻记》，而倾于古义，

① 五种三味道：真言宗将一切三昧分为五种，即大日如来为普摄众生而现之五种喜见随类身。即：佛地、菩萨、声闻、缘觉、世间五种三味道。

② 《口疏》：《大日经疏》二十卷中，入真言门住心品之疏，谓之《口疏》。入曼荼罗具缘品已下之疏，谓之《奥疏》。

加彼私见,为二卷之《随闻记》,以破新义派之加持说^①,而主古义之自证说。

余青年之际,随本山长谷梅心院大道良正师,受曼荼罗之讲传,其后为人讲传者三四次。其外有无讲传之书,不能知。

① 加持说:日本新义真言宗所立,关于《大日经》教主之学说。此宗立自证极位、加持门、加持世界等三段之说,而谓极位与加持门乃因位行者所不得视听者,且极位无说法,故《大日经》系于加持门所说者。自证之经验本属言语道断、不可言传之境界,大日如来若住此位,则诸众生不得受益,故大日如来现加持身,对四重圆坛之自眷属,为未来诸众生说《大日经》。而古义真言宗,则谓大日如来于法身之位具有言语说法之德,称为法身说法、自证说。

二、胎藏界曼荼罗

(一) 总 论

1. 大悲胎藏生之得名

大悲胎藏生曼荼罗^①，梵语 महाकरन्दमण्डपः 。胎藏曼荼罗者，理平等之曼荼罗，故云法。然常云“胎藏界”，准金界而言也，非实义，宜改云“胎藏法”为合。

《大日经疏》之释胎藏，约母之胞胎与莲华之二喻。母胎者，如胎儿之保育于母胎，乃不为寒暑等所伤害，四肢五体等具足矣。月满分娩，出生成长，如行者之净菩提心，自地前凡夫之位，发育于地前三劫（此非约时间，约妄执）间大悲万行之胎藏，而渐渐增长，至初地之位，而生在佛家。故“大悲胎藏”者，地前三劫间之万行；“生曼荼罗”者，初地之位。

又莲华之喻，以莲之台实围裹花叶，如胎藏然，不变不坏，成而熟焉，如初地之净菩提心（菩提心为因），养于七地以前大悲万行之胎藏而增长（大悲为根），八地以上，渐学如来

① 大悲胎藏生曼荼罗：《大日经》所说，谓胎藏界之曼荼罗，为自大悲胎藏出生之曼荼罗，故曰大悲胎藏曼荼罗。《大日经》一曰：“惟愿世尊，次说修真言行，大悲胎藏生大漫荼罗王，为满足彼诸未来世无量众生，为救护安乐故。”

方便而证佛果，广济度众生（方便为究竟）。此义之意，“大悲胎藏”者，七地以前之万行；“生曼荼罗”，虽约八地以后，其实佛地也。

故《疏》之二释，约地前与地上而释也。又“大悲胎藏”者，谓本有本觉之菩提心。本有菩提心，具足无量功德，以未显现，故云胎藏。如胎儿之育于母胎，所有之功德具足无缺也。显此圆满功德，白净菩提心之胎藏生，而成十界随类之相状者，曰曼荼罗，故云胎藏生曼荼罗。虽云“生”，其实为本有菩提所具十界功德之发现耳，非新生。

2. 胎藏曼荼罗之种类

《大日经·第一具缘品》，说二种曼荼罗，白坛九位之曼荼罗、嘉会坛曼荼罗是也。《第三转字轮品》，说彩色曼荼罗。《第五秘密曼荼罗品》，说秘密曼荼罗。《疏》于此四种外，释莲华成之曼荼罗，与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皆心外事业之曼荼罗也。

弘愿案：莲华成曼荼罗者，就于一本之莲华，开成四重之曼荼罗也。以毗卢遮那配台实，四佛四菩萨配众实，第一重之执金刚配须蕊，第二重之菩萨配八叶之华藏，第三重之三乘六道随类之身，配根茎条叶等。是则妙法莲华曼荼罗之义也。

又《具缘品》为示心外事业嘉会坛曼荼之模范，最初说支分生曼荼罗，即毗卢遮那佛一身之支分，示现四重圆坛也。

弘愿案：《大日经·大曼荼罗具缘真言品》第二开首，记执金刚秘密主请佛说修真言行大悲胎藏生大曼荼罗王，为满

足彼诸未来世无量众生，为救护安乐故之后，述曰：尔时薄伽梵毗卢遮那，于大众会中，遍观察已，告执金刚秘密主言：“谛听金刚手，今说修行曼荼罗行，满足一切智智法门，尔时毗卢遮那世尊，本昔誓愿，成就无量法界，度脱无余众生界故，一切如来同共集会，渐次证入大悲藏发生三摩地，世尊一切支分，皆悉出现如来之身，为彼从初发心乃至十地诸众生故，遍至十方，还来佛身本位，本位中住，而复还入，此支分生曼荼罗也。”《疏》释之云：经云“世尊一切支分皆悉出现如来之身”者，前现庄严藏时，普门一一身各遍十方，随缘应物。今欲说曼荼罗圆位，故还约佛身上中下体、以部类分之，自脐以下现生身释迦，示同人法及二乘六趣。种种类形，色像威仪，言音坛座，各各殊异。及其眷属，展转不同，普于八方，如曼荼罗本位，次第即住。自脐以上至咽，出现无量十住^①诸菩萨，各持三密之身，与无量眷属，普于八方。如曼荼罗本位，次第而住。然此中自有二重，从心以下，是持大悲万行十佛刹微尘诸大眷属；从心以上，是持金刚密慧十佛刹微尘诸内眷属，通名大心众也。从心以上至如来顶相，出现四智四三昧果德佛身（弘愿案：即中台八叶院）。即此八身于一切世界中，徒众刹土，名号身业，诸受用事，皆悉不同，亦于八方如曼荼罗本位而住。

此中白坛曼荼罗者，为灌顶入坛前之方便三摩耶戒坛之曼荼罗。

^① 十住：菩萨修行之过程分为五十二阶位，其中第十一至第二十阶位，属于“住位”，称为十住。

弘愿案：白坛即上所言白坛九位之曼荼罗。今准《疏》文出九位之图，即：

东		
○四	木○二	○三
佛母虚空眼	一切佛位	一切菩萨
水○五	○一	火○六
莲华手	五如来位	金刚手
西		
○八	金○九	○七
降三世尊	阿闍梨位	圣不动尊

嘉会坛曼荼罗，为受明、传法等灌顶^①所用之曼荼罗。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亦此分齐^②。

编者案：嘉，欢喜之义；会，来集之义。嘉会坛曼荼罗，即密教诸尊集会示现各自之本誓，而彼此不相涉入之曼荼罗。

① 灌顶：佛教诸宗中，以密教特重灌顶，其作法系由上师以五瓶水（象征如来五智）灌弟子顶，显示继承佛位之意义。灌顶作法之种类繁多，主要为结缘灌顶、受明（学法）灌顶、传法灌顶三种。受明灌顶，又称学法灌顶。对于欲学密教之弟子，先选定人、时、处，并准备作法，再授以有缘一尊之仪轨明法。

② 分齐：指限界、差别。又指有所差别之内容、范围、程度，或指具有程度差别之阶位、身分等。为佛教论书中之常用语汇；其不云“分别”或“界别”等语者，概用以强调程度上之差异、区别，而非仅为一般性质之异同出入而已。

弘愿案：《现图》即是嘉会坛曼荼罗。阿闍梨所传曼荼罗，见《大日疏》，与《现图》微有不同。

彩色曼荼罗者，《疏》第十二云：“然大日如来入大悲胎藏生三昧。此大悲胎藏三昧，岂与前品大悲胎藏漫荼罗有异耶？正谓前坛诸方未满，色像亦复未具，故更说。”其与嘉会坛曼荼罗无异可知。

秘密曼荼罗者，对于嘉会坛曼荼罗加一重之深秘。《疏》第十六释秘密曼荼罗云：

“然此大悲胎藏生前已说竟，何故更说，有何差别耶？然前虽说者是为秘密，更有秘中之秘。若不说此法者，即通达前法，亦不得成。故为最秘密也。若解之者，一切世间诸漫荼罗皆同用之，无不入也。”

坛有秘密坛与七日作坛。《具缘品》之坛，选嘉地，请施主，次发起地天而求土地，先张绳掘土，去石发等不净，筛土而准法作坛场。准经轨为说者，有传教大师（最澄）之《金刚界七日行事抄》及《七日抄》，即为七日作坛。对之而言秘密坛者，直作洒水之坛，土坛木坛皆可，自阿闍梨之加持而成就者也。七日作坛之灌顶，传教大师时，尝有行者，其后皆一日作坛。

莲华成之曼荼罗者，秘中之秘。支分生者，秘中之极秘也。此等之差别，得大日经《奥疏》之讲传可知。大乐院信日尝谓《现图曼荼罗》，即《秘密曼荼罗品》所说之曼荼罗。然以其为普通灌顶所用故，嘉会坛曼荼罗之分齐也。

慈觉、智证尝从唐奉来两部曼荼罗。传教大师之《将来目录》^①，有大佛顶通用曼荼罗，然两部曼荼罗似未尝将来^②。高尾(寺)之灌顶，又属于天台宗之下野大慈寺，及上野绿野郡绿野寺(今涌法寺)之灌顶，皆七日作坛之灌顶。当时之曼荼罗如何，不能明。

3. 四重圆坛之建立

编者注：四重圆坛，指胎藏曼荼罗。圆坛，即梵语曼荼罗之意译，故又称四重曼荼罗。中央为八叶院(八叶九尊)，周围绕有四重十二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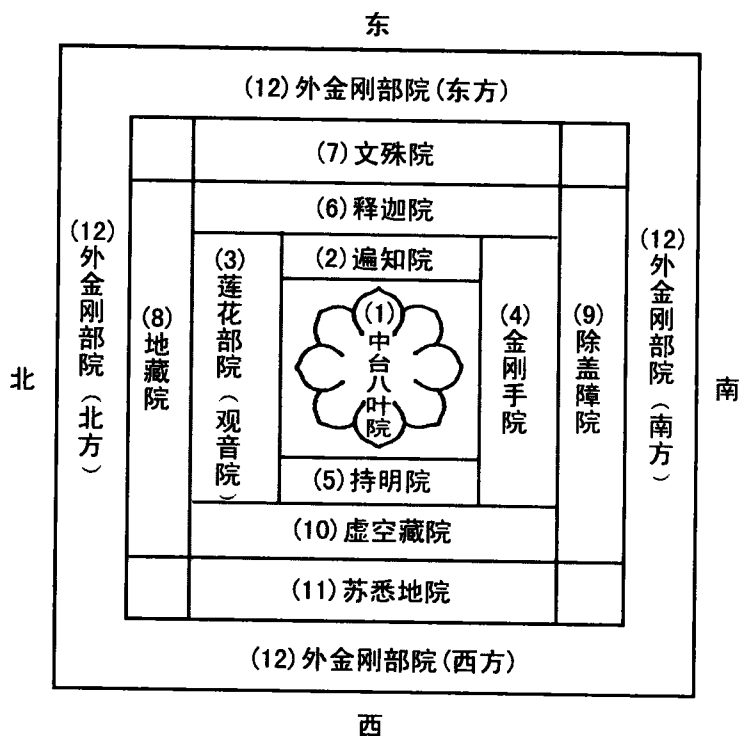
《现图胎藏曼荼罗》(如图)与经疏所说有异。依《现图》则上下四重，左右三重，故约于前后而云四重。除中院外，遍知院、金刚手院、观音院、持明院之四院为第一重；次释迦、虚空藏之二院为第二重；次文殊、除盖障、地藏、苏悉地之四院为第三重；此外金刚部众围绕四周为第四重。总之左右三重，上下四重也。因此称为“四重圆坛”。

然据经疏有三重四重之两说。三重之说，依《疏》六则(如下图)，此亦除中胎，以遍知、金刚手、观音、持明之四院为第一重，又云第一院，是为三德秘藏之内眷属，又云如来法身之智德；次以文殊、除盖障、地藏、虚空藏之四院为第二重，又云第二院，是为如来之大眷属，如来悲智之二德也；次于释迦

① 《将来目录》：又作《请来录》。此类目录专门编辑至外国求法高僧所请回之经律论、章疏、法具等之名目。请来，即请益将来(带来)之意。最澄之请来录有二种，一为传教大师将来《台州录》，一为传教大师将来《越州录》。

② 将来：带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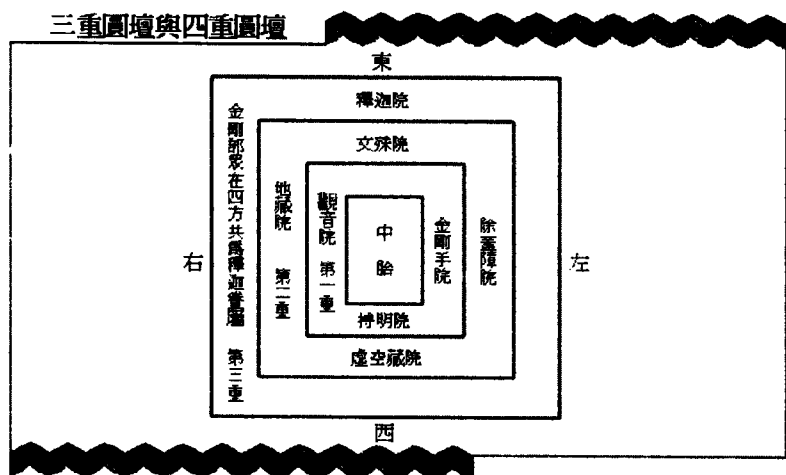
院中摄一切之二乘八部而为第三重，又云第三院，是为一切众生喜见随类之应身等流身，又云如来外用悲德。是即“三重圆坛”也。又四重者，于三重加中院合论故也。



现图胎藏曼荼罗

欲明四重圆坛之建立，当先明三劫十地。劫者，劫跋，即时间也。三劫者，祥言之，即三大阿僧祇劫也。阿僧祇劫此言“无数”，时间之长，至于数不能算，故云“无数”。合如是之

长时间者三，曰三大阿僧祇劫。此为修行者之时间，而法相、三论诸显教主之。若真言宗之义，则妄执耳，即烦恼也。第一劫者，粗妄执。第二劫者，细妄执。第三劫者，极细妄执也。盖真言宗于烦恼之断上立一生成佛，即自凡夫发心入于初劫而断粗妄执，次入于第二劫而断细妄执，次入于第三劫而断极细妄执，以入于十地。初地者，发心之位也；自二地以至第十地，修行也；于入佛果之金刚心，见本觉之曼荼罗，同时入于涅槃，妄执全灭。



三重圓壇 (依经疏所说)

编者注：三劫，此处为密教所立，从生起出离世间之心，至成就佛果位期间，所须超越之世间粗、细、极细等三种烦恼。据《大日经疏》卷二之说，若以净菩提心为出离世间之心，则超越世间三妄执系指超越三劫的瑜祇之行；若依一般

之解释,则指历三阿僧祇劫以至成就正觉。然依密教之说,超越一劫的瑜祇之行(即超越百六十心等之一重粗妄执),称为一阿僧祇劫;超越二劫的瑜祇之行(即复超越百六十心等之一重细妄执),称为二阿僧祇劫;真言行者复越一劫(即更超越百六十心等之极细妄执),始得至佛慧之初心。由是,遂有“三阿僧祇劫成佛”之说。然若于一生之中即超越此三妄执,即得一生成佛。

三妄执指:(1)粗妄执,又称劫初之惑。即执著心外诸法实有之妄心,依此心而执五蕴和合之人体为实有,遂生自他之别。(2)细妄执,又称二劫之惑。即执于五蕴等法有实性、生死涅槃二法为实有之妄心。(3)极细妄执,又称三劫之惑。即无明惑,乃执于一切法有能所,而与平等法界相违之妄心。

《大日经疏》于(上述)三妄执之外,不立烦恼,十地之位非断烦恼也。修佛之威仪作法耳。经十地而入于中台毗卢遮那之位,是即为真言之教相。

顺世之八心^①,亦入于第一劫之分齐,其阶级亦四重。尚

① 顺世之八心:指人天乘之人希求世间之顺理解脱,善心次第醇熟之八阶段。即:(1)种子心,凡夫生节食持斋之念而修行,始起善业种子之位。(2)芽种心,对父母亲戚等之布施心,即从善业种子发芽之位。(3)疱种心,指布施心更广及非亲人之位,如芽疱胀大。(4)叶种心,指特别选择有德者供养之位,如从芽生叶。(5)敷华心,布施心达于特选之伎乐人或世间尊宿之位,如华开。(6)成果心,具慈爱心行布施之位,犹如果实成熟。(7)受用种子心,守戒得利益,死后生天之位,犹如受用果实。(8)婴童心,虽在迷惑之世界,然心无怖畏,为世间最上之位八心。

有一念成佛之人,有入于十地,在初地位,五转^①顿发,功德成就而成佛之人。

胎藏曼荼罗者,《大日经》所说;而大日经宗之法体,即密教之体也;无畏三藏《大日经疏》委释之。故不能解疏者,不能解《大日经》;不能解《大日经》者,不能解曼荼罗,必然之理也。然近世有不能解《大日经疏》之阿闍梨,而讲曼荼罗者,予之所大怪者也。《大日经·具缘品》以下所说曼荼罗之教理(事相);说明其教相^②者,《住心品》也。故曼荼罗之建立,不依于《住心品》所说之教相,则不能解释。

《住心品》之教相,演真言行者于最初发心以后,上转进趣之行相,三劫十地之四阶级(三劫为地前,十地为地上)。最初虽说八心,以其为初劫之前方便,故尚属于初劫;经历此三劫十地之四阶级,精修因行,究竟证得毗卢遮那自证三菩提之妙果。而对于此三劫十地之行人,使无有引摄化导之善知识,则行人必不能入于三劫,升夫十地。何以故?无外知识之增上缘故。是故大日如来流现四重曼荼罗,而诱摄此之四机。第三重之外金刚部,初劫之机之能化,即为引摄未入初劫之机,使人于初劫而现之者也。第二重之文殊、地藏等

① 五转:密教之说,凡自因至果所得之功德,有五位,五位次第转生,故名五转。第一者发心,初发菩提心而求佛果之心也。第二者修行,修三密之行而趣向佛道也。第三者菩提,由行因而证果德也。第四者涅槃,果德既满而入于涅槃也。第五者方便究竟,圆满上四德而利他之方便究竟也。此五转,即五智五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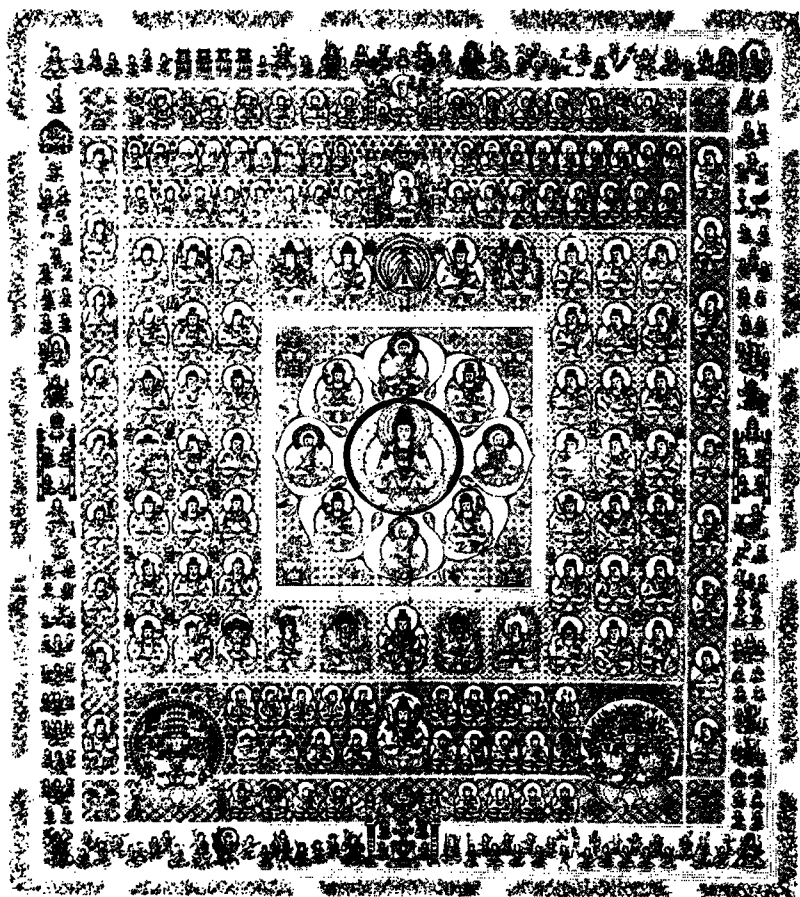
② 教相:“事相”之对称。密教对法门之建立、义理之深浅等,或各种教理组织、教义解学等,加以研究、解释,称为教相。反之,实际之修法,则称为事相。

四大菩萨，第二劫之机之能化主，即引摄住于初劫之机，而使入于第二劫而现之者也。苏悉地院者，虚空藏院之眷属，故属于第二重。第一重之遍知院、五大院（持明院）、金刚手院、观音院之诸尊，第三劫之机之能化主，即引摄住于第二劫之机，而使入于第三劫而现之者也。是为第一重毗卢遮那内证三点^①之眷属。释迦院与遍知院融会，故摄于第一重。此甚幽邃深远，以其尚对于地前之机，故总称外三重。次为引摄十地之机而现八叶，自此行者入于初地，发心于东方宝幢位，于南方花开佛位，修满大悲万行，十地圆满而入佛果之金刚心，即入心之前半刹那，悟自心之实相，后半刹那，断佛地之一障，即根本无明者，而证佛果，成毗卢遮那万德庄严之身。是则曼荼罗建立四重之所以也。《大日经》之说相，正对于劣慧之机而说。故中台之大日一尊者，心王；而八叶三重，皆能围绕之心所眷属。

4. 十三大院（附金刚门）

四方虽共为三重，而《现图》作者之惠果阿闍梨，依《具缘品》之次，往第二院东方初门中，画释迦牟尼之文，而以第三重外金刚部主之释尊，于第一院（遍知院）与文殊院之中间，别设一院（释迦院），而东方成四重。东方已成四重矣，西方仍三重，则不能相配，故开虚空藏院，眷伴之苏悉地，别为一院（苏悉地），以使其相配。《现图》之院数虽云十二，若论重位，则释迦院本第三重（外金刚部）所分出，属于第三重；苏悉地院摄于虚空藏院；故八叶之外，仍为三重。

① 三点：以伊字之三点，譬法身、般若、解脱之三。



(现图)胎藏曼荼罗(长谷寺版)

《大日经疏》第五,释《具缘品》之次往第二院东方初门中画释迦牟尼等之文曰:

“阿闍梨云:此中第二是隐密语耳。若从中向外,当以释

迦牟尼眷属为第三院。今则以毗卢遮那法门眷属为第一；释迦牟尼眷属为第二；诸菩萨在悲智之间，上求下化，故为第三。所以如此互文者，此如来密藏，为防诸慢法人，不从师受者，变乱经文，故为口传相付也。”

然惠果和尚不依疏释，而于第二院画释迦佛者，于文殊院外画释迦似失佛菩萨位阶之上下故，为显示四身^①次第故。盖八叶中台者，自性身；遍知院者，自受用身；释迦者，变化身；文殊及外金刚部者，等流身故也。

位变化身之释迦于此处，其眷族之外金刚部当随，此初劫间耳。故自法门上示圆融无碍，自根机上示顿极顿速。

（弘愿案：《华严》信满发心成佛，理与此同。）

又此十二大院配释三部，则上下之四重为佛部，观音院、地藏院及北方之外部为莲华部，金刚手院、除盖障院及南方之外部为金刚部。

又第一重之遍知、金刚手（又云萨埵）、观音、持明（又云五大）之四院，表大日如来自内证之法身、般若、解脱三德。遍知、持明者，法身；金刚手者，般若；观音者，解脱也。法身能生一切法，故（遍知院）三角智印及般若菩萨，共为诸佛之能生。法身有理化身与智法身，三角智印，表智法身之德；般若菩萨，表理法身之德。又诸佛之能生，以三角印为之父，然独父不能生子，故列三部能生之母（详见下章遍知院一节），及出生诸佛化他功德之大勇猛。般若菩萨者，母也。然理母

① 四身：四种法身。密教将大日如来之法身分作自性法身、受用法身、变化法身、等流法身等四种。

生子，必依于智，故列智门之尊之四大忿怒也。

金刚手院为大智，观音院为大悲，遍智院、持明院者，大定也。以此大日如来内证三点之眷属。

普通以三角印为诸佛能生之母，而般若菩萨亦为能生之母，大佛眼佛母、准提大勇猛，皆有母称。然此密教阿闍梨之更张^①耳，其实不然。

次文殊与虚空藏者，福德相对也。文殊者，妙智故；虚空藏者，宝部而福德门之尊故。次除盖障与地藏者，智悲相对也。除盖障者，智门之尊；地藏者，大悲阐提^②故。苏悉地院属于虚空藏院者，于虚空藏院当辨。四大护院^③，《现图曼荼罗》所不画，故略之。四大护者，南方无堪忍大护、北方坏诸怖大护、东方无畏大护、西方难降大护，在于外三重各重之四方。

又在于四方之门曰“金刚门”，门上面之忿怒者，表金刚之智，显证入胎藏之理曼荼罗，以金刚界之智为门之义也。是门也，约下转化他，则表布施、爱语、利行、同事之四摄法；约上转进趣，则表发心、修行、解脱、涅槃。

① 更张：改施弓弦，重新张设，比喻变更或改革。

② 大悲阐提：又作有性阐提。阐提，原指断除善根、永不得成佛之根机。大悲阐提则谓大悲菩萨起大悲心，怜悯一切众生，发愿度尽众生界，遂专行利他救济，因而自身终无成佛之期。即大悲菩萨虽发愿度尽一切众生，但众生界无量无边，又以无性有情毕竟不能成佛之故，遂受此大愿之拘碍而终于失去成佛之时，永远止于因位，故称为阐提，如观音、文殊、地藏等皆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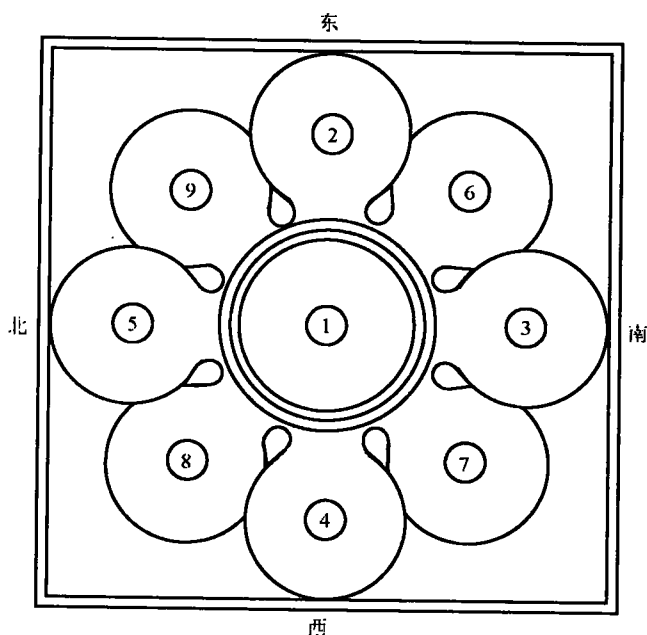
③ 四大护院：即指密教胎藏界曼荼罗十三大院之第十三院。又称四大佛护院。为守护曼荼罗四门之四位金刚神，号称四大护。

(二) 分 解

1. 中台八叶院



中台八叶院



1. 大日如来；2. 宝幢如来；3. 开敷华王如来；4. 无量寿如来（阿弥陀佛）；5. 天鼓雷音如来；6. 普贤菩萨；7. 文殊师利菩萨；8. 观自在菩萨；9. 弥勒菩萨

中台八叶院尊位图

中台八叶者，胎藏曼荼罗之总体。表因位之九识大日者，第九菴摩罗识；宝幢者，第八阿赖耶识；开敷华者，第七末那识；阿弥陀者，第六意识；天鼓者，前五识。其外三重之诸尊，心所法也。九识之中，第九识为赖耶等八识之总体，赖耶等为第九菴摩罗识之别作用。故前八识望第九识，则为心所法；而于无量之心所法，则成为心王。是故唯心王者，第九

识；唯心所者，五十一之心所法等；亦心王亦心所者，八识也。是为一往^①之释，其实互为主伴，故无不心王，亦无不心所也。

《悉地出现品》之《疏》云：

“何故须观八叶，不多不少耶？此有二义：一者一切凡夫心处虽未能自了，然其上自然而有八瓣，如合莲华形。今但观照此心，令其开敷，即是三昧观而且便也。然其理者，若观此八叶之华，即得与理相应。”

元来密教有三重秘释：(1)毗卢遮那，心王；其他为心所。此为浅略释。(2)《菩提心论》，龙树有诸尊皆同毗卢遮那佛身之释，故云诸尊平等。但其间立能所不同，即有能所之差别。(3)曼荼罗之表，虽一往差别；而曼荼罗之里，主伴平等，全无有差别。差别之诸尊，即一平等之毗卢遮那佛也。曼荼罗之诸尊，皆自大日之法界体性智流现，是以悉以毗卢遮那佛为体也。观上三重之释，心王、心所之别，可以明矣。

此九识即本有之五智。第九识者，法界体性智；第八识者，大圆镜智；第七识者，平等性智；第六识者，妙观察智；第五识者，成所作智。是则本有之果也。对此本有之果之本有因行，为四隅之普、文、观、弥四菩萨。普贤者，净菩提心，大圆镜智之妙因也；故在于东南隅，而对宝幢佛。文殊者，第一义空之妙慧，能断第七末那我痴、我见、我慢、我爱四烦恼差别之执，平等性智之妙因也；故在于西南隅，而对开敷花王。观音者，莲华三昧，以同体大悲，鉴众生之机，随宜解脱其苦

① 一往：一向；一概；一律。

恼，妙观察智之妙因也；故在于西北隅，而对无量寿。弥勒者，大悲三昧，随众生希愿而与之喜乐，成所作智之妙因也；故在于东北隅，而对天鼓。如是之妙因妙果，本有之因果也。故离因果而不违于因果。

智必依定，一说以四隅之四菩萨表四智所依之定。而智者明了，定者潜静，故能依之四智在四方，所依之定在四隅。

胎藏界之五佛，全不异金刚之五佛也。大日无论。胎之宝幢，即金刚界之阿閼佛。盖以本有菩提心坚固不动之义名阿閼；而此之本有菩提心者，如意大宝珠也；雨功德智慧之财宝，以满足上求下化之希愿，高安之幢旗上，指麾大悲万行，而降伏四魔之军，故名宝幢。盖以法体之坚固不动言曰阿閼，言其功用，则名宝幢。

胎之华开佛（开敷华），金之宝生佛也。出生福智万行之宝，以赈众生界，故名宝生。开敷福德、智慧、十波罗蜜万行之花，以保护菩提之果，故名开敷花王。灌顶坛上五瓶之花，即此尊之三昧也。

瓶有军持瓶，有宝瓶。开敷花佛之三昧耶形者，宝瓶也。宝瓶者贮二十种之宝物等，入水而以花为盖。普通之以瓶为主而插入华者，误也。于此点，真宗之插花为得其体。

西方无量寿、弥陀无论。胎之天鼓雷音，即金之不空成就也。于一切众生成就化益事业不有空故，名不空成就，即释迦佛也。天鼓雷音者，释迦佛之说法，虽如天鼓之无心，非愿使天之闻之，而自发微妙音，使天众娱乐，佛于大寂定中，非有意识分别，而随于所化之机而说法，如天鼓之自然鸣，故云天鼓；又其音声，响流十方，以觉法界众生，如雷之震焉，故

名雷音。又如春阳之日，植土中谷物诸种子，因于雷而甲坼^①芽生，一切众生，依释尊之说法，而无明甲裂，菩提心芽生，故名雷音。即从喻得名也。

《大日经》云：“北方不动佛。”北方者，主涅槃，住于离热清凉之定而不动，故云尔。即释迦佛也，金之不空成就佛也，非阿閼佛也，勿混。东方云不动佛（阿閼佛）者，约净菩提心坚固不动不转之义。北方名不动者，以一切之烦恼业苦涅槃而寂静不动而云也。虽同名，其义别。

编者注：不动佛为梵文意译，音译为阿閼佛。《教王经》、《略出经》所载之不动佛（不动如来）系指东方阿閼佛。《大日经》所说北方不动佛则非东方之阿閼佛，而指鼓音如来。

又胎之五佛，虽即金之五佛，然以胎为因曼荼罗故，本有之五智也；金为果曼荼罗故，修生之五智也。相传山门慈觉大师前唐院之本尊两部曼荼罗中之胎曼荼罗，于胎八叶之五佛，画金之五佛（金之大日结法界定印）。盖本有修生，约其法体，本来不二故。

金剛界五佛	{	毗盧遮那——大日	}	胎藏界五佛
		阿閼———宝幢		
		宝生———开敷华王		
		阿弥陀——无量寿		
		不空成就——天鼓雷音		

① 甲坼：谓草木发芽时种子外皮裂开。

古来于此,有旋转不旋转之说。不旋转者,阿弥陀佛金胎皆不动其地位,故云不旋转。旋转者,旋东方之阿閼佛,而转于北方之鼓音佛;旋南方之宝生佛,而转于东方之宝幢佛;旋北方之不空成就佛,而转于南方华王佛(此在《三部秘释》中)。阿弥陀佛不动者,无量寿,故动则非无量寿故。中古相传之说如此。虽然,此误解《大日经》之经文耳,误解《大日经》之北方不动佛与阿閼同视耳。然此经之疏,谓北方不动佛者,经之误也(本名当云鼓音如来)。而其释不动,谓表涅槃寂静。盖(北方不动)自寂静不动之义,而名天鼓以不动耳,与东方阿閼之云不动者,其义异。

谓金之五佛,同胎之五佛者,大乐院之《曼荼罗抄》,及山门前唐院之本尊两部曼荼罗也。今此曼荼罗虽不存,而金之五佛,与胎之五佛,不过本有修生之别而已,其实同也。故旋转不旋转之说,非古所有。

四隅菩萨之次第,《现图曼荼罗》为普、文、观、弥之次第,《秘密八印品》之《疏》,及第二十卷之《疏》,则为普、文、弥、观之次第。古来说此,虽有普、文、观、弥者普通,普、文、弥、观者实义之料简^①,然《现图》与《疏》,各明其义门之别耳,似不有如说者之云云也。

(1)《现图》之意。以观音为弥陀因位,同由于莲华三昧之义,而属于弥陀,安诸西北方。见弥陀曼荼罗,则思过半矣。弥勒者,转法轮菩萨也,为释迦佛之补处,而转法轮故;以此义故,属天鼓佛,安东北隅。此《现图》意也。

^① 料简:指善能分别选择正法。又,日本天台宗用语,由于经文间有彼此矛盾相反者,故设法为之调和而解释说明,称为料简。

(2)《疏》之意。则谓普贤为净菩提心,若无菩提心妙因,则不能至菩提大果,故最初东南置普贤。文殊为第一义空之妙慧,虽有菩提心,而非由于慧行,则无明之根不断,果不能成,故西南置文殊。西北方弥勒者,大慈大悲也。若唯慧而不有大悲者,方便不具,佛果不能成,众生不能济度,故次置慈氏。东北观音以莲华三昧(莲华自泥出不污)故,证一切法本性清净本觉之真理,于是行愿满足,而得入于中台,故置于最后。其各据于一义也可知。

《秘密八印品》,说支分生、世尊陀罗尼、法住、迅疾持之次第。高祖(空海)《胎藏普礼五三次第》注:支分生为普贤,世尊陀罗尼为观音,迅疾持为弥勒。又同《作礼方便次第》,举法住为文殊。由此观之,《八印品》为普、观、文、弥之次第。高祖之《胎藏梵字次第》,改经之次第,为一切支分生、法住、世尊陀罗尼、迅疾持之次第,依此则普、观、文、弥者,乃故意之乱脱,使不由传授则不能解耳。(弘愿案:据《大日经疏》,则支分生为普贤,世尊陀罗尼为文殊,如来法生为弥勒,迅疾持为观音。与弘法同者,只一支分生耳。)

又彼有名之小岛曼荼罗(传是真兴作),南方画天鼓佛,北方画花开敷,此依南北相通之义门也。

次第有二种:(1)东南西北,此为顺次回转之次第。(2)东西南北,此为色心因果对方之次第。

胎藏曼荼罗,元理界平等之曼荼罗,故诸尊座位等,不如金刚界之严,所以示理之平等也。然亦非无教理而漫成之恶平等:

(1)方位,东西为心之因果,南北为色之因果。东为最初之方,故配菩提心;西方对之,故为菩提。南方修行之方,

故为色身之因；对之而北方入涅槃，而色身化一片之烟矣，故为色之果也。盖胎之因果，为本有融会无碍，示此深旨，故得旋转。此就事相而释。

(2) 若以真言宗之教相释之，则在于密教之机类多种中，初地即极^①之机，满地前三劫之行，而入证初地，位于修生本有净菩提心，即东方宝幢之三昧，是为真之发心。于此真正发心之位，而发心、修行、菩提、涅槃、方便，五转顿发而成佛果。五转同时顿发故，尚何有前后次第者？然示此教理于图画，必不可不作次第专以明斯顿义也。故于东方发心之次之北方，图入涅槃之天鼓雷音如来。

两部曼荼罗以十界轮圆具足故，十界诸法无少罅漏^②；有少漏者，不称曼荼罗也。又其实虽互为主伴，无尽无尽，而绘画之曼荼罗，但一相孤门，故互为主伴无尽无尽之理不能显。又万法亦举尽不能，故从于阿闍梨意乐，诸尊之隐显出没，不能一概。能知此旨，可无怪矣！至切至切！

例如地藏院无地藏，苏悉地院无苏悉地。此非漫然错杂，从于教相上可然之理由而来者也。

中台八叶者，经疏以其为芬陀利迦，故释为白色之莲。是即表众生本有之心莲本性清净也。然《现图曼荼罗》则为赤色，赤色似为实义也。何则？胎藏八叶者，吾人之心脏，即千栗多心，即肉团心。心脏者，血液之源，故为赤色。观此之心脏，而为八叶圆满开敷之莲华也。又金刚界之月轮者，吾

① 初地即极：真言宗之十地可大别为深浅二义，浅略义之十地与显教十地相同；深秘十地则归结于密教之实义，即强调初地与十地并无高下之别，初地即极果，此因初地能悟极果之故。

② 罅漏：缝隙，比喻事物的漏洞。

人之九识心王，即质多心，即识心；识心有照了之功，故白色。复次，赤色为大悲之色，白色为大智之色。八叶为大悲胎藏，故赤色。此且言其所表，其实质多、干栗多，皆具五色。净严律师本诸经疏新画之曼荼罗，又天台之许可曼荼罗，八叶为白色。本乎经疏，固无不合，但非宗之实义。

日轮赤，月轮白。观日轮得理平等，无晦明之差故。月轮有晦明差别，故观智之差别。爱染明王之位日轮中，住理平等也，赤相承之实义也。《随闻记》记慈云尊者曾破中台白之净严（律师）曼荼罗为不得相传。夫中台白之曼荼罗，为净严（律师）自身之意造乎？抑亦有所传承乎？不能明也。余闻天台受许可灌顶时之曼荼罗，八叶为白，入灌顶坛之曼荼罗为赤，比睿山与东睿山亦同。中台白之曼荼罗，或创始于天台乎？未可知也。然净严之不得相传，故如慈云之说。

台实子（莲）数为十二，此表𑖀𑖄𑖅𑖆𑖇𑖈𑖉𑖊𑖋𑖌𑖍𑖎𑖏𑖐十二支生句之真言。《大日经·第五秘密曼荼罗品》云：“十二支生句，普遍花台中。”《疏》第十六卷又云：“花中安子实者，谓画莲子。或十，或过、减，无在^①。”

弘愿案：𑖀𑖄𑖅𑖆𑖇𑖈𑖉𑖊𑖋𑖌𑖍𑖎𑖏𑖐之音，为暗恶暗（引）欠（引）惨索含鹤蓝落鏤罽。

须臾者，《具缘品疏》云：须臾是一切三昧门、陀罗尼门、六度、十八空等。如《大般若》所说。又《疏》释须臾云：表毗卢遮那佛之无量差别智印。

① 无在：犹言不在乎，怎样都可以。

又观八叶莲华不用余花者,《悉地出现品疏》云:

“问观莲华不观余花耶?此亦有意。如世莲华,出淤泥之中,生处虽恶,而莲华体性清净,妙色无比,不为诸垢所染。凡夫亦复如是,虽种种不净,三毒过患,无量无边,亦此莲华三昧甚深果实,皆生其中,即是如来平等大慧之光也。”

画于八叶间之金刚杵为三钴(股)。金刚杵普通有五钴、三钴、独钴之诸种。《弥勒仪轨》有二钴、四钴,他又有九钴,有一方三钴一方二钴之二方五钴,有二方五钴合而为人形五钴,皆表智。

胎藏以佛、莲、金三部为法相故,三钴即(梵文音译)底利商俱金刚:(1)浅略为表八叶界畔,智为差别义故。(2)又,表身、口、意三密平等,即三密之金刚也。庄莲华之理,以金刚之智,以表理智不二;庄法身如来之三密,故云密严佛国。又莲华为台故,又曰莲华藏世界。(3)表心、佛、众生三之二而不二。以之庄心莲华,表本有性德之心莲,周遍心、佛、众生,平等不二。(4)又,八叶莲华为大悲,三钴金刚为大智,九尊为大定。中台者,总显具足大定、智、悲三部之德也。《具缘品》云:“金刚之智印,遍出诸叶间。”又云:“应善图藻绩^①,谛诚勿迷忘。”

四隅之瓶,浅略为分齐之义,又供养中台诸尊之义。其实,四瓶即四智也。表八叶八金刚之十六法,皆摄于四智。第一重、第三重皆当有之。今置中台院与第二重者,例其余

^① 藻绩:修饰;作美丽的描绘。

也。又瓶表 **孔** 字地大，即理；（瓶）中之水表 **文** 字水大，即智；花表理智冥合万德之花；上立三钻者，表如斯理智及理智冥合所生万德之花之三者，三而不二平等之义也。瓶为南方花开佛之三昧，故插花；瓶中贮二十种宝物，以代表种种宝物。瓶带者，东南赤，西南黄，西北青，东北黑；此在东密云彩帛，台密曰瓶带。

五色界道者，行者入中院供养诸尊之通路也。然以其为自中院与第一重界畔，故云界道。胎藏色法，自内出外，为白赤黄青黑之次第，如次配中东南西北。此云法尔之次第。

东寺御请来曼荼罗之五色界道，为白黄赤青黑次第。此灌顶之曼荼罗，灌顶为宝部三昧，宝部之色法为黄色，故自于灌顶之义而先黄。白为本有之色，故不动也。此云受染之次第。

胎藏为理曼荼罗，故以色为界道；金刚为智曼荼罗，故以一钻或三钻为界道。今中台院以五色为界道者，五色者五大之色，即为示现五大法性上，中台八叶之标帜。

（1）中央大日尊

梵 **विद्युत्पद्मेन्द्राक्षरः**，金刚名号“遍照金刚”。

宝冠者，《具缘品》云：“从此花台中，大日胜尊现，金色具晖曜，首持发髻冠。”故自经说，则为发髻冠，此表本有也。然于色究竟天成正觉时，现形俯同彼天，故著宝冠。

如《起信论》等，说成佛有现报利益与后报利益。现报利益，为此之成佛。后报利益者，于色究竟天宫之最上，示成佛之仪式。此时示俯同色究竟天所同一之姿，故著宝冠。

对于宝冠，有传胎大日之宝冠用金五佛，金大日之宝冠用胎五佛者，表互融不二之义也。又有传胎大日之宝冠用胎



大日如来像

五佛，金大日之宝冠用金五佛，不互替，以严理界智界之界者。二说皆可存。就中初传为浅略，于金胎二而上，谈互融不二故。后传以胎不假金而不二金，金不假胎而不二胎，显不二之深义，故为深秘。何则？约法体则胎之五佛与金之五佛，唯本有修生之异而已，全体不二也。是故东密于两部传

法灌顶之宝冠同一画金之五佛。

台密者，宝冠变。胎藏界、金刚界次第灌顶，终为合之灌顶时，曼荼罗变敷。西来寺之宗渊阿闍梨云：“金胎不二故，曼荼罗不必变敷。”

大日如来所著衣，如袈裟焉。然非普通之袈裟也，天衣也。依《疏》第十三，以白极细绢为下裙，更以白极细之罗縠^①轻纱为上服，肉色相映内现，俯同于首陀会天（净居天）故然。《疏》第四云：“若作深秘释者，如来妙严之相，法尔无减，非造作所成故，不以外宝为饰。”

身色为极深金色，表真理法体，自然性净，不坏不灭义，又表金刚之智体也。《大日经》及《现图》，虽为真金色，后人唐宗睿之本，则白色而著赤衣，腕有饰为腕钏，臂有臂钏，此亦天众之庄严。

胎藏大日如来之印相，名法界定印。胎藏以佛、莲、金之三部为法相，有三部之定印。此印为佛部定印，法界体性智曰法界。法界体性智，即为毗卢遮那佛。毗卢遮那法身，位于法界体性三昧之定印，故名法界定印。金之大日住定印时为法界定印，如《理趣经》能说之教主。

法界定印为佛部定印，仰合二手，安于丹田。莲华部有莲华定印。阿弥陀定印者，莲华部之印也。金刚部为仰金刚缚之印（外缚拳）。金刚拳者，掌表月轮；空指（拇指）入者，智慧，表月轮中智萨埵住；风指（食指）外出，示智慧之发现也。莲华拳者，示本有之自然。又云：胎藏拳，表理。拳有外缚拳、内缚拳、金刚拳、莲华拳。此外加如来拳、忿怒拳，为六种

① 罗縠：一种疏细的丝织品。

拳。

编者注：密教四种曼荼罗谓“四智印”，即：大智印（指佛、菩萨之形像）、三摩耶智印（表佛、菩萨所持之物或手势之形像）、法智印（表佛、菩萨德行之文字）、羯磨智印（表佛、菩萨自利利他之智用）。此即将佛、菩萨证悟之境界以具体之器物或手势表达。印有“有相”、“无相”两种区别。有相印即以色彩、形状、姿态表示之；无相印不以色彩、形状、姿态表示，而在于体会真意，举凡一投足一举手等一切动作皆是。手印之种类甚多，大日经密印品即谓，十二合掌与六种拳为基本之手印（六拳即金刚拳、莲华拳、内缚拳、外缚拳、如来拳、忿怒拳）。由于修行者结手印即能感受佛、菩萨之力量而与之成为一体，故结印、解印，必要拜师亲授，敬谨慎重。结手印之二手（日月掌、二羽）及十指各有其不同之含义。左右手分别表示止、观、定、慧、权、实、慈、悲等，小指次第至大指则表示色、受、想、行、识或地、水、火、风、空。代表佛手印者，乃金刚界大日智拳印；胎藏界则以大日法界定印、弥陀力端定印表示五智、五佛之五股印；其他另有施无畏印、与愿印、触地印等。观音莲花、文殊利剑以及焰摩法王之人头杖等均为契印。此外，初入密教者必先学习十八道契印。又密教中对结印之两手及十指有特殊之称呼，一般称两手为二羽、日月掌、二掌。

合掌有十二种，举其最要，则合手之初分为金刚合掌。坚合，云坚实合掌。指坚合而掌隆，为莲花合掌。似之有虚心合掌。此四不可不知。

释法界定印之印义：

①法界万有之体性为六大，亦曰五大（五大、六大开合不同耳。故云五大，云六大，其义无别）。左手五指，表众生界五大；右之五指，表佛界五大。左下右上者，佛界在上，众生界在下也。重叠两手四指，二空指相著者，表众生界之六大，与佛界之六大，融涉不二之义也。六大无碍常瑜伽，此印显此义也。而以其为定印故，自然地置脐下丹田。释迦宝钵印，及药师药壶印，与此相似，不可混。《略出经》第二云：“结跏趺坐，置右手于左手上。”此印普通为右上，而又有左手上之说。七卷之《理趣经》第七云：“而结禅定印，以左手押右。”《请观音经》亦同。密教常用上右手之印。盖左为定为止，右为慧为观，示定中之慧，故左安下。显教入禅定时，用上左之印，依以禅定镇慧之散乱为义也。

②又，法界定印者，表五大法界无二平等之理，胎藏为理界故。金刚界者，智界；故结智拳印，其差别可知。于或唐本，有结无所不至之印者。（弘愿案：无所不至印，一云理塔印，即大日如来之三昧耶形。）

坐为结跏趺坐，示本觉法身之三世常住不动不转义。

坐有种种，结跏趺坐者佛坐，半跏趺坐者菩萨坐。浅略之释，佛住大寂定故，结跏趺坐；菩萨为佛给事^①故，为立易故，半跏。其实，则真如实相不变不转者，大日之结跏也；本体不变而随缘发现者，半跏也。又有降魔坐、吉祥坐，结跏半跏皆同。右上左下者，以右之佛界，降伏左之魔界也。左上右下者，救济众生之相也，故为吉祥坐。有义丁字立之坐，即

① 给事：侍奉。

钵哩多罗多立之坐，明王部之诸尊多此相，即蹴破他之形也。

通身放种种光明者，表自普门方便，开示大智慧之光明，广照众生界。光焰如鬘，连环不断者，表智慧方便之光，能破一切无明暗也。

莲华座准《大日经》及《疏》云：白莲华，表本性清静，如妙白莲也。然《现图》为杂色之莲华，表一切众生心内妙法莲华，具足种种功德之义。故经依本性清静之义，《现图》依功德具足之义。

高尾曼荼罗于莲花瓣上画牡丹。此示杂色者。图曼荼罗画工，昔与佛师^①，皆有相传之绪。画工，东密有森田三郎，台密有北村半三郎；雕刻东密有松本康庆，台密有七条左京，然至晚近失传矣！竟为奇丽，故多谬。

（2）东方宝幢如来

梵 **अमोघवज्र**，金刚名号，福聚金刚。主发心门。身色如朝日赤白相辉之色。此尊为发菩提心义，故取朝日初现东方色。此尊表净菩提心之宝幢。盖吾人之发菩提心，外资善知识之化导，内由宝幢如来之内薰力也。右手开于下方，为与愿之印；（或）开于上方，为施无畏印。仪轨两印互用。净菩提心之如意宝，内藏无量之功德，外随众生希愿，雨世间出世间财宝，是为与义。左手取袈裟两角而当左乳，于佛家为吉祥之相。袈裟裙之色为木兰花，金胎之四佛皆同。座之莲华为宝莲华，花瓣中有宝珠，是为大宝莲花。

① 佛师：又作造佛师。指造佛像之工匠。有木佛师、绘佛师之别，造木像之工匠，称为木佛师；描像者，称为绘佛师。一般称前者为佛师，后者为绘师。



宝幢如来



开敷花王如来



无量寿如来



天鼓雷音如来

(3) 南方开敷花王如来

梵 $\text{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金刚名号，平等金刚。主修行门。身相为黄金色，比中央大日稍淡稍浊，以其为因位也。左手取袈裟两角，置左腹下；右手为施无畏印。宝莲华座，开大悲万行之花，平等施无畏于众生界之意也。吾人虽行一微尘之善根，皆由此如来之内薰力。

(4) 西方无量寿佛

梵 $\text{अमिताभ सुप्रपञ्चक मหामुनिः}$ ，金刚名号，清净金刚。主菩提门。身相为真金色。经又有说赤色者。袈裟悬通肩，坐宝莲华，结入定之印。他方佛中，此尊最为此土有缘之佛，故演说稍详。

举密教中弥陀之异名，则无量寿、无量光（《弥陀轨》、《大日经》、《摄真实经》、《胜初瑜伽普贤轨》等）、观自在王如来（《理趣释》）、得自性清净法性如来（《理趣经》）、大安忍（《教王经》第一同《疏》二云大安忍无量寿也）、仁胜者（《大日经具缘品》）、甘露王如来（《施饿鬼轨》及《秘藏记》）。此中虽有涉显密之经说者，今且就密教之经轨言，概略如斯。

次形像者。《守护国界经》第二云：“复于西方，面向东坐，亦作如上金刚结跏，端身正坐。左手仰掌，当于脐上，右手仰掌，重左手上，以大拇指令头相柱，此印名第一最胜三昧之印。”

《不空羂索经》第九，同《守护经》，此为法界定印。

又《不空羂索》第八云：“阿弥陀作说法相，结跏趺坐。”《如意轮瑜伽法要》同，《阿噜力迦经》亦同，此为说法印。惠心山越之弥陀相是也。

说法印有法身（结风空二指）、报身（结空火二指）、化身

(结空水)之别。

《陀罗尼集经》二云：“中央著阿弥陀佛，结跏趺坐。手作说法印，左右之大指、无名指头各相捻，左右头中小指开竖。”此为化身说法印。宗教大学之本尊为此印。又《观自在最胜明王心经》（不空译）云：“画阿弥陀如来，坐白莲花，右手住施愿。”

又《大乐金刚萨埵轨》云：“无量寿如来，赤色。左拳慢执莲华茎，以右开敷。”《胜初瑜伽》同。此印相为深秘，此称四十八愿之弥陀。莲华者，心莲华也。其不开者，蔽于烦恼耳，弥陀如来以本愿开之。观音亦与弥陀为同一印相者，示因果之不二也。四十八为六八积数，表开敷六道众生之八叶莲华（异译有为二十四者）。

惠心^①僧都《二十五菩萨来迎佛》，及（日本净土宗）西山派之本尊弥陀异之。右手上，左手下。此恐为惠心僧都所感见者，经轨无征。然惠心以前，似有二十五菩萨来迎之阿弥陀。川越之中院，有传惠心僧都之《来迎图》者，左右画二十五菩萨，下画不动与毗沙门，谛审虽非惠心之作，时代却古。然《来迎图》实无古于感得之如来者。大原良忍之天得如来，亦为来迎之曼荼罗，图菩萨十尊、阿弥陀一尊之十一尊，是为大念佛宗之本尊。十界一念之义也。

《观自在王轨》云：“二羽（两手）仰相刃，进力相背而竖，禅智捻进力头，置脚上。”《无量寿如来观行供养仪轨》亦同。此为普通弥陀定印，妙观察智定印也。又法身说法之印，名

① 惠心：源信（942～1017），日本天台宗学僧。惠心流之祖，通称惠心僧都。（僧都，佛教职称）

弥陀轮印，以转法轮为印也。

凡印契之结，有显尊形者，如智拳印；或显三昧耶形者，如不动剑印、独钴印等；或显其尊种子（正因、了因中属于了因）之字者，弥陀定印即是也。弥陀之种子为𑖀𑖦𑖔𑖪𑖨𑖫𑖮𑖱𑖳𑖴𑖵𑖶𑖷𑖸𑖹𑖺𑖻𑖼𑖽𑖾𑗀𑖿𑗁𑗂𑗃𑗄𑗅𑗆𑗇𑗈𑗉𑗊𑗋𑗌𑗍𑗎𑗏𑗐𑗑𑗒𑗓𑗔𑗕𑗖𑗗𑗘𑗙𑗚𑗛𑗜𑗝𑗞𑗟𑗠𑗡𑗢𑗣𑗤𑗥𑗦𑗧𑗨𑗩𑗪𑗫𑗬𑗭𑗮𑗯𑗰𑗱𑗲𑗳𑗴𑗵𑗶𑗷𑗸𑗹𑗺𑗻𑗼𑗽𑗾𑗿𑘀𑘁𑘂𑘃𑘄𑘅𑘆𑘇𑘈𑘉𑘊𑘋𑘌𑘍𑘎𑘏𑘐𑘑𑘒𑘓𑘔𑘕𑘖𑘗𑘘𑘙𑘚𑘛𑘜𑘝𑘞𑘟𑘠𑘡𑘢𑘣𑘤𑘥𑘦𑘧𑘨𑘩𑘪𑘫𑘬𑘭𑘮𑘯𑘰𑘱𑘲𑘳𑘴𑘵𑘶𑘷𑘸𑘹𑘺𑘻𑘼𑘽𑘾𑘿𑙀𑙁𑙂𑙃𑙄𑙅𑙆𑙇𑙈𑙉𑙊𑙋𑙌𑙍𑙎𑙏𑙐𑙑𑙒𑙓𑙔𑙕𑙖𑙗𑙘𑙙𑙚𑙛𑙜𑙝𑙞𑙟𑙠𑙡𑙢𑙣𑙤𑙥𑙦𑙧𑙨𑙩𑙪𑙫𑙬𑙭𑙮𑙯𑙰𑙱𑙲𑙳𑙴𑙵𑙶𑙷𑙸𑙹𑙺𑙻𑙼𑙽𑙾𑙿𑚀𑚁𑚂𑚃𑚄𑚅𑚆𑚇𑚈𑚉𑚊𑚋𑚌𑚍𑚎𑚏𑚐𑚑𑚒𑚓𑚔𑚕𑚖𑚗𑚘𑚙𑚚𑚛𑚜𑚝𑚞𑚟𑚠𑚡𑚢𑚣𑚤𑚥𑚦𑚧𑚨𑚩𑚪𑚫𑚬𑚭𑚮𑚯𑚰𑚱𑚲𑚳𑚴𑚵𑚷𑚶𑚸𑚹𑚺𑚻𑚼𑚽𑚾𑚿𑛀𑛁𑛂𑛃𑛄𑛅𑛆𑛇𑛈𑛉𑛊𑛋𑛌𑛍𑛎𑛏𑛐𑛑𑛒𑛓𑛔𑛕𑛖𑛗𑛘𑛙𑛚𑛛𑛜𑛝𑛞𑛟𑛠𑛡𑛢𑛣𑛤𑛥𑛦𑛧𑛨𑛩𑛪𑛫𑛬𑛭𑛮𑛯𑛰𑛱𑛲𑛳𑛴𑛵𑛶𑛷𑛸𑛹𑛺𑛻𑛼𑛽𑛾𑛿𑜀𑜁𑜂𑜃𑜄𑜅𑜆𑜇𑜈𑜉𑜊𑜋𑜌𑜍𑜎𑜏𑜐𑜑𑜒𑜓𑜔𑜕𑜖𑜗𑜘𑜙𑜚𑜛𑜜𑜝𑜞𑜟𑜠𑜡𑜢𑜣𑜤𑜥𑜦𑜧𑜨𑜩𑜪𑜫𑜬𑜭𑜮𑜯𑜰𑜱𑜲𑜳𑜴𑜵𑜶𑜷𑜸𑜹𑜺𑜻𑜼𑜽𑜾𑜿𑝀𑝁𑝂𑝃𑝄𑝅𑝆𑝇𑝈𑝉𑝊𑝋𑝌𑝍𑝎𑝏𑝐𑝑𑝒𑝓𑝔𑝕𑝖𑝗𑝘𑝙𑝚𑝛𑝜𑝝𑝞𑝟𑝠𑝡𑝢𑝣𑝤𑝥𑝦𑝧𑝨𑝩𑝪𑝫𑝬𑝭𑝮𑝯𑝰𑝱𑝲𑝳𑝴𑝵𑝶𑝷𑝸𑝹𑝺𑝻𑝼𑝽𑝾𑝿𑞀𑞁𑞂𑞃𑞄𑞅𑞆𑞇𑞈𑞉𑞊𑞋𑞌𑞍𑞎𑞏𑞐𑞑𑞒𑞓𑞔𑞕𑞖𑞗𑞘𑞙𑞚𑞛𑞜𑞝𑞞𑞟𑞠𑞡𑞢𑞣𑞤𑞥𑞦𑞧𑞨𑞩𑞪𑞫𑞬𑞭𑞮𑞯𑞰𑞱𑞲𑞳𑞴𑞵𑞶𑞷𑞸𑞹𑞺𑞻𑞼𑞽𑞾𑞿𑟀𑟁𑟂𑟃𑟄𑟅𑟆𑟇𑟈𑟉𑟊𑟋𑟌𑟍𑟎𑟏𑟐𑟑𑟒𑟓𑟔𑟕𑟖𑟗𑟘𑟙𑟚𑟛𑟜𑟝𑟞𑟟𑟠𑟡𑟢𑟣𑟤𑟥𑟦𑟧𑟨𑟩𑟪𑟫𑟬𑟭𑟮𑟯𑟰𑟱𑟲𑟳𑟴𑟵𑟶𑟷𑟸𑟹𑟺𑟻𑟼𑟽𑟾𑟿𑠀𑠁𑠂𑠃𑠄𑠅𑠆𑠇𑠈𑠉𑠊𑠋𑠌𑠍𑠎𑠏𑠐𑠑𑠒𑠓𑠔𑠕𑠖𑠗𑠘𑠙𑠚𑠛𑠜𑠝𑠞𑠟𑠠𑠡𑠢𑠣𑠤𑠥𑠦𑠧𑠨𑠩𑠪𑠫𑠬𑠭𑠮𑠯𑠰𑠱𑠲𑠳𑠴𑠵𑠶𑠷𑠸𑠺𑠹𑠻𑠼𑠽𑠾𑠿𑡀𑡁𑡂𑡃𑡄𑡅𑡆𑡇𑡈𑡉𑡊𑡋𑡌𑡍𑡎𑡏𑡐𑡑𑡒𑡓𑡔𑡕𑡖𑡗𑡘𑡙𑡚𑡛𑡜𑡝𑡞𑡟𑡠𑡡𑡢𑡣𑡤𑡥𑡦𑡧𑡨𑡩𑡪𑡫𑡬𑡭𑡮𑡯𑡰𑡱𑡲𑡳𑡴𑡵𑡶𑡷𑡸𑡹𑡺𑡻𑡼𑡽𑡾𑡿𑢀𑢁𑢂𑢃𑢄𑢅𑢆𑢇𑢈𑢉𑢊𑢋𑢌𑢍𑢎𑢏𑢐𑢑𑢒𑢓𑢔𑢕𑢖𑢗𑢘𑢙𑢚𑢛𑢜𑢝𑢞𑢟𑢠𑢡𑢢𑢣𑢤𑢥𑢦𑢧𑢨𑢩𑢪𑢫𑢬𑢭𑢮𑢯𑢰𑢱𑢲𑢳𑢴𑢵𑢶𑢷𑢸𑢹𑢺𑢻𑢼𑢽𑢾𑢿𑣀𑣁𑣂𑣃𑣄𑣅𑣆𑣇𑣈𑣉𑣊𑣋𑣌𑣍𑣎𑣏𑣐𑣑𑣒𑣓𑣔𑣕𑣖𑣗𑣘𑣙𑣚𑣛𑣜𑣝𑣞𑣟𑣠𑣡𑣢𑣣𑣤𑣥𑣦𑣧𑣨𑣩𑣪𑣫𑣬𑣭𑣮𑣯𑣰𑣱𑣲𑣳𑣴𑣵𑣶𑣷𑣸𑣹𑣺𑣻𑣼𑣽𑣾𑣿𑤀𑤁𑤂𑤃𑤄𑤅𑤆𑤇𑤈𑤉𑤊𑤋𑤌𑤍𑤎𑤏𑤐𑤑𑤒𑤓𑤔𑤕𑤖𑤗𑤘𑤙𑤚𑤛𑤜𑤝𑤞𑤟𑤠𑤡𑤢𑤣𑤤𑤥𑤦𑤧𑤨𑤩𑤪𑤫𑤬𑤭𑤮𑤯𑤰𑤱𑤲𑤳𑤴𑤵𑤶𑤷𑤸𑤹𑤺𑤻𑤼𑤽𑤾𑤿𑥀𑥁𑥂𑥃𑥄𑥅𑥆𑥇𑥈𑥉𑥊𑥋𑥌𑥍𑥎𑥏𑥐𑥑𑥒𑥓𑥔𑥕𑥖𑥗𑥘𑥙𑥚𑥛𑥜𑥝𑥞𑥟𑥠𑥡𑥢𑥣𑥤𑥥𑥦𑥧𑥨𑥩𑥪𑥫𑥬𑥭𑥮𑥯𑥰𑥱𑥲𑥳𑥴𑥵𑥶𑥷𑥸𑥹𑥺𑥻𑥼𑥽𑥾𑥿𑦀𑦁𑦂𑦃𑦄𑦅𑦆𑦇𑦈𑦉𑦊𑦋𑦌𑦍𑦎𑦏𑦐𑦑𑦒𑦓𑦔𑦕𑦖𑦗𑦘𑦙𑦚𑦛𑦜𑦝𑦞𑦟𑦠𑦡𑦢𑦣𑦤𑦥𑦦𑦧𑦨𑦩𑦪𑦫𑦬𑦭𑦮𑦯𑦰𑦱𑦲𑦳𑦴𑦵𑦶𑦷𑦸𑦹𑦺𑦻𑦼𑦽𑦾𑦿𑧀𑧁𑧂𑧃𑧄𑧅𑧆𑧇𑧈𑧉𑧊𑧋𑧌𑧍𑧎𑧏𑧐𑧑𑧒𑧓𑧔𑧕𑧖𑧗𑧘𑧙𑧚𑧛𑧜𑧝𑧞𑧟𑧠𑧡𑧢𑧣𑧤𑧥𑧦𑧧𑧨𑧩𑧪𑧫𑧬𑧭𑧮𑧯𑧰𑧱𑧲𑧳𑧴𑧵𑧶𑧷𑧸𑧹𑧺𑧻𑧼𑧽𑧾𑧿𑨀𑨁𑨂𑨃𑨄𑨅𑨆𑨇𑨈𑨉𑨊𑨋𑨌𑨍𑨎𑨏𑨐𑨑𑨒𑨓𑨔𑨕𑨖𑨗𑨘𑨙𑨚𑨛𑨜𑨝𑨞𑨟𑨠𑨡𑨢𑨣𑨤𑨥𑨦𑨧𑨨𑨩𑨪𑨫𑨬𑨭𑨮𑨯𑨰𑨱𑨲𑨳𑨴𑨵𑨶𑨷𑨸𑨹𑨺𑨻𑨼𑨽𑨾𑨿𑩀𑩁𑩂𑩃𑩄𑩅𑩆𑩇𑩈𑩉𑩊𑩋𑩌𑩍𑩎𑩏𑩐𑩑𑩒𑩓𑩔𑩕𑩖𑩗𑩘𑩙𑩚𑩛𑩜𑩝𑩞𑩟𑩠𑩡𑩢𑩣𑩤𑩥𑩦𑩧𑩨𑩩𑩪𑩫𑩬𑩭𑩮𑩯𑩰𑩱𑩲𑩳𑩴𑩵𑩶𑩷𑩸𑩹𑩺𑩻𑩼𑩽𑩾𑩿𑪀𑪁𑪂𑪃𑪄𑪅𑪆𑪇𑪈𑪉𑪊𑪋𑪌𑪍𑪎𑪏𑪐𑪑𑪒𑪓𑪔𑪕𑪖𑪗𑪘𑪙𑪚𑪛𑪜𑪝𑪞𑪟𑪠𑪡𑪢𑪣𑪤𑪥𑪦𑪧𑪨𑪩𑪪𑪫𑪬𑪭𑪮𑪯𑪰𑪱𑪲𑪳𑪴𑪵𑪶𑪷𑪸𑪹𑪺𑪻𑪼𑪽𑪾𑪿𑫀𑫁𑫂𑫃𑫄𑫅𑫆𑫇𑫈𑫉𑫊𑫋𑫌𑫍𑫎𑫏𑫐𑫑𑫒𑫓𑫔𑫕𑫖𑫗𑫘𑫙𑫚𑫛𑫜𑫝𑫞𑫟𑫠𑫡𑫢𑫣𑫤𑫥𑫦𑫧𑫨𑫩𑫪𑫫𑫬𑫭𑫮𑫯𑫰𑫱𑫲𑫳𑫴𑫵𑫶𑫷𑫸𑫹𑫺𑫻𑫼𑫽𑫾𑫿𑬀𑬁𑬂𑬃𑬄𑬅𑬆𑬇𑬈𑬉𑬊𑬋𑬌𑬍𑬎𑬏𑬐𑬑𑬒𑬓𑬔𑬕𑬖𑬗𑬘𑬙𑬚𑬛𑬜𑬝𑬞𑬟𑬠𑬡𑬢𑬣𑬤𑬥𑬦𑬧𑬨𑬩𑬪𑬫𑬬𑬭𑬮𑬯𑬰𑬱𑬲𑬳𑬴𑬵𑬶𑬷𑬸𑬹𑬺𑬻𑬼𑬽𑬾𑬿𑭀𑭁𑭂𑭃𑭄𑭅𑭆𑭇𑭈𑭉𑭊𑭋𑭌𑭍𑭎𑭏𑭐𑭑𑭒𑭓𑭔𑭕𑭖𑭗𑭘𑭙𑭚𑭛𑭜𑭝𑭞𑭟𑭠𑭡𑭢𑭣𑭤𑭥𑭦𑭧𑭨𑭩𑭪𑭫𑭬𑭭𑭮𑭯𑭰𑭱𑭲𑭳𑭴𑭵𑭶𑭷𑭸𑭹𑭺𑭻𑭼𑭽𑭾𑭿𑮀𑮁𑮂𑮃𑮄𑮅𑮆𑮇𑮈𑮉𑮊𑮋𑮌𑮍𑮎𑮏𑮐𑮑𑮒𑮓𑮔𑮕𑮖𑮗𑮘𑮙𑮚𑮛𑮜𑮝𑮞𑮟𑮠𑮡𑮢𑮣𑮤𑮥𑮦𑮧𑮨𑮩𑮪𑮫𑮬𑮭𑮮𑮯𑮰𑮱𑮲𑮳𑮴𑮵𑮶𑮷𑮸𑮹𑮺𑮻𑮼𑮽𑮾𑮿𑯀𑯁𑯂𑯃𑯄𑯅𑯆𑯇𑯈𑯉𑯊𑯋𑯌𑯍𑯎𑯏𑯐𑯑𑯒𑯓𑯔𑯕𑯖𑯗𑯘𑯙𑯚𑯛𑯜𑯝𑯞𑯟𑯠𑯡𑯢𑯣𑯤𑯥𑯦𑯧𑯨𑯩𑯪𑯫𑯬𑯭𑯮𑯯𑯰𑯱𑯲𑯳𑯴𑯵𑯶𑯷𑯸𑯹𑯺𑯻𑯼𑯽𑯾𑯿𑰀𑰁𑰂𑰃𑰄𑰅𑰆𑰇𑰈𑰉𑰊𑰋𑰌𑰍𑰎𑰏𑰐𑰑𑰒𑰓𑰔𑰕𑰖𑰗𑰘𑰙𑰚𑰛𑰜𑰝𑰞𑰟𑰠𑰡𑰢𑰣𑰤𑰥𑰦𑰧𑰨𑰩𑰪𑰫𑰬𑰭𑰮𑰯𑰰𑰱𑰲𑰳𑰴𑰵𑰶𑰷𑰸𑰹𑰺𑰻𑰼𑰽𑰾𑰿𑱀𑱁𑱂𑱃𑱄𑱅𑱆𑱇𑱈𑱉𑱊𑱋𑱌𑱍𑱎𑱏𑱐𑱑𑱒𑱓𑱔𑱕𑱖𑱗𑱘𑱙𑱚𑱛𑱜𑱝𑱞𑱟𑱠𑱡𑱢𑱣𑱤𑱥𑱦𑱧𑱨𑱩𑱪𑱫𑱬𑱭𑱮𑱯𑱰𑱱𑱲𑱳𑱴𑱵𑱶𑱷𑱸𑱹𑱺𑱻𑱼𑱽𑱾𑱿𑲀𑲁𑲂𑲃𑲄𑲅𑲆𑲇𑲈𑲉𑲊𑲋𑲌𑲍𑲎𑲏𑲐𑲑𑲒𑲓𑲔𑲕𑲖𑲗𑲘𑲙𑲚𑲛𑲜𑲝𑲞𑲟𑲠𑲡𑲢𑲣𑲤𑲥𑲦𑲧𑲨𑲩𑲪𑲫𑲬𑲭𑲮𑲯𑲰𑲱𑲲𑲳𑲴𑲵𑲶𑲷𑲸𑲹𑲺𑲻𑲼𑲽𑲾𑲿𑳀𑳁𑳂𑳃𑳄𑳅𑳆𑳇𑳈𑳉𑳊𑳋𑳌𑳍𑳎𑳏𑳐𑳑𑳒𑳓𑳔𑳕𑳖𑳗𑳘𑳙𑳚𑳛𑳜𑳝𑳞𑳟𑳠𑳡𑳢𑳣𑳤𑳥𑳦𑳧𑳨𑳩𑳪𑳫𑳬𑳭𑳮𑳯𑳰𑳱𑳲𑳳𑳴𑳵𑳶𑳷𑳸𑳹𑳺𑳻𑳼𑳽𑳾𑳿𑴀𑴁𑴂𑴃𑴄𑴅𑴆𑴇𑴈𑴉𑴊𑴋𑴌𑴍𑴎𑴏𑴐𑴑𑴒𑴓𑴔𑴕𑴖𑴗𑴘𑴙𑴚𑴛𑴜𑴝𑴞𑴟𑴠𑴡𑴢𑴣𑴤𑴥𑴦𑴧𑴨𑴩𑴪𑴫𑴬𑴭𑴮𑴯𑴰𑴱𑴲𑴳𑴴𑴵𑴶𑴷𑴸𑴹𑴺𑴻𑴼𑴽𑴾𑴿𑵀𑵁𑵂𑵃𑵄𑵅𑵆𑵇𑵈𑵉𑵊𑵋𑵌𑵍𑵎𑵏𑵐𑵑𑵒𑵓𑵔𑵕𑵖𑵗𑵘𑵙𑵚𑵛𑵜𑵝𑵞𑵟𑵠𑵡𑵢𑵣𑵤𑵥𑵦𑵧𑵨𑵩𑵪𑵫𑵬𑵭𑵮𑵯𑵰𑵱𑵲𑵳𑵴𑵵𑵶𑵷𑵸𑵹𑵺𑵻𑵼𑵽𑵾𑵿𑶀𑶁𑶂𑶃𑶄𑶅𑶆𑶇𑶈𑶉𑶊𑶋𑶌𑶍𑶎𑶏𑶐𑶑𑶒𑶓𑶔𑶕𑶖𑶗𑶘𑶙𑶚𑶛𑶜𑶝𑶞𑶟𑶠𑶡𑶢𑶣𑶤𑶥𑶦𑶧𑶨𑶩𑶪𑶫𑶬𑶭𑶮𑶯𑶰𑶱𑶲𑶳𑶴𑶵𑶶𑶷𑶸𑶹𑶺𑶻𑶼𑶽𑶾𑶿𑷀𑷁𑷂𑷃𑷄𑷅𑷆𑷇𑷈𑷉𑷊𑷋𑷌𑷍𑷎𑷏𑷐𑷑𑷒𑷓𑷔𑷕𑷖𑷗𑷘𑷙𑷚𑷛𑷜𑷝𑷞𑷟𑷠𑷡𑷢𑷣𑷤𑷥𑷦𑷧𑷨𑷩𑷪𑷫𑷬𑷭𑷮𑷯𑷰𑷱𑷲𑷳𑷴𑷵𑷶𑷷𑷸𑷹𑷺𑷻𑷼𑷽𑷾𑷿𑸀𑸁𑸂𑸃𑸄𑸅𑸆𑸇𑸈𑸉𑸊𑸋𑸌𑸍𑸎𑸏𑸐𑸑𑸒𑸓𑸔𑸕𑸖𑸗𑸘𑸙𑸚𑸛𑸜𑸝𑸞𑸟𑸠𑸡𑸢𑸣𑸤𑸥𑸦𑸧𑸨𑸩𑸪𑸫𑸬𑸭𑸮𑸯𑸰𑸱𑸲𑸳𑸴𑸵𑸶𑸷𑸸𑸹𑸺𑸻𑸼𑸽𑸾𑸿𑹀𑹁𑹂𑹃𑹄𑹅𑹆𑹇𑹈𑹉𑹊𑹋𑹌𑹍𑹎𑹏𑹐𑹑𑹒𑹓𑹔𑹕𑹖𑹗𑹘𑹙𑹚𑹛𑹜𑹝𑹞𑹟𑹠𑹡𑹢𑹣𑹤𑹥𑹦𑹧𑹨𑹩𑹪𑹫𑹬𑹭𑹮𑹯𑹰𑹱𑹲𑹳𑹴𑹵𑹶𑹷𑹸𑹹𑹺𑹻𑹼𑹽𑹾𑹿𑺀𑺁𑺂𑺃𑺄𑺅𑺆𑺇𑺈𑺉𑺊𑺋𑺌𑺍𑺎𑺏𑺐𑺑𑺒𑺓𑺔𑺕𑺖𑺗𑺘𑺙𑺚𑺛𑺜𑺝𑺞𑺟𑺠𑺡𑺢𑺣𑺤𑺥𑺦𑺧𑺨𑺩𑺪𑺫𑺬𑺭𑺮𑺯𑺰𑺱𑺲𑺳𑺴𑺵𑺶𑺷𑺸𑺹𑺺𑺻𑺼𑺽𑺾𑺿𑻀𑻁𑻂𑻃𑻄𑻅𑻆𑻇𑻈𑻉𑻊𑻋𑻌𑻍𑻎𑻏𑻐𑻑𑻒𑻓𑻔𑻕𑻖𑻗𑻘𑻙𑻚𑻛𑻜𑻝𑻞𑻟𑻠𑻡𑻢𑻣𑻤𑻥𑻦𑻧𑻨𑻩𑻪𑻫𑻬𑻭𑻮𑻯𑻰𑻱𑻲𑻳𑻴𑻵𑻶𑻷𑻸𑻹𑻺𑻻𑻼𑻽𑻾𑻿𑼀𑼁𑼂𑼃𑼄𑼅𑼆𑼇𑼈𑼉𑼊𑼋𑼌𑼍𑼎𑼏𑼐𑼑𑼒𑼓𑼔𑼕𑼖𑼗𑼘𑼙𑼚𑼛𑼜𑼝𑼞𑼟𑼠𑼡𑼢𑼣𑼤𑼥𑼦𑼧𑼨𑼩𑼪𑼫𑼬𑼭𑼮𑼯𑼰𑼱𑼲𑼳𑼴𑼵𑼶𑼷𑼸𑼹𑼺𑼻𑼼𑼽𑼾𑼿𑽀𑽁𑽂𑽃𑽄𑽅𑽆𑽇𑽈𑽉𑽊𑽋𑽌𑽍𑽎𑽏𑽐𑽑𑽒𑽓𑽔𑽕𑽖𑽗𑽘𑽙𑽚𑽛𑽜𑽝𑽞𑽟𑽠𑽡𑽢𑽣𑽤𑽥𑽦𑽧𑽨𑽩𑽪𑽫𑽬𑽭𑽮𑽯𑽰𑽱𑽲𑽳𑽴𑽵𑽶𑽷𑽸𑽹𑽺𑽻𑽼𑽽𑽾𑽿𑾀𑾁𑾂𑾃𑾄𑾅𑾆𑾇𑾈𑾉𑾊𑾋𑾌𑾍𑾎𑾏𑾐𑾑𑾒𑾓𑾔𑾕𑾖𑾗𑾘𑾙𑾚𑾛𑾜𑾝𑾞𑾟𑾠𑾡𑾢𑾣𑾤𑾥𑾦𑾧𑾨𑾩𑾪𑾫𑾬𑾭𑾮𑾯𑾰𑾱𑾲𑾳𑾴𑾵𑾶𑾷𑾸𑾹𑾺𑾻𑾼𑾽𑾾𑾿𑿀𑿁𑿂𑿃𑿄𑿅𑿆𑿇𑿈𑿉𑿊𑿋𑿌𑿍𑿎𑿏𑿐𑿑𑿒𑿓𑿔𑿕𑿖𑿗𑿘𑿙𑿚𑿛𑿜𑿝𑿞𑿟𑿠𑿡𑿢𑿣𑿤𑿥𑿦𑿧𑿨𑿩𑿪𑿫𑿬𑿭𑿮𑿯𑿰𑿱𑿲𑿳𑿴𑿵𑿶𑿷𑿸𑿹𑿺𑿻𑿼𑿽𑿾𑿿𑠀𑠁𑠂𑠃𑠄𑠅𑠆𑠇𑠈𑠉𑠊𑠋𑠌𑠍𑠎𑠏𑠐𑠑𑠒𑠓𑠔𑠕𑠖𑠗𑠘𑠙𑠚𑠛𑠜𑠝𑠞𑠟𑠠𑠡𑠢𑠣𑠤𑠥𑠦𑠧𑠨𑠩𑠪𑠫𑠬𑠭𑠮𑠯𑠰𑠱𑠲𑠳𑠴𑠵𑠶𑠷𑠸𑠺𑠹𑠻𑠼𑠽𑠾𑠿𑡀𑡁𑡂𑡃𑡄𑡅𑡆𑡇𑡈𑡉𑡊𑡋𑡌𑡍𑡎𑡏𑡐𑡑𑡒𑡓𑡔𑡕𑡖𑡗𑡘𑡙𑡚𑡛𑡜𑡝𑡞𑡟𑡠𑡡𑡢𑡣𑡤𑡥𑡦𑡧𑡨𑡩𑡪𑡫𑡬𑡭𑡮𑡯𑡰𑡱𑡲𑡳𑡴𑡵𑡶𑡷𑡸𑡹𑡺𑡻𑡼𑡽𑡾𑡿𑢀𑢁𑢂𑢃𑢄𑢅𑢆𑢇𑢈𑢉𑢊𑢋𑢌𑢍𑢎𑢏𑢐𑢑𑢒𑢓𑢔𑢕𑢖𑢗𑢘𑢙𑢚𑢛𑢜𑢝𑢞𑢟𑢠𑢡𑢢𑢣𑢤𑢥𑢦𑢧𑢨𑢩𑢪𑢫𑢬𑢭𑢮𑢯𑢰𑢱𑢲𑢳𑢴𑢵𑢶𑢷𑢸𑢹𑢺𑢻𑢼𑢽𑢾𑢿𑣀𑣁𑣂𑣃𑣄𑣅𑣆𑣇𑣈𑣉𑣊𑣋𑣌𑣍𑣎𑣏𑣐𑣑𑣒𑣓𑣔𑣕𑣖𑣗𑣘𑣙𑣚𑣛𑣜𑣝𑣞𑣟𑣠𑣡𑣢𑣣𑣤𑣥𑣦𑣧𑣨𑣩𑣪𑣫𑣬𑣭𑣮𑣯𑣰𑣱𑣲𑣳𑣴𑣵𑣶𑣷𑣸𑣹𑣺𑣻𑣼𑣽𑣾𑣿𑤀𑤁𑤂𑤃𑤄𑤅𑤆𑤇𑤈𑤉𑤊𑤋𑤌𑤍𑤎𑤏𑤐𑤑𑤒𑤓𑤔𑤕𑤖𑤗𑤘𑤙𑤚𑤛𑤜𑤝𑤞𑤟𑤠𑤡𑤢𑤣𑤤𑤥𑤦𑤧𑤨𑤩𑤪𑤫𑤬𑤭𑤮𑤯𑤰𑤱𑤲𑤳𑤴𑤵𑤶𑤷𑤸𑤹𑤺𑤻𑤼𑤽𑤾𑤿𑥀𑥁𑥂𑥃𑥄𑥅𑥆𑥇𑥈𑥉𑥊𑥋𑥌𑥍𑥎𑥏𑥐𑥑𑥒𑥓𑥔𑥕𑥖𑥗𑥘𑥙𑥚𑥛𑥜𑥝𑥞𑥟𑥠𑥡𑥢𑥣𑥤𑥥𑥦𑥧𑥨𑥩𑥪𑥫𑥬𑥭𑥮𑥯𑥰𑥱𑥲𑥳𑥴𑥵𑥶𑥷𑥸𑥹𑥺𑥻𑥼𑥽𑥾𑥿𑦀𑦁𑦂𑦃𑦄𑦅𑦆𑦇𑦈𑦉𑦊𑦋𑦌

(5) 北方天鼓雷音佛

司涅槃门。梵号者，《图像抄》云：孔那和利呾伐那，《图像抄》之梵号，为阿閼之梵号，非天鼓雷音之梵号。密号，不动金刚。《具缘品》“北方不动佛，离恼清凉定”之《疏》云：“次于北方，观不动佛，作离热清凉，住于寂定之相。此是如来涅槃智。是故义以云不动，非其本名，本名当云鼓音如来。如天鼓都无形相，亦无住处，而能演说法音，警悟众生。大般涅槃亦复如是，非如二乘示寂，都无妙用，故以为喻也。”故依义虽称不动，与金之阿閼非同体，而与不空成就佛为同体。身黄金色，左手作拳，仰安脐下；右手伏掌安膝上，此则降魔之相也。坐宝莲花。

以上四佛，依疏释云：目稍闭下观，为入定之相。

（弘愿案：疏云：稍闭目下观，作寂灭三昧之形，诸佛例如是也。）

(6) 大日俗形、四佛出家应化身形之意义

胎藏中台八叶，为表本因本果之曼荼罗故，四佛皆可如大日如来，为著五佛宝冠之俗形。又其身色可赤黄青黑（净严之灌顶曼荼罗五佛悉宝冠形本意也）。今四佛画出家形，画变化身之佛形者，有深旨。何则？树下成道之释尊等之出家形，称变化身者，非本无今有、无而忽有也，皆本有之具德。故于画自性身八叶之尊际，特图应化身之形。

智证大师（圆珍）之《决》（《授决集》，法全阿闍梨受）辨中央大日之为俗形，谓显不动俗谛，而为第一义谛之妙理。虽非无其义，而四佛之为僧形如何说乎？此外《大乐院信日

抄》虽有种种之说，皆难依。

宝冠普通为一面而五佛并。又有五折，各各画尊形与梵字(月轮中)及三昧耶形者，西大寺方是。又有布列尊形于圆形者，灵云寺等为此式。自于相承而异。

(7) 四隅菩萨



普贤菩萨



观世音菩萨

四隅之菩萨，表四佛之四智所依之定德。智者显了，故在正方；定者寂静，故在隅角。古来有云：“标四智因行之说。”前既从此说为释。然若约初地即极之人，则四佛四菩萨，皆醍醐果德，而与毗卢遮那无差别；若约地上分证之机，则因行证入之四转，皆尚在因位。故云四佛为果，四菩萨为因者，不可也。故今度以四佛表四智，四菩萨表所依之定为释。瓶亦表定德，故在四隅。



文殊菩萨



弥勒菩萨

(8) 东南普贤

梵号 **निमिषावत**, 密号真如金刚。

此尊为净菩提心之体,故著五智宝冠,表净菩提心之具本来五智也。左手持莲华,上有剑,表菩提心智也。莲华者,心莲华。剑者,净菩提心之三昧形。光焰者,示作用之发挥。

菩提心之本尊,为不动明王,以智剑为三形。准之可知,自三钴杵出剑者,表三平等。右手为三钴印,示菩提心之体,周遍法界,而心佛众生,无差别平等也。白肉色表本有,此菩萨为宝幢如来所依之三昧。

(9) 西南方文殊

梵 **विष्णु**, 密号吉祥金刚。

身相金色,表金刚智。此尊为无差别之妙慧体。五髻者,表内证之五智。左手青莲华,青为西方色。文殊在金刚

冠中载塔。为本地毗卢遮那之三昧形。左手作说法印，即施无畏印，以大慈与众生世、出世之快乐故。右手莲华上之军持瓶者，弥勒之三昧耶身也。浅略之理，瓶中藏世间出世间之财宝，随众生之愿，惠与之使快乐。然深秘之说，则瓶以象五轮塔为义，故弥勒之三形用五轮塔，显弥勒即大日之义也。左手所持之莲华，或说紫色，或说宝莲，或说红莲，红莲为优。金界之因菩萨，即此菩萨。为弥陀眷属。

又此之四菩萨，表毗卢遮那如来之慈、悲、喜、舍四无量心，大舍为普贤，大喜为文殊，大慈为弥勒，大悲为观音。

又八叶之佛，皆向于中央大日，而前后左右围绕。此表一门之德，归于普门之义。一门即普门，而从此一门得入法界，即普入一切法界门也。

因云曼荼罗诸尊坐相，有自证、化他、自他兼行之三样：若约自证，则诸尊皆内向；约化他则皆外向；兼行时向横面，兼自证化他义也。

(12) 五佛四菩萨排列之意义

上来略释中台九尊竟。今更就无畏三藏所说，东因发心^①有修行之机，五佛展转相释，则由于东方宝幢佛之加持，而行者发净菩提心，即求无上菩提之心。虽发此心，不修行则不能得菩提妙果，故由于南方开华佛之加持，而修大悲万行。万行如保护叶实之花，故称开敷华王。此修行功力不空，故由于西方阿弥陀佛之加持，而入佛果之金刚心，先见自

① 东因发心：密教以东方阿閼如来之位为发菩提心之“因位”，依东、南、西、北、中之顺序，配上五佛，表示修行之方向与阶段。为“中因发心”之对称。此说系以“始觉修生”为宗旨，乃善无畏三藏所传。以修行方向而言，此系“从因向果”之取向，属于“始觉上转门”之义。

心菩提之明相。既觉悟其明相，故由于雷音佛之加持，而障果之根本无明断，住中台大日之位，证自心之实相，得菩提之果实。证中台大日之果时，因位之发心、修行、菩提、涅槃之德，皆悉辐辏圆熟于一身，而菩提妙果之功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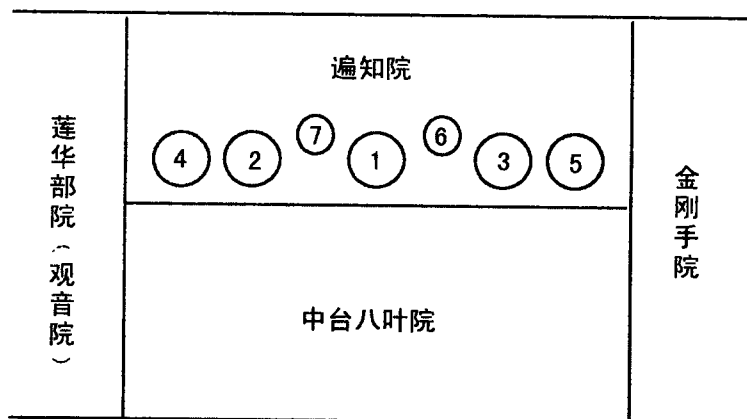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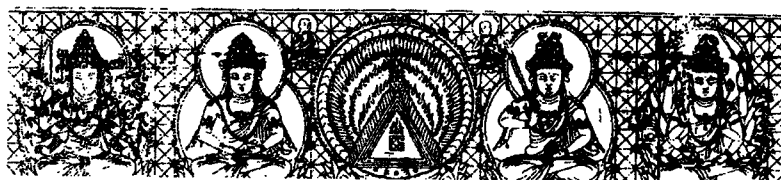
又约四菩萨之顺相缘而展转释，则普贤为菩提心，无此心则终不至菩提之妙果。故最初普贤虽发求菩提心，不以平等大慧之利剑，断无明之根，则不能成果，故次文殊。虽断无明之根，而不有大慈大悲，将如何而满足化他之行乎？不满足化他之行，不得菩提妙果，故次观音、弥勒。《大日经》云：云何菩提？谓如实知自心。如上无量功德圆满无碍之曼荼罗，即为自心。

自金刚智、不空两三藏之相传而释，则中因发心^①而五转顿发，故发心即到，东方以后悉为果后化他之方便。此弘法大师之所本义，其教理甚微细。然无畏三藏未尝忘此，故《疏》中屡加此意。金智、不空两三藏亦认有修行之机，而立东因发心之义。所异者唯其表，且所本不同耳。

要之，中台八叶者，表自心之本具也。能求之心之外，无所求之菩提也。经答“云何菩提”之问，曰“如实知自心”，此意也。

① 中因发心：为“东因发心”之对称。密教以中台大日如来之位为发菩提心之“因位”，依中、东、南、西、北之顺序，配上五佛，表示修行之方向与阶段。乃唐代不空三藏所传之义，此说系以“即事而真”为旨，以“本有本觉”为宗。以修行之方向而言，此乃“从果向因”之取向，属于“本觉下转门”之说。

2. 遍知院(主一尊、伴四尊、侍者二罗汉)



1. 一切如来智印(三角印); 2. 佛眼佛母; 3. 大勇猛菩萨(如意宝珠); 4. 七俱胝佛母(准胝); 5. 大安乐不空真实菩萨; 6. 优楼频螺迦叶(忧卢频罗); 7. 伽耶迦叶

(现图)遍知院尊位图

三角知印与下五大院(持明院)之般若菩萨(佛母)相对,而为诸佛能生之父。由于慧男定女之例可知,即表佛自受用智身,故以生诸佛化他德之母之大勇猛,及大乐金刚等三部能生之母为眷属。

卍字者，卍字(《陀罗尼集经》说)。吾我不可得，为字义之实相，即表平等无碍周遍法界之义。内之三光焰，及三角之三重，表三部内证之智。三角内之卍字，为自受用智身。三角外光焰中之卍字，示他受用报身。他受用身，自自受用身发现故。

坐莲华坐者，自他受用身之功德，皆依吾人一切众生本有之心莲华而住，表心莲花具足。又莲为理，三角为智，表智依理住之义。轨说为白莲，表本性清静。后入唐本为赤色，理平等之色也。三角智印，表四魔降伏之义。释尊成道时，持此印降伏四魔^①(阴、烦恼、死、天)而成正觉，此三角《现图》向上，经疏则谓向下(向上向下者，影响印度教之湿婆天与毗湿拏天欤)。其实三角出于前，以不能画，故或上或下。向上为自证，向下为化他。今表自受用智身，故《现图》上向。前出者，示自证化他兼者也。

佛眼尊者，佛部能生母。准胝尊(七俱胝)虽观音院尊，以是莲华部能生之母，故依义安之本院。大安乐金刚者，普贤延命尊，金刚部能生之母也，故虽为金刚手院尊，亦依义安之本院。大安乐、准胝、佛眼尊，为三部之能生，故表胎藏之三部。加此于三角印、大勇猛，而表金刚之五部，故为表三部五部能生之父。

本院安二迦叶者何也？一说谓二迦叶为释迦之眷属，虽当画于释迦院，以无地位故，安之遍知院。一说谓胎为理平

① 四魔：(1)烦恼魔，贪等烦恼，能恼害身心。(2)阴魔，又云蕴魔，色等五阴，能生种种之苦恼。(3)死魔，死能断人之命根。(4)他化自在天子魔，即欲界第六天之魔王，能害人之善事，故名魔。上述前三者为内魔，最后者为外魔。

等之曼荼罗，故杂乱住。又一说谓二迦叶为兄弟，一杀父（瞋），一淫母（贪），痴通于二，即表三毒降伏。一说谓二迦叶本事火婆罗门，今归正法，表从正火法。然种种之说，皆为臆说。兴教大师^①《胎藏法沙汰》云：“师口（仁和寺成就院宽助大僧正说）云：从唯蕴无我^②，不改其心，直入秘密曼荼罗也（密教不共意云云）。”盖在于密教，不改二乘之心，而入曼荼罗。此说实叶^③本宗深旨，可谓能明《十住心论》之意矣。故云若能明密号名字，深开秘密庄严藏时，则地狱天堂、佛性阐提、烦恼菩提、生死涅槃、边邪中正、空有、偏圆、二乘一乘，皆是自心佛名字，不坏诸法当相，而从彼彼之门，各入法界，直约诸法，令识其心故也。又释迦眷属列之遍知院者，显释迦院、遍知院融会无碍之义。盖法体本一，故释迦院得属第一重。

左之优楼频螺迦叶，为合掌之印；右之迦耶，左胎拳当胸，右为三戟印。合掌表菩提心，即实相印。左拳表不动；三戟表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平等平等。即二乘不改其当相而发菩提心；又表菩提心坚固不动，而住三平等之理也。

大勇猛菩萨右手持宝剑，即表智；左手三瓣宝珠，随众生之希愿，无思而雨世出世之财宝赈之，即大悲也。纯悲不智，

① 兴教大师：觉鑊（1095～1143），日本新义真言宗之开祖。

② 唯蕴无我：真言宗所立十住心之第四。为声闻乘修四谛观法，了悟唯有五蕴之法而无人我实体之住心。依空海之《十住心论》卷四谓，佛为求声闻者而宣说人空法有之理，所谓人即指人我等，法则为五蕴等法，“唯蕴无我”一句尽摄一切小乘法。

③ 叶：和洽，合。

则有歧误，故右手智剑持。又以其为悲门尊也，故剑为宝剑^①。（弘愿案：《秘藏记》云：大勇猛菩萨，肉色，左手持莲华，右手取宝剑。）

剑有宝剑、利剑二种，以尖端锐利与圆如宝珠为别。宝珠有一瓣三瓣五瓣之别。一瓣者，表独一实相之菩提心，此菩提心上具大定、智、悲之三德。具佛、莲、金之三部者为三瓣。五瓣者，下四个，上一个，表具五智之功德。

又大安乐菩萨与准胝，向有金刚部母、莲华部母之称。或谓：“莲华部母为白衣，金刚部母为忙摩鸡；大安乐，普贤延命菩萨也，未尝有金刚部母之说；又准胝亦无莲华部母之说，故安之遍知院为不可。”然大安乐一身而有二十臂，持十六大生^②四摄^③之三昧形，其为金刚部母也甚明。又准胝诸仪轨皆有佛母之说，故如古传，安遍知院，无乎不合。大安乐之二十手，右持萨、王、爱、喜、宝、光、幢、笑、钩、索，左持法、利、因、语、业、护、牙、拳、锁（鑊）、铃之三昧耶形。

① 宝剑：剑有利剑、宝剑二种，尖端锐利者为利剑，而呈宝珠之圆形者为宝剑。胎藏界虚空藏院之虚空藏菩萨及遍知院大勇猛菩萨，均手持宝剑。利剑有降伏四魔之德，故亦称降魔剑；金刚界之金刚利菩萨、胎藏界之文殊菩萨及不动明王等所持之剑，皆为降魔剑。

② 十六大生：生，义即次第出生因、行、证、入四转功德。众生证果之过程，共有十六个生起次第；亦即以十六菩萨之位次表示真言行者之修证过程。又作十六生、十六大菩萨生。十六菩萨，指金刚界四方四佛之四亲近菩萨。真言行者初由金刚萨埵之发心位，终至金刚拳之涅槃位，经十六生而成佛。

③ 四摄：意为摄引众生之四菩萨。金刚界三十七尊中，四金刚菩萨也。即金刚钩菩萨、金刚索菩萨、金刚锁菩萨、金刚铃菩萨。此四摄菩萨是化他之德也，相当于显教所说布施、爱语、利行、同事等四摄法。

弘愿案：十六大生，即金刚界十六大菩萨。谓之十六大生者，证毗卢遮那自性身之次第也。四摄者，钩、索、锁、铃四菩萨也。其三昧形，第三编说之甚明。

又准胝十八手，依金刚智《三藏仪轨》云：为求十八不共法者现十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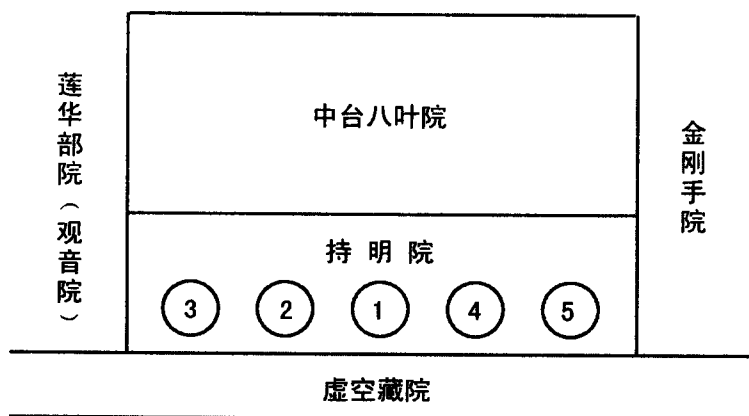
弘愿案：准提菩萨称七俱胝佛母，诸经皆然，了无疑义。十八臂持物，依《准提大明陀罗尼经》画像法云：像作黄白色，种种庄严其身，腰下着白衣，衣有花纹，身披轻罗绰袖天衣，绶带系腰，朝霞络身；手腕以白螺为钏，臂上之钏，七宝庄严，一一手上着指环，都十八臂；面有三目。上二手作说法相；右第二手施无畏，第三手把剑，第四手把数珠，第五手把微惹布罗迦果（亦云子满果。此间无，西国有），第六手把斧钺，第七手把钩，第八手把跋折罗（金刚杵），第九手把宝环；左第二手把如意宝幢，第三手把莲华，第四手把澡灌，第五手把索，第六手把轮，第七手把螺，第八手把贤瓶，第九手把般若波罗蜜经夹。与《现图》及《准提陀罗尼经》粗同。

四菩萨为遍智眷属，二声闻为释迦侍者。示释迦侍者，不动唯蕴无我心而直证契佛智之义，特安之遍智院。

3. 持明院（主五尊，亦名五大院，亦名佛母院）

持明为持明咒义。无论何尊，皆持明咒，特以名此院者，此五尊为总持明咒王故。又不动为佛部教令轮，般若菩萨为正法轮，大日为自性轮；降三世为金刚部教令轮，金刚萨埵为正法轮，阿閼佛为自性轮；大威德为莲华部教令轮，观音为正

法轮，弥陀为自性轮。即此三明王者，三部之忿怒尊，而教令轮身也。



1. 般若菩萨；2. 大威德明王；3. 胜三世明王；4. 降三世明王；5. 不动明王

(现图) 持明院尊位图

编者注：三轮身，凡一一之佛，有三种之轮身：本地之佛体，为自性轮身；现菩萨之身为正法轮身；现明王忿怒之相为教令轮身。

又胜三世与降三世，虽有同体别体之论，以各别画故，似为别体，然同体不妨，此所谓即离不谬^①者也。又般若菩萨为虚空藏院眷属，与第六之般若波罗蜜同体，而别其形相，以表互为主伴之义。

又明王之相与大乘菩萨异，现似于印度教所祭之天部像，故为初劫之分齐，示但知六识分齐也，而坐六叶座。今降三世独画八叶之莲座者，显示其为内证之法身如来也。

普通天部、二乘坐四叶莲华，表天部之被移于四相^②，二乘之以四谛为至极也。又二乘声闻等坐莲叶座者，表心莲华之未开敷也；人间、天亦以此相表之。明王则六叶座。

今略释中尊般若佛母之像。女形，表其为佛母。著羯磨衣，表为六度事业也。虚空藏院之六波罗蜜准之可知。面上三目，表三部之智眼。六臂，表具六波罗蜜于一身。右之施无畏手者，檀（施）；竖三钴样之手者，戒，即立地火风三指，示三聚净戒；持华印之手者，忍；左如横仰三钴印者，进；定印之半印与结跏座者，禅；梵篋者，慧。表六度与般若相应而成波罗蜜也。故为三世诸佛十方萨埵能生之母。

次释不动。《底哩秘密法》上云：“此是如来法身，以大愿故，于无相之中而现是相。”又云：“秘密曰不动者，是菩提心大寂定义也”。

《大日经疏》第五委释。

① 即离不谬：（天台宗）事理不二称为“即”，事理差别称为“离”。“即离不谬”与“二而不二”，为密教特有之深旨。

② 四相：指显示诸法生灭变迁之生、住、异、灭四相。

弘愿案：今引《疏》文于此，使阅者知下十九相观之根据。《疏》云：不动明王如来使者，作童子形，右持大慧刀印，左持羂索，顶有莎髻屈发垂在左肩，细闭左目，以下齿啗右上唇，其左边下唇稍翻外出，额有皱纹，犹如水波状，坐于石上。其身卑而充满肥盛，作奋怒之势，极愤之形，是其密印标帜相也。此尊于大日花台久已成佛，以三昧耶本誓愿故，示现初发心诸相不备之形，为如来僮仆，给使执作诸务。所以持利刀羂索者，承如来忿怒之命，尽欲杀害一切众生也。羂索是菩提心中四摄方便，以此执系不降伏者，以利慧刀断其业寿无穷之命，令得大空生也。若业寿种除，则戏论语风亦皆息灭，是故緘闭其口。以一目视之，意明如来以等目所视，一切众生，无可宥者。故此尊凡有所为事业，唯为此一事因缘也。镇其重障盘石使不复动，成净菩提心妙高山王，故云安住在盘石也。今依石山淳佑之道场观，略以十九相观释之。

(1) 不动为大日之化身，成佛已久，以本愿力故，为如来使者，为佛执务。

(2) 真言中有 **不动明王** 四字。三世诸佛，皆自此 **不动明王** 应现三身，坐菩提树下，降魔成道。是为寂灭不动之义。

(3) 常作火生三昧，以 **主** 字智火，烧一切之障，成大智火，又表大智德。

(4) 现童子形，身卑肥满者，上承佛教而给使行人，下化众生而接杂类者。

(5) 顶有七莎髻，转七菩提分法也。

(6) 左垂一辫发者，于一切众生垂一子之慈悲也。

(7) 额上有如水波之皱纹形，懊念六道众生而多思也。

(8) 闭左目开右目者，掩蔽左道，而使入一佛乘也。

(9) 以下齿啮右之上唇，翻出左下唇者，表慈悲力用，使魔怖畏之义。

(10) 緘闭其口者，灭一切众生生死戏论之语风。

(11) 右手之剑，杀害众生三毒烦恼，斫四魔恶贼。

(12) 左手索者，以四摄方便，索缚不降伏者。以智慧利剑断其烦恼业苦，引至菩提。又表系缚五住地之无明。

(13) 吃行人残食者，表啖尽众生之无明习气。

(14) 须弥为座者，表众生之净菩提心坚固不动，如妙高山王，大盘石座亦然。即表大定德。

(15) 身色青黑，表调伏之相。

(16) 忿怒者，现大威猛相。

(17) 遍身现迦楼罗炎，表智火之金翅鸟王，啖食众生烦恼之毒龙子也。

(18) 变身成俱利迦罗大龙而绕剑者，伏九十六种外道义。

(19) 反化矜羯罗、制吒迦，二童子而给使行人。

不动有二童子，表内证之三部。五大尊者，五智，表金刚界之五部。此为不动之内证（古五大尊中不加金刚夜叉而加乌刍莎摩明王）。

又剑者，利剑。索者，金刚羂索（索有莲华索与金刚索，以索中有莲华独钻及金钢杵为别。三股罽，表三平等；索二匝，表缚三界众生）。

又不动者，脱悲患烦恼无明之妄执而成佛之姿，即大瞋也。爱染明王（《瑜祇经》说）者，贪欲之烦恼成佛之姿也，为大贪。

降三世之“三世”，为秘密语，即三毒之烦恼耳。三面为三毒降伏义，印则独股杵印也。

弘愿案：《大日疏》云：“降三世忿怒持明王尊，首戴宝冠，持五股金刚印。”与《现图》异。《秘藏记》称为嚩日罗吽金刚，言其身相黑色，四面八臂，面三目，头有火炎之发，为极忿怒之相；左右二手作契印，左一手取铤，次一手弓，次一手索；次右一手持三股铃，次一手箭，次一手剑，并有炽盛火炎，坐白莲华上。与《现图》合。此盖金刚顶降三世明王之仪也。此尊之四面，表大日内证之四智，降伏四住地无明之义。面上三目者，以佛、莲、金三部之智眼，降伏三界之三毒叉。三昧耶之印，为独钴，以独钴杵摧破三毒之烦恼也，降三世之本誓也。此尊四面，诸经轨多说；《现图》三面，以后之一面不能画耳。然考《大圣妙吉祥秘密八字仪轨经》亦作三面，故亦有据。作者以降伏三毒解之，亦合。至其手印，为檀（右小指）慧（左手指）反相钩，余为拳竖进（右头指）力（左头指）。

大威德者，果位之妙观察智，为人调伏三昧，降伏障碍之姿。六面六臂六足者，即对十八界；第六意识顿缘十八界，故印为三钴印，住三平等三昧而调伏之也。开口者，叱责所有之障难相也。

弘愿案：大威德梵云阎曼德迦，降阎摩尊之义，又翻解众生缚。六手，据《秘藏记》云：“左右二手作契。左一手持铤镑，次一手握轮；右一手持剑，次一手持棒。”与《图》合。又案：《圣阎曼德迦大神验念诵法》云：“圣阎曼德迦威怒王，身

青，乘水牛（能渡水义，渡生死大海之义），以髑髅^①为璎珞。髑髅（表无明实相即是明也。以为璎珞庄严法身义也）及头冠，虎皮为裙，遍身火焰洞然（烧尽一切众生业烦恼之妄执义也）。”附录备考。

般若菩萨表柔和摄受门之德，四大明王表折伏之德。以折伏、摄受之二德，广摄取众生义。菩萨用心，摄受为本，故中间安般若菩萨。折伏则最后之方便耳。胎藏法之行者，坐于般若菩萨之座而行法，即为住诸佛能生母菩萨之怀中。

以上第一重虽为四院，而不作境界之纹。理殊深秘，即示本来一曼荼罗，融即之深旨也。又第一重摄第三劫之机。第三劫之行者，极细妄执断尽，于业烦恼解脱，差别之见已亡，故不图境界线。

古来一传云：虚空藏院之十波罗蜜菩萨，为般若菩萨之眷属；以九度不依般若之智，到彼岸之义不成故；又在于虚空藏院者，以虚空藏以福智二严^②为体，前五度为福，后五度为智，故为虚空藏院之眷属。私谓虽平等之曼荼罗，而其界畔非可全越者，故其说为未安。

弘愿案：所引古说至为精美。然作者云未安者，盖般若菩萨为一重五大院中之中尊，而谓为第二重虚空藏院之眷属。则浅深真（颠）置，主伴差违，诚不可也。

① 髑髅：死人的头骨。

② 二严：智慧庄严与福德庄严。谓智慧、福德二种，皆能庄严法身。即：（1）智慧庄严，磨炼智慧以庄严其身。（2）福德庄严，积集福德以庄严其身。

又案：本院诸尊，尚有胜三世明王未解，兹考补。胜三世尊，《大日经·具缘品》云：“次应往风方，复画忿怒尊，所谓胜三世。威猛焰围绕，宝冠持金刚，不顾自身命，专请而受教。”《疏》释云：“下方西北隅弘愿案：即风方）际，作降三世忿怒持明王尊，首戴宝冠，持五股金刚印，瞻仰毗卢遮那，如请受敕教之状。偈云：不顾自身命者，谓应图作至极忿怒奋不顾命之容，谓欲摄召法界众生，皆使顺从法王威命。此亦是成办诸事真言也。”《秘藏记》云：“黑色，大忿怒相。二牙上出。左手持三股跋折罗，右一手持铍镑，二端有三股之刃，在火炎之中。”与《现图》合。

又案：八臂之降三世明王，与胜三世有同体异体之论。一义云：金刚部院之降三世月魘尊，金刚手菩萨所变也；五大院之降三世，大日之所变。胜三世或地藏之所变，以《青龙轨》胜三世之真言，加用地藏真言故。然降三世据《金刚顶经》，实金刚手所变也。又考《大日经》之成办诸事真言，实以不动及本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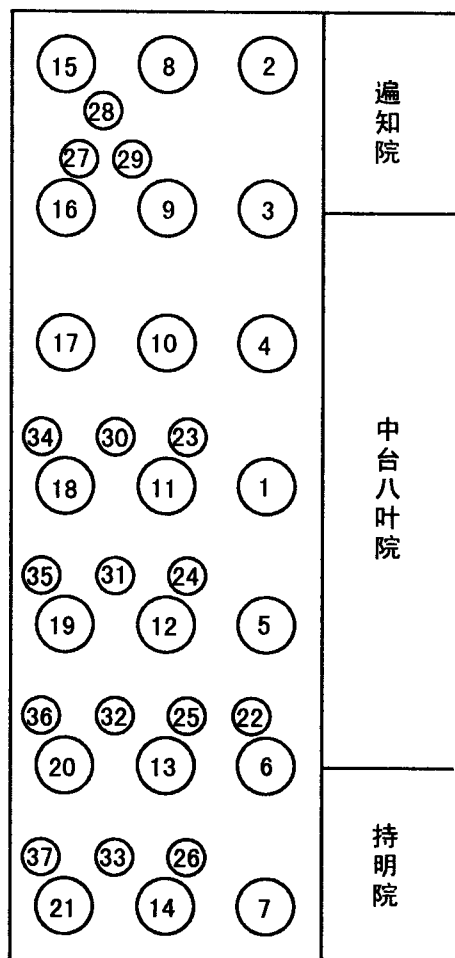
4. 观音院（亦名莲华部院）

观音院，主尊二十一，眷属十六，合三十七尊。金刚手院，主尊二十一，伴十二尊，合三十三尊。莲华部与金刚部，一具之法门而不相离者也。莲华部为大悲，金刚部为大智。悲而不智，非其真悲；智而不悲，智非正智也。又观音院者，观音之大悲三昧，能满诸愿之三味道也。金刚手院者，金刚萨埵之大智三昧，能满诸愿之三味道也。又就莲金一具之法门而略言其一二，则莲华部之种子为 **𑖀**，金刚部之种子为 **𑖅**，皆为遍口声；观音之使者有莲华军荼利，萨埵之使者有

金刚军荼利；观音院第一行最初有莲华部发生，萨埵院第一行最初有金刚部发生，及其最下有月魔忿怒，观音院有马头明王，皆可以显其一具。诸尊威仪等皆当研究。今于诸尊中略说圣观音、如意轮之像。



莲华部院（观音院）



1. 圣观自在菩萨；2. 莲华部发生菩萨；3. 大勢至菩萨；4. 毗俱胝菩萨；5. 多罗菩萨；6. 大明白身菩萨；7. 马头明王菩萨；8. 大随求菩萨；9. 鞞埵波大吉祥菩萨；10. 耶输陀罗菩萨；11. 如意轮观音；12. 大吉祥大明菩萨；13. 大吉祥明菩萨；14. 寂留明菩萨；15. 被叶衣观音；16. 白身观自在菩萨；17. 丰财菩萨；18. 不空羼索观音；19. 水吉祥菩萨；20. 大吉祥变菩萨；21. 白处尊菩萨；22. 多罗使者；23. 奉教使者；24. 莲华军荼利；25. 鬘供养；26. 莲华部使者；27. 莲华部使者；28. 莲华部使者；29. 莲华部使者；30. 莲华部使者；31. 宝供养；32. 烧香菩萨；33. 莲华部使者；34. 莲华部使者；35. 莲华部使者；36. 涂香菩萨；37. 莲华部使者

(现图) 观音院尊位图

(1) 圣观音

冠中化佛为阿弥陀佛，凡观音院尊皆同。盖表观音为因，弥陀为果，有因必有果，不空者也。又表因之即果，而因果不二也。左手之莲华，一切众生本觉之心莲也；无始以来缠于无明，不能开敷，故苦海沉沦，圣者以使开敷为本愿，故右手作开敷之势。

弘愿案：《大日经疏》解此尊义极精，兹附录之，以供参考。《疏》云：“观世自在者，即是莲华部主，谓如来究竟观察十缘生句，得成此普眼莲华，故名观自在；约如来之行，故名菩萨。顶现无量寿者，明此行之极果也，此如来普门方便智也。此尊及菩萨身，皆作住现法乐，熙悦微笑之容。观自在身色如净月；或如商佉，即是上妙螺贝；或如军那华，出西方，亦甚鲜白。总此三譬，言其光鲜润澈白中之上也。”



圣观音



如意轮观音像

(2) 如意轮

右第一思维手，救地狱道，地狱罪业深重矣，其苦甚剧，救济非容易也，故深思维。第二手救饿鬼道，救饿鬼饥渴使饱满，故持如意宝珠。第三手救畜生道，畜生最为愚痴，对治愚痴，需田智慧，故持念珠，数珠记忆物数，即表智慧也。左第一手救修罗道，修罗求我慢增长，故为按山相。山，高慢之山也，伏修罗高慢之山之义也。第二手救人道，人万物之灵长，含智慧之性，故持莲华，示本觉之本性清净。第三手化天道，天持独一见，性难调伏，故持轮而摧破之。六臂即示六道之能化也。

又思维之手为圣观音，地狱能化；如意宝珠手为千手观音，饿鬼能化；念珠手为马头观音，畜生道能化；按山手为十一面观音，修罗能化；莲华手为准胝尊，人道能化；金轮手即是如意轮观音，天道能化。故如意轮为六观音合体之尊。

又六臂表六波罗蜜，右第一思维手，为精进波罗蜜，能思维则进于不倒不谬故。第二宝珠手，为檀波罗蜜。第三念珠手，为般若波罗蜜。第四按山者，观音之净土补陀落山也；补陀落山草木悉有光明，故云光明山；按山者，表不倾动，故为禅那波罗蜜。第五莲华手，为忍辱波罗蜜。第六轮手，为戒波罗蜜。三聚净戒，能洗涤破戒垢故。

身黄金色者，密教本随于四种法而异色。故息灾白，增益黄，敬爱赤，调伏黑。然金色通用于四种法。白者，智色；赤者，理色；理智合而为黄金色。理智冥合，即阴阳和合而万物生之理。故一切之所愿满足。故黄金色通四种法。

(3) 马头明王

梵云何耶揭利婆明王。此尊有二臂之尊，与四臂之尊。

今为二臂之尊，即莲华部之忿怒明王，表大悲摄受门中之大智折伏门也。降伏众生，如父之叱责子焉。顶上之白马头者，尊之三昧耶形。马惟念水草与淫事而已，无余念。如尊之救度众生界外无余念，表大悲也。又白者，表本性清净。三面表内证三部之德；又表啖三毒尽。三目者，三部之智眼，表三部之各具三部也。坐法似丁字立，示巴涅槃补势，而为调伏也。口边二牙，为般若方便之二牙，表权实二智。

印亦为马头形。（手印）二地者，马耳；二火者，头；二水者，眼；二风二空之间者，口。又二地大悲，二火大智，二空者，大空三昧。以具备大定、智、悲三德之大马口，食尽生佛异执之意也。

弘愿案：马头明王之手印，据《观自在王如来修行法》云：“戒方右押左，外相交，忍愿相拄，以进力钩戒方，禅智捻檀慧头。”与本书合，录备参考。

又案：《大日经疏》说此明王体色，义理极精，录之可参考也。《疏》云：“何耶揭唎婆，译云马头。其身非黄非赤，如日初出之色。以白莲为璎珞等，庄严其身。光焰猛盛，赫奕如鬘。指甲长利，双牙上出，首发如狮子项毛，作极吼怒之状。此是莲华部忿怒持明王也。犹如转轮王宝马，巡履四洲，于一切时一切处去心不息，诸菩萨大精进力亦复如是。所以得如是威猛之势。于生死重障中，不顾身命多所摧伏者，正为白净大悲心故，故用白莲璎珞而自严身也。”

（4）寂留明菩萨

莲华中之大忿怒尊也。右手为排除手，左为一钴印。凡

诸障难烦恼等，振独钻金刚而降伏之，排除之姿也。

弘愿案：观音院三十七尊，作者仅解其四，兹考补于下。

(1) 多罗菩萨。《大日经》云：“圣者多罗尊，雨白色相杂，中年女子状，合掌持青莲，圆光靡不遍，晖发犹净金，微笑鲜白衣。”《疏》释云：“此是观自在三昧，故作女人像。多罗，是眼义。青莲华，是净无垢义。以如是普眼，摄受群生。既不先时，亦不后时，故作中年女人状，不太老亦不太少也。青是降伏色，白是大悲，其妙在二用之中，故令二色和合。以是义故，不青不白也。其像合掌，掌中持此青莲，手面皆向观音。如微笑形。通身圆光，如净光色。被服白衣。首有发髻，作天髻形，不同大日发髻。”

(2) 毗俱胝菩萨。《大日疏》云：“其身四手，右边一手垂数珠鬘，一手作施愿印；左边一手持莲花，一手执军持。面有三目，如摩醯首罗像。首戴发冠，如毗卢遮那发髻冠形。其身洁白，圆光围之，光中具有黄赤白三色，不纯白纯赤纯黄，故经云无主。凡黄为增益色也。白者，寂灾色也。赤，降伏色也。以此三昧光中，兼具三力，是故用为标帜。”

(3) 大势至菩萨。《大日经》云：“如世国王大臣，威势自在，名为大势。言此圣者以至得如是大悲自在之位，故以为名。持未敷莲者，如毗卢遮那实智花台既成果已，复持如是种子，普散一切众生心水中，更生未敷莲华。此尊逐同是处，亦能普护一切众生潜萌之善，使不伤败，念念增长，即是莲华部持明王也。”

(4) 莲华部发生菩萨。日本弘法大师《秘藏记》^①云：“白肉色，右手执莲华。”

(5) 大明白身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右手执莲华。”

(6) 大随求菩萨。《秘藏记》云：“深黄色，左上手执莲华，上有光炎，次手梵篋，次手宝幢，次手索。右上手五股跋折罗（金刚杵），次手镑铎，次手宝剑，次手钺斧钩。此法多修灭罪。座为赤莲华。此菩萨一称大明王，众生希求，悉与自在。”

(7) 萨埵波大吉祥菩萨。萨埵波亦作翠堵坡。《秘藏记》云：“白色，二手各执开敷莲华。前有莲华使者三人，亦各执莲华。”

(8) 耶输陀罗菩萨。《大日经》云：“明妃住其侧（此“其”字指得大势尊），号持名称者。一切妙璎珞，庄严金色身，执鲜妙花枝，左持钵胤遇。”《疏》释曰：“耶输陀罗译云‘持名称者’。身真金色，以诸璎珞庄严，令极端严，如天女之像。右手持鲜白妙华枝，果叶相向，长条茂好。其华或有初苞，或有欲开，或有正开敷者，若五若十，乃至数十。左手持钵胤遇，亦是西方胜上之华。以得大势明王，主安立一切众生菩提种子，而此明妃主含藏出生此中种种功德，故其被服标帜，皆依此义相应也。”《秘藏记》云：“白肉色，取杨柳，前有使者。”《现图》合《秘藏记》。

① 《秘藏记》：略本一卷，广本二卷。相传系日僧空海由其师惠果阿闍梨之口说而笔记者，其著作年代不详。内容为有关密教口诀（口传书），约有一百条目，系解说密教事相（行法）、教相（教理）之杂录。

(9) 大吉祥大明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执开敷莲花。前有一使者取华鬘。”

(10) 大吉祥明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持莲华。傍有莲华部使者。”

(11) 披叶衣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持羂索，右手执开莲。”《叶衣观自在菩萨经》说此菩萨像，身有四臂，与此不同，故不引。

(12) 白身观自在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左手取莲华。”

(13) 丰财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执二莲华。傍有使者取莲华。”

(14) 不空羂索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面有三目，并三面，左右二面为大青色。著鹿皮裙。四手，左手执开敷莲华，次之一手执羂索，右手作说法之相，次一手执军持瓶。有莲华部使者执莲华。”《现图》右上手持数珠，微异，余皆同。“裙”字亦当是袈裟之误也。此菩萨变化身甚多，见《不空羂索经》及《不空羂索陀罗尼经》，文繁不引。

(15) 水吉祥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左手持莲华，左边有烧香供养使者，右边有涂香供养使者。”

(16) 大吉祥变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右手执半开莲花，侧眼视之左边有莲华部使者。”

(17) 白处观自在菩萨。《大日经·具缘品》云：“近圣者多罗，住于白处尊，发冠袈纯帛，钵昙摩华手。”《疏》云：“多罗(菩萨)之右置半拏啰嚩悉宁(菩萨)，译云白处(菩萨)。以此尊常在白莲华中，故以为名。亦戴天发髻冠，袈纯素衣，左手持开敷莲华。从此最白净处，出生普眼故，此三昧名为莲

华部母也。”此菩萨形像尚有多种，以无关《现图》，不引。盖白衣观音法，消除天变常行，白衣本为息灾之义也。

5. 萨埵院(亦名金刚手院,亦名金刚部院,主二十一尊,伴十二尊,合三十三尊)

观音已在八叶中，复现于第一重者。中台八叶，实一毗卢遮那身，即自性法身也。然以度众生界故，渐次外出，故外三重有文殊、观音、普贤等。又前之莲华部（观音院），自大日如来大悲普门之方便示现而摄受无依无怙之众生，金刚手院则为毗卢遮那大智之力用，能摧破一切烦恼障难。

第一行最初之金刚部发生(菩萨),为金刚部曼荼罗之总体。即护身法中金刚部三昧耶之印明,此尊之印明也。
𑖀𑖡𑖛𑖤𑖥之咒之 𑖀𑖡 为金刚, 𑖀𑖡𑖛 为发生(莲华部发生之印为护身法中莲华部八叶印,佛部之发生为遍知院之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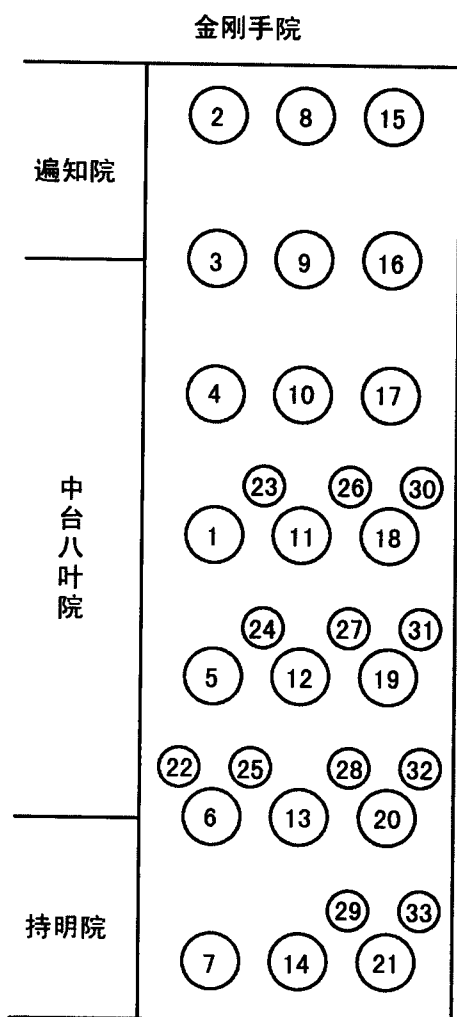
金刚手院之尊，如莲华部院诸尊之皆持莲华。无论何尊，皆持金刚杵。独钻金刚，表一实相之菩提心；三股杵，表心佛众生三平等，身口意三平等之义；五股表五智，又总上下，同样表生佛平等之义。

金剛鉤女菩薩之真言印者，大鉤召之印明也。

侍金剛薩埵右之金剛軍荼利，結羯磨之印。

侍金刚萨埵左之大力金刚，振独股金刚，为摧破物之相，梵名 **विजयवज्र**。此大力萨埵——此尊引摄显教之人，以入灌顶曼荼罗。从显入密之法門，此尊之三昧也。通而言之，则闭一切恶趣之門，开清淨之五眼；别而言之，则开会显教行者而使人密教。断破佛地之一障而证菩提之妙果者，此尊之





1. 金刚萨埵；2. 发生金刚部菩萨；3. 金刚钩女菩萨；4. 金刚手持（忙莽鸡）菩萨；5. 持金刚锋菩萨（金刚针）；6. 金刚拳菩萨；7. 忿怒月展菩萨；8. 虚空无垢持金刚菩萨；9. 金刚牢持菩萨；10. 忿怒持金刚菩萨；11. 虚空无边超越菩萨；12. 金刚螺菩萨；13. 金刚持菩萨；14. 持金刚利菩萨；15. 金刚轮持菩萨；16. 金刚说菩萨；17. 怛悦持金刚菩萨；18. 金刚牙菩萨；19. 离戏论菩萨；20. 持妙金刚菩萨；21. 大轮金刚菩萨；22. 金刚使者；23. 金刚使者；24. 金刚军荼利；25. 金刚钩女；26. 金刚使者；27. 大力金刚；28. 金刚童子；29. 孙婆菩萨；30. 金刚使者；31. 金刚拳；32. 金刚使者；33. 金刚王菩萨

(现图) 金刚手院尊位图

弘愿案：萨埵院诸尊，解释比莲华院尤略，故考补如下：

(1) 金刚萨埵。本尊为胎藏法曼荼罗金刚部之主尊，坐于中台大日如来左方。《大日经》称为能满一切愿。持金刚慧者，又称金刚藏。《疏》云：“于大日如来左方，安置金刚部明王。所谓执金刚，能满一切愿者。其色如钵胤遇花，是淡黄色，或如绿宝，是绿鞞羯宝，犹如虚空显色也。以净法界色与金刚智体和合，是故其身黄白。如是智身，犹若虚空，不可破坏，一切无能降伏之者，故用虚空显色以为标帜。此意言，若法乃至少分犹如极微，是可得者，则为无常变易诸行所迁。是故毕竟空智，于坚固性中，最为第一。所持密印，即是五股金刚也。五如来智皆兼权实二用，而以金刚慧手执持其中，故云左执跋折罗。此印当以光鬘普遍围绕，故云周环起光焰也。首戴三峰宝冠，形若山字，峰间如仰偃初月之形，以种种微妙杂宝，一切璎珞庄严其体。此意言，般若波罗蜜至果地心中转名一切种智，故云首戴众宝冠。以此妙慧，广历一切诸法，自在旋转，出生无量法界庄严，故云间错互严饰，广多数无量也。”《秘藏记》云：“金刚萨埵白黄色，左手金刚拳，右手持三钴跋折罗。”与《图》（现图）合。然《图》于五钴亦作如是画，无宁谓其为五钴之为与《疏》合也。

(2) 发生金刚部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二手定印，并有一般跋折罗。”

(3) 金刚钩女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执三钴杵。”《现图》左手执金刚钩，似更合名实。

(4) 金刚手持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左手持五钴跋折罗。左侍金刚使者，右侍金刚使者女。”与《图》合，然不画金刚使者女。

(5) 持金刚锋菩萨。《秘藏记》云：“赤肉色，左为拳，右持金刚锋。左并金刚钩，右侍金刚使者。”与《图》合。

(6) 金刚拳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拳，右取十字杵。”《现图》合。

(7) 月麁忿怒菩萨。《具缘品》云：“忿怒降三世，摧伏大障者，号名月麁尊。三目四牙现，夏时雨云色，呵吒吒笑声，金刚宝璎珞。”《疏》云：“作大笑之形，以金刚宝为璎珞。此是持金刚者，以无量门大势威猛摄护众生三昧也。”《秘藏记》云：“黑肉色，为极大忿怒形。有四手，左右二手结契，左一手取一股跋折罗，右一手持铍钻。张口作大笑之形。”《现图》合。

(8) 金刚牢持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取一股跋折罗。目作上视势。”

(9) 忿怒持金刚菩萨。《秘藏记》云：“赤肉色，左手取三股跋折罗。左侍金刚使者。”与《图》合。此尊即《大日经》所谓金刚母忙莽鸡者也。《疏》云：“金刚部母，亦持金刚智杵，以诸璎珞严身。此是出生金刚智力三昧，所谓金刚三昧也。”又云：“忙言母，莽计多义。即为一一切金刚之母，生金刚之智慧者也。”

(10) 虚空无边超越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左手持三股跋折罗。”

(11) 金刚锁菩萨。本院主要之一尊也。《大日经》之圣者(金刚藏)之左方，金刚商羯罗，执持金刚锁，自部之诸使，其身浅黄色，智杵为标帜。《疏》释曰：“金刚商羯罗，译云金刚锁。其印持连锁，两头皆作跋折罗之形。”《秘藏记》云：“白肉色，右持金刚锁，二端著跋折罗。左持童子，黑色，左手三

股跋折罗，右手从肘显出化佛。”与《图》合。

(12) 金刚持菩萨。《秘藏记》云：“白色，二手有独股跋折罗。”

(13) 持金刚利菩萨。《秘藏记》云：“赤肉色，左手取一股跋折罗。”

(14) 金刚轮持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持金刚轮。”

(15) 金刚锐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持莲华，有三钻跋折罗。”

(16) 悦怛持金刚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左手持一股跋折罗。”

(17) 金刚牙菩萨。《秘藏记》云：“赤肉色，左手持莲华，上有牙。”

(18) 离戏论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手取一股跋折罗。”

(19) 持妙金刚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取羯磨镇坛，右手擎一股跋折罗。”

(20) 大轮金刚菩萨。金刚部院所列最终之尊。《秘藏记》云：“白肉色，眼上视，左手持三股跋折罗。”《现图》右手持数珠。此尊又为明王调伏之本尊，慈氏菩萨所现也。见《大妙金刚炽盛佛顶经》。

金刚手院尊而图于虚空藏院内者，曰金刚藏。今略举其义：

(1) 谓金刚部尊画于金刚手院，自无不合。然以无处安故，以虚空藏院之空处安之。观音院下之千手观音，准之可

知。胎藏者，理平等之曼荼罗也，故非差舛^①也。此说虽非无义，然颇浅略。

(2) 传云：虚空藏院，表万德圆满之果德，故总集果德于此院。盖金刚手院为金刚部之因，而金刚藏为果。何以故？一身而集六度菩萨、十六大菩萨、金刚一百八尊等之功德故。以是住于虚空藏院。又观音院为莲华部之因行，千手（观音）为所生之果，故亦住虚空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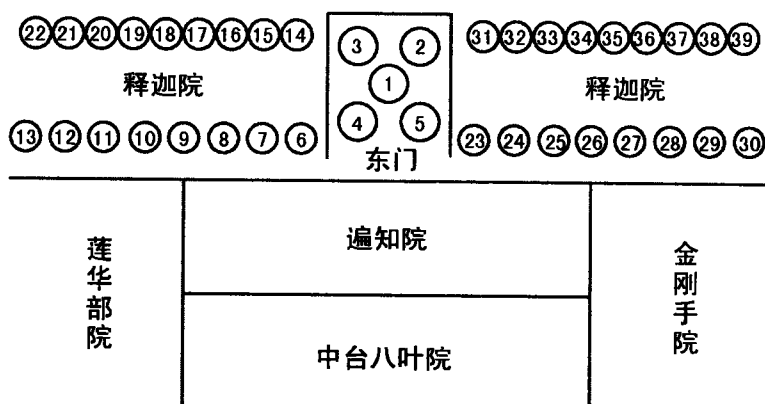
(3) 传谓虚空藏为佛部，金刚藏为金刚部，观音为莲华部，是即表虚空藏尊圆满三部果德。

以上诸说，愚案其皆有理，不可弃取。

金刚藏之二十二面者，六度之菩萨与十六大生；一百八臂者，金刚界之一百八尊。千手（观音）之二十七面者，十波罗蜜之前六度各有三（檀度有资生施、法施、无畏施，戒有三聚净戒，忍有耐冤害忍、安受苦忍、谛察法忍，进有被甲精进、摄受精进、利乐精进，禅有安住静虑、引发静虑、辨事静虑，慧有加行智、根本智、后得智），合而为三六十八；次方、愿、力、智四度各二（方度有回向方便、拔济众生方便，愿度有上求菩提愿、下化众生愿，力度有思择力、修习力，智度有受用法乐智、成熟有情智），四度合而八。委细见《成唯识论》第九。十度总合而成二十六面，加顶上之佛面，成二十七面。又以四十臂所持之莲华、念珠、法螺等各度二十五有，故合而为千。观音院尊之器械悉在四十手中，其（千手观音）为莲华部之果德明甚，然以示其境界之别，无宁谓其为虚空藏院之部属之为正当也。

① 差舛：差错。

6. 释迦院 (三十九尊)



1. 释迦牟尼佛；2. 观自在菩萨；3. 虚空藏菩萨；4. 无能胜妃；
 5. 无能胜明王；6. 一切如来宝；7. 如来毫相菩萨；8. 大转轮佛
 顶；9. 高佛顶；10. 无量音声佛顶；11. 如来悲菩萨；12. 如来愍
 菩萨；13. 如来慈菩萨；14. 如来烁乞底；15. 旃檀香辟支佛；
 16. 多摩罗香辟支佛；17. 目犍连；18. 须菩提；19. 迦叶波；
 20. 舍利弗；21. 如来喜菩萨；22. 如来舍菩萨；23. 白伞盖佛顶；
 24. 胜佛顶；25. 最胜佛顶；26. 光聚佛顶；27. 摧碎佛顶；28. 如来
 舌菩萨；29. 如来语菩萨；30. 如来笑菩萨；31. 如来牙菩萨；32. 轮
 辐辟支佛；33. 宝辐辟支佛；34. 拘絺罗；35. 阿难；36. 摩诃迦旃
 延；37. 优波离(利)；38. 智拘絺罗菩萨；39. 供养云海菩萨

(现图) 释迦院尊位图



释迦牟尼佛

释迦者，变化身也，故为二乘以下外金刚部之能化，故国于第三重外金刚部院。《现图》为守佛菩萨之次第，特画之遍知院文殊院间欤。此说本《大日经疏》意。又一说谓以释迦院属遍知院为第一重之分齐，而示与遍知院融涉不二之义。如置释迦眷属之二迦叶于遍知院然。此说则以释迦为非变化身，而为他受用报身。

院主释迦印相，经轨不一。准《释迦文佛轨》为应化身相，智手（右手）吉祥印，理手（左手）仰安于脐前。《陀罗尼集经》第一云：“顶天宝冠。右手仰掌，当右膝上，指端垂下，

至莲华座之上。左手仰掌，横诸脐下。”《大日经疏》第五云：“右手竖指，以空水轮相持其标帜，左手执袈裟角。”法全之《青龙轨》云：“住彼说法，智手吉祥印，空持水也。”又有定印，有三身即一印。《现图曼荼罗》之印，左右共为报化二身说法之印。左内向者，示其内证；右外向者，显其外用。又无能胜为释迦化身。《疏》第十云：“此是释迦变化，隐其无量自在神力，现忿怒明王形，降伏众生尽诸障。”

弘愿案：无能胜，明王也。挟侍释迦佛，右方其妃也。《秘藏记》云：“无能胜金刚，黑色而忿怒。有四臂，面三目，火焰之发，左右持钺钩铎镑。”又云：“无能胜金刚妃，黑色，面三目。”愚案：《现图》无能胜明王四面。

释迦有三重：(1)中台八叶北方天鼓雷音之释迦，释迦之自性身也。四佛四菩萨，一毗卢遮那身故。(2)第三重之释迦，虽为变化身。然以住法界宫，为密教之机说密教故，非树下成道之释迦。(3)然以劣钝机类之不能闻密教也，更示现于树下成道，而说三乘一乘之显教，以调练根机，迨其熟也，引入于密。

故第三重之释迦，为树下成道释迦之本质。树下之释迦对之，则为自影像。兴教大师释云：“为弘密藏，暂(暂)现第三重，欲济显机，权说百亿部，三乘五乘各谓我教主。寻实寻源，唯是真言佛也。坐白莲，以告本地净妙；列乌瑟^①，以示果

① 乌瑟：乌瑟膩沙。译曰佛顶，肉髻。佛之顶骨隆起成髻形者。三十二相之一。

德幽深。”良有以^①也。是故同为树下成道之释迦，对于密教之机说密教边，为第三重之释迦；对于显教之机以说显教边，为树下成道之释迦。一佛二用焉。若寻实寻源，是为八叶之释迦，三而一故；然就于机见，则一而三。法体与义门^②不可混。

释迦之座白莲华，表中台八叶，顾其本地之为毗卢遮那佛也。即本地之大日，为流传密教，现第三重之释迦。“列乌瑟”等云者，乌瑟为顶之梵语，释迦院列八佛顶故。白莲表本地，佛顶显果德，故云。

门内之明王，为无能胜与妃，守门神故，凡四方之门皆应有，今置释迦院之门以例其余。门门有相向守护者，此神也，即道场之门主。入道场门观，为入无能胜之三摩地可知。

（释迦院中）观音、虚空藏者，何也？一传意谓释迦为佛宝，观音为法宝，虚空藏为僧宝，即显三宝。以虚空藏配僧宝者，南方不二之尊故。一说谓观音大悲，虚空藏福德，无能胜智慧，以表释尊之慈悲、福德、智慧眷属义。

释迦住于宝处三昧。

八佛顶表果德之幽深，如前说。五佛顶表金界五智之果德。三佛顶表胎三部之果德。或有十佛顶说，八佛顶加摄一切佛顶，与普通佛顶，出赖瑜《秘钞问答》第二。

弘愿案：《大日经·具缘品》云：“救世释师子，圣尊之左

① 有以：犹有因。有道理；有规律。

② 义门：各种之义理，门户差异，而彼此不混同也。门者差别之义。

方，如来之五顶。最初名白伞，胜顶最胜顶，众德火光聚，及与舍除顶，是名五大顶。”《疏》释云：“次于释迦师子之南，置如来五顶：第一白伞佛顶；第二誓耶，译为胜顶；第三微誓耶，此用多声呼也，译为最胜顶；第四谛殊罗施，译云火聚顶。经云‘众德’者，正译当云大分，是具大德义也。第五微吉罗拏，译云舍除顶，是异舍一切烦恼义，亦是摧碎义也。此是释迦如来五智之顶，于一切功德中，犹如轮王，具大势力。其状皆作转轮王形体，顶有肉髻形，其上复有发髻，即有重髻也。余相貌皆如菩萨，令极端严欢喜。所持密印，如图也。”愚案：五佛顶形图，《一字佛顶轮王经》、《尊胜佛顶轨》、《秘藏记》皆有说，然互有出入。兹引其与《现图》最相应者，《尊胜佛顶轨》，白伞盖佛顶轮王，头戴五智宝冠，左手执莲华，莲华上安白伞盖，右手扬掌，半跏趺坐，其身光及头光，如五色车轮形。案：此说与《现图》最合，惟《现图》莲华上不图白伞盖，于义当有也。日本高雄曼荼罗图有之。

《秘藏记》云：“胜佛顶黄色，右手持莲华，上有宝，围以火焰，右手执未开莲华。”

《一字顶轮经》：“画一字顶轮（王弘愿案：即最胜佛顶），身金色，左手执开莲华，华台上侧竖一金轮，右手扬掌，皆有圆光。”

《秘藏记》云：“光聚佛顶（案：图作高佛等），黄色，左手持莲华，上有宝。”与《图》合。华上之宝，如意宝珠也。

《大妙金刚经》云：“除一切盖障佛顶（案：舍除佛顶），轮王，手持红莲华，华上有钩。”

又案：五佛顶之色，据《大日经》及《疏》应有五种色，即真

金色、郁金色^①、浅黄色、极白色、浅白色也。《现图》无色，故不能详。又《大日经》云：“于毫香之右，复画三佛顶，初名广大顶，次名极广大，及无边音声，皆应善安立。”《秘藏记》云：“大转轮佛顶，黄色，左手持莲华，上有一般跋折罗，即极广大佛顶也。极广大佛顶一名发生佛顶，又名大转轮佛顶。”

《尊胜佛顶轨》云：“圆明中画无边声佛顶王，右手持莲华，莲华上画商佉，右手当乳房上扬掌。商佉，即螺贝也。”

《尊胜佛顶轨》云：“圆明中画放光佛顶，或名光聚顶轮王，左执莲花，于花台上画佛顶印，于佛顶上放光。五智宝冠光明顶一如上说，右手扬掌。”

愚案：据诸经说，《现图》当有误。盖光聚佛顶当列之五佛顶中，而列之三佛顶中；五顶中之高佛顶，即经之广大佛顶也，（本为三佛顶）而列之五佛顶中，此已为误矣。又接《一字佛顶轮王经》云：“画高顶轮王，身金色，左手持弭惹布罗迦果（此云子满果，西国有，此土无），右手执青优钵罗华，身皆有圆光。”又《尊胜佛顶轨》云：“画广生佛顶，右持跋折罗，左手扬掌。”《大妙金刚经》所说亦同。《现图》于高佛顶既与二经异，反同于《秘藏记》之光聚。如此，则光聚有二，而高佛顶但有其名而无其像矣。故愚案：其有二重错误。

又案：《大日疏》之三佛，顶则有三色，谓白色、黄色、赤色。此是兼具寂灾、增益、降伏色也。此八佛顶皆周身有光，光极广厚，以诸璎珞严身，由如来本誓愿力故，悉能满足一切愿也。

① 郁金色：指用郁金染出的黄色。郁金，多年生草本植物，根茎黄色，有香气，可作香料、染料。

如来舌等，虽如来身会^①大日之眷属，今列之变化身处，表化身即法身之融会法门也。以《华法》之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可知。

弘愿案：《大日经疏》云：“画如来白毫相印，住莲华中，作商佉色，身有圆光。手执莲华，如半敷之状，内有如意宝珠。此是如来无边福业之所集成，如《观佛三昧》等经所说，能满足一切众生愿也。”

如来舌等，据《秘藏记》皆右手持莲花，花上有种种标帜；一切如来宝，则上有如意宝；（如来）语，则上有宝，中有佛唇；（如来）舌则上有方形，中牙三股跋折罗；（如来）牙则上承佛牙；惟（如来）笑只持盛开莲华而已，与《现图》颇合。惟（如来）舌，则花上载舌印，周围放光焰；（如来）语，只画三宝，不画佛唇，牙相亦不明也。

如来钵乞底，为如来槃之化人。《秘藏记》云：“肉色，右持铙戟。”与《图》合。

释迦院右前侧之终，荷叶座之尊，为如来悲、如来愍、如来慈；右后侧之终荷叶座，为如来舍；如来喜为莲华座。是为四无量心，但自慈开愍。

弘愿案：《秘藏记》于如来悲德诸尊皆有说明，兹引之。如来悲，肉色，二手合掌；如来愍，肉色，左手持宝，右手持宝

① 如来身会：胎藏修法中，所结诵之如来顶、如来十力等二十五印明。在《阿闍梨所传曼荼罗》列于遍知院。

花；如来慈，肉色持宝花；如来喜，肉色；如来舍，肉色，持宝。皆与《现图》合，惟如来喜《现图》左手持宝华。

又比丘形之四人，为目连、须菩提、迦叶、舍利弗。二佛形为辟支佛。左后侧二佛形为缘觉。四比丘形为拘絺罗、阿难、迦旃延、优婆黎。是等皆不改唯蕴无我、拔业因种之心而入法界曼荼罗之圣众，即从显入密也。座，凡满开之莲为佛座，半开为菩萨座。佛心莲华全开敷，故用满开。菩萨心莲分开，故用半开。二乘以下全不开，故不能坐莲华座，然非不有心莲也，故缘之而以叶为座，明内之有心莲。如来慈等画荷叶座者，示应同于二乘也。又声闻缘觉众，画莲华座者，示本地之内证也。

供养云海菩萨，为虚空藏转明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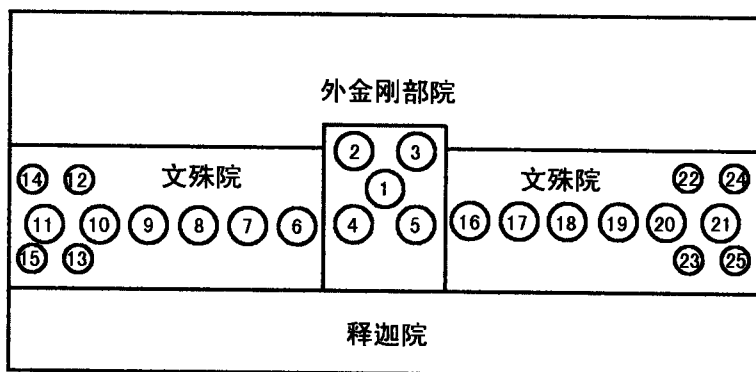
弘愿案：虚空藏转明妃，《大日经》供养及求愿真言也。经云：“持此三转，随彼所生善愿，汝得成就。”《现图》菩萨跪莲叶上，两手持家宝盘，向佛供养之仪也。

又初二三重：第一重皆大日之眷属，第二重皆释迦之眷属，第三重为文殊之眷属。文殊统御诸天，出《宿曜经》^①。又文殊为变化身义。

① 《宿曜经》：凡二卷。唐朝不空译。全称《文殊师利菩萨及诸仙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内容系以七曜、十二宫、二十七宿与人诞生日之关系，占卜一生之命运与每日之吉凶。系应用历术于占法上，乃以印度瞿昙仙所造之历法为本，与中国之历法相调和。密教举行息灾、增益、降伏等修法前，须依照《宿曜经》选择吉日。

弘愿案：读《大日经》文，诸天本在释迦院。

7. 文殊院（主伴合二十五尊）



1. 文殊菩萨；2. 观自在菩萨；3. 普贤菩萨；4. 不可越守护；5. 相向守护；6. 光网菩萨；7. 宝冠菩萨；8. 无垢光菩萨；9. 月光菩萨；10. 妙音菩萨；11. 幢母嚧；12. 阿耳多；13. 阿波罗耳多；14. 肥者耶；15. 者惹耶；16. 髻设尼童子；17. 优婆髻设尼童子；18. 质怛罗童子；19. 地慧童子；20. 召请童子；21. 不思議慧童子；22. 文殊奉教者；23. 文殊奉教者；24. 文殊奉教者；25. 文殊奉教者

（现图）文殊院尊位图

是则自释迦之变化身而为等流身之次第也。祖师之释等流身，有六道之等流、九界之等流。于中六道者，一往九界者实义，兴教大师曰：“不改九界之迷情，而目为等流法身”，可以知矣。

文殊与虚空藏为一具之法门。盖文殊为智，虚空藏为



文殊菩萨

福。文殊非不具福，而以智为本，振智剑，斩戏论，察视众生机而为说法，故别号妙音。虚空藏非不具智，而以福德为本，金刚界为宝部尊故。此为大日福德、智慧之二。

文殊五髻，表内证之五智也。五智各具五智，故此院尊数二十有五。左手青莲者，调伏之色。三股者，三平等义。右手为与愿印，住三平等观，降伏诸戏论，与众生愿，无不满足。与愿，即说法义也。

四侍者，表文殊之四智。又普贤为定，观音为悲，文殊之无分别智，定与慧其眷属也。

弘愿案：《大日经·具缘品》云：“次至第三院，先图妙吉祥。其身部金色，五髻冠其顶，犹如童子形。左持青莲花，上

表金刚印，慈颜遍微笑，坐于白莲台，妙相圆普光，周匝互辉映。”《疏》释云：“郁金即是阎净金色，用表金刚深慧。首有五髻者，为表如来五智，久已成就。以本愿因缘故，示作童真法王子形。青莲是不染著诸法三昧，以心无住故，即见实相。金刚智印，能以常寂之光，遍照法界。所以坐白莲者，意明不异中胎藏也。”又《大日疏》云：“文殊五使者：一名髻设尼，二名优波髻设尼，三名质多罗，四名地慧，五名请召。于妙吉祥左右次第列之，盖各持文殊一智也。髻设尼是发端严义，邬波是其亚者。文殊以五髻征表五智，故此使者亦以美髻为名。质多罗是杂色义。其五使者各作一奉教者，皆跪向使者，如承受音告之形，悉是文殊三昧。故经云：侍卫无胜智也。”愚案：今《图》于五使者外，复图五使者，准《疏》后义也。

《秘藏记》云：“右边五菩萨之第五为五字文殊。”此误也。五字文殊，当院之主，何列之眷属乎？考大师之诸尊梵名为妙音菩萨。

弘愿案：妙音菩萨右手持青莲华，左捧梵夹。又案：《大日经》云：“右边（文殊右边）次应画，网光童子身，执持众宝网，种种妙璎珞，作宝莲华座，而观佛长子。”《疏》云：“文殊北边当画光网童子，菩萨，身真金色，执持宝网，以种种璎珞庄严，坐宝莲华中。文殊持无相之妙慧，而光网持万德庄严。”《秘藏记》云：“光网菩萨，黑色，左手青莲华，右手羂索。”《现图》与《秘藏记》合。

月光菩萨，《秘藏记》云：“黄色，左手持青莲华，上有半月。”《现图》左手持莲华，右手持青莲花，上有半月。

宝冠菩萨,《大日疏》云:“宝冠菩萨,华上置冠。”《现图》右手更持三瓣宝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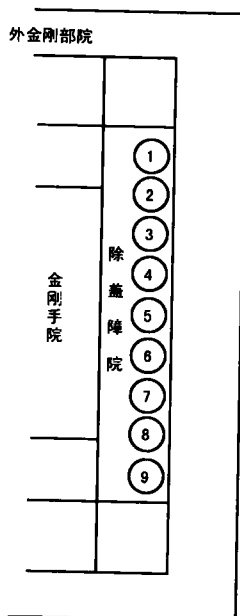
无垢光菩萨右手持华,左手奉器。

童母庐(幢母噜)译天乐,又翻弹琴,即乾闥婆王。

弘愿案:左右之阿耳多、阿婆罗耳多、肥者耶、惹耶,当皆为幢母噜之眷属,其所持乐器同也。

又左边五使者之中尊为不思議童子。

8. 除盖障院(九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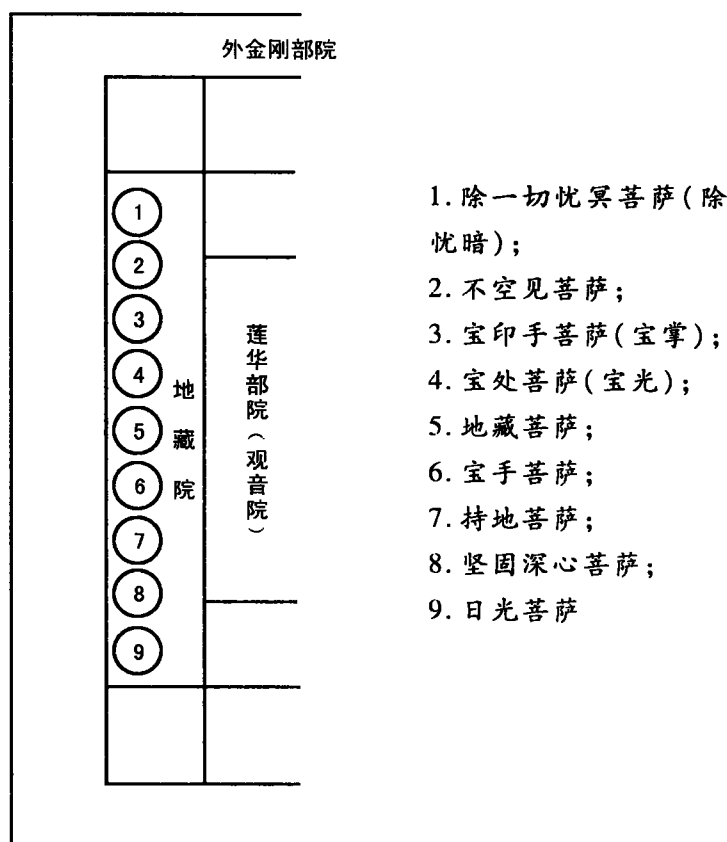


1. 悲愍慧菩萨(救意慧);
2. 破恶趣菩萨(除一切恶趣);
3. 施无畏菩萨(施一切无畏);
4. 贤护菩萨(除疑怪);
5. 不思議慧菩萨;
6. 悲愍菩萨(悲念);
7. 慈发生菩萨(慈起);
8. 除一切热恼菩萨(折诸热恼);
9. 除盖障菩萨

(现图)除盖障院尊位图

此院与地藏院,亦为一具之法門。除盖障为初地三昧道,即智也。地藏者,二地以上大悲万行之尊,悲也。此为智悲相对。本院主尊除盖障菩萨在地藏院,于理平等上显互为主伴之义。

9. 地藏院(九尊)



(现图)地藏院尊位图

地藏云者，地生万物，蕴藏诸宝，此尊为（金刚界）宝部之尊故。内蕴福智之二德，出之外以振济众生界，故名地藏。观音为莲华部之大悲尊，地藏为（金刚界）宝部之大悲尊，同为大悲；故在于胎藏，地藏为莲华部。九尊者，救九界之迷情之意欤。《疏》言有六尊，此六，地藏之所基也。

弘愿案：此二院诸尊，作者皆无释，《秘藏记》解亦简略，且与图间有不合。然日本高雄曼荼罗诸图，全与记合，且与本图如出一手，疑本图误注也。兹录之备考。（原图无注字。此分图之注字，殆权田氏手笔欤）

（1）悲愍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按：《图》右手作转法轮印，高雄图同。

（2）破恶趣菩萨，即除恶趣。又云：灭恶趣，具云：除一切恶趣。《秘藏记》云：“浅黄色。”案：《图》左手作转法轮印，右手施愿。高雄同。

（3）施无畏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案：《图》右手施无畏，左手金刚拳。高雄同。

（4）贤护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持宝瓶，右手持一股杵。”与《图》合，高雄同。

（5）不思議慧菩萨。《秘藏记》云：“白黄色。”高雄图左手持无忧华，右手之掌载莲华。今《图》题为悲愍慧。

（6）悲愍慧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持未开敷莲华。”高雄图同。今《图》题为慈发生。

（7）慈发生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持梵筐。”高雄图合。今《图》题为折诸热恼。

（8）折诸热恼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执莲华，

上有宝珠。”高雄图同。今《图》题为不思議慧。

(9) 日光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持赤宝。”案：图宝在莲华上。高雄图同。

以上诸尊在除盖障院。

(1) 地藏菩萨。《大日经》云：“行者以一心，忆持布众彩，而造具善忍。地藏摩诃萨，其座极巧丽，身处于焰胎，杂宝庄严地，绮错互相向，四宝为莲华，圣者所安住。”《疏》云：“次于北方画地藏菩萨，于种种间饰杂宝庄严地上，以金、银、颇胝、水精四宝为莲华座，亦穷极巧丽。其菩萨在花座上，光焰周遍其身，如在胎藏，故云‘处于焰胎’也。此圣者主持宝王心地中性起功德，无边宝藏，故其标帜，以一切珍奇杂宝绮错庄严也。”又云：“此菩萨手执莲花，以诸瓔珞庄严其身。”《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执持莲华，上有幢幡，右手持宝珠。”与《图》合，高雄同。

(2) 宝手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取莲华，上有三股跋折罗，其上有宝珠焰鬘。”与《图》合，高雄同。

(3) 宝掌菩萨。《秘藏记》云：“白黄色，取莲华，上有三股跋折罗。”与《图》合，高雄同。然《图》题作宝光，疑光字误，盖《大日经》文亦云宝掌也。

(4) 持地菩萨。《秘藏记》云：“白黄色，取莲华，上有三股跋折罗。”与《图》合，高雄同。

(5) 宝印手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持莲华，上有一股跋折罗。右手持宝。”与《图》合，高雄同。

(6) 坚固深心菩萨。《秘藏记》云：“肉色，莲华上有羯磨杵。”与《图》合，高雄同。

以上自地藏菩萨至此尊，共称六地藏尊。莲华座皆为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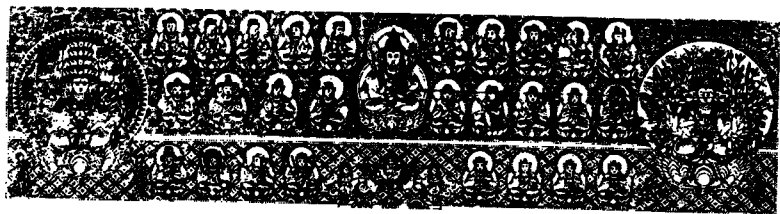
色，地藏为主尊；余之五尊，地藏五智之功德也。别开之为眷属，合主伴则六尊，表六道能化之义。

(7) 除盖障菩萨。《大日经·具缘品》云：“作大名称除一切盖障。”《疏》云：“除盖障菩萨左手持莲华，华上置摩尼宝珠；右作施无畏手。此菩萨及诸眷属，皆为大慈悲拔苦除障门，正以菩提心中如意宝珠，施一切众生无畏，满其所愿。”《秘藏记》云：“白肉色，左手持宝幢。”又《八大菩萨曼荼罗经》云：“除盖障菩萨，金色身，左手持如意幢，右手施愿，半跏而坐。”与《图》合，高雄同。

(8) 除一切忧暗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持杨柳。”《现图》与高雄图所执，乃为无忧树之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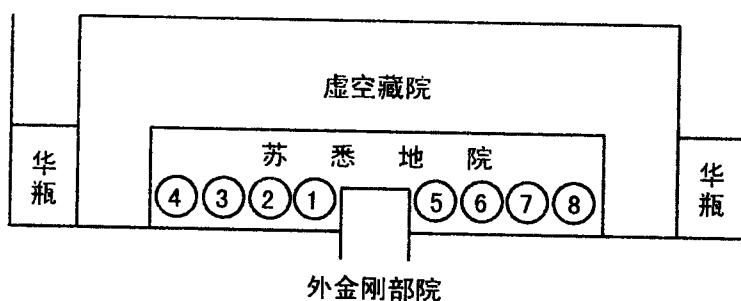
(9) 不空见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持莲华，上有佛顶。”与《图》合，高雄同。

以上诸尊在地藏院。



虚空藏院、苏悉地院

11. 苏悉地院



1. 不空供养宝菩萨；2. 孔雀王母；3. 一髻罗刹；4. 十一面观音；5. 不空金刚菩萨；6. 金刚军荼利；7. 金刚将菩萨；8. 金刚明王菩萨

(现图) 苏悉地院尊位图

虚空藏院与苏悉地院，有相通之关系，故苏院主之苏悉地伽罗（羯罗）菩萨，不居苏院，而在于虚空藏院。苏悉地菩萨为虚空藏眷属故，本无庸别院也，以与文殊院相对，而开之为前后四重。虚空藏菩萨表福智圆满万德庄严之果体，故为宝部之尊而出生万德。出生万德而以振一切众生者苏悉地，即妙成就也。故虚空藏乃对于万德能生之法体而言；妙成就则其作用也。故有相通之关系，以是则外三重时，苏悉地院摄于虚空藏院。

(1) 虚空藏院之尊教

若金刚藏与千手，属于金刚手院、莲花院，则为二十尊。又金刚藏为金刚手院之果德，千手为观音院之果德，然虚空

藏院本主果德，摄金刚手、观音于虚空藏院，则为二十八尊。

虚空藏以显果德故，身色当为黄金；而肉色焉者，因即是果，不二之义也。著五佛宝冠者，主万德圆满之果德也。右剑表内证之智，后之慧、方、愿、力、智五度自此出生。剑有利剑、宝剑之别。今宝部尊，故为宝剑。左手莲花，上三瓣宝珠，表内证之福德，初之檀、戒、忍、进、禅五度自出此生。著羯磨衣之十波罗蜜菩萨，自虚空藏菩萨之福智二严出现，成般若菩萨之眷属。此亦为二院相通之法门。

宝珠有一瓣、三瓣、五瓣。一瓣表一实相之菩提心；三瓣表胎藏之三部，大定、智、慧；五瓣表金刚界之五智。



虚空藏菩萨



十一面观音

弘愿案：《大日经·具缘品》云：“次后于龙方，当画虚空藏，勤勇被白衣，持刀生焰光。”《疏》释云：“于西方画虚空藏

菩萨，被鲜白衣，左手持莲华，华上有大刀印。刀印之上，遍生焰光。及诸菩萨，皆坐正莲华上。此菩萨持如来等虚空慧。所以持大刀者，利慧之标帜也。被服白衣，明白净无垢，是其教门外饰也。譬如虚空，无所分别，亦无积集，而世间万象依之以生。今此法门亦尔，于毕竟空中，出生不思議自在之用，无有穷尽。如《大集虚空藏经》中广明，故号虚空藏也。”然《现图》仪态乃同于《秘藏记》。《记》云：“虚空藏菩萨，肉色，左持开敷莲华，上有如意珠宝王。右手持宝剑。”

金刚藏菩萨上之飞天，为花供养天女使，标供养云海义，故乘云下上。莲华、牡丹为散花。千手上二天女使亦然。婆苏仙与功德天，其眷属也。

（2）苏悉院眷属八尊

十一面观音（如上图）在于此院者，十一面于观音中特为妙成就之尊，示因德果德成就之相，故置之此院。即三部之妙成就。为此院所主故，顶上之佛面，表成就十一地佛果之德；前后左右之十面，表满足十地因行。此为所得果妙成就。若就于能成就而言，佛面者，所谓应以佛身得度者为现佛身而说法也。余可准知。此尊顶上之面十一，合本面则十二面。顶上之面者，方便面；本面者，真实面。十二面者，断十二因缘，而成就十地、等觉、妙觉之十二地^①义也。

又高雄曼荼罗之像，最上三面，次段五面，其次为本面，

① 十二地：指菩萨修行过程中之十地（住）与等觉、妙觉之阶位。《大日经疏》卷十：“一岁十二月而成，还复本际得其元本，亦如菩萨十二地，即十住、等、妙之觉，犹如十二月。”

本面左右各一面，总十一面。四臂表内证四智：莲华者，妙观察智；瓶者，平等性智；施无畏者，成所作智；念珠者，说法之印，大圆镜智。

弘愿案：虚空藏院、苏悉地院诸尊仪相，考补如下：

(1) 慧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手取宝剑。”《千手轨》说此菩萨之印曰：“灭无量劫之愚痴业种，获得三种之慧。所谓人空无分别慧、法空无分别慧、俱空无分别慧。般若波罗蜜圆满，而获得聪明智慧，悟解世间出世间之法，博达五明甚深之义理。”其左手之印，以大指捻头中二指，表无分别慧；竖立无名指、小指者，表慧之光明。

(2) 方便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手持羂索。”

(3) 愿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手持水囊。”

(4) 力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手取羂索，或擎师子王印。”《现图》之像，乃载狮子荷叶上持之。

(5) 智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右手持梵篋，著羯磨衣。”

(6) 檀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持甘果。”

(7) 戒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持宝珠。”

(8) 忍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持金盆。”

(9) 精进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持戟。”

(10) 禅波罗蜜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入定印。”按：《图》所结定印，为弥陀定印。

以上十尊，皆坐赤莲花座。前之五度为智门之尊，后之五度为福门之尊。

(11) 无垢逝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执莲花。上有青莲花。”

(12) 苏婆胡菩萨。《秘藏记》云：“肉色，左手取莲花，上有一股跋折罗。右手施无畏。”与《现图》异。《现图》莲花上有鬘索，非跋折罗。

(13) 金刚针菩萨。《秘藏记》云：“金刚针，但曰白肉色，住三昧。不说印相。”弘愿谨案：《现图》左手莲花上有一股跋折罗，与金刚针之义合。当是《秘藏记》有误。

(14) 苏悉地伽罗菩萨。《秘藏记》曰：“极忿怒相，火焰围头髻，左右二手结三昧契。左一手金轮，次手一股跋折罗；次(右)手三股跋折罗，次手剑。”苏悉地翻妙成就，伽罗即其所成就之业，而为佛莲金三部妙成就之本尊。《苏悉地经》云：“苏悉地羯罗五庄严法，何谓五乎？一谓精进，二谓明王，三谓除障，四谓成就诸勇猛事，五谓成就一切真言。其像第一之左右手内组而举于顶上者，表精进也。剑为明王，轮为除障，一股表成就诸勇猛事，三股者三平等，表成就一切真言。”

(编者注：《现图》曼荼罗菩萨与此苏悉地伽罗菩萨同，而另有苏悉地羯罗菩萨之形。)

(15) 一百八臂金刚藏菩萨。《秘藏记》曰：“大青色。”案：《现图》作十六面九十四臂，上有飞天散花供养。

(16) 共发意转轮菩萨。金刚界之金刚因菩萨，即此尊也。《秘藏记》云：“右手莲花上有金刚，左手一股跋折罗。”

(17) 生念处菩萨。《秘藏记》云：“肉色，一手莲花上有羯磨杵。”案：《现图》莲花上画螺。

(18) 忿怒钩观世音菩萨。《秘藏记》云：“四面明王像，

面肉色，左右面青黑色。四手，左上手莲花，次一手羂索；右上手持铁钩，一手结与愿契。”

(19) 不空钩观自在菩萨。《秘藏记》云：“四面，四手，肉色，左右二面青色。左一手莲花，上有钩，次一手羂索；右上手捧钩，次一手三股跋折罗。”

(20) 千手千眼观自在菩萨。《秘藏记》云：“二十七面，具有千手千眼，黄金色。”与《图》合。上有二飞天散花供养，下有婆苏大仙功德天。《千光眼秘密法》云：“世尊告阿难言：此观自在菩萨，为众生故，具足千臂，其眼亦尔。我今说之，则有千条。今略说四十手之法。其四十手，今分为五。何等为五？一、如来部，二、金刚部，三、摩尼部，四、莲花部，五、羯磨部。一部之中各八手，其五部中有五法。何为五？一、息灾法，用佛部之尊，所以有化佛手、羂索手、施无畏手、白拂手、榜排手、钺斧手、戟稍手、杨柳手。二、调伏法，用金刚部之尊，故有跋折罗手（三钴金刚）、金刚杵手（一钴金刚）、宝剑手、宫殿手、金轮手、宝钵手、日摩尼手、月摩尼手。三、增益法，用摩尼部，故有如意珠手、宝弓手、宝经手、白莲花手、青莲花手、宝铎手、紫莲花手、蒲桃手。四、敬爱法，用莲花部，故有莲花合掌手、宝镜手、宝印手、玉环手、胡瓶手、军持手、红莲手、锡杖手。五、钩召法，用羯磨部，故有铁钩手、顶上化佛手、数珠手、宝螺手、宝箭手、宝篋手、髑髅手、色云手，随其所愿，无不成办。”又云：“于顶具一面，身上具足四十手，手掌中有一慈眼。”又云：“金色具晖曜，首持发髻冠，宝冠绀发垂，顶上十一面，皆如上所说。诸头宝冠中，安住化佛身。”又云：“顶有十一面。当前之面作菩萨相；右边三面，白牙上出相；左边三面，忿怒相；当后一面，暴笑相；顶上一面，如来相。”云

云。录之以供参考(婆苏仙持杖,功德天捧花。功德一名吉祥,女天也)。

以上诸尊,皆在虚空藏院。

(1) 不空金刚菩萨。《秘藏记》云:“白肉色。”

(2) 金刚军荼利菩萨。《秘藏记》云:“浅黄色。”

(3) 金刚将菩萨。《秘藏记》云:“肉色。”《一字佛顶轮王经》云:“身赤色,手持金刚杵。”与《现图》不同。

(4) 金刚明王菩萨。《秘藏记》云:“肉色。”

以上四菩萨皆契印。

(5) 不空供养菩萨。《秘藏记》云:“肉色,有四手。左一手取莲花,上有宝,次一手索;右一手剑,次一手三股铙。”

(6) 孔雀王母菩萨。即孔雀明王也。《秘藏记》云:“左手持开敷莲花,右手孔雀羽。”

(7) 一髻罗刹菩萨。《秘藏记》云:“忿怒形,赤炎发,身色青黑。而有四手,左一手三股跋折罗,次一手索;右一手剑,次一手钺斧钩。”

(8) 十一面观自在菩萨。《秘藏记》云:“十一面左右二面青黑色,有四手。右上手莲花,次一手军持瓶;左一手施无畏契,次一手数珠。”

以上诸尊皆在苏悉地院。

12. 外金刚部院

尊数,印融之《曼荼罗私抄》云:“四方总合二百五尊。”慈云尊者之《随闻记》云:“四方总三百五十八尊。”由于曼荼罗之有出没也,须精查之。举其一例,如虚空藏院《秘藏记》无曼荼罗菩萨,《现图》则有。又小岛曼荼罗于苏悉地院尊数,

比《现图》增。(弘愿案:《现图》虚空藏院无曼荼罗菩萨。)

外金刚部有三种解释:一谓东西为佛部之外护眷属,南方为金刚部之外护眷属,北方为莲花部之外护眷属。一谓总为释迦院眷属。又一说谓是文殊院眷属。盖约四方之外护边,则为三部之眷属。若以第二重之释迦为变化身,则天龙八部,自为释迦眷属;若以释迦院为他受用身,文殊为变化身,则由于《说宿曜经》,而当为文殊之眷属也。故不可偏执也。

先分外金刚部。依梵(东)、日(东)、伊舍那(艮东北)、帝释(震东)、火天(巽东南)、炎魔(离南)、地(东)、月(西)、毗沙门(坎北)、水天(兑西)、罗刹(坤西南)之列,而十二天之座位,并其眷属,可以了知。

东北伊舍那,东南火天,西南罗刹,西北风天,东方帝释,南方炎魔,西方水天,北方毗沙门,曰八方天。加梵、地、日、月,则为十二天。

又十二宫者,四方各三宫,三四十二。二十八宿者,四方各七宿,四七二十八。七曜加罗睺、计都,云九曜。其座位等,可以委知。

伊舍那天者,天表慧,后(天后)表定。青黑色忿怒相者,诃叱贪、瞋、痴之三毒。又粗、细、极细之三妄执而降服之也,面上三目即表之。以髑髅为瓔珞者,髑髅表根本无明,以为瓔珞,烦恼即菩提之义也。左手之器,盛馱马血,即为烦恼,而啖^①之。右手三股铤,亦为调伏之义。以三平等之铤,杀害烦恼、所知二障,空人执、法执之义也。伊舍那翻乐欲。

① 啖:用嘴吸取。



伊舍那天



拏吉尼、死鬼

楼阁状之四，为无色四空天。显教虽云：无色界唯意、法、意识三而已，无色无形。然大乘说有定果之色^①，密教则六大无所不遍。故虽无粗色，而有微细之色。

胎藏曼荼罗中，于佛、菩萨、缘觉、声闻之四圣，甚为分明矣。而六道之中，如地狱者，《现图》无之。《疏》之《阿闍梨所传之曼荼罗》，举南方增长天与毗舍支眷属之间，有寒地狱、热地狱等。《现图》无别处，总摄于死鬼。南方拏吉尼次横无气息之人者，死鬼也。饮人之血而食其肉者，饿鬼。龙等者，畜生。人，摄于火天眷属之仙众；又有云：摄于西方罗刹与水天间之男天、女天。盖天有三类：佛菩萨者，第一义天；天众云生天；人云名天。生天者，生彼之天处。名则从天之名耳，故云名天。东方之天，有喜面天，常醉天，器手天后，皆手持杯。

恭惟我真言密教者，安立无量乘，随其本性欲乐，而说种种之法，以种种之方便道摄取根机而使得佛道。故《住心品》云“乃至说生摩睺罗伽^②法”，此非说彼显教三乘五乘一乘等之类乎。

南方之始火天者，表菩提心之智火，能烧尽惑、业、苦之三道也。此尊之四臂，为内证之四智：火印者，大圆镜智；澡瓶者，平等性智；念珠者，妙观察智；仙杖者，成所作智也。密

① 定果之色：定自在所生色，又作定所引色。即指由禅定力所变现之色声香味等境。又此类色法通于凡圣所变，然凡圣所变现者有假实之别，若由凡夫之禅定力所变现者，为假色，不能实用；若由八地以上之圣者，凭威德之胜定力，能变现为可实用之实在色法，例如变土砂而成金银鱼米，可令有情众生受用之。

② 摩睺罗伽：八部众之一。大蟒神也。

教之护摩，为大日如来等流法身之火天三摩地，故三平等之内护摩观为最要。无内之理护摩，而但行事护摩，何以异彼印度之邪护摩耶？天台、真言之两宗师，深注意此点。

弘愿案：《现图》火天在东方。《大日经》云：“行者于东隅，而作火仙像，住于炽焰中。三点灰为标身，色皆深赤。心置三角印。而在圆焰中，持珠及深瓶。”三角印，即所谓智火印也。又南方有阿修罗王与众。

弘愿案：《秘藏记》云：“赤肉色，阎摩杖。”与《图》合。然《图》于持明仙次，又有摩尼阿修罗，持剑，左右有二侍女。

又西方之始之罗刹天，右手持剑，左手作刀印。罗刹为杀害义。何取杀害乎？大日等流法身之罗刹，杀害烦恼障、所知障也。右手之剑，杀害所知障；左手之印，杀害烦恼障。

弘愿案：罗刹天即《图》之涅哩帝王也。《大日经疏》云：“于西南隅画涅哩底王。执刀，作可布畏形，是护方罗刹王。”《秘藏记》云：“西南涅哩帝王，大赤肉色，而持大刀。”

又东与北二处，皆有帝释，东为八方天之帝释，北为须弥顶之天。见《秘藏记》。

弘愿案：今东方之帝释天，手持棒，末为跋折罗。北方之帝释天，如《大日经》文，经云：“初方释天王，安住妙高山，宝冠被瓔珞，持跋折罗印，及余诸眷属。”今《图》附以妃也。《疏》云：“眷属谓舍脂夫人及六欲天也。”

又案：外金刚部院，尊数颇多。本书但论其大凡，兹再补录于下方。

(1) 日天。经云：“左（帝释之左）置日天众，在于舆辂中。胜无胜妃等，翼从而侍卫。”《疏》云：“在八马之车辂中。”《秘藏记》云：“日天赤肉色，左右二手持莲花，乘四马车辂。”《现图》驾五马也。日天后及微闍耶，即经所云“胜无胜妃”也。盖微闍耶之义为胜。

《疏》又曰：“日天眷属布诸执曜^①，益伽在西，输伽在东，勃陀在南，勿落萨钵底在北，没你遮在东南，罗睺在西南，钮婆在西北，计都在东北。又于南纬之南置涅槃伽多，谓天狗也。北纬之北置嗢迦跋多，谓流火也。释天眷属之北，近净居天，置大梵王（中略）。所余四禅诸天，皆列于左。无热等五净居天列在其右。又曰西门之南，与日天相对，应置月天，乘白鹅车，于其左右置廿七宿十二官神等，以为眷属。”

《现图》以十二官二十八宿匀配之四方。东七宿曰：昴、毕、觜、参、井、鬼、柳。三官，曰白羊、曰牛密、曰夫妇。又有彗星流星，皆在日曜之南。南七宿曰：星、张、翼、轸、角、亢、氐。三官曰贤瓶、曰双鱼、曰摩竭。曜曰火、曰木。又罗睺星，西七宿曰：房、心、尾、箕、斗、牛、女。三官，曰秤、曰弓、曰蝎。曜曰月、曰土、曰水。北七宿曰：虚、危、室、壁、奎、娄、

① 执曜：九执七曜。九执，指梵历中的九星。梵历以九星配日，而定其日之吉凶。九星为七曜加罗睺与计都等二蚀星：(1)日曜（太阳），(2)月曜（太阴），(3)火曜（荧惑星），(4)水曜（辰星），(5)木曜（岁星），(6)金曜（太白星），(7)土曜（镇星），八、罗睺（黄旆星），九、计都（豹尾星）。九星与日时相随逐而不离，故又称“九执”。梵历于唐开元年间传入我国，称“九执历”。九星配日法曾为我国历法所采用，后删弃。

胃。三官，曰少女、曰螃蟹、曰狮子。曜曰金。

然二十八宿《疏》云二十七者，盖西国除牛宿，以其天主事之故。见《文殊宿曜经》。益伽等，盖五曜之梵名。

(2) 梵天。《大日经》云：“大梵在其（弘愿案：此“其”字指日天）右，四面持发冠，唵字相为印，执莲在鹅上。”《疏》云：“大梵天戴发髻冠，坐七鹅车中，四面四手。一手持莲花，一手持数珠。以上是右手。一手执军持，一手作唵字印。此上是左手也。印当稍屈头指，直伸余指，侧手按之而作语状，是名净行者吉祥印。”《现图》本之，但不坐鹅车耳。《秘藏记》云：“四面，面上有三眼。”又按《现图》梵天在持国天王左。

(3) 地天。《大日经》云：“持地神奉瓶，敬虔而长跪。”《疏》云：“瓶中置种种水陆诸花。”《秘藏记》云：“赤肉色。”

(4) 持国王天。梵云提头赖吒，与增长天、广目天、多闻天共为护世四天王。《秘藏记》云：“赤肉色，持铙。”《现图》似持刀。

(5) 婆薮大仙。《秘藏记》云：“取仙杖。”（弘愿）案：婆薮又译婆苏，本千手观世音之左侍。今《图》手持莲花。据《秘藏记》：“名缚斯瑟吒仙也。”疑误注。

以上东。

(6) 龙王。龙王之数甚夥（多），今举难陀、乌波难陀而已。《秘藏记》云：“取剑，首现九头之龙。”又云：“取索，首现九头之蛇。”

(7) 焰摩天。焰摩译云鬼，即鬼王也。《大日经·具缘品》云：“左方阎摩王，手秉檀拏印，以水牛为座，震电^①玄云

① 震电：电闪雷鸣。喻盛怒。

色。”《疏》云：“檀拏印相，犹如棒形，上有人首。”《疏》又云：“阿闍梨言，少时尝因重病困绝，神识往诣冥司，观此法王，与后同共语言，貌甚慈忍。然此檀拏印之忿怒形，检劾生来所犯，口出火光，至为严切。及验出家以后功德，便尔寂然，不复有言。焰摩王及后寻即降阶，善言称叹，殷勤致敬，求受归戒，因放却还。比至苏后，其两臂绳所系处，犹有疮痕，旬月方愈也。”

(8) 黑暗女天。《大日经》云：“七母并黑夜，死后等围绕（承上文意即围绕焰摩天也）。”《疏》云：“阎摩之西，作阎摩后，及死后，亦是阎摩后也。东边作黑夜神及七摩怛里，译云七母，皆女鬼也。”《图》不备作，但以黑暗女天赅之耳。

(9) 太山府君。不空三藏译《焰摩天行法》云：“太山府君，五道将军，常奉王教，能定善恶（王阎摩天也）。”

(10) 增长天王。梵云毗噜陀迦。《秘藏记》云：“赤肉色，持利剑。”

(11) 成就持明仙。《大日经疏》云：“持明者，谓持诵人得妙成就悉地之果，即能遍游一切佛土，供养诸佛，成就众生也（中略）。长寿，谓于寿自在，常住世间，利益众生，亲近诸佛。童子，谓寿无量岁，常如十六岁童子，容色鲜妙，亦是持明仙也。”

(12) 阿诃罗仙。《秘藏记》云：“赤肉色，有仙后，持莲花，上有瓶。”

(13) 瞿昙仙。《秘藏记》云：“赤肉色，持瓶。”

(14) 药叉。药叉之数甚多，今《图》所列者，持明药叉也。《秘藏记》云：“赤肉色，持利剑。”《现图》有二使者。

(15) 迦楼罗。《秘藏记》云：“鸟头，有二翼，皆吹螺贝

笛。”

(16) 遮文荼。《秘藏记》云：“猪头，持盘，赤黑色。”

(17) 鸠盘荼。《秘藏记》云：“男女皆马头人身，各击金鼓。”

(18) 拏吉尼。《秘藏记》云：“肉色。”《大日经疏》谓为摩诃迦罗之眷属。

以上南。

(19) 广目天王，梵云毗卢博叉。《秘藏记》云：“白肉色，持三股铙。”

(20) 那罗延天。《大日经疏》云：“那罗延天，旧译云毗纽。”《秘藏记》云：“三面而青黄色，右手持轮，乘伽楼罗鸟。”《图像抄》云：“三面，左猪，右象，中为天面。”

(21) 辨才天。女天也。《秘藏记》云：“白肉色，弹琵琶。”

(22) 拘摩罗天。一云塞健那天。《秘藏记》云：“六面，黄色，童子形，持钩，乘孔雀鸟。”

(23) 月天。《大日经疏》云：“月天乘白鹅之车。”《秘藏记》云：“月天子白肉色，持半月形，乘鹅。”《现图》乘三鹅。

(24) 水天。《大日经疏》云：“嚩嚩拏是西方护方龙王，持羂索为印也。”

(25) 风天。《秘藏记》云：“西北方风天，赤黑色而持幢幡。”

以上西。

(26) 毗沙门天王。毗沙门译为多闻，又译种种闻，常护如来道场。《秘藏记》云：“北方毗沙门天王，黄色。”《现图》着甲冑，右手执宝棒（棒），左手擎佛塔而坐。

(27) 摩诃迦罗天。《秘藏记》云：“大黑色，三面六臂，大恶忿怒形，有赤火炎，佩鼠蛇之璎珞，而有髑髅，着象皮之衣。”《大黑天神法》云：“青色，三面六臂，前之左右手横而执剑；左之次手执人头，右之次手执牝羊；次之左右，张象皮于背后，以髑髅为璎珞。

(28) 毗那夜迦。《秘藏记》云：“白肉色，持萝卜、钩。”

(29) 摩睺罗伽。《秘藏记》云：“肉色，吹笛。”

(30) 持鬘天。皆手持莲花。

(31) 他化自在天。中，左弓右矢；左右持莲花。

(32) 兜率天。皆持莲花。光音天亦然。

(33) 大光音天。持乐器，左右二天持莲花。

以上北。

《疏》又曰：“凡此等诸大天神，皆是众所知识。世间众生，各各随性欲因缘，宗奉供养。毗卢遮那为欲普门摄众生故，遍一切处示同彼身，即以世间共识之标帜，为出世间秘密之标帜。犹如帝释之像，安作妙高山王，如来因陀罗三昧，亦复不移此处，开出净菩提心妙高山王。自余法门，例皆如是，不可详说，但行者随彼一一乘中，功行成就，自当开解耳。”

夫密教之深旨，显于外金刚部。当慈觉大师之将入唐也，感传教大师梦中示之曰：“传密教者传天部也，传天台者传中道也。”谅哉言乎^①。盖密教之宗义，菩提涅槃者，本来菩提涅槃，而非烦恼生死者；本来烦恼生死，而非菩提涅槃。然以其共为本有菩提心，法尔性具之德故，烦恼生死，非可断者

① 谅哉言乎：言如其实。谅，委实，确实。

也，俱为菩提心之功德也，性融会无碍也。故下下来来而轮回六道。然烦恼不障菩提，本来清净无污也。上转进趣而究竟佛果。然菩提亦不断烦恼。烦恼也，菩提也，共周遍于法界也。其融会也若此，故曰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佛果成时，烦恼非必改其面目而乃为涅槃也。虽然，有根本无明之所执故，周遍法界之功德，以烦恼之染污而狭小其量，起差别之见，故行者上转修证之日，无明之妄执，乃不得不断。无明妄执断尽时，前之小贪小瞋者，为大贪大瞋，而遍法界之德显。何以故？九识心王入金刚界而成正觉时，心所法亦随而入金刚界成正觉故。其时也，大烦恼、小烦恼等之恶不善法，成正觉而现明王及外金刚部诸天之身相。故曼荼罗会中，有卑劣之天等者，烦恼成正觉之形也。盖密教之宗义，无论性具^①之烦恼，虽修起^②之烦恼，非可断之法也。然如古义学说，立遍计所执不断，则又不可。如其所言，凡夫与佛有何分别乎？汝所执之佛者，流转于生死者也。盖无明妄执之不断，固犹是凡夫耳。又无明虽非色非心之法，而无体即空，然又有用成事，而能污能迷。

上来释十二院了。

四大护之形相，《大日经疏》广释，检寻可见。《现图》无

① 性具：性，指法界性、法性、真如，或称本、理、体；具，具足、具有之义。性具，即吾人本有之真如法性。又作本具、理具。天台宗主张法界中之——事法，本来圆具十界三千迷悟因果之诸法，此称性具。即谓各个现象世界皆具有善与恶，彼此完全具足，且彼此互不混淆。此性具之义，为天台一宗之极说，乃天台教学之基础及根本特色。

② 修起：本有之性，随因缘显现而造诸现象，则称修起，又作修具、事用、事造、变造。

四大护，有摄于四方门之四人相向守护，及四天王之两说。

弘愿案：《大日经》转字轮曼荼罗曰：“次于四方，画四大护。帝释方，名无畏结护者，金色白衣，面现少忿怨相，手持檀荼^①。夜叉方，名坏诸怖结护者，白色素衣，手持羯伽^②，并有光焰，能坏诸怖。龙方，名难降伏结护者，赤如无忧花色，被赤衣，面像微笑，在光焰中，而观一切众会。焰摩方，名金刚无胜结护者，黑色玄衣，毗俱胝形，眉间浪文，上戴发冠，自身威光，照众生界，手持檀荼，能坏大为障者。”

金刚界之外缘布宝生草，胎藏界之外缘布牡丹草。《八字文殊轨》云：“宝生草诸坛法同。”《桧尾口诀》云：“牡丹草引食道。”此盖以庄严食道者也。于中牡丹之华丽，与胎藏色法之曼荼罗相应；牡丹又云富贵之花，与大悲生曼荼罗相应。宝生草极繁，有重重无尽之象，与金刚智之坚固不动而智智无边相应。又牡丹外缘之内，有赤青黑之三色界道，胎藏之诸尊，虽为数甚多，而不出于三部也，故画三色界焉。内部之界部为白色矣。白也者，本性清静也；明诸院虽若有差别，而皆本性清静而平等也云尔。

① 檀荼：檀拏。意译为人头幢、骷髅杖。

② 羯伽：意译作刀、剑。

三、金刚界曼荼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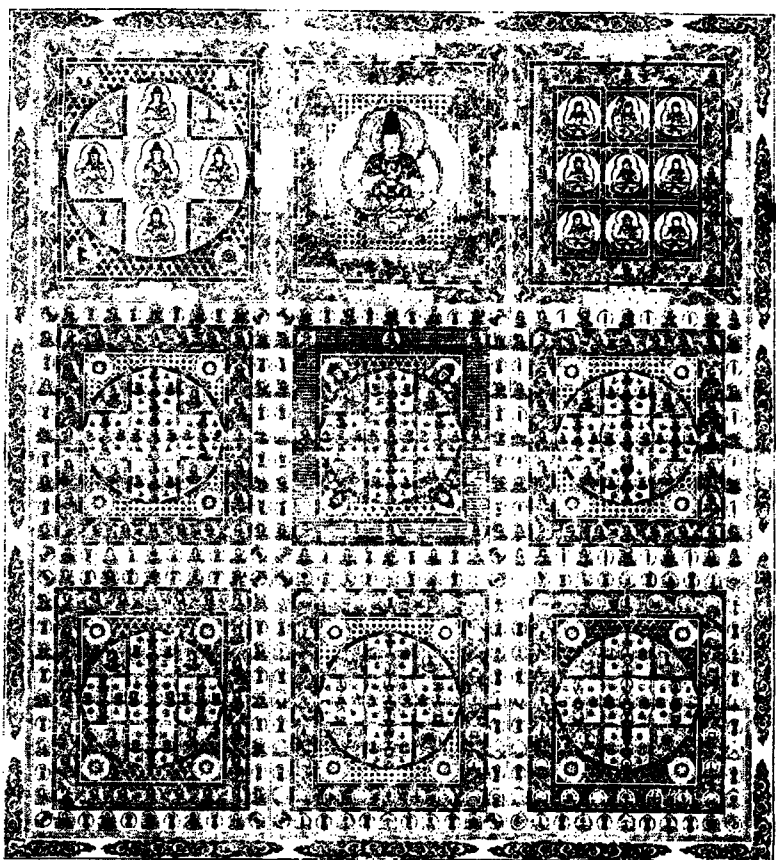
(一) 总 论

1. 金刚界曼荼罗之得名

金刚界，梵云 **वज्रसंघ**，以始觉修生之法身如来大智，摧破无明烦恼业障，证自在心实相理，如金刚石然，坚利最胜，故喻曰金刚，即如来之一切智智也（界为体性义）。五智金刚，为坚固不动之体性，故云界（金刚即界）。金刚智体，圆具十法界，毫无亏缺，称曼荼罗，即佛智周遍之相也。又有果曼荼罗、智曼荼罗、月轮曼荼罗等名，如前说。

2. 九会之组织

《金刚顶经》结集总十一万颂，即十二处十八会之所说者。于中第一会，于色究竟天所说，“一切如来真实现证大教王会”有《金刚界品》、《降三世品》、《遍调伏品》、《一切义成就品》之四大品。于中金刚界（品）说六曼荼罗，《现图》九会中之初六曼荼罗是也。第七为十八会中第六会他化自在天所说“大安乐不空三昧真实瑜伽”之曼荼罗，即《理趣经》所说之金刚萨埵十七尊之曼荼罗。第八降三世会，与第九降三世三昧耶会，初会之第二《降三世品》说十曼荼罗中之第一第二之曼荼罗也。传法阿闍梨于十八会所说之曼荼罗中，特拔出此九会曼荼罗而组织《现图》焉。



(现图) 金刚界曼荼罗(长谷寺版)

中央之会,名成身会,示行者依于五相^①、三密之观行而成佛之相,故有此名。是谓第二以下诸会曼荼罗之总体而为

① 五相:密教行者成就本尊身所应具备之五相。即通达菩提心、修菩提心、成金刚心、证金刚身、佛身圆满。

其根本，故亦名根本会，即大曼荼罗也。第二三昧耶会以下，自根本会之总体分开者。

第二曰三昧耶会，示第一成身会诸尊之内证本誓（三昧耶曼荼罗也）。

第三曰羯摩会（微细会）。此会诸尊皆住三股金刚杵中。三股表事业成就义，故曰羯摩。诸尊入金刚杵中，其相微细，心、佛、众生差别不可得故，即是法曼荼罗也。

第四云供养会。诸尊皆捧其三昧耶形于莲花，以供养心上如来，故有此名。以供养为事业故，即羯摩曼荼罗也。

以上四会，示大、三、法、羯之四曼各别，而二中之法门也。然四曼本相互融会而不离，显此义故，会四曼于一处而为四印会。

四印会者，会四种曼荼罗于一处者也。然尚有别体，故为“小不二”。

次之为一印会，会四曼之别相，皆悉归于一实相之极理，即六大体相之义，是则“大不二”也。

以上之六曼荼罗，皆以大日为中台。大日者，万有之自性，本地之佛体，故为自性轮身。

金刚萨埵者，大日如来化现之菩萨身也，以正法广济度众生者也，故为正法轮身。故超初会之第二品以下，而次画理趣会之曼荼罗。

虽然，大自在天等之强刚难化者，以摄受门度之甚难也，故金刚萨埵更示现忿怒身而治罚违教令者，故降三世为教令

① 而二：日本佛教用语。与“不二”相对称。而二，分别对立。如台密即主张两部而二，故于两部之外另立苏悉地部，以融合金胎两部。

轮身。今立自性轮身、正法轮身、教令轮身之次第，故返而画初会第二品之降三世曼荼罗。

是故九会者，约毗卢遮那佛之三轮而建立一曼荼罗者也；故于十八会中，逆顺超越，拣要而作。

弘愿案：此段所论，《金刚顶瑜伽经》、《十八会指归》，可供参考。此经潮安刻经处已翻刻流通。

3. 胎金两部之关系

演金刚界与胎藏四重曼荼罗之关系，则引摄于胎第三重之能化，而入住初劫者，为金刚界第三重外金刚部二十天^①之位。引摄于胎之第二第三重之能化，而入住第二劫、第三劫者，皆住于金（成身会）之第二重，即贤劫千佛位^②。第二劫、第三劫皆为大乘矣，故金合而置之也。引摄于（胎藏）八叶圣者而入住十地者，在于（金曼）中央五解脱轮中，依东南西北次第顺次登十六大菩萨之位，而究竟十地，入于中央之月轮，证第十一地佛果。以是故胎藏之下转化他，与金刚之上转修生相接也。又深秘之说，九会之建立，对于胎藏中台八叶者也。

① 外金刚部二十天：金刚界曼荼罗九会中，第一根本成身会、第二三昧耶会、第三微细会、第四供养会、第八降三世会、第九降三世三昧耶会等六会外部所布列之金刚众。二十天之名，各经轨所载不一，据《现图曼荼罗》所列，二十天即那罗延天、俱摩罗天、金刚摧天、梵天、帝释天、日天、月天、金刚食天、彗星、荧惑星天、罗刹天、风天、金刚衣服天、火天、毗沙门天、金刚面天、焰摩罗天、调伏天、毗那夜迦天、水天。

② 贤劫千佛位：贤劫千佛置于金刚界曼荼罗中成身会之轮坛外，一方各有二百五十尊，四方合有一千佛。

又金剛界以五部为法相：

莲花部者，吾人身中净菩提心清净之理，虽轮回六道而不染不垢也。如莲花之生淤泥中而不染不垢也，曰莲花部。

金剛部者，吾人自心本具菩提心之理处，有智焉。虽陷溺于生死，而不挠不坏，能摧破诸烦恼妄执，如金剛焉，故曰金剛部。

佛部者，此理，此智，于凡夫之位虽不显，而理智具足，而菩提圆满也，名佛部。

宝部者，万德圆满之中，福德无边也，云宝部。

羯磨部者，为利益众生之事业也，云羯磨部。

部为种族部类之义。佛部主为大日，金剛部主为阿閼，宝部主为宝生，莲华部主为阿弥陀，羯磨部主为不空成就。五部三部者，开合之异而已。五部摄于三部时，金剛摄宝，莲花摄羯磨。

又金剛以除障成身自受法乐为行相，于胎藏之化度利生之行相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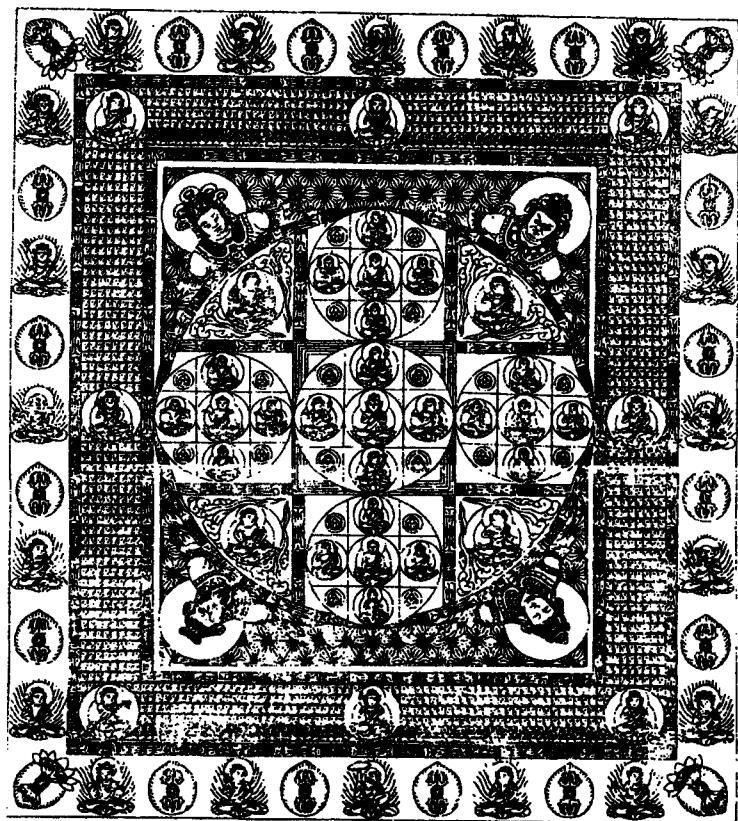
(二) 分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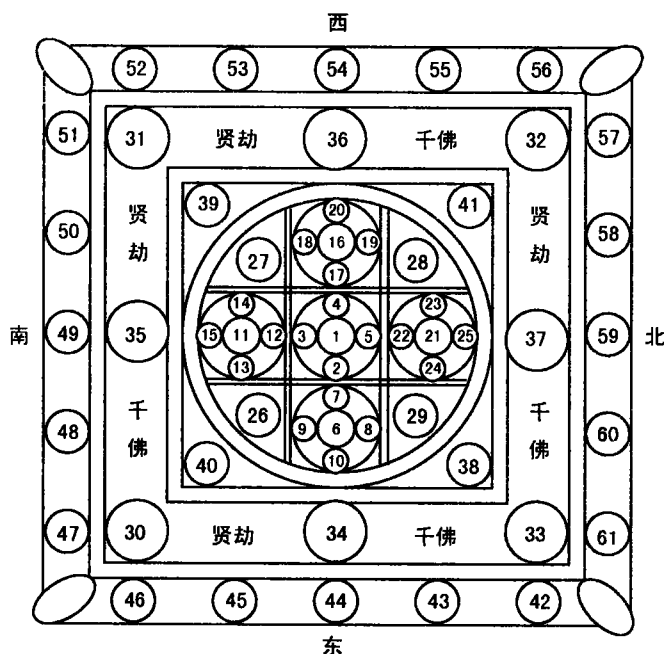
1. 成身会（一千六十一尊）

中央之一大圆轮，即大金剛轮，表我人之质多心^①，识大也。中之五月轮，表毗卢遮那五智。金剛界曼荼羅，以质多

① 质多心：意译为心。与“干栗多”（肉团心）相对称。其义有多种，据诸经论之说及诸疏，可统括为三：（1）为集起之义，指眼、耳等六识心王。（2）为积集、集起之义，指第八阿赖耶识。（3）指有情之虑知心。

心为总体。故大金刚轮为总，中之五月轮为别。五月轮者，解脱三界五趣之苦，成就五智圆明月轮之义也。





- 1.毗卢遮那如来;2.金刚波罗蜜菩萨;3.宝波罗蜜菩萨;4.法波罗蜜菩萨;5.羯磨波罗蜜菩萨;6.阿闍如来;7.金刚萨埵;8.金刚王菩萨;9.金刚爱菩萨;10.金刚喜菩萨;11.宝生如来;12.金刚宝菩萨;13.金刚光菩萨;14.金刚幢菩萨;15.金刚笑菩萨;16.无量寿如来;17.金刚法菩萨;18.金刚利菩萨;19.金刚因菩萨;20.金刚语菩萨;21.不空成就如来;22.金刚业菩萨;23.金刚护菩萨;24.金刚牙菩萨;25.金刚拳菩萨;26.金刚羯菩萨;27.金刚双菩萨;28.金刚歌菩萨;29.金刚舞菩萨;30.金刚烧香菩萨;31.金刚华菩萨;32.金刚灯菩萨;33.金刚涂香菩萨;34.金刚钩菩萨;35.金刚索菩萨;36.金刚钺菩萨;37.金刚铃菩萨;38.地天;39.水天;40.火天;41.风天;42.那罗延天;43.俱摩罗天;44.金刚摧天;45.梵天;46.帝释天;47.日天;48.月天;49.金刚食天;50.替星天;51.梵惑天;52.罗刹天;53.风天;54.金刚衣天;55.火天;56.毗沙门天;57.金刚面天;58.焰摩天;59.调伏天;60.毗那夜迦天;61.水天

成身会尊位图

四波罗蜜菩萨者，四佛能生之母也，故居中台。十六大生之位次，以中尊之前、右、左、后为次第。十地者，大日经宗^①菩萨之次位。十六大菩萨（大生）者，金刚顶宗菩萨之阶位也。十地十六生者，开合之异耳，得相摄焉也。

弘愿案：《大日疏》云：“此经宗从初地即得入金刚宝藏。故华严十地，一一名言，依阿闍梨所传，皆须作二种释：一者浅略释，二者深密释。若不达如是密号，但依文说之，则因缘事相，往往涉于十住品，若解金刚顶十六大菩萨生，自当证知也。”疏文引而不当，今释其义。盖显教十地之后，始入金刚道。今密教以金刚萨埵配初地。盖密教之初地，即是金刚即是佛也。故成金刚身，即是成佛。其视显教，深浅无俟烦言，而因果之不二，又于此可悟也。

嬉、鬘、歌、舞之内四供，四方之如来为供养大日尊而现者也。东方阿閼如来现嬉菩萨以供养大日。阿閼佛为坚固菩提心体。初发菩提心者，谁不适悦欢喜乎？故以适悦欢喜之形为供养。南方宝生如来现鬘菩萨供养大日。鬘者，花鬘宝鬘也；宝生如来为福德门之尊，故以之为供养也。西方阿弥陀现歌菩萨供养大日。弥陀主智慧门，说法谈义，故以歌为供养，其所持物为纵（竖）箜篌。不空佛者，羯磨部尊，司事业之德，故以舞供养。其印为横指于左右手而旋转之状。内四供住金刚轮内，故云内。画云者，表供养云海之义也。

^① 大日经宗：密教二宗之一。《大日经》所说胎藏部之真言是也。以与金刚部之“金刚顶宗”相对。

四佛各以自己之三昧供养大日，故大日亦供养四佛，而现香、花、灯、涂之外四供。供养阿閼以香者，东方为初心而受得三昧耶戒之方，故以戒香^①为供养。南方宝生如来为福德聚门，即修行门之尊，故以万行之花为供养。胎藏曰开敷华王，最符合。西方阿弥陀为智慧门，即菩提门之尊，故以智慧之灯明供养。北方释迦，出现秽土而利益众生，荡涤其污秽，故以涂香为供养，清秽浊义也。能供养之尊，住金刚轮外，故云外四供。

内四供可云正报之供养，即师弟之互相供养也。然亦有传内四供为大日如来现以供养四佛，外四供为四佛供养大日者（《随闻记》等）。

四摄^②智，为化他之德。盖五解脱轮之诸尊及八供养菩萨为自证。而此等之尊，以化他为德，是以曰四摄，出于四门而利益众生之意也。即以钩召众生界于菩提道场，以索引入，以锁坚固，使不复流转于生界，故欢喜。欢喜即铃也。

十六大生有定慧之二，四方之四亲近^③，云慧门之十六生，为男形。四波罗蜜、八供养（内四外四）、四摄，云定门之十六大生，为女形。

① 戒香：持戒之香，芳馨遍世间，名闻满十方，逆、顺风时悉闻之；非如栴檀、沉水或花叶之香，顺风则闻之，逆风则不闻。

② 四摄：四摄菩萨。意为摄引众生之四菩萨。此密教四摄菩萨之钩、索、锁、铃，相当于显教所说布施、爱语、利行、同事等四摄法，皆为菩萨化他之德。

③ 四亲近：金刚界曼荼罗中，有大日、不动、宝生、无量寿、不空成就等五佛，每一尊佛之四方各有四尊菩萨，即称为四亲近。其中，大日如来之四亲近，特称四波罗蜜菩萨；其余四佛之四亲近，总称慧门十六尊。

今以四方十六大菩萨，约展转顺相缘义释，则菩提心坚固体，云金刚萨埵。已发菩提心，则自行化他自在，故云王菩萨。王为自在义也。得自在故博爱众生而化益，云爱菩萨。博爱众生得所爱故，自他共悦，菩萨以所愿满足而喜悦，众生以得解脱之乐而喜悦也，此为喜菩萨。菩提心发矣，为菩提而修万行，因万行而生诸功德，故力行如如意宝珠，大悲万行之宝，云宝菩萨。珠光遍照，破贫穷暗，云光菩萨。安珠高幢，雨世间出世间宝，博济众生，云幢菩萨。万善万宝，与众生使满足，故众生悦而笑，菩萨亦笑，云笑菩萨。是大欢喜之相也。乘其悦也，开万有诸法本性清净之真理，使通达自心成佛之理者，为法菩萨。法也者，本性清净之法也，即观音也。已通达一切法本来清净之真理，故示以烦恼系缚之不可不断，故次以振智慧利剑断众生系缚之利菩萨，是即为文殊菩萨也。众生之烦恼斫，成佛之障碍断，故依佛之说法力，可悟自心菩提，觉自心实相；因菩萨为说法因，即弥勒菩萨也。为众生说法，教化而使涅槃，此云语菩萨，即为秘密语矣。如斯自证化他之事业满足，云业菩萨。自证化他事业满足，而著大悲大慈甲冑，保护众生界，云护菩萨。啖食佛地之一障尽，使根本无明怖畏，云牙菩萨。牙者，金刚智牙也。经前五菩萨之地位，拳发心、修行、菩提、涅槃、无尽之万德于一身，而执持勿失，云拳菩萨，第十六生成正觉之位也。

弘愿案：第十六生成正觉之位，此密语也。一生证此十六心，则一生成正觉矣！所谓生者，非死此生彼之生也。又欲知诸尊之身相威仪，须识《金刚顶略出经》（金刚智译）、《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不空、施护二译）、《略述金

剛頂瑜伽分別聖位修證法門》(不空譯)、《金剛頂瑜伽三十七尊禮》(不空譯)。末二種潮安刻經處已翻刻流通。

中院四方之四大神,東南角火天,西南角水天,西北角風天,東北角地天也。依于種子^①而知之:表地水火風之四大神,持一大圓輪之相也。大圓輪之圓壇,空大也。月麗于空故,《大日經》說圓壇為空大故。是則五大法性之塔也。五大即五智輪,亦含識大而為六大,亦此大圓輪即為識大,色心元來不二故。

第二重出賢劫千佛,舉現在之千佛,攝過去之千佛、未來之千佛也。又有畫十六尊不畫千佛者,如三昧耶會等,即以十六尊攝千佛,要亦開合之不同耳。

第三重外金剛部,二十天間光炎之中畫三钴(杵),一傳云表二十天妃。然此義須四角之羯磨鎮壇亦取妃義。不然,妃數不足。故一傳謂四隅之羯磨鎮壇,亦名忿怒三钴,表四大明王;四方之三钴(杵)十六,表十六大護^②之三摩耶形。此說為可。十六大護者,法護夜叉、阿吒薄俱夜叉等,出《諸尊

① 種子:密教中,表示佛、菩薩等諸尊所說真言之梵字。乃真言行者修字輪觀时所觀照者。又作種字、種子字。所以稱種子者,乃因其具有“自一字可生多字,多字復可賅攝于一字”之意。

② 十六大護:指守護佛法及國土之十六夜叉神。一說為震旦國之守護神。《轉法輪菩薩摧魔怨敵法》中列举十大药叉、三龙王、三天后为十六大护。即:(1)毗首羯磨,(2)劫比罗,(3)法护,(4)肩目,(5)广目,(6)护军,(7)珠贤,(8)满贤,(9)持明,(10)阿吒薄俱,以上为十大药叉,或称十护、十大护。(11)嚩苏枳,(12)苏摩那,(13)补沙毗摩,以上为三大龙王。(14)诃利帝,(15)翳啰嚩蹉,(16)双目,以上为三天后。

要抄》第十五，其形像出《秘抄问答》第十。又四大明王，如降三世会，东北方不动，东南方金刚夜叉，西南方军荼利，西北方大威德。

又外金刚部之二十天，摄一切诸天。天有五类，依《秘藏记》：上界天（色、无色天）、虚空天（欲界夜摩天以上）、地居天（四天王忉利）、游空天（日月星宿）、地下天（阿修罗炎魔等）是。地下天虽在地下，以其有一分光明与自在者，而称云天。

又准四印会等，诸会之四方，当布宝生草^①，有莲花门。入金刚之智曼荼罗，以胎藏之理为能人之门也。胎藏以金刚之智为门，亦此理。今略不画，在理当有。

又准一印会，中院之四隅有瓶。今以画四大神而略也。

三股界道，成身会之界道为三钴^②，或有用一钴，总为三十二之三钴。以三股金刚杵为界道，故称金刚界。合五解脱轮，表三十七尊。

色法，金刚界为白、青、黄、赤、黑之次第。白，本有之色也，故为中央毗卢遮那之色。青，东方阿閼之色，为发菩提心之色。行者于此位，虽发菩提心，而未修显，故以青为色。南方宝生为修行门诸福德聚，故以黄为色。黄色义同黄金。西方菩提门为弥陀，西取日入时色之赤色。北方不空成就者，入涅槃矣，故黑色，日没以后之色也。夫胎藏界发心门之宝幢赤色者，取朝日之赤也，义与金（金刚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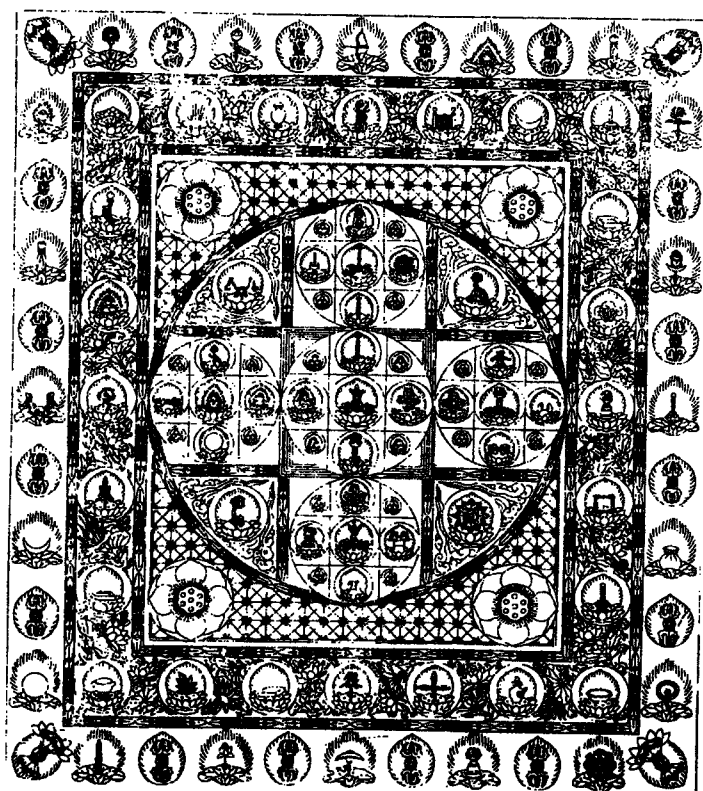
① 宝生草：宝性草。绘于金刚界曼荼罗外缘之唐草纹样草。

② 三钴：又作三古，三胡。钴古胡，皆借字，本字作股，具名为股杵，原为印度之武器，杵头分三枝，故云三股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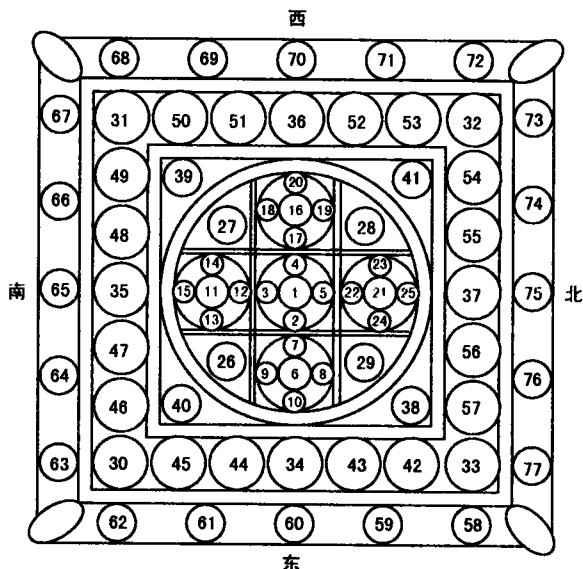
五解脱轮四隅之宝珠者，浅略之义，为自宝珠雨世出世间之财物而示供养义；深秘则以灌顶为南方宝部之三昧，故画宝珠。

成身会示行者上转成佛之次第，故虽为从因向果，然自成佛而出于三昧耶会等，故九会之钩鏤^①，为从果向因。

2. 三昧耶会



① 钩鏤：勾通连结。



1.毗卢遮那如来;2.金刚波罗蜜菩萨;3.宝波罗蜜菩萨;4.法波罗蜜菩萨;5.羯磨波罗蜜菩萨;6.阿闍如来;7.金刚萨埵;8.金刚王菩萨;9.金刚爱菩萨;10.金刚喜菩萨;11.宝生如来;12.金刚宝菩萨;13.金刚光菩萨;14.金刚幢菩萨;15.金刚笑菩萨;16.无量寿如来;17.金刚法菩萨;18.金刚利菩萨;19.金刚因菩萨;20.金刚语菩萨;21.不空成就如来;22.金刚业菩萨;23.金刚护菩萨;24.金刚牙菩萨;25.金刚拳菩萨;26.金刚嬉菩萨;27.金刚鬘菩萨;28.金刚歌菩萨;29.金刚舞菩萨;30.金刚烧香菩萨;31.金刚华菩萨;32.金刚灯菩萨;33.金刚涂香菩萨;34.金刚钩菩萨;35.金刚索菩萨;36.金刚螺菩萨;37.金刚铃菩萨;38.地天;39.水天;40.火天;41.风天;42.慈氏菩萨;43.不空见菩萨;44.灭恶趣菩萨;45.除忧暗菩萨;46.香象菩萨;47.大精进菩萨;48.虚空藏菩萨;49.智幢菩萨;50.无量光菩萨;51.贤护菩萨;52.光网菩萨;53.月光菩萨;54.无尽意菩萨;55.辨积菩萨;56.金刚藏菩萨;57.普贤菩萨;58.那罗延天;59.俱摩罗天;60.金刚摧天;61.梵天;62.帝释天;63.日天;64.月天;65.金刚食天;66.替星天;67.炎惑天;68.罗刹天;69.风天;70.金刚衣天;71.火天;72.毗沙门天;73.金刚面天;74.焰摩天;75.调伏天;76.毗那夜迦天;77.水天

三昧耶会尊位图

于成身会成佛，出化他门，示各自之本誓悲愿，引摄众生，云三昧耶会。

三昧耶有本誓、平等、惊觉、除障之四义：毗卢遮那本誓，周遍法界，无所不至，为平等之义；结此印契加持，则警觉住大寂定中之诸佛，忆念本誓，来与所愿；又由此印契等加持之力，而断除烦恼、所知之二障，此为除障之义。以三昧耶曼荼罗之体说，则持诸尊之手所持器械与印契。印契者，显诸佛本愿之印文也。如五钴、莲花等，以此为印，则天魔不能毁破，诸佛亦自不得违越之，犹如国王之印玺也。故信之而修行，则必与所愿，此秘密之三昧也。



金界大日三昧耶图



阿閼之三昧耶图

中台大日之三昧耶形。胎大日为本有法身，故无假庄严，为素法身之五轮塔。金刚界大日为修生显得之尊，故以璎珞风轮等庄严之多宝塔为三昧耶身（如上图）；横于下之五股金刚杵，为生、佛平等五智显现时之三昧形耶，故五佛皆三

昧耶身下横五股杵。

又东方阿閼之三昧耶身(如上图),常为五股杵;今之曼荼罗,用忿怒三股,即羯磨镇坛意。羯磨镇坛者,降伏四魔三障^①之动乱,以镇定而不转不动为德。然阿閼佛以发起一切众生金刚坚固之菩提心为本誓,故显坚固不动,而以镇坛为三昧耶身。又横五股杵为阿閼之三昧耶身。

弘愿案:欲知诸尊之三昧耶身,须以《金刚顶经》(即前条案语所列经)与图校对。今略表如下:

大日如来 五轮塔(编者注:金刚界大日三昧耶身为多宝塔)

阿閼如来 横五股杵上有竖跋折罗

宝生如来 宝珠

观自在王如来 横跋折罗上有莲花(图莲花在独股首)

不空成就如来 羯磨跋折罗(图微别)

金阿萨埵 横跋折罗上有竖半跋折罗(图似羯磨)

金刚王 二跋折罗其形如箭

金刚爱 二跋折罗竖而相并上下一股互相钩交

金刚善哉 作拳如弹指相

金刚宝 宝珠

金刚光 日轮

金刚幢 宝幢

金刚笑 横双跋折罗中露齿

^① 四魔三障:四魔,即阴、烦恼、死、天四魔。三障,即烦恼、业、报三障。

金刚法 跋折罗腰有莲华

金刚利 剑

金刚因 轮

金刚语 舌具赫弈光焰(图舌中有金刚尤妙)

金刚业 羯磨金刚(形如十字皆有锋刃)

金刚护 甲冑像领袖有半杵形

金刚牙 横杵上有二牙

金刚拳 横杵上有二拳

诸印像皆下有莲华上有光焰。

四隅之莲花座,为四大神之座,即以表四大神(地水火风)。

3. 羯磨会(亦名微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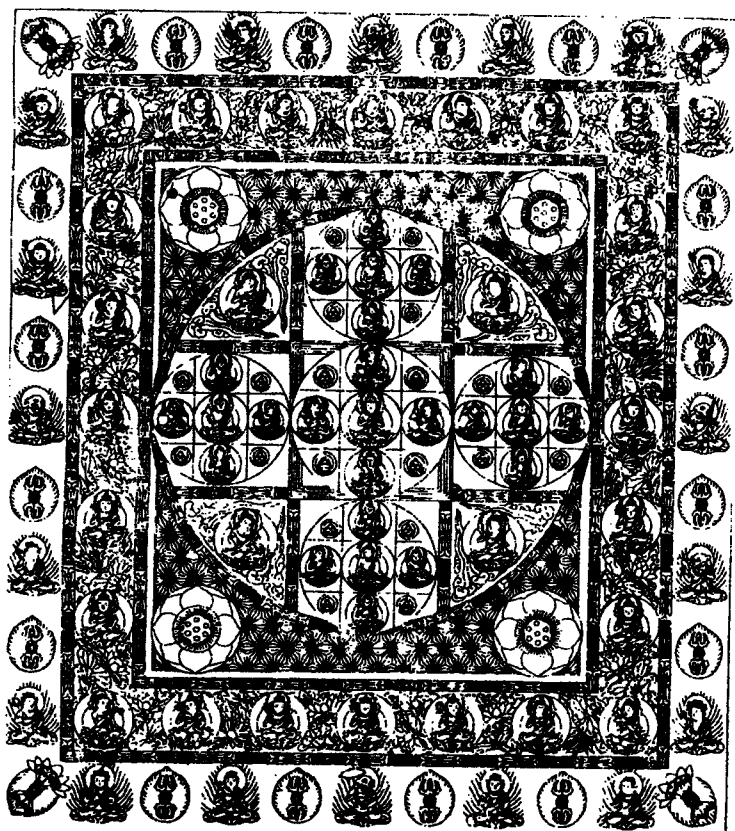
羯磨会如前说,《十八会指归》释为微细金刚曼荼罗,故亦云微细会。一曼荼罗之诸尊,皆住三股金刚杵中,以其相微细,幽玄难知,故醍醐^①云微细会。其微细幽玄之相,等同于文字曼荼罗,故配法曼荼罗。此会之诸佛菩萨(除外金刚部)总住三股金刚中。其实一曼荼罗之诸佛菩萨,相互而入于彼彼三昧耶身中,显一尊而具足诸尊之功德也。且诸尊皆悉入于毗卢遮那之三昧耶身中。又诸尊皆悉入于阿弥陀之三昧耶身等,余尊可知。盖诸佛之三昧耶身,皆法界周遍,如帝释之罗网幢然,共相微细,不可思议,故释为微细曼荼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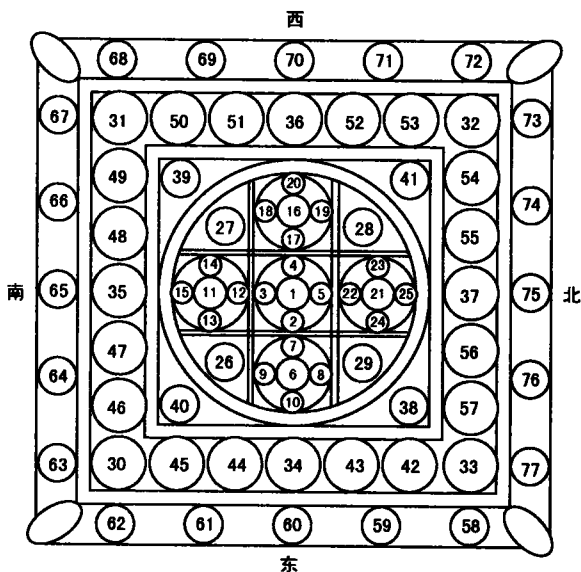
三昧耶身既法界周遍,入住其中,岂限于诸佛菩萨乎?虽行者之心,虽一切众生于不知不识而住其中焉,则诸佛之

^① 醍醐:日本真言宗醍醐派。

以本誓而摄取之者也。又诸佛相互而入彼彼之本愿，故诸佛虽各各有别愿，而所归平等，归于“众生无边誓愿度、福智无边誓愿集、法门无边誓愿觉、如来无边誓愿事、菩提无上誓愿证”之五大愿。

外金刚未证平等真理，故住于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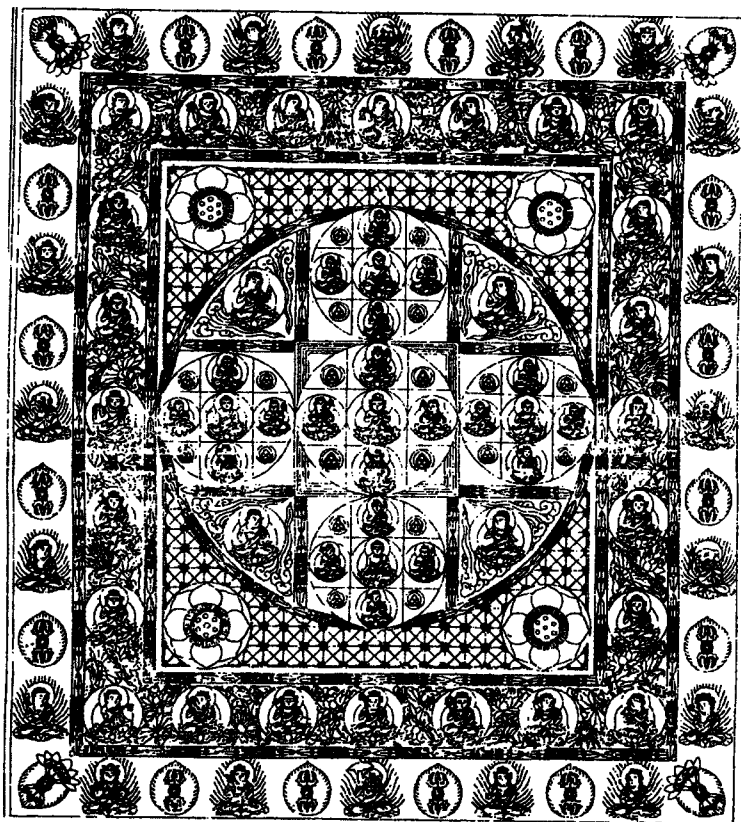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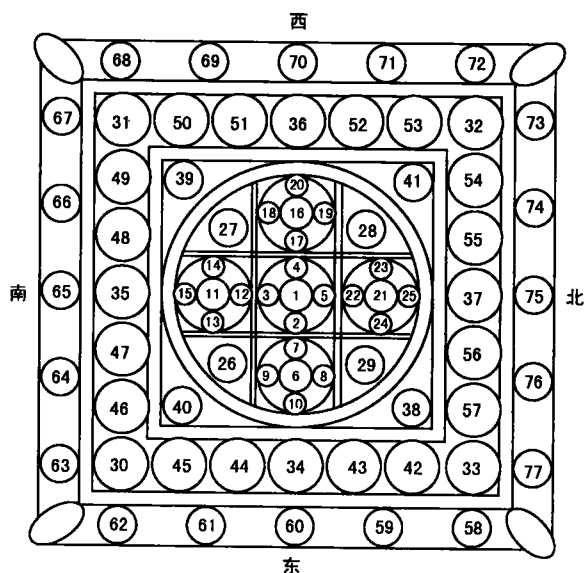
1. 毗卢遮那如来; 2. 金刚波罗蜜菩萨; 3. 宝波罗蜜菩萨; 4. 法波罗蜜菩萨; 5. 羯磨波罗蜜菩萨; 6. 阿闍如来; 7. 金刚萨埵; 8. 金刚王菩萨; 9. 金刚爱菩萨; 10. 金刚喜菩萨; 11. 宝生如来; 12. 金刚宝菩萨; 13. 金刚光菩萨; 14. 金刚幢菩萨; 15. 金刚笑菩萨; 16. 无量寿如来; 17. 金刚法菩萨; 18. 金刚利菩萨; 19. 金刚因菩萨; 20. 金刚语菩萨; 21. 不空成就如来; 22. 金刚业菩萨; 23. 金刚护菩萨; 24. 金刚牙菩萨; 25. 金刚拳菩萨; 26. 金刚嬉菩萨; 27. 金刚鬘菩萨; 28. 金刚歌菩萨; 29. 金刚舞菩萨; 30. 金刚烧香菩萨; 31. 金刚华菩萨; 32. 金刚灯菩萨; 33. 金刚涂香菩萨; 34. 金刚钩菩萨; 35. 金刚索菩萨; 36. 金刚螺菩萨; 37. 金刚铃菩萨; 38. 地天; 39. 水天; 40. 火天; 41. 风天; 42. 慈氏菩萨; 43. 不空见菩萨; 44. 灭恶趣菩萨; 45. 除忧暗菩萨; 46. 香象菩萨; 47. 大精进菩萨; 48. 虚空藏菩萨; 49. 智幢菩萨; 50. 无量光菩萨; 51. 贤护菩萨; 52. 光网菩萨; 53. 月光菩萨; 54. 无尽意菩萨; 55. 辩积菩萨; 56. 金刚藏菩萨; 57. 普贤菩萨; 58. 那罗延天; 59. 俱摩罗天; 60. 金刚摧天; 61. 梵天; 62. 帝释天; 63. 日天; 64. 月天; 65. 金刚食天; 66. 瞿星天; 67. 炎熈天; 68. 罗刹天; 69. 风天; 70. 金刚衣天; 71. 火天; 72. 毗沙门天; 73. 金刚面天; 74. 焰摩天; 75. 调伏天; 76. 毗那夜迦天; 77. 水天

微细会尊位图

4. 供养会(亦名羯磨会)

此会一曼荼罗之诸尊,及外金刚部,悉高捧各自之本标帜,即三昧耶形,而供养本师如来。又一曼荼罗之诸尊,相互住于供养之仪式,故曰供养会。





- 1.毗卢遮那如来；2.金刚波罗蜜菩萨；3.宝波罗蜜菩萨；4.法波罗蜜菩萨；5.羯磨波罗蜜菩萨；6.阿閼如来；7.金刚萨埵；8.金刚王菩萨；9.金刚爱菩萨；10.金刚喜菩萨；11.宝生如来；12.金刚宝菩萨；13.金刚光菩萨；14.金刚幢菩萨；15.金刚笑菩萨；16.无量寿如来；17.金刚法菩萨；18.金刚利菩萨；19.金刚因菩萨；20.金刚语菩萨；21.不空成就如来；22.金刚业菩萨；23.金刚护菩萨；24.金刚牙菩萨；25.金刚拳菩萨；26.金刚嬉菩萨；27.金刚鬘菩萨；28.金刚歌菩萨；29.金刚舞菩萨；30.金刚烧香菩萨；31.金刚华菩萨；32.金刚灯菩萨；33.金刚涂香菩萨；34.金刚钩菩萨；35.金刚索菩萨；36.金刚镮菩萨；37.金刚铃菩萨；38.地天；39.水天；40.火天；41.风天；42.慈氏菩萨；43.不空见菩萨；44.灭恶趣菩萨；45.除忧暗菩萨；46.香象菩萨；47.大精进菩萨；48.虚空藏菩萨；49.智幢菩萨；50.无量光菩萨；51.贤护菩萨；52.光网菩萨；53.月光菩萨；54.无尽意菩萨；55.辩积菩萨；56.金刚藏菩萨；57.普贤菩萨；58.那罗延天；59.俱摩罗天；60.金刚摧天；61.梵天；62.帝释天；63.日天；64.月天；65.金刚食天；66.替星天；67.荧惑天；68.罗刹天；69.风天；70.金刚衣天；71.火天；72.毗沙门天；73.金刚面天；74.焰摩天；75.调伏天；76.毗那夜迦天；77.水天

供养会尊位图

供养有二：(1)出缠供养^①，供养过去已成佛之如来而倍增法乐，此诸佛相互之供养也。(2)在缠供养，诸佛菩萨，各各捧本誓标帜，供养一切众生在缠本觉之如来而增长其内薰力也。供养为事业，故称羯磨曼荼罗。我等虽供养一片之香，一掬之花，皆拗此供养会之三昧，须供养自身之本觉如来，而增长内薰力，使出离神速也。

又供养会总为虚空库菩萨^②之三摩地。

5. 四印会(十三尊)

中台金大日，东方金刚萨埵，南方虚空藏，西方观音，北方毗首羯磨菩萨，即金刚业。一大圆轮四隅之三形(三昧耶形)，为金、宝、法、业四波罗蜜；外四隅之三形，为嬉、鬘、歌、舞内四供，合十三尊。

前成、三、羯、供之四会曼荼罗，即大、三、法、羯之四曼。成身会为行者上转修行，以五相成身观，即身成正觉。佛身成就圆满作法之曼荼罗，故为自证。

自三昧耶会至羯磨会，三会(三、羯、供)之曼荼罗，为已成佛果后，从果向因化他门之相也。故中三昧耶会先开示因位之本愿；次羯磨会，示生佛平等之真理，一切众生，必当成

① 出缠供养：缠，缠缚之义；在缠，在烦恼之缠缚垢秽中。以诸佛菩萨一一之本誓标帜，供养在缠如来，增长内薰力，称为在缠供养。所谓在缠如来，即指一切众生本觉之自心佛，因一切众生系处在缠垢之中，故有此称。反之，已离烦恼盖障，而至圆明位之诸佛，称出缠如来；又供养已成佛之诸如来，增长法乐，称为出缠供养。盖诸佛为出缠如来，众生为在缠如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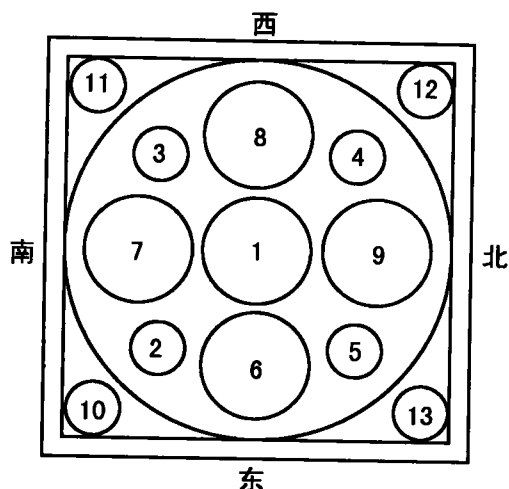
② 虚空库菩萨：以虚空为库藏，随众生愿望而施与种种珍宝。

佛也，必悟入此三平等^①之真理也；后之供养会，为化他之大事。此三会为化他之大用，故即为三密：于中三昧耶会者，披沥^②精神所誓之本愿，意密也；羯磨会者，法曼荼罗也，语密也；供养会者，身密也。是即为显三密加持疾速。



① 三平等：佛、法、僧，或身、语、意，或心、佛、众生三者平等。

② 披沥：指开诚相见，尽所欲言。



1. 毗卢遮那如来；2. 金刚波罗蜜菩萨（三昧耶形）；3. 宝波罗蜜菩萨（三昧耶形）；4. 法波罗蜜菩萨（三昧耶形）；5. 羯磨波罗蜜菩萨（三昧耶形）；6. 金刚萨埵；7. 金刚宝菩萨；8. 金刚法菩萨；9. 金刚业菩萨；10. 金刚嬉菩萨（三昧耶形）；11. 金刚鬘菩萨（三昧耶形）；12. 金刚歌菩萨（三昧耶形）；13. 金刚舞菩萨（三昧耶形）

四印会诸尊位图

今会示前四曼各不离之义。住中台之大日，为四曼所依根本之六大；四曼表四方之本尊，故云四印会。四曼即为四智，大曼荼罗为大圆镜智，三昧耶曼荼罗为平等性智，羯磨曼荼罗为妙观察智，供养会之曼荼罗为成所作智。四方之菩萨，标此也。不举四佛而画四菩萨者，因果不二之义也。一传谓此为四佛，西大寺派^①及醍醐（派）主之。

^① 西大寺派：日本真言律宗。

又四印会为息灾、增益、敬爱、调伏四种法成就之曼荼罗。

画四波罗蜜与内四供之三形(三昧耶形)者,显总摄前四会之义。歌菩萨之三形为三股首之纵箜篌,以内四供摄外之四供。

四方之红莲花,表常、乐、我、净四德。此为能入之门。入智以理为门也,犹胎藏之金刚门也。门左右所布,草为宝生草。四隅之忿怒三股杵,如成身会等,为不动、降三世、大威德、军荼利等之四明王。

因六印融之《曼荼罗私抄》所引《九会密记》,以四印会释四佛加持,慈云律师《随闻记》评其配释不当。盖此《九会密记》虽称元杲^①之作,而处处有谬说,或是伪作,或元杲未得正传时所笔记。

6. 一印会

一印谓智拳印,即独一毗卢遮那,而三十七尊等曼荼罗海会之诸尊,皆悉归入,故唯画大日一尊,示宇宙间万有诸法,悉归于六大法性之体大也。故一印会者,体相用之三大中,法界寂然之体大位也。体大之位者,自证极位,还同本觉。当斯时也,非等觉以还之因人所能测知,故虽云无相,而无相不具。以离相之相,内具足恒沙万德而少缺者无,故为多法界也。

兹略释大日之身相。戴五佛之宝冠者,本有之五智,以修显也。角络袈裟样之天衣及裙等,皆极微细绢,而为白色。又身体之白色,表本来净。其印名智拳印,即身成佛之大事,

^① 元杲:日本真言宗僧,居醍醐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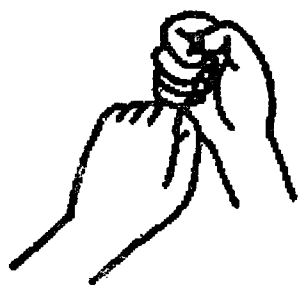


一印会毗卢遮那如来

在于此一印，故先说经轨所说之异名，后说其印义。

《金刚顶大教王经》、《一字金轮轨》、《理趣经》，曰智拳印。《金刚顶略出经》第三，曰大智拳印。《菩提最上契》、《摄真实经》中卷，曰菩提引导第一智印、坚牢金刚拳印、能灭无明黑暗印、毗卢遮那如来大妙智印。《无畏三藏尊胜轨》，曰金刚拳印、法界印。《金轮时处轨》，曰觉胜印、智拳印（军

荼利軌同)。《降三世極秘密法要》，曰大智印、大金剛印、毗盧遮那如來大日拳印。《守護國界經》第三，曰能與無上菩提最尊勝印。



智拳印

次說印義。(智拳印)略為三義：

(1) 結羯磨身。左之金剛拳，為眾生之五大，即為身體；伸風指（食指）者，表首，頭有息風故。右之金剛拳為五智、五佛之寶冠；以此握左之風指，戴眾生界以五佛寶冠之形也。于佛界如是說，于行者也如是說。以此印加持，則為吾人凡夫，戴如來之灌頂寶冠而成佛之義，故云菩提引導第一智印、能與無上菩提最尊勝印。又右拳為佛界，左拳為眾生界。左拳之風指者，生界之命息；右之大指者，佛界之大空智；合之，則以業感眾生之命息接佛之大空不生智，空生死輪回感業苦之三道^①而成佛之義也，故云能滅無明黑暗印。此就人體說。

(2) 結大日三形之塔。左拳為五大之塔，重右拳，表塔

^① 三道：又作三聚。指惑道、業道、苦道；此三者為生死流轉之因果。

上之九轮。多宝塔上之九轮者，表金五佛四波罗蜜之九尊也；下之塔，表胎藏之理塔。

(3) 结金大日种子 ㄣ 字之形（见兴教大师《胎藏法之沙汰》）。

《金轮时处轨》云：“十方佛土中，唯有智拳印。”（此即为《法华经》之印二佛时，释迦金刚大日多宝胎藏大日传）。金刚拳表智，合此拳为印，故云智拳印。大师之三方相承，有曰：“无所至印者，真雅。外五钴印者，实慧。智拳印者，真济。”最可传之名言也。

又一印会之行法，始终以智拳一印，他印明不用，为一印法。如虚空藏求闻持法。

又行灌顶时，用以引入受者，使受者安右手金刚拳于右腰，左手金刚拳而伸风指，阿闍梨以右手金刚拳握弟子左风指而引入，即师资相合成智拳印而引入之。此为秘传。

又金刚萨埵伸左手金刚拳之风指而取铃，右手金刚拳而取五钴，分智拳印而执五钴与铃也。

又智拳印有五重结护^①：(1)立印者，结印也。(2)成印者，四处加持^②也。(3)辟除者，逆印三转也。(4)结界者，顺印三转也。(5)总身者，五处加持也。

本幡心空上人口诀云：《菩提心论》之“若人求佛慧”等颂文者，智拳印之说文也。诵“若人求佛慧”时，伸左之人指；诵

① 结护：结界护身之意。即密教之行者入坛修法时，为辟除恶魔等之障难，先行护身、次结界之作法。

② 五处加持：即真言行者登坛修法时，先以印契或法器加持身体五处，以净除己身三业而发显心中本具之五智功德。五处一般指：额、左肩、右肩、心、喉。

“通达菩提心”时，通之右拳之中。诵“父母所生身速证大觉位”时，左之风指端，拄右之空端，示父母所生之肉身，证得法身大空之义也云云。

月轮莲花光明光焰轮环等，如胎藏之解释，即俯同首陀会天之相。四隅之四瓶表四智。瓶带，东北青，东南黄，西南赤，西北黑，瓶花亦随之。

又胎藏用三茎莲，表三部之花。金用五茎者，五智开敷义。瓶为入宝物之瓶，故为宝生佛之三昧。花者，开华佛之三昧。宝生、开华佛同体也。三色界道者，表胎之三部，智依理故。食道之莲花亦然，即以金刚之智，庄藏胎藏之理也云尔。

7. 理趣会(十七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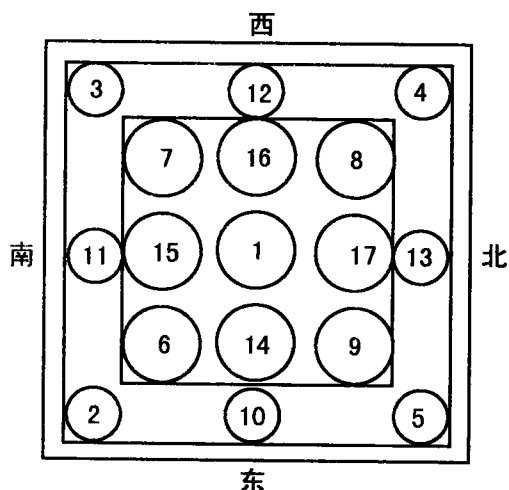
此会以金刚萨埵、欲、触、爱、慢之五尊，与八供、四摄组织一曼荼罗，是为金刚大安乐不空身之三昧。理者真理也。何谓真理？依我人日常现前境界所起之欲、触、爱、慢四烦恼，不改其面目，而为庄严真净菩提心之眷属菩萨也。又色、声、香、味、触之五尘境界，及春、夏、秋、冬之四季季节等，亦为庄严真净菩提心之眷属菩萨也。此非必待成正觉时始然也，本来法尔而然，是为省理，是以我人介尔^①泛泛所起之妄心即菩提之真理也。示此真理之趣者，为理趣会曼荼罗。于欲界最顶五欲境界最殊胜之他化自在天宫说之者。为彼天五欲殊胜，说此理趣之法门，使直觉彼五欲之境界，为菩提心之功德也。是为法门与场所相应。盖不改凡夫之当相一发，

^① 介尔：介，弱、小之义；尔，系助辞。形容至微至小，即谓现前刹那之一念心。

而即是菩提。说凡夫即佛之真理最显最快者，密教中惟《理趣经》。真言宗灭罪祈祷诸法事必读此经者，此之故也。无论真言宗人与否，真学密教人，不可不知之。

弘愿案：真言宗者，密教之一宗耳。故作者云云。





1. 金刚萨埵；2. 金刚嬉菩萨；3. 金刚鬘菩萨；4. 金刚歌菩萨；5. 金刚舞菩萨；6. 意生金刚女；7. 计里吉罗金刚女；8. 爱乐金刚女；9. 意气金刚女；10. 金刚钩菩萨；11. 金刚索菩萨；12. 金刚锁菩萨；13. 金刚铃菩萨；14. 欲金刚；15. 触金刚；16. 爱金刚；17. 慢金刚

理趣会诸尊位图

三密有有相无相^①之二，平生之一举一动，举大日之三昧，是

① 有相无相：有相三密，即指密教修行者手结印契，口诵真言，心观本尊。行者借有相三密之行法，将自己之身口意三业转成如来之身口意三密，借三密之加持，而可成就“即身成佛”之妙行。反之，无相三密，则以众生一切身之所作为身密，一切音声为语密，一切思念为意密。

曰无相之三密。然必胜根斯能悟耳。此会之法门，无相之三密也。

此曼荼罗，《金刚顶》第七会之普贤瑜伽曼荼罗，第八会之胜初瑜伽等皆摄之。又意生金刚女、髻利吉罗金刚女、爱金刚女、慢金刚女，即常之外四供，是为香、花、灯、涂，而在内；嬉、鬘、歌、舞常之内四供，却在外；显内外融会无碍也。其他准前。

次释金刚萨埵、欲、触、爱、慢五尊之威仪。



理趣会金刚萨埵

金刚萨埵右手之五股，十六大菩萨中东方阿閼四亲近金

刚萨埵之三形也。左手之铃，定门十六大菩萨之终，铃菩萨之三形也。三十二尊中，举初、后而显中间。顶上著五佛宝冠，前三十二而加五佛，显金刚萨埵之一身，具三十七尊之功德也。因位之金刚萨埵著五智宝冠者，因即是果之义也。翻右手不横不竖外向而示五股者，示尔等一切众生，横竖平等，有五智金刚性也。铃置左腰者，铃之声为说法；左为定，说法必先入定相机，机可说说，不可说不说也，故安之左腰。身白色者，表本性清净真净之菩提心。萨埵者，大日如来化现，为大悲摄受门之正法轮身，其两手自大日如来之智拳印引分。萨埵之内证，即为毗卢遮那法身可知也。

东方欲菩萨持箭者，射取菩提心义。身赤色者，浅略表射取之最热烈，深秘则赤色为敬爱色。为敬爱，故射取，故标敬爱色。

南方触金刚抱五钴，即为金刚萨埵射取之而抱持之，拳拳服膺而弗失之意也。白色者，表触之本性清净。

持摩羯鱼幢者，为西方爱金刚。摩羯，大鱼，吞四大海水无饱。菩萨之大悲亦然，爱怜一切众生无饱。身青色者，爱之盛也。

（慢金刚）安金刚拳于左右腰云慢印。射取已，爱恋自由，故慢。身黄色者，黄金色为高色，故为慢色。

理趣会之《现图曼荼罗》，与《理趣经》之曼荼罗，虽有异同，而总体十七尊者同。《现图》香花灯涂四供在内，嬉鬘歌舞四供在外；《理趣经》之曼荼罗，嬉笑歌舞在内，花香灯涂在外。又慈云律师之传有别，见《随闻记》。

说理趣会曼荼罗之仪轨（不空译）者：

《大乐金刚萨埵修行成就轨》

《普贤金刚萨埵念诵轨》

《金刚顶胜初瑜伽普贤菩萨念诵法经》

《金刚顶胜初瑜伽经中略出大乐金刚萨埵念诵轨》

《理趣释经》

以上之仪轨，对照可校异同。然其异同者，融即不二者也。

弘愿案：《金刚顶胜初瑜伽普贤菩萨念诵法经》，潮安刻经处已翻刻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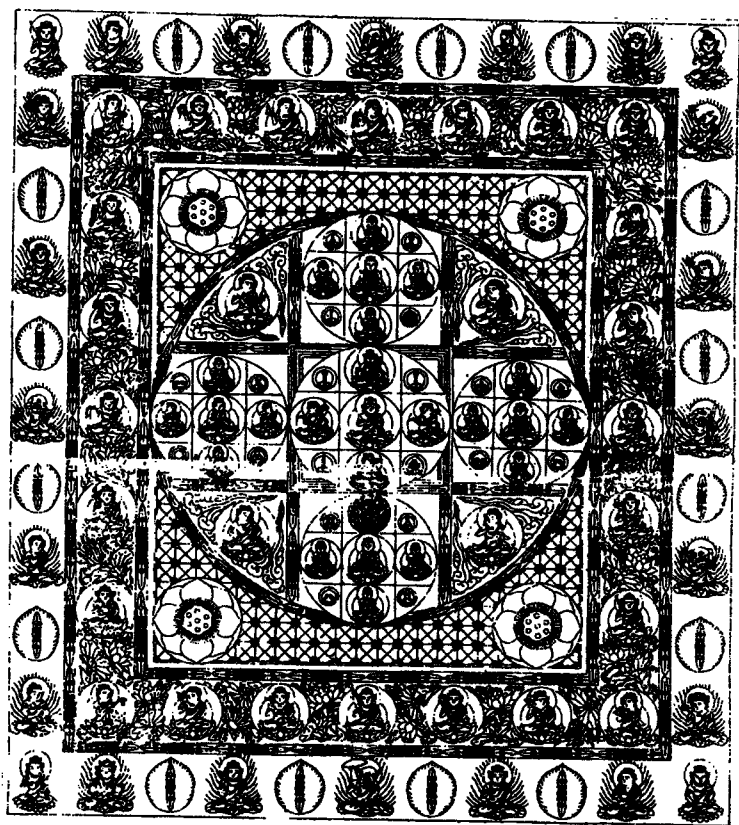
8. 降三世羯磨会(降三世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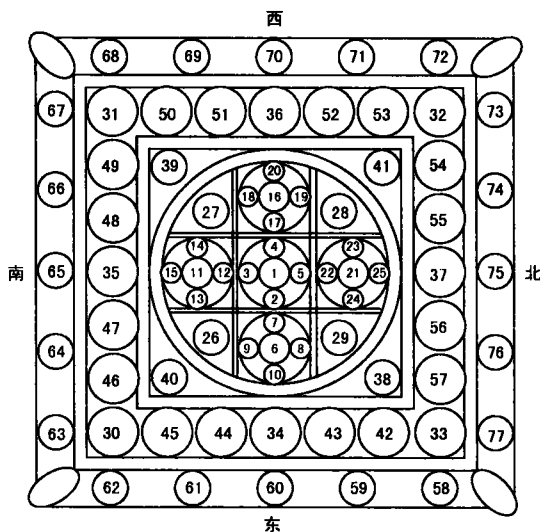
南无摩訶毗卢遮那如来，大慈大悲，现金刚萨埵身，转正法轮，以摄受一切众生。然如摩醯首罗(大自在天)者，强刚难化之众生也；化导无从，非寂静之法所可度，故以大悲至极之方便，不得已更示现暴恶忿怒之降三世形，严立教令，违者降伏治罚，使服从其教令，故曰教令轮身。此会之曼荼罗，即为降三世教令轮之曼荼罗。

佛之大悲，摄化一切众生有二门：一为随顺随转对治，二为相逆相违对治。

此会三十七尊等，一曼荼罗诸尊，悉入降三世折伏之三昧，故总为忿怒形。故三十七尊内，除大日之轮，其余皆住忿怒拳，是则降三世之印也，以住其三昧标之。忿怒拳者，二手金刚拳，以右腕押左腕，合腕交叉而怀之胸之印也。忿怒拳之相，以此会可习。二手金刚拳，监地风而相交。云忿怒拳

者，为浅略





1. 毗卢遮那如来；2. 金刚波罗蜜菩萨；3. 宝波罗蜜菩萨；4. 法波罗蜜菩萨；5. 羯磨波罗蜜菩萨；6. 阿闍如来；7. 金刚萨埵；8. 金刚王菩萨；9. 金刚爱菩萨；10. 金刚喜菩萨；11. 宝生如来；12. 金刚宝菩萨；13. 金刚光菩萨；14. 金刚幢菩萨；15. 金刚笑菩萨；16. 无量寿如来；17. 金刚法菩萨；18. 金刚利菩萨；19. 金刚因菩萨；20. 金刚语菩萨；21. 不空成就如来；22. 金刚业菩萨；23. 金刚护菩萨；24. 金刚牙菩萨；25. 金刚拳菩萨；26. 金刚埵菩萨；27. 金刚鬘菩萨；28. 金刚歌菩萨；29. 金刚舞菩萨；30. 金刚烧香菩萨；31. 金刚华菩萨；32. 金刚灯菩萨；33. 金刚涂香菩萨；34. 金刚钩菩萨；35. 金刚索菩萨；36. 金刚锁菩萨；37. 金刚铃菩萨；38. 地天；39. 水天；40. 火天；41. 风天；42. 慈氏菩萨；43. 不空见菩萨；44. 灭恶趣菩萨；45. 除忧暗菩萨；46. 香象菩萨；47. 大精进菩萨；48. 虚空藏菩萨；49. 智幢菩萨；50. 无量光菩萨；51. 贤护菩萨；52. 光网菩萨；53. 月光菩萨；54. 无尽意菩萨；55. 辨积菩萨；56. 金刚藏菩萨；57. 普贤菩萨；58. 那罗延天；59. 俱摩罗天；60. 金刚摧天；61. 梵天；62. 帝释天；63. 日天；64. 月天；65. 金刚食天；66. 彗星天；67. 熒惑天；68. 罗刹天；69. 风天；70. 金刚衣天；71. 火天；72. 毗沙门天；73. 金刚面天；74. 焰摩天；75. 调伏天；76. 毗那夜迦天；77. 水天；78. 金刚药叉；79. 军荼利明王；80. 大威德明王；81. 不动明王。

降三世会尊位图



金剛薩埵所現之降三世明王

五解脱轮中，东方轮中金剛薩埵位，画降三世明王。降三世明王，金剛薩埵之化身也。降三世，即金剛薩埵也。身色青黑者，调伏义。四边火炎者，大智三昧，烧诸烦恼业障义也。利毛、三目、三面忿怒相者，降伏贪、瞋、痴三毒之相也。口边利牙出现者，食无明，烦恼尽也。二手结印，为独股杵印，振独一实相菩提心之独股金剛杵，捣碎烦恼义也。左之第二者三股钩，第三者弓，第四者索；右之第二五股，第三矢，第四利剑，皆降伏三界烦恼妄想之器械也。又右足踏大自在天之乌摩妃，左足踏自在天。大自在天表见惑，见惑顿断如破石，其力用虽猛烈，断之非难，故用左足。乌摩妃表修惑，修惑难断，如藕丝也，故用右足。以男女为表，意深可味。其立相者，丁子立^①，调伏之立相也。又大自在天为三界之主，

① 丁子立：立像之一种。一般所见如来之姿势，即两足等量力而直立，称为等足立。而守护神则多屈膝足踏畜类，乃至一足丁子立。

故表造三界之根本无明。彼居色界最顶，实无后妃；以具有漏之定慧故，云有妃，妃即定也。夫调伏法门，为度难度难化之恶众生，大悲至极之方便也。内有深重之大悲，外现忿瞋相，故忿怒相中自有大悲之相，故《理趣经》说云以莲花面。

又五解脱轮中央月轮四隅之三形为四波罗蜜之三形。东方轮四隅之三形为钩、索、锁、铃（四摄），东方四亲近菩萨入于四摄三昧而摄化众生也。此为智中有悲。南方轮四隅之三形，为宝、光、幢、笑之三形。横三股者，笑之三形也。西方为法、利、因、语之三形。三股者，因之三形也。北方为业、护、牙、拳之三形三。股首有二者，牙之三形也。特画斯之三形者，虽皆同入降三世忿怒之三昧，而其内证别也。

又外金刚部院四隅之明王者，东北隅不动，东南隅金刚夜叉，西南隅军荼利，西北隅大威德。然其图样与普通别。又此四明王座，高雄曼荼罗为八叶，画荷叶座者谬。慈云和尚尝评之（荷叶座有与天部混之虞）。又《正和记》有别说，《随闻记》曾举之。

9. 降三世三昧耶会

降三世三昧耶会者，画前降三世羯磨会之诸尊，入忿怒三昧之本誓曼荼罗也。羯磨会对照可知。

降三世明王之本书：

《金刚顶瑜伽降三世成就极深密门》一卷（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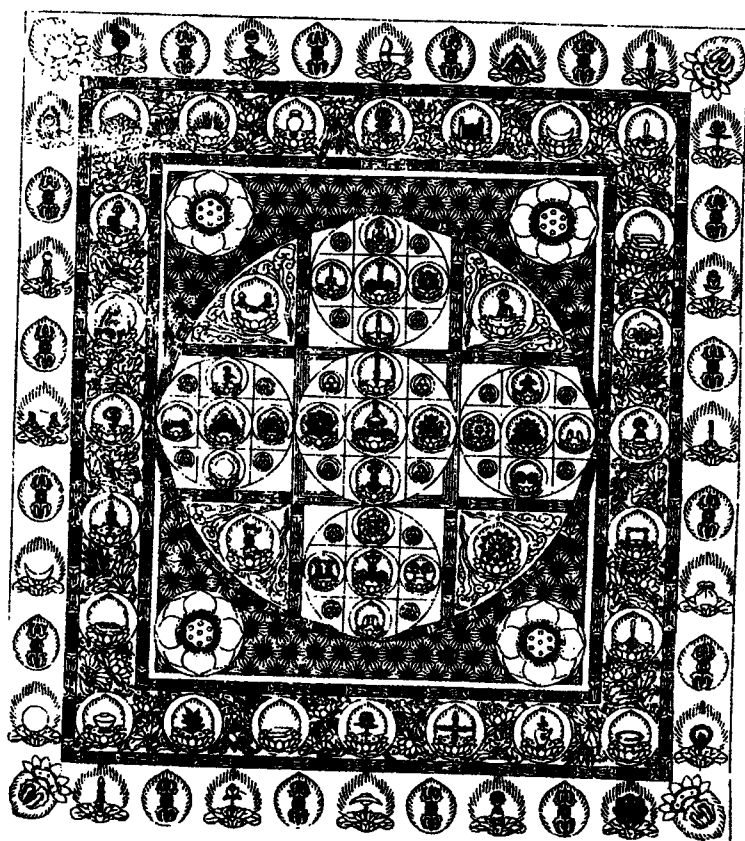
《降三世仪轨》一卷（灵严云遍智指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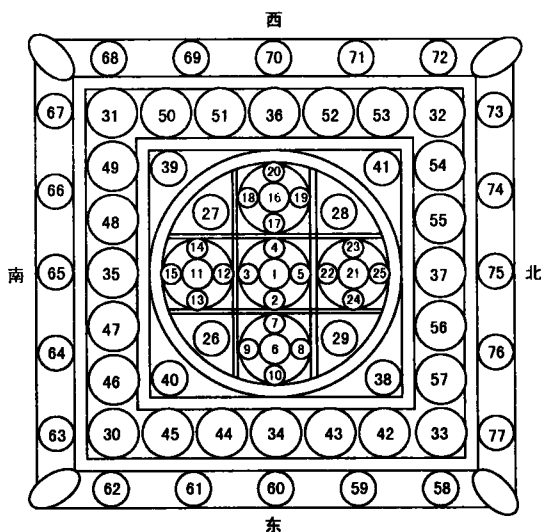
《降三世五字真言》（一本慈觉）

《降三世十八会印子》（惠运）

凡九会总四围食道，所画草曰宝生草。此草极生永，不易枯，与金刚不坏相应。是以敷之。

上来所明之《九会曼荼罗》，摄《金刚顶》十八会之曼荼罗画。慈云和尚之《随闻记》委释，可披阅。





- 1.毗卢遮那如来；2.金刚波罗蜜菩萨；3.宝波罗蜜菩萨；4.法波罗蜜菩萨；5.羯磨波罗蜜菩萨；6.阿闍如来；7.金刚萨埵；8.金刚王菩萨；9.金刚爱菩萨；10.金刚喜菩萨；11.宝生如来；12.金刚宝菩萨；13.金刚光菩萨；14.金刚幢菩萨；15.金刚笑菩萨；16.无量寿如来；17.金刚法菩萨；18.金刚利菩萨；19.金刚因菩萨；20.金刚语菩萨；21.不空成就如来；22.金刚业菩萨；23.金刚护菩萨；24.金刚牙菩萨；25.金刚拳菩萨；26.金刚嬉菩萨；27.金刚鬘菩萨；28.金刚歌菩萨；29.金刚舞菩萨；30.金刚烧香菩萨；31.金刚华菩萨；32.金刚灯菩萨；33.金刚涂香菩萨；34.金刚钩菩萨；35.金刚索菩萨；36.金刚锁菩萨；37.金刚铃菩萨；38.地天；39.水天；40.火天；41.风天；42.慈氏菩萨；43.不空见菩萨；44.灭恶趣菩萨；45.除忧暗菩萨；46.香象菩萨；47.大精进菩萨；48.虚空藏菩萨；49.智幢菩萨；50.无量光菩萨；51.贤护菩萨；52.光网菩萨；53.月光菩萨；54.无尽意菩萨；55.辨积菩萨；56.金刚藏菩萨；57.普贤菩萨；58.那罗延天；59.俱摩罗天；60.金刚摧天；61.梵天；62.帝释天；63.日天；64.月天；65.金刚食天；66.替星天；67.熒惑天；68.罗刹天；69.风天；70.金刚衣天；71.火天；72.毗沙门天；73.金刚面天；74.焰摩天；75.调伏天；76.毗那夜迦天；77.水天

降三世三昧耶会尊位图

本初佛与立体曼荼罗 之一种重要研究

自日本高野山大学教授梅尾祥云所著
《理趣经之研究》中摘译

包素豐本主已將此本 突册呈請師一立

包素豐本主已將此本
突册呈請師一立

编者注：本初佛，梵名 *Adi-buddha*（阿提佛），即本初之佛，乃最原始、最根本之佛，亦即本初觉者、第一觉者。或谓，无始无终、无生灭的法身普贤如来为诸佛之祖，名之为本初佛。普贤如来，在金刚界或以名果上之大日如来，又名普贤法身。若依主伴互具之义，则三十七尊总称为普贤如来也。日本安然之《瑜祇经疏》，依于此义而总称三十七尊为普贤如来。《瑜祇经》曰：“金刚界普贤如来。”同《疏》曰：“三十七尊，皆名普贤。”《略出经》四曰：“普贤法身，遍一切无始无终无生灭。”《菩提心论》曰：“其圆明则普贤身也，亦是普贤心也，与十方诸佛同之。亦乃三世修行，证有前后，及达悟已，无去、来、今。”

印度之后期密教金刚乘认为，本初佛系诸法之本源、万物之创造者，并有五在定佛（梵 *Dhyani-buddha*）亦由此佛所流出之说。诸佛之本师为本初佛。本初佛又生五佛，称禅定佛（梵 *Dhyani-buddha*），中央为毗卢遮那佛、东方阿閼佛、南方宝生佛、西方阿弥陀佛、北方不空成就佛，与真言宗之五智如来相当。据梵文《大乘庄严宝王经》之别本记载，于劫初出现本初佛、自生者，或本初主，依禅定而创造世界，又自其精神而产生观自在菩萨。又由此菩萨两眼生出日月；由额生出大自在天；由肩生出梵天；由心脏生出那罗延天；由牙齿生出辩才天女。据梵本《自生富兰那》记载，本初佛最初即以火焰姿态出现于尼泊尔；文殊师利菩萨为保存此火焰，而建自生支提（自生塔）。本初佛之思想，在公元第十世纪以后，为了统合五在定佛之思想，而兴起于那烂陀寺之学僧之间。至后世，为尼泊尔艾斯伟力卡派、藏传佛教等，采用为教义。

藏密之旧派(宁玛派)以此本初佛即法身普贤(梵 Dharma-makaya-samantabuddha, 普贤王如来, 阿达尔玛佛), 而加以崇拜; 新派则以之为金刚持与金刚萨埵之一体不二之身。金刚持有最胜佛、最上胜者、一切秘密主、诸如来都统、无始无终者等异名; 金刚萨埵则有最上智、上首、五禅那佛统领等异名。本初佛(阿提佛)为具足三德之大觉者、无上者、大自在者, 无始无终, 无限无际, 能遍满十方, 一切万有皆为其所造, 依其力而显现, 又具有五体、五智、五见, 乃一切佛之能造者, 五禅那佛法之统领。其净土为色究竟天。

藏密宁玛派(红教)教义, 将全部佛法分为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事(瑜伽)乘、方便(瑜伽)乘、瑜伽乘、大瑜伽乘、随瑜伽乘(意为无上)、无极瑜伽乘等九乘。前三乘合名波罗蜜多乘, 即显宗, 为化身释迦牟尼所说, 后六乘合名真言乘或金刚乘, 即密宗, 其中四、五、六三乘为报身金刚埵及大日如来所说, 七、八、九三乘为法身普贤如来所说, 此普贤如来亦名本初佛(阿提佛)。大圆满法即属第九乘。

宁玛派谓其所奉本初佛——普贤王如来(阿达尔玛佛), 为毗卢遮那等五佛之师, 表五佛及众生之本元心性, 其形相为天青色, 裸体趺坐, 披发, 以表本来心性一尘不染。宁玛派认为, 法身即普贤王如来(阿达尔玛佛), 报身为无量寿佛(阿弥陀佛), 化身为莲花生大士, 是为宁玛派所奉三身佛。大圆满法即源出于普贤王如来。

(一) 序

此宇宙之根源,各个生命之基本,无始无终之普门本体之金刚萨埵,即寻常称为普贤金刚或普贤法身等者也。但在第六会《金刚顶经》广本之《般若理趣经》等,则称之为最上根本佛(Paramadya - buddha),在《文殊说名义经》^①(Namasamgiti)等,则称之为本初佛(adi - buddha)。依吾人之所信,由此本初佛普贤金刚萨埵之性海,以大日、阿閼、宝生、弥陀、不空成就之五佛为始,而将其示现种种色身,广作种种说法,启示种种意慧之妙用,以造为立体曼荼罗者,彼爪哇(Java)岛之佛迹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Borobodoer)即是也。

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佛迹,位于兰领东印度爪哇岛(编者:当时为荷兰殖民地,今属印度尼西亚),喀多(Kedoe)县,马格刺拏(magelana)郡,波罗布佐尔村,乃一雄大伟观号称世界无匹之石造九层(现考为十层,底层增加了一层)之特种建筑物也。公元1814年,即此爪哇岛一时归入英国之领土,而拉弗尔斯(S. Raffles)为其总督之时,始发掘此佛迹而显其雄姿于地上。自此以后,已依世界之学者而作种种之介绍,日本亦有三浦秀之助氏者,尝观探其地而将此佛迹摄成照片,巨细无遗,并附以说明书。大正十四年(1925年),此极庞大之刊物曰《闍婆佛迹波罗布佐尔》者,遂公刊于世。

在此说明书中,曾揭载大村西崖^②氏手著一文而列为一

① 《文殊说名义经》:《文殊所说最胜名义经》之略名。

② 大村西崖:日本美术史家,密教研究者。著有《密教发达志》等。

章,谓“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佛迹,决非如西欧学者所指称之塔婆,乃一种羯磨曼荼罗^①也”。此虽系一种新说,但其谓“此但为不满于两部密教过重大日(如来)之一阿闍黎,欲求显密二教之融合,特位释迦于大日之上,而造为立体曼荼罗”。吾人对此主张,不能立即承服,同时对于“此为曼荼罗故非制底^②亦非塔婆”之说,亦不能同意。故大村氏外,吾人管见之所能信者,尚未知之。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究为何物,似尚无为其证明者也。

今吾人方由此《般若理趣经》而从事于“以本觉思想为基本之金刚乘”之研究,得知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佛迹实为制底,亦为塔婆,又为曼荼罗,但非如大村氏所谓融合显密二教而以释迦为中心之曼荼罗,乃属于本初佛普贤金刚萨埵者。窃愿略举其内容而加以考证与说明如下。

① 羯磨曼荼罗:为四种曼荼罗之一。指密教诸尊之威仪事业。即描绘佛、菩萨之威仪(动作)事业之曼荼罗,以及佛、菩萨之铸像、画像、捏像等。盖密教谓一切如来皆具有三种秘密身,即字(种子,即法曼荼罗)、印(种种标帜,即三昧耶曼荼罗)、形像(相好具足之身,即大曼荼罗),此三种身各具威仪事业,即是羯磨曼荼罗。四种曼荼罗中,羯磨曼荼罗系就体上之相(威仪)及用(事业)而立名,其余三者则就体而立名。再扩充其义言,凡众生之举止动作,乃至宇宙一切所作事业,皆可称为羯磨曼荼罗。又金刚界九会曼荼罗中,供养会之诸尊,表示供养之事业,此会亦称羯磨曼荼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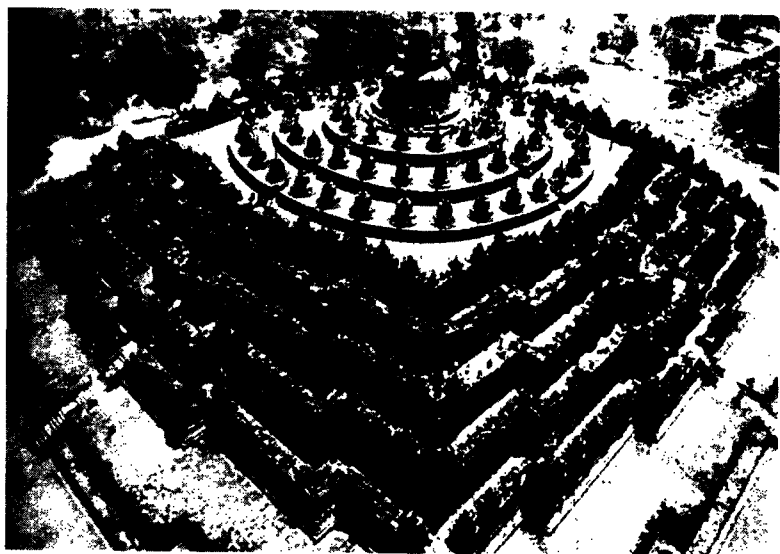
② 制底:积集之义。释尊荼毗时,曾积聚香柴而成,此为制底(支提)一名之起因,其后于佛陀之灵迹等堆积土而营造之,又谓世尊无量之福德积集于此,故举凡塔庙、灵庙、庙、方坟等,皆称制底(支提)。此外,穿凿石窟之特殊构造,亦称制底(支提)。塔(窣堵波)与制底有别,依《摩诃僧祇律》之说,有舍利者为塔,无舍利者为制底,后世多混用之。

(二)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与本初佛制底

佛迹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构造,从第一图及第七十四图可以见之,彼由直径一町十间^①余(町、间,日本长度单位,约130米,420英尺),又略近正方形之三十六面形或二十凸多角形之基础而成立,为九层之石造建筑物。自基础至第四层为三十六面形,即二十凸多角形;至第五层则为二十面形,即十二凸多角形;第六层则为方坛与圆坛交会之广场;第七层以上则为三层之圆坛。此三层之圆坛,有多数之钟形塔,第七层有三十二,第八层有二十四,第九层有十六,合计并列(并列)七十二塔。塔内各安有住轮相印、结跏趺座之佛。而第九层之中心,有直径五十英尺之大覆盖,作土馒头形,其上更耸立十英尺之尖塔。

此佛迹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自第一层至第五层之各回廊,有高一丈余之前壁,其上部有多数安置佛像之龛室。龛室之数,第一层与第二层为一百零四,第三层为八十八,第四层为七十二,第五层为六十四。自第一层至第四层,东方各龛均安置阿閼佛(Aksobhya),南方各龛均安置宝生佛(Ratna-sambhava),西方各龛均安置阿弥陀佛(Amitabha),北方各龛均安置不空成就佛(Amoghasiddhi);第五层之四方六十四龛则均安置毗卢遮那佛(Vairocana)。而此第一至第五各层周匝之前壁,各为其上层之后壁;于其前壁后壁之壁面,施

① 一町十间:町、间,为日本长度单位。一町 = 60 间,约 109.09 米。一町十间约 1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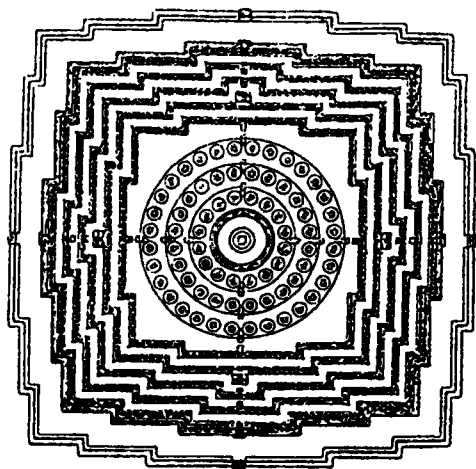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本初佛塔(原书第一图)

以浮雕;其浮雕之数,实达二千一百四十有一云。人若自东门入,右绕各层,于此等浮雕面,凡佛传、本生故事^①,及《华严经·入法界品》中善财童子五十三参^②之各种场面,将逐步依次展开于前。

其中第一回廊前壁之浮雕面,虽现今深埋于地下而不得

① 本生故事:主要记述释迦于过去世受生为各种不同身形及身分而行菩萨道之故事。

② 善财童子五十三参:据《华严经·入法界品》载,善财童子遍求法门要义,初参文殊师利菩萨,复游行南方,先参德云比丘,次第辗转指示,终参普贤菩萨,即得一切佛刹微尘数三昧门。善财如是历一百十城,参五十三位善知识,故称为五十三参。



波罗布佐尔之平面图(原书第七十四图)

见,但相传所刻者,乃地狱等状态;第二回廊前壁之上部为佛传,其下部及后壁则为佛之本生故事;自第三至第五之各壁面为《华严经·入法界品》善财童子访五十余善知识而究菩萨道之形状,凡此种种皆所以表示普贤之行愿者。此即佛迹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大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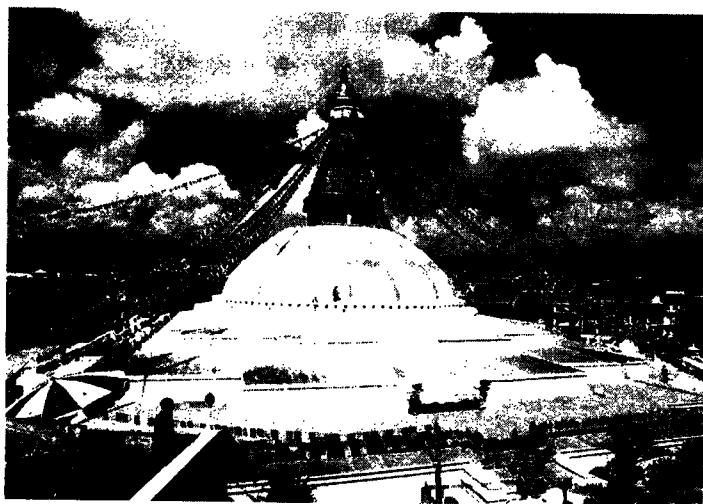
此爪哇最大之建筑物,自其技术方面观之,非在彼超人的大天才之设计之下,役使数十万之劳力者,历不可数之年月,不能成功。但其费如许之人力及岁月而建筑此物者,究为何种之目的耶?欲明其目的,则不可不先知其果为何种建筑。惟此佛迹,建于何时?谁人所建?如何建成?为何而建?求之于历史记录中竟无一存者,故惟有寻求类此之建筑物比较而对照之,乃可推断其为何种佛迹及其建造之目的,此外殆别无他策。与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最相似者,为

现存于尼泊尔及西藏之本初佛(Adi - buddha)之制底(cait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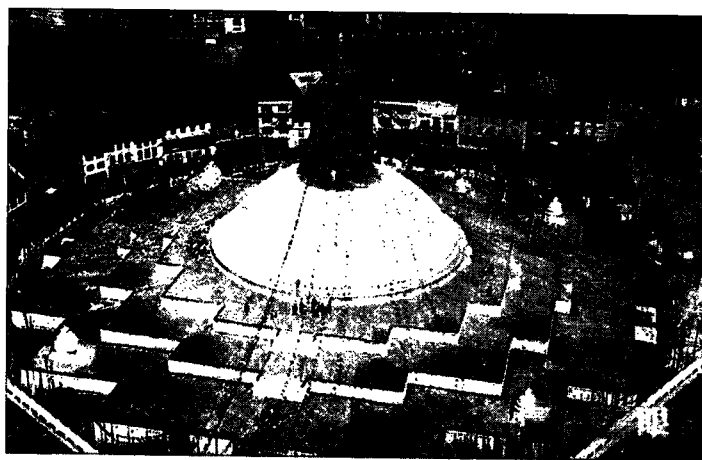


西藏白居寺塔庙

编者注：西藏自治区江孜县的白居寺，藏语意为“吉祥轮大乐寺”。十五世纪初由江孜地方筹建。原属西藏萨迦派，后来布敦、格鲁等派势力先后入据，遂成为各派共存之寺院。白居寺是一座典型的塔寺结合的藏传佛教寺院建筑。寺中有塔，塔中有寺。其中的“十万佛塔”被称为西藏塔王。塔高十一层（方形基座五层），塔座底广 2200 平方米。塔内保存有精美之雕塑和壁画，其风格融合印度、尼泊尔、喀什米尔及汉族佛教艺术之特点，形成江孜地区之独特风格。



尼泊尔巴德岗最大的佛塔佛陀那德塔庙“Buddhanantha”



尼泊尔佛陀那德塔庙(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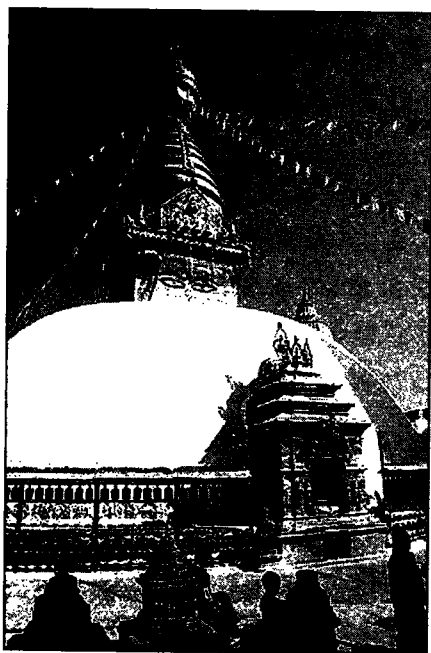
编者注：佛陀那德 *Buddhanatha* 佛塔之下有一圆形基座，基座外壁内凹 八十个壁龛，每个壁龛内均有佛像一尊。圆形基座之下还有三层宽阔高大的白色石砌基座，在平面布置上每层基座均为两个长方形和一个正方形的“十”字相交迭形，因而每层均有十二角。在底层基座的十二个角上，各建有数米高的小佛塔一座。基座四面均有石阶通向半圆塔基。

今以第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三图（原书此三图今略，参见上图）之本初佛制底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形（原书第一图）相比较，大小虽异，而其式样则极为类似。详言之，即不拘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方坛之为三十六面形（即二十凸多角形）而成本初佛制底之二十面形（即十二凸多角形），此二虽不能谓为全同，然俱以奇格查格（Zig - zag 锯齿）线构成，自极类似。又其坛之层数，亦不拘于前者之方坛五层，而成后者之方坛四层，亦不一定。然此方坛之要，不过为礼敬中央佛塔而右绕（*Pradaksina*）之绕道，恒应其财力，或作三层，或作四层，或作五层，固不必一定也。

窃思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大建筑，恐非当时爪哇王之力不能成就。至其建筑者之所以特辟绕道之故，盖《右绕佛塔功德经》中说：“远离于八难……往来天人中，或作正法王，自在王阎浮，率土咸归化，斯由右绕塔。”彼殆基于此等信念而然也。其所以于绕道回廊壁上或壁面安多数佛像及施无数浮雕之故，盖不外乎使敬礼此佛塔而右绕之人起置身于佛世界之思也。于此绕道之壁上安置佛像者，想不必限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彼尼泊尔之 *Kathamandhu*（加德满都）市中（东部）之本初佛 *Kathinsambhu* 制底（见上图，佛陀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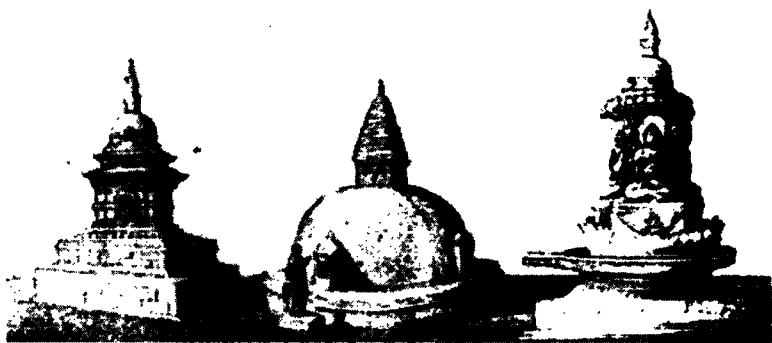
塔庙 Buddhanatha), 即其一例, 此制底乃仅具三层正方形之方坛, 颇形荒废, 然安置于绕道壁上之残存佛像固犹可得而见也。

无论为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佛迹, 或为尼泊尔等本初佛之制底, 此种建筑物之最为主要者, 均不在于其用为绕道之方坛, 而在于其上之圆坛也。窃思若于本初佛制底圆坛之构造能加以说明, 则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圆坛当自能明了, 故今特依于尼泊尔称为最古之香拔拉(Sambhunath)制底(第七十九图)(见下图)而略述之。



香拔拉(Sambhunath)制底(原书第七十九图)

此所云香拔拉(Sambhunath)者,乃本初佛异名之自然生尊(Svayambhunatha 斯瓦扬布纳特)梵语之略。据于传说,称此制底为二三千年前尼泊尔王所建,而正确之年代则不可知,此制底在尼泊尔 Kathamandhu(加德满都)市西方,约隔一英里半之丘陵上,其形状为一半圆形称为胎藏 garbha 之大覆盖,由直径六十英尺、高三十英尺之土与砖造成,其上有尖塔;此尖塔之底部成四方形,即于其上画佛眼以象征本初佛之一切智智;此佛眼上耸立高十四英尺之尖塔,凡十三级;虽时有石造者,然大抵多木造;其形除如香拔拉之圆锥形外,作梯方形者(第八〇图)亦不少;此尖塔之上有伞盖,其上更有宝瓶或宝珠之形,更于其顶上附火焰或光焰,以象征本初佛之圣光。



制底种种像(原书第八〇图)

建造此种制底,先从事于基础工程,后即定彼称为“胎

藏”之半圆形之中心；以石或砖造坚固之小室，分之为九，除中央一室外，其（四周）八分室均安置象征本初佛之法身偈^①等；自其中央室建一大柱高耸空中，以此为中心而组立尖塔；于内室奉安本初佛之象征等后，以石及砖造半圆形之大覆盖而密闭之。此大覆盖之周围，则可应其财力而任造若干层圆形或方形之绕道。

如是而成立之半圆形大覆盖之（东南西北）四方，再造称为托兰 Toran 之龛室；于其室中，奉安彼由本初佛显现之五佛，或四佛；其中东方安置阿閼佛之形像，南方安置宝生佛之形像，西方安置阿弥陀佛之形像，北方安置不空成就佛之形像。毗卢遮那则常略而不安，倘若奉安，则于东方阿閼龛右方造一龛而安置于其中，彼香拔拉制底（第七十九图）即如是也。

试以尼泊尔（香拔拉）制底之构造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者相对比，则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上方之三层圆坛，与尼泊尔制底之胎藏半圆形大覆盖相当；最顶部之覆盖尖塔，亦与尼泊尔制底之尖塔相当。唯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制底，造三层并列之钟形塔，以代彼一大覆盖之一胎藏，而分

^① 法身偈：又作法身舍利。《大智度论》卷十八：“佛于四谛中，或说一谛，或二或三，如马星比丘为舍利弗说偈：‘诸法从缘生，是法缘及尽；我师大圣王，是义如是说。’此偈但说三谛，当知道谛已在中，不相离故；譬如一人犯事，举家受罪。”故知此偈乃说苦、集、灭三谛之偈颂。又以首句之“诸法从缘生”，故又称“缘起偈”。此外，据《佛说造塔功德经》：“尔时世尊说是偈言：‘诸法因缘生，我说是因缘，因缘尽故灭，我作如是说。善男子！如是偈义，名佛法身。（中略）一切因缘及所生法，性空寂故，是故我说名为法身。’”故此偈亦可称为法身偈。

之为七十二或七十三(加中央)之小胎藏。此虽亦有建筑者技术上之关系,然其所以分为七十三小胎藏者,尚有如后所说之特种意义在内也。又尼泊尔制底之大覆盖之四方奉安四佛或五佛,亦相当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方坛第五层之四方安置毗卢遮那,自第四层至第一层东方安阿閼、南方安宝生、西方安阿弥陀、北方安不空成就也。总而言之,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佛迹与尼泊尔之制底,可称为属于同一之系统而俱为本初佛之制底也。

(三)本初佛之思想与金刚乘

依据其类型而言,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佛迹可以判为本初佛之制底,然此本初佛究竟为何佛呢?又此本初佛之思想,究竟如何传播于爪哇,而形成如此绝大势力,以至建造此称为世界无匹之大建筑?此均有研究之必要。

普通于所谓本初佛,殆仅认为尼泊尔及西藏特有之思想,且于其兴起之年代,亦认为极新。然此乃未研究金刚乘^①为何物之故也。此金刚乘,兴起于印度,由金刚智与不空传入中国,更由弘法大师弘之于日本。倘能一度了知此金刚乘之为何物,则此本初佛即金刚乘所谓无始无终之普贤法身,当能于彼最上根本佛之金刚萨埵见之也。

尼泊尔之本初佛,在何其松 B. H. Hodgson 氏,《关于尼泊尔

① 金刚乘:意为金刚不坏之乘,为密教之异称。对其他之大、小乘教而言,密教认为自教最为殊胜,其教法坚利如金刚,故特称为金刚乘教。

尔及西藏之论集》，与阿提菲儿德 H. A. Oldfield 氏之《尼泊尔概要》等中，已经详述，今略言其思想之梗概。

本初佛者，乃心的最高之原理，亦即物的最高之本源，指此色心不二、物心一如、永远不灭之本体而名之曰本初佛；此为宇宙万象之源泉，而宇宙即依此而出生。由此而开展，盖是宇宙之一大生命体，自住于离生灭、绝言语之境地，而同时又有一切之源泉，并主持一切者。《文殊菩萨最胜名义经》云：

“大生无生义，远离于言相；音声殊胜因，能显诸言相。”

又云：

“正觉无始终，最初佛无因。”

故此本初佛亦名自然生 Svayambhu，彼在一切之初，在一切之上，非为被创造者，而为能创造一切者。

在片马卡颇 Padma - dkar - po 之《佛教史 Chos hbyung》中，曾说有一学者 (pandita) 名曰岂鲁 (Tsi - lu)，初至中印度之那烂陀 Nalanda 宣传此本初佛之思想。依此史所说，岂鲁学者尝画十大护之神像，而于其上书一种宣传文，张之于那烂陀之门，其文曰：

“不知本初佛 Adi - buddha 者不知时轮教 Kalacakra，不知时轮教者不知正说标识，不知正说标识者不知持金刚 Vajradhara 之智身 Jnana - kaya，不知持金刚之智身者不知真言

乘 mantra - yana, 彼一切不知真言乘者, 实为迷者, 远离世尊持金刚之道。是故此最上根本佛 Paramadya - buddha, 真实诸师不可不教之, 而欲得解脱之真实诸弟子不可不谛听之。”

那烂陀之五百学者, 见所张纸, 曾与此岂鲁学者广为论难, 但无不被破而归伏于彼之足下。自是以后, 此本初佛之思想乃弘通于中印度之一般矣。

依却玛 A. Csoma 氏之说, 谓“此以本初佛思想为基本之时轮教, 乃在第十世纪之后半期, 自中央亚细亚, 经迦湿弥罗 (kacmira) 国而轮入中印度者”。此盖基于误解所谓时轮教之发祥地香巴拉 (Cambhala) 国为中央亚细亚之故。此香巴拉一地, 乃七世纪至八世纪因陀罗部底王 Indrabhuti 所统辖之乌帝耶那 Uddiyana 国之首府。此乌帝耶那 Uddiyana 国虽从来以之为北印度之乌仗那 udyana 国, 然据最近之研究则为在东印度边之国, 不然, 则与西藏历史家所说“此香巴拉国之月贤, 在南印度阿马那瓦欺 Amaravati 从佛世尊, 听时轮教, 总称此等为金刚乘”者, 即不能相合。又以此本初佛宣传于中印度之年月考之, 虽却玛 A. Csoma 氏判定为第十世纪之后半期, 然并无何种确实之资料, 其所自述之理由, 仅谓印度未尝发现第十世纪以前说时轮教之记录而已。但此时轮教之一名金刚乘, 已于第八世纪之初叶由金刚智及不空传来中国, 恐此本初佛思想之宣传于中印度, 殆为七世纪之末或八世纪之初, 此亦可想象而得之者也。

此本初佛思想之渊源极远,在《法华经》中之本门^①思想即与彼同,此本初佛之异名自然生 Svayambhu 一语常为《法华经》梵本之所用。又《大日经·转字轮曼荼罗行品第八》云:“我一切本初号名世所依。”句中亦有本初之语,现虽无存在之梵本不能确切断定,然自西藏译等推之,殆即是称本初佛为阿帝 adi 一语。至于自称金刚乘之《金刚顶经》,更明示其全部经典成立于此本初佛之普贤法身或普贤金刚萨埵之思想上。《金刚顶略出念诵经》第四等云:

“普贤法身遍一切,能为世间自在主,无始无终无生灭,性相常住等虚空。”

又第六会《金刚顶经》广本之《理趣经》等,称普贤金刚萨埵曰“大乐金刚不空真实三昧耶”,尝以最高本初佛,即最上根本佛 Paramadya - buddha 之名呼之。

金刚智三藏为欲使此以本初佛思想为基本之金刚乘广传于海外,故先由南印度经锡兰(斯里兰卡),来往于爪哇岛,于此处得不空为弟子,闻中国佛教之盛,乃偕不空于大唐开元八年始至中国,传来此金刚乘。此事《宋高僧传》第一曾记之云:

① 本门:本迹二门之一。为天台大师智顗所立。本门,谓如来于久远之往昔即已成道(久远实成之本佛),以显示佛陀之本地、根源、本体之说,故谓之实体;迹门,指新近示现之佛陀(伽耶始成之身),以显示本佛为教化众生而自本地应化垂迹之说,故谓之应迹、影现。诸家释《法华经》时,判前十四品为迹门,后十四品为本门。本迹二门之说影响甚广,如密教本地身、加持身之说,均深受影响。

“游师子国^①，登楞伽山，东行佛誓^②裸人^③等二十余国，闻脂那^④佛法崇盛，泛舶而来。”

又《贞元释教录》第五，尝说不空年甫^⑤十四，于阗婆^⑥Java(爪哇)师事金刚智。据此可知金刚乘传来中国之先，早已流传于爪哇。此后金刚乘树立极强之根本，传播于此爪哇岛之事，不仅今日犹留金刚萨埵与阿閼、宝生等佛像，尚有从此地发现之《爪哇古语之大乘教理问答》(记本初佛与大乐乘即金刚乘之灌顶等)等书，亦可依而推知之也。

此爪哇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佛迹，其建于何时及因何人而建造之记录虽无有，然依其所刻佛像之式样等推之，其属于第八世纪之后半，则为东西学者所一致公认者也。若果如此，则此一时代，不仅印度，即在中国，亦正依不空三藏及其弟子惠果阿闍黎之力而成为金刚乘全盛之时。故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佛迹之属于金刚乘，实不难想象得之，而其所奉安之毗卢遮那及阿閼等五禅那佛(Pancadhyani -

① 师子国：今之锡兰岛，即斯里兰卡。

② 佛誓：今苏门答腊。

③ 裸人：安陀罗舍婆罗国。为位于苏门答腊北方小岛之古国名。据《大智度论》卷二十五载，此国为弊生处(边国)之一。今印度之属地尼古巴群岛(Nicobar)，据传曾被称为裸人国。而此国或指位于尼古巴群岛北部之小岛。据《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载，此国盛产椰子、槟榔、芭蕉、藤竹等，森林苍郁。同书又谓，此国之丈夫悉皆露体，妇女则以叶片遮身，由此可知其裸人国名之来由。

④ 脂那：支那。指大唐中国。

⑤ 甫：刚刚。方才。

⑥ 阗婆：爪哇。今属印度尼西亚。

buddha),更足明证其为本初佛制底也。

(四) 本初佛之制底与曼荼罗

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佛迹之成一种特别建筑式样,既如上述,故大村西崖氏,遂称彼非制底,非窣堵婆 Stupa,但为一种羯磨曼荼罗(即立体曼荼罗)而已。然吾人已依据种种类型之考证,知此不过为本初佛之制底,第吾人亦不否认此为立体曼荼罗之说,吾人主张之归宿点,即此为制底,亦为窣堵婆,而又为立体曼荼罗。

今于制底 Caitya 一语之用例有先说明之必要。《摩诃僧祇律》第三十三云:“有舍利者名塔(窣堵婆),无舍利者名支提(制底)。”最初之时,塔(窣堵婆)与支提(制底)之间殆有区别。然随时代之变迁,此舍利 Carira 遂分为身骨舍利与法身舍利之二种,即舍利不仅为身骨之舍利,尚有所谓法身舍利者,此法身舍利即缘起法身偈。换言之,即书写此法身舍利偈而纳之者,亦称为塔,即塔婆 Thupa,或称窣堵婆 Stupa。纳此法身舍利之塔(即窣堵婆)亦即与本初佛之制底相同,乃至称为塔或称为制底,并无何等之异,纯以同一之义使用之。是故尼泊尔等处之本初佛制底,实可谓即法身塔之进化也。

此法身塔之根本《缘起法身偈》即所谓《法身舍利偈》者,其文普通如下:

“诸法从缘起,如来说是因;彼法因缘尽,是大沙门说。”

如彼《智度论》第十八等所说，此偈颂举苦、集、灭三谛，而摄道谛于其中，谓佛一代说法之根干之四谛原理，即包含于此一偈之中也。佛之肉身虽灭，而此大法则亘古今而不灭。佛不过为悟此法者。此法即真佛身、真舍利。由此等立场言之，说此真理之偈颂，即为法舍利，亦即法身，遂为人所崇拜。

此义依《增一阿含》第四十四所说：“我释迦文佛，寿命极长。所以然者，肉身虽取灭度，法身存在，此是其义。”亦可明也。

自小乘佛教言之，彼谓如来常说，诸法由因缘而生；若问其生之根本原因为何？则为无明 Avidya。斯义即此法身偈之旨趣也。然在大乘佛教，则其内容有甚多之进步，即自诸法之现象言之，虽由因缘而生灭转变无有穷尽，然此在作本体观时，则即为不生不灭体性空寂之真体，此体即是法身。说此义者，即是此法身偈之内容也。日照译之《造塔功德经》说明此《法身偈》云：

“善男子，如是偈义，名佛法身。汝当书写，置彼塔内。何以故？一切因缘及所生法，性空寂故。是故我说，名为法身。若有众生解了如是因缘之义，当知是人，即为见佛。”

又善无畏三藏，于其《大日经疏》第六云：

“若法界体有生灭之相，则有因有缘可得宣说。而今法从缘生，则无自性，若无自性，则是本来不生，因缘和合时，亦无所起，因缘离散时，亦无有尽，是故如净虚空，常不变易。”

由此更进一步，说诸法能生之根本原因，为如来，即本初佛 (Adi - buddha)。据何其松 B. H. Hodgson 氏所说，在尼泊尔等处常将此四句《法身偈》摄略于其前二句中，且其第二句亦稍加改订，即为：

“诸法从缘起，如来即是因。”

彼等固常如是用之也。

又依阿提菲儿德 H. A. Oldfield 氏所说，在尼泊尔，以此法身舍利为基本之塔，即本初佛之制底，又称法界曼荼罗 Dharmadhātu - mandala。在《时轮根本仪轨》中，亦明指此本初佛之制底而呼之为法界曼荼罗，其文曰：

“于灵鹫大峰，为诸菩萨，说无上大乘之般若波罗蜜道。次于春月中日，在大制底法界曼荼罗会中，说妙最胜第一之仪轨。”

《时轮经》之根本释，谓此大制底，在南方印度驮那羯钵迦 Dhanya - kataka 国，即是阿马拉瓦欺 Amaravati 塔。然无论如何，此塔即以制底而称为法界曼荼罗者，斯固事实。盖此塔为遍一切处之本初佛之住处，其住处之塔（即制底）不可不又称之为法界曼荼罗世界也。因是，如善无畏三藏亦于其《大日经疏》第六说明此制底云：

“此制底极广，莲华台达磨驮都 (dharma - dhātu 即法界)，所谓法身舍利也。”

由是考之，法身塔即本初佛之制底；于真言乘，或金刚乘，亦称之为法界曼荼罗。

又在以象征法界之普贤与标帜金刚智之金刚萨埵为不二合一普贤金刚萨埵一体之金刚乘教，常指此法界曼荼罗而直称之为金刚界曼荼罗。是故阿提菲儿德 H. A. Oldfield 氏谓在尼泊尔所称法界曼荼罗，与所称金刚界曼荼罗，其样式并无何等之相异云。不仅如此，不空译之《分别圣位经》亦指金刚界曼荼罗为宰堵婆法界宫殿^①，又有“毗卢遮那之圣众集会即是现证宰堵婆”等说。

据《初会之金刚顶经》等，金刚界曼荼罗为模拟须弥山顶忉利天之金刚摩尼宝峰楼阁者。然其实际乃可能是模拟南印度边之王城宫殿，且甚为明显。其样式为四方四门之回廊，有时为二重，有时为三重；其回廊所围绕之中央，有王之住所，为一圆盖之楼阁。此等屋宇，若自平面图上言之，则酷似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式样之塔（即制底）。故至少在不空三藏时代，即以此金刚界曼荼罗与本初佛制底（即法界宰堵婆）同一视之。不空在其《三十七尊出生义》中，说明金刚

① 法界宫殿：略称法界宫。意即金刚法界之宫殿。指大日如来说《大日经》、《金刚顶经》等之会场。据《大日经疏》卷一载，金刚法界宫可依浅略、深秘二义释之：（1）浅略释，谓金刚法界宫为古佛成菩提处，亦即指摩醯首罗（梵 Mahesvara，意译大自在）之天宫。（2）深秘释，谓法界遍一切处皆称为金刚法界宫。“金刚”比喻实相之智；“法界”指广大金刚之智体，即如来之实相智身；“宫”指真实功德所庄严之处。故上界之依正色身皆为法界宫，不限于《大日经》说法之会场。要言之，浅略释为他受用身以下所应现之国土，深秘释为法身所住之境界，此乃“即事而真”之土。

界曼荼罗诸尊之地位，曾使用塔之中、方塔之中、方之东、之南等语。所以，彼与不空三藏殆为同一时代之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建造之时，谓此即制底，亦即塔婆，又为本初佛住所之法界曼荼罗，或金刚界曼荼罗，此种思想，盖不难想象而得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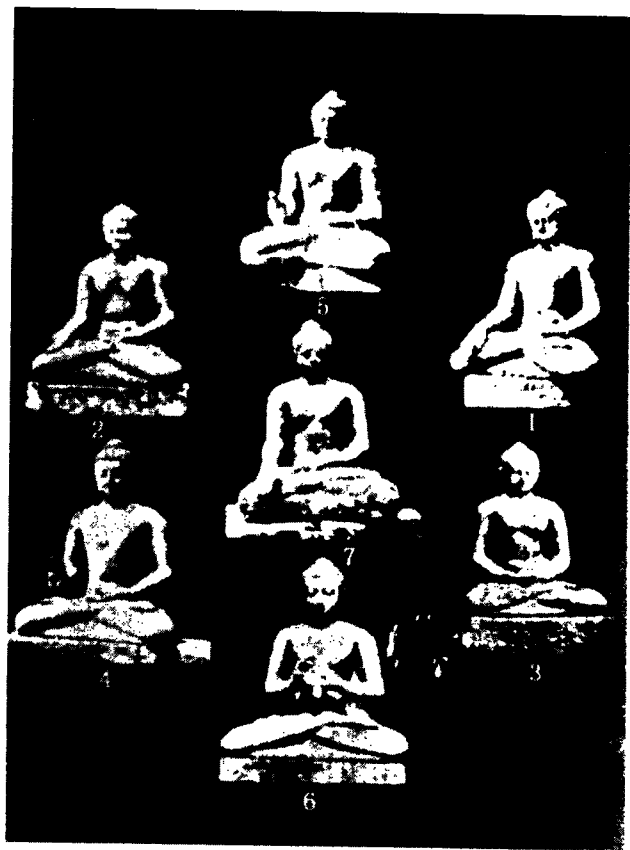
（五）普贤金刚萨埵与七十三塔佛

如上所说，本初佛在金刚乘教，即普贤金刚手，又称为普贤金刚萨埵等，因此普贤金刚萨埵为遍一切处非色非心之绝对体故。如彼法身塔及本初佛之制底，以此为胎藏，作半圆形之盖而纳缘起法身偈于其中，此当认为最合理者。然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塔，乃分彼一大胎藏为七十三小胎藏塔，其中悉安有佛像，此种旨趣若何，即今此所欲研究之问题也。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最高顶上中央塔内之佛像，现已搬出，即任其中空而密闭之。当十九世纪之初，荷兰官宪^①发掘此中央塔之时，此塔之内部有大小两重之空室，一佛像与种种之物共同安置其中。现今在此遗迹之西北树下有住降魔印、结跏趺坐之佛像，相传即是此中之像。此像可依第八十一图见之，纯为未完成之物，但依东西学者之考察，则已认为降魔成道之释迦牟尼佛；又胸边二手各结轮相之七十二塔佛，亦为转法轮之释迦像，因在他处亦有住如此印相之释迦像；故仅就印相而观察，以之为释迦像，亦不为无理。然以金

① 官宪：犹官长；官府。

刚乘之教理为背景而言之之时,则中央者乃是阿閼佛 Aksobhya,七十二塔佛皆是毗卢遮那如来 Vairocana 也。



1. 阿閼; 2. 宝生; 3. 阿弥陀; 4. 不空成就
5. 方坛最上方之大日; 6. 七十二胎藏佛; 7. 中央胎藏佛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佛像(原书第八十一图)

阿閼如来与降魔成道之释迦同住于触地之印 *Bhumi - sparcana mudra*, 此不待另加说明, 即为人所共知者。惟毗卢遮那 *Vairocana* 如来亦同住于说法之印相, 则知者少, 然在实际上如第八十二图所示(此图今略), 尼泊尔边之毗卢遮那佛皆住如此之印相。据《初会金刚顶经》及《金轮时处仪轨》等, 毗卢遮那如来住觉胜之印 *Bodh - yagrimudra*, 即以右拳握左拳之头指, 谓之结“智拳印”。而尼泊尔之毗卢遮那何以结此轮相印呢? 彼不二金刚 *Advayavajra* 之《五相》*Pancakarah* 一书, 曾说明此毗卢遮那之印相云:

“由唵字所生之白色毗卢遮那, 持象征白金刚轮之觉支印。”

此所谓觉支之印 *Bodhyangi - mudra*, 或恐系觉胜之印 *Bodh - yagrimudra* 之误写, 但检查其它梵本, 则《分别说摩利支天念诵法》*Kalpokta - marici - sadhana* 中亦云, 戴于摩利支天头上之毗卢遮那 *Vairocana* 住觉支之印 *Bodhyangi - mudra*, 是故此所谓觉支之印, 尚有他处之例证, 决非误写, 固已判然。同时又因觉胜印 *Bodhy - yagrimudra* 之智拳印, 亦不能如不二金刚所云, 视之为金刚轮之象征, 故此觉胜觉支二者, 当为二种全不相同之手印。加之, 于根据此《摩利支天念诵法》之仪轨而雕刻之像上亦可见之, 彼三面八臂之立像摩利支天, 现犹藏于印度加尔各答之博物馆中, 刻于此摩利支天像头上之毗卢遮那, 与尼泊尔之毗卢遮那同一式样, 亦住于轮相之印, 故此轮相印名为觉支之印 *Bodhy - angimudra*, 甚为明显, 而毗卢遮那亦可谓有住于觉胜印与住于觉支印之二种。

其中住于智拳印(即觉胜印)者,乃住于与本初佛匹敌之菩提总德之毗卢遮那;住于觉支印者,乃代表本初佛菩提一方面之毗卢遮那,是殆可想象而得之也。

由是言之,此住于觉支印 Bodhy - angi 之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七十二塔佛,其所象征究竟为何呢?如《分别圣位经》云:

“佛德三十六,皆同自性身,并法界身,总成三十七也。”

此中除其中央法界身,即为表彼相当于金刚界曼荼罗三十六尊之三十六德,或三十六智者,固甚为显明也。但二倍之而成七十二则又何呢?是盖以智有能观所观,或含观照实相二德之故。在不空之《三十七尊心要》中有云:“能观是心,所观是境,八供养及四大护菩萨等,各具能所。虽具能所,能所之体本空,空有之理本无,中道之心斯契。”依此亦可知斯义矣。

以彼住觉支印之七十二毗卢遮那,表三十六智能所观之功德已经明了。然何故以阿閼佛 Aksobhya 之形像示中央法界身之德呢?意者,此不外以毗卢遮那与阿閼之形像示色心不二胎藏之当相,是即以五佛配五蕴时,毗卢遮那为色蕴,阿閼为识蕴之故。但何故以阿閼表此识蕴而安之于中央呢?此乃所以示蕴虽有五,而三界事物不出唯识之外。此义在不二金刚 Advayavajra 之《五如来标相注解》Panca tathagata mudra Vivaranam 中,曾说之如下:

“五蕴即五来如,于此如欲说明其中四者仅为一唯识智,

则将如何？曰可以阿閼为表象。”

此与善无畏三藏之《大日经疏》第六所云：“梵音制底 Caitya 与质多^① Citta 体同。此中秘密，谓心为佛塔也。”可称一致。

是故在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制底 Caitya，有标帜心识之阿閼佛，为象征形色之七十二毗卢遮那所围绕之象，此乃欲示本初佛普贤金刚萨埵之当体，超越色心，而为色心之所依，遍一切处而为诸法能生之根源也。此与《大日经疏》第五所云：“制底 Caitya，翻为福聚，谓诸佛一切功德，聚在其中。”全同一理。如此聚集无量无边之功德者，即彼以制底为象征之本初佛普贤金刚萨埵也。然以其全非凡眼之所能见，故以胎藏 Garbha 覆之，或安置之于塔中焉。

（六）金刚乘之教义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制底，分为七十三塔佛，已如上述，其所表现之旨趣，不外为表示普贤金刚萨埵之性海之一胎藏；由此普贤金刚之性海而有示现种种色身，广作种种说法，启示种种佛意之三密妙用。为欲具体的表示此妙用之故，在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制底更于其方坛第一层至第五层绕道之壁上，安置毗卢遮那、阿閼、宝生等数百佛像于龕中，又于其壁面作佛传、本生故事、善财童子五十三参等场面之种种浮雕。

① 质多：意译为心。

根据尼泊尔之密教,名此普贤金刚性海之本初佛为“五智之我性” Panca jnanat mika,由此五智与禅那(禅定) Dhyana 合一相应,而显现毗卢遮那、阿閼、宝生、无量寿、不空成就之五佛,故此五佛又称为五禅那佛 Panca dhyani buddha。由金刚智与不空传来中国之金刚乘教中,虽不见五禅那佛之名,但其思想则已完全成立。此事在不空之《三十七尊出生义》中曾说,由此本初佛之普贤金刚性海,先出生四佛,次第示现四波罗蜜十六尊等诸尊,其文曰:

“从普贤金刚性海,出尘数加持色身,乃至,由大圆镜智,厥^①有金刚平等现等觉身,则塔中方东阿閼如来也;由平等性智,厥有义平等现等觉身,即塔中方之南宝生如来也;由妙观察智,厥有法平等现等觉身,即塔中方之西阿弥陀如来也;由成所作智,厥有业平等现等觉身,即塔中方之北不空成就如来也。”

吾人观于此文,亦可明也。

此《三十七尊出生义》之中,虽说自普贤性海出生阿閼等四佛,而不说示现毗卢遮那,其故何呢?此盖以毗卢遮那摄于普贤性海而不别开之故。在尼泊尔之密教,亦有不别开此毗卢遮那者,如彼本初佛制底之四方仅仅造阿閼、宝生等四佛龕,而不奉安毗卢遮那于胎藏外,即是此例。有时亦有别开之者,则仅为毗卢遮那 Vairocana 而非大毗卢遮那 Mahavairocana。

① 厥:乃,于是。

据公元第七世纪生于印度之释迦弥怛罗 Cakay mitra 及第十世纪之印度人庆喜藏 Ananda garbha 等说,大毗卢遮那与毗卢遮那,不必同一。大毗卢遮那为五智之本质而示现一切佛,谓之智法身;毗卢遮那为具三十二相八十种好之色身及报身。此色身报身之毗卢遮那,即尼泊尔普通之所称者;此大毗卢遮那在尼泊尔之密教,与五智之我性 Panca jnanatmika 之本初佛相当,是即与普贤性海实为同一之物。在彼《初会金刚顶经》之《别序》中,以“时婆伽梵大毗卢遮那如来”冒头,说明其属性之后,又结之曰:“婆伽梵大菩提心普贤大菩萨住一切如来心。”吾人观之,亦可明也。又由印相上观察之,可说其住于智拳印(即觉胜印)者,即大毗卢遮那;其住于觉支印者,即为报身色身之毗卢遮那。在金刚界曼荼罗等,直以普贤性海为大毗卢遮那,住智拳印(即觉胜印)画于中央,此智身中殆即摄报身色身之毗卢遮那,恐彼《三十七尊出生义》所说亦本于此。然有时亦有别开报身毗卢遮那者,如《初会金刚顶经·别序》中之大毗卢遮那,与本初佛之普贤性海相当;而在《通序》中之大悲毗卢遮那,则为住于色究竟天之报身,即其一例。

今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制底,由普贤性海七十三塔佛,别开毗卢遮那,安置于方坛第五层绕道四方之六十四龕中;又自第四层至第一层,东方则安置阿閼,南方则安置宝生,西方则安置阿弥陀,北方则安置不空成就。本来在真言乘或金刚乘教,其所以施設此等佛像者,不过为一种象征,而于彼以“空”及“菩提心”等语加以说明之普贤金刚性海之妙用,作具体的开示而已。彼已引用之不二金刚 Advayavajra 之《大乐开说》Mahasukha prakaoa 中曾云:

由空性而施設种字，由种字而施設内的形像，由内的形像而施設外的形像。

又第十五会《金刚顶经》之《秘密集会经》中亦云：

一菩提空性，二种字所集，三影像出生，第四文字相。

为抽象的约略说明此空性与菩提之境地故，斯有种字 (Bija)；为具体的表现其种字故，斯有佛菩萨之形像 (Bimba)；为由此尚有不能明了之时故，又以种种文字与言语说明之。

因是不二金刚 Advayavajra 之《五相》Pancakarah 书云：

由唵 om 字生毗卢遮那，白色，住觉支之印。由吽 hum 字生阿閼佛，青色，住触地之印 Bhumi sparca mudra。由怛唵 tram 生宝生佛，黄色，住与愿印 Uarada mudra。由纒哩 hrih 生阿弥陀佛，赤色，住三摩地印 Samadhi mudra。由佉 Kham 字生不空成就佛，住施无畏印。

是与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五佛印相可谓全然相合。

但在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制底，有二种毗卢遮那，一为二手俱在胸前各各住轮相印之七十二塔中之毗卢遮那，一为仅右手结轮形之方坛第五层之毗卢遮那，然其印相俱不外为象征菩提境地金刚轮之觉支印；其中之方坛第五层者，为由本初佛普贤金刚定力所生之禅那佛，故以其左手结定

印，殆特示其定力耳。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方坛五层壁上，不仅奉安五佛，其壁面尚施种种之浮雕，是皆表示由普贤金刚性海显现之种种妙用。释迦牟尼佛之一生已不待言，即如其本生，自金刚乘之立场言之，亦皆不过此普贤金刚萨埵之一活动。故不空之《十八会指归》云：“释迦牟尼佛，降于阎浮提，变化身八相成道，皆是普贤菩萨幻化。”又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方坛第三层至第五层之壁面，作《华严经·入法界品》善财童子，为究菩萨正当生活访五十余位善知识推求而旅行之场面之种种浮雕，亦是即此现象世界而体现实相活动之金刚萨埵生活。换言之，即种种表示住无住处涅槃，不住生死，不入涅槃，所谓金刚乘理想生活之普贤愿海者也。又第一回廊壁面有地狱之浮雕，亦不外表示普贤色身之相。

如上所说，在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方坛五层绕道之佛像及其浮雕，乃表示由本初佛之金刚萨埵(即普贤金刚性海)所显现之妙用，此妙用由本性上而分别之，则有四种：(1)彼金刚不坏之菩提心，换言之，即妙开心眼而与宇宙本体之大生命合一者，是为金刚部之妙用。(2)彼由此发见宇宙之宝而公正使用之，是为宝部之妙用。(3)彼如实观察宇宙有情之本性，了知其自性清净恰如莲华之出污泥而不染，而以种种方法救济之，是为莲华部之妙用。(4)彼自悟为宇宙大生命之活动体，同时虽遇何等艰难迫害，不屈不挠，继续精进，是为羯磨部之妙用。

此若依六波罗蜜言之，金刚部之妙用，以菩提心为戒，即为尸(戒)波罗蜜而兼忍辱波罗蜜；宝部即为檀(施)波罗蜜；莲华部即为般若波罗蜜而摄禅那波罗蜜；羯磨部即为精进波

罗蜜。

此若更依现代之新名词、新术语言之，则为：金刚不坏之生命之世界、宝之世界、爱之世界、自由活动之世界。主此四世界者，即阿閼、宝生、阿弥陀、不空成就四佛顺次主之，故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之制底，安置之于方坛第一层至第四层之四方（四佛）；更以统辖此四佛四世界为一者，乃是如来（佛）部主之毗卢遮那，故奉安之于其上层（第五层）之四方；而象征此五佛、五部、五世界之妙用，悉由圆坛三层之普贤性海所显现者，即此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制底之构造也。

是故此堪称世界无比之爪哇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遗迹，自金刚乘之立场言之，全不外为表示本初佛普贤金刚萨埵之妙用之立体曼荼罗。第当建造此塔之时，其所以竟用如前所说方一町以上之石造大工程者，盖以彼《略出念诵经》第三等有云：“若为阎浮提自在王，或为转轮王，应画坛场，周围过一由旬^① Yojana。”当时殆为欲实现此种曼荼罗之理想而然者，斯固可想象得之。且其对于金刚乘信仰之如何热烈，亦由此觐^②之矣。

① 由旬：梵语 yojana 之音译，为印度计算里程之单位。盖梵语 yojana 乃“附轭”之义，由语根 yuj 而来的名词；即指公牛挂轭行走一日之旅程。另据《大唐西域记》卷二载，一由旬指帝王一日行军之路程。

② 觐：见。窥。

附录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简介

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 Borobudur),意译为山上之精舍。又作波罗浮屠、闍波罗布佐尔。为极壮观之佛教圣地。位于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部日惹市(Djokjakrta)之北马吉朗之波罗布佐尔村,可媲美我国万里长城、埃及金字塔、柬埔寨吴哥窟、印度泰姬玛哈陵,为世界伟大建筑之一。建于公元九世纪赛朗度拉斯王朝,历经八十年始告完成。建筑本身为一阶梯状金字塔,长宽各123米,高42米,后因塔顶大佛龕尖端被雷击毁,今实际高度为31米半,分成十层。其形式呈现大乘佛教与密教之结合,整个建筑物犹如一巨大之曼荼罗,下广上尖,无固定出入口、祭坛、坐处。为露天原始庙宇,其上、中、下层分别代表无色界、色界、欲界:最基层有二层,代表欲界,为与地齐平之底坛,由一百六十块代表欲界之浮雕石板组成,以戏剧性之手法表现作恶之下场,具有浓厚的善恶果报之劝世意味。依顺时针方向绕行重叠盘旋之梯坛而上,共有五层,各层廊道石壁布满代表色界之一千三百余块浮雕石板,其上刻绘二千六百幅佛本生故事及佛像雕刻,分别取材于《大业分别经》、《普曜经》、《本生鬘经》等大乘经典,全长共计五公里,鬼斧神工,堪称雕刻艺术之珍宝。每隔数步即有一佛龕,内置一坐禅佛像,共四百三十二尊。复向上行,浮

屠突然由方变圆,雕刻风格亦由富丽转趋朴实。三层环状坛上共有七十二座镂空之小石佛塔,每一佛塔中各有一尊佛趺坐像,所有佛塔如众星拱月,环绕位于最高一层伞形塔中之佛,而共同构成无色界。整个建筑物共计 505 尊大小佛像,雕刻手法大多袭自笈多式,雕法极妙。以规模而言,不仅为当时,亦为今日世界最大之佛教建筑。

公元 1006 年摩拉匹火山爆发,引起毁灭性之地震,火山灰掩盖埋没下之波罗布佐尔(婆罗浮屠)因而被遗弃淡忘八百年之久,亦因而避过回教传入爪哇时之毁坏。1814 年,爪哇副总督汤玛士莱佛士始着手作小规模之清理,此清理工作虽持续百余年,因规模不大而成效不彰。1973 年获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之经济援助,开始大规模维护整修此一人类文化遗产之瑰宝,今已完工,并全面开放供人参观。1985 年 1 月 21 日,波罗浮屠的九座佛塔被九枚炸弹严重损坏。1991 年一位穆斯林盲人传教士被指控策划了 1980 年代中的一系列爆炸事件,其中包括对婆罗浮屠的袭击,他被判终身监禁。1986 年,一个执行炸弹袭击的右翼极端组织的两名成员分别被判监禁。2006 年 5 月 7 日,一场里氏 6.2 级的地震袭击爪哇的南部沿海地区。此次地震在日惹附近的城市造成严重的建筑物毁坏和人员伤亡,但婆罗浮屠安然无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将婆罗浮屠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吴信如编著书目

药师经法研究(一、二)
药师经法研究(三、四)
地藏经法研究(附:盂兰盆供讲义)
禅定述要
密乘一品一论讲略
般若与业力
楞伽经讲记(上下)
佛教各宗大义
净土奥义(上下)
大圆满精萃
佛说当机
佛学讲要
法相奥义
法华奥义
佛教缘起
扶律谈禅
宝篋印经释
佛教世界观
唯识秘法
般若五经述要
大乘诸经述要(上下)
周易发微
台密东密与唐密
曼荼罗之研究(上下)
密教发达志(上下)
密教奥义

吴信如著作工作室:

电话:010-66774770 13611059979

联系人:明定 信箱:xd@263.net.cn

QQ:34723098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密教奥义/吴信如主编.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45 - 0434 - 7

I. ①密… II. ①吴… III. ①密宗 - 教义 IV. ①B94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0422 号

密教奥义

吴信如 主编

出版人: 刘伟见

责任编辑: 连凌云

责任印制: 王秀菊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甲 2 号 邮编 100191

电话: 010 - 82259633 (总编室) 62082811 (编辑部)
010 - 66168543 (发行部)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东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230 千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刘伟见

责任编辑

连凌云

封面设计

北京蝶花

编辑邮箱

645752791@qq.com



ISBN 978-7-5145-0434-7



定价：28.00 元